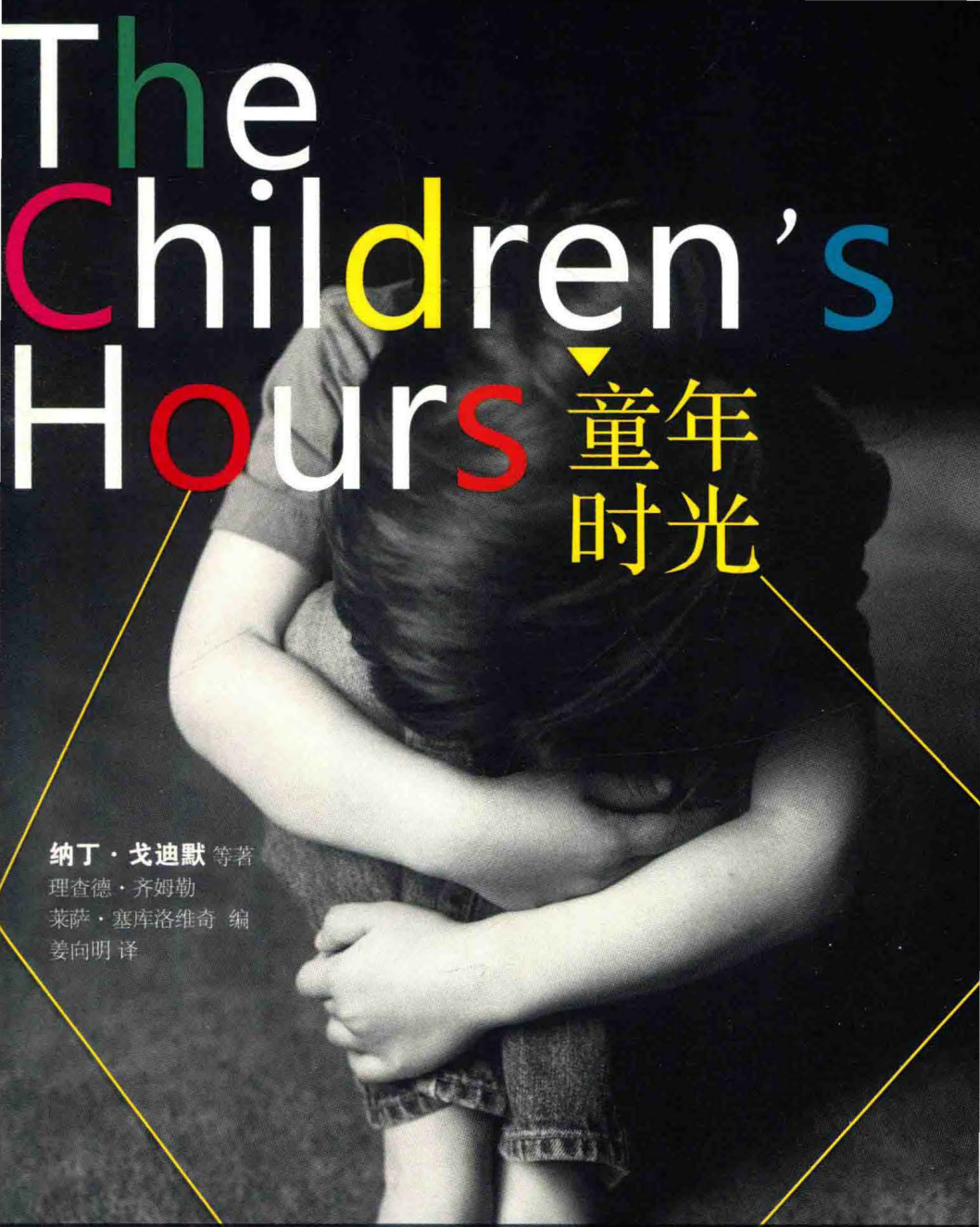
The Children's Hours

童年时光



纳丁·戈迪默 等著
理查德·齐姆勒
莱萨·塞库洛维奇 编
姜向明 译

纳丁·戈迪默（1991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玛格利特·阿特伍德**
著名儿童文学作家 **大卫·阿尔蒙德** **梅尔文·伯吉斯**
马克斯·苏萨克（《偷书贼》作者）
阿尔维托·曼古埃尔（《恋爱中的博尔赫斯》作者）等

26位著名作家聚焦童年的短篇力作

The Children's Hours 童年时光



（南非）纳丁·戈迪默 等著
（葡）理查德·齐姆勒 （塞尔维亚）莱萨·塞库洛维奇 编
姜向明 译

漓江出版社
桂林

The Children's Hours, Stories about Childhood
Edited by Richard Zimler and Raša Sekulović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by Arcadia Books 2008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15 Lijiang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桂图登字:20-2013-16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童年时光/(南非)纳丁·戈迪默 等著;(葡)理查德·齐姆勒,(塞尔维亚)莱萨·塞库洛维奇 编;姜向明 译. —桂林:漓江出版社,2015.1
书名原文:The Children's Hours

ISBN 978-7-5407-7376-2

Ⅰ.①童… Ⅱ.①戈… ②齐… ③塞… ④姜… Ⅲ.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世界—现代 Ⅳ.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9315 号

出版统筹:吴晓妮
责任编辑:周向荣　曹雪峰
封面设计:居　居
内文版式:沈艳君

出版人:郑纳新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2
网址:http://www.lijiangbook.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55087201-833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村西甲 1 号
(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101118)
开本:880mm×1 230mm　1/32
印张:11.5　字数:230 千字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
(电话:010-69599001)

前言

［葡萄牙］理查德·齐姆勒

2003年，我收到了一封来自贝尔格莱德的电邮，邮件写得客气、睿智，发信人是一名记者兼译者，他还是一个保护儿童权益的积极分子，而且刚看了我的一部小说的塞尔维亚语译本。他的名字叫莱萨·塞库洛维奇，之后几年我们一直保持着通讯。到了2005年的夏天，我们俩刚巧都在纽约，于是莱萨坐火车去了位于长岛的我母亲家，我们在那儿见了第一面。我们和我母亲在一起吃了顿午饭，之后我们三人又坐在厨房的长桌前谈了几个小时，我们谈论书籍、政治和塞尔维亚人的生活。那天下午晚些时候，我带他去参观了附近的一些殖民时期的城镇和几个大庄园。他让我考虑一下能否编一本书，书的主题包含他感兴趣的两个内容：文学和儿童权益。

在开车回家的路上，我想到了出一本以青少年为主题的短篇小说集，所选作品的版税统统捐给莱萨当时所服务的一家慈善机构——“拯救儿童”。他也认为这是一个好主意。于

是，我一回到葡萄牙（我的家在那里）就起草了一份图书策划案，然后把它发给了在伦敦阿卡狄亚图书公司就职的老朋友加里·普尔西弗和丹妮拉·德格鲁特。令人高兴的是，我的这份策划案很快就得到了他们两位的热烈响应。

我曾经担心向那些顶尖的作家约稿会碰钉子，因为他们大部分人肯定都有应接不暇的邀约。但是我们邀约短篇小说的计划从一开始就进展得颇为顺利。我首先给认识的一些作家朋友发了邮件，比如大卫·阿尔蒙德、阿里·史密斯、梅尔文·伯吉斯、尼古拉斯·莎士比亚，一旦得到了这些人的支持，再说服其他作家就变得比较容易了。莱萨联系了十来个作家，都是他在塞尔维亚的出版机构时曾经采访或翻译过其作品的，他们中有几位也答应了给我们供稿。有一些作家——最主要的有安德烈·布林克、卡琳娜·玛德莱娜·施楚莱克、纳丁·戈迪默——还对这项计划表达了热情洋溢的支持，他们温暖的话语激励我克服了一个个难关。

在这本《童年时光》里的26个小故事，其中大部分作品，不是新作就是只收录在如今已经绝版的文集中，抑或是曾经刊登在一些小型文艺期刊上。我坚持最初的想法：所有作品的版税将全部捐献给“拯救儿童”慈善机构，而莱萨和我也不为这份工作收取任何报酬。



我首先要向我的合作编辑莱萨表示感谢。他最近在泰国从事一个保护儿童权益的新项目，祝愿他工作顺利、心情愉快。我还要感谢阿卡狄亚图书公司的加里、丹妮拉等人，他们

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不懈的努力，还要感谢将本书推向世界各地的图书发行商。

我由衷地感谢为本书供稿的作家们，他们为这一项目付出了智慧和时间。有几位我特别欣赏的作家也加入到了这一行列，这使我感觉无比兴奋。

另外，还要感谢为我提供了一些作家联系方式的四位友人：澳大利亚记者本·纳帕斯特克，书店老板奥迪勒·赫利尔（巴黎的村声书店），自由撰稿编辑乔安妮·格鲁伯，文学代理安娜·查洛塔。

我个人还要感谢亚历克斯和我母亲。

我希望读者们看了这本《童年时光》后，像我一样感到惊奇、感动、烦恼，还有神秘。我也希望我们能一起募集到一笔不菲的资金，用来支持世界各地青少年的健康、教育以及权益保护事业。

作者简介　理查德·齐姆勒（Richard Zimler）

葡萄牙作家，已出版7本长篇，其中包括《里斯本最后一个卡巴拉教士》，它与另外三本书一起建构起了作者的“西班牙裔犹太人四部曲”，这是一套畅销的历史小说。该系列的另外三本分别是：《午夜的狩猎》《黎明的守护者》和《第七道门》。他现居葡萄牙波尔图，个人网站是：www. zimler. com

脆弱且宝贵的童年时光

[塞尔维亚]莱萨·塞库洛维奇

几个世纪以来,有这样一个可谓标准的神话在全世界广为流行:童年是人的一生中最快乐、最无忧无虑的一段时光。现实非但没有那么美好,而且可说是令人忧虑:根据官方的统计数据可推断,明年将有超过100万儿童被拐卖出国,真实的数字可能还远不止这些。有无数儿童将被迫从事卖淫、采矿,以及其他一些危险性的苦工。无数流浪街头的孩子在圣保罗、孟买、拉各斯[①],以及其他一些全球化大城市的小街里巷求生,同时还要受到犯罪分子的压榨,有时还会遭到警察的追捕。有十分之一的孩子会在学校里遭遇暴力,还有许多孩子在自己的家里也会遭受身体和精神上的虐待——有些伤害甚至达到了让他们除了选择自杀以外别无出路的程度。

① 拉各斯,尼日利亚最大港市,曾为尼日利亚首都(今首都为拉布贾)。译注。本书脚注均为译者、编者注。

在英国，2007 年共有 27，900 个孩童因遭到虐待而被登记保护。而在美国，每年都有大约 80 万儿童失踪。

全世界范围内，儿童被卷入成年人制造的冲突漩涡的现象也屡见不鲜：战争、政变、军事袭击、种族清洗，诸如此类。成年人之间的冲突在不断升级，他们真是出奇地健忘，忘记了自己也曾有过童年。也许，就连他们自己，也在人生的某一阶段，饱尝过待遇不公和机会不平等的折磨。

儿童作为一个完整的人拥有基本和广泛的人权，尽管这一点几乎已成为全球共识，但儿童遭受各种虐待和被故意贬低的现象还是随处可见。这样的现象扼杀了一个孩子的潜能，也造成了这个社会对各种恶劣行径的熟视无睹：你可以殴打、嘲笑、辱骂一个孩子，可以不让他/她吃饭，随便怎么折磨。

暴力拥有多张不同的面孔，它可以发生在孩子们生活里的任何地点：家庭、街道、学校、托儿所，等等。不过，不管虐待发生在哪里，也不管它的性质如何，其根源基本都是相同的：贫穷、社会排斥、歧视，等等。

尽管现实如此严峻，对孩子实施的暴力行为领域，到目前为止还是一个未被深入研究、调查的灰色地带。无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上，都还有一大片空白。

为了纠正这一现状，联合国在 2006 年 10 月发起了一场全球范围内对孩子实施暴力行为的调查。通过调查，人们终于认识到孩子们在日常生活中的真实情况。该调查共分为五个领域：学校、家庭、工作场所、收容机构和社区。为了让这项调查研究获得实质性的成果，联合国把各行各业的专家组织到一起，当然也包括一些孩子。他们在一起研究问题的所在，

并致力于寻找纠正的方法。

联合国的这项突破性研究——就像“拯救孩子”这种保护儿童权益的机构所做的工作——可以被视为是对错误行为采取行动的一种号召，它使得听任儿童遭受虐待的态度有了纠正的可能性。它也可以被视为一种努力，这种努力激发我们大家更加关注青少年的权益，进而早日把这个问题提上政治议程，以此改变孩子们的生活现状，同时建立一个更为合理的社会，严禁对孩子施暴，并对这种行为进行法律干预。

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进程中，作家们扮演了极其重要且有力的角色，因为他们能够为保护儿童权益提供最宝贵的资源——文字的力量。作家们不仅可以激发起公众对其的关注，还能促使个人及社会对此采取行动。通过他们的作品，我们能认识到每个孩子的生命都是如此脆弱且宝贵，他们生活中的每一段时光都属于宝贵生命的一部分……

作者简介　莱萨·塞库洛维奇（Raša Sekulović）

塞尔维亚译者、编辑，专门研究世界各地的当代英语文学。他翻译了许多著名作家的诗歌、小说，其中包括萨尔曼·拉什迪，I. B. 辛格，哈尼夫·库雷西，玛格利特·阿特伍德，朱利安·巴恩斯，伊恩·麦克尤恩。他是文学杂志《莎士比亚公司》的创始人和编辑，还是一位保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的著名活动家，长期致力于阻止对少年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并积极组织全球规模的反暴力对话。现居曼谷。

目 录

制毒 / 001

[加拿大]玛格利特·阿特伍德

冬季 / 003

[美]胡诺特·迪亚斯

迈阿密海豚 / 028

[美]派翠西亚·佛克

Writ / 042

[英]艾莉·史密斯

砸猪 / 054

[以色列]埃特加·凯雷特

戴三叶草的小丑 / 059

[南非]纳丁·戈迪默

潜水艇 / 071

[以色列]乌里·奥列夫

粉红的鞋 / 094

[南非]安德烈·布林克

耻辱 / 102

[英]朱迪丝·雷文斯克罗夫特

个人支柱 / 113

[葡萄牙]理查德·齐姆勒

鲁道夫的秘密 / 141

[南非]卡琳娜·玛德丽纳·施楚莱克

豪华型 / 150

[英]亚当·索普

天鹅妹妹 / 160

[美]凯瑟琳·瓦兹

新铺的路 / 172

[美]多萝西·布莱恩特

方格 / 182

[美]大卫·里斯

一件大事 / 214

[印度]维卡斯·史瓦卢普

孩子和狗 / 226

[加拿大]伊丽莎白·海怡

亲吻与倾诉 / 244

[英]约翰·山姆·琼斯

莫顿·杰瑞城堡 / 254

[英]尼古拉斯·莎士比亚

煤仓巷 / 265

[英]梅尔文·伯吉斯

抓子游戏 / 279

[英]简·德琳

脑海里的歌剧 / 293

[美]梅格·罗索夫

打字机,Q 键 / 302

[澳大利亚]马克斯·苏萨克

梅·马隆 / 316

[英]大卫·阿尔蒙德

父与子 / 326

[加拿大]阿尔维托·曼古埃尔

把死亡当早饭的小姑娘 / 338

[波兰]伊娃·霍夫曼

作者检索 / 347

制毒

[加拿大]玛格利特·阿特伍德

在我5岁的时候，我和哥哥常在一起做毒药。那时我们住在一座城市里，不过我想无论生活在哪里，我们都会制造毒药的。我们在别人家房子里的一个油漆桶里做毒药，把自己认为有毒的东西统统放到里面：毒蘑菇、死老鼠、花楸果……也许这些玩意儿并没有多少毒性，但看上去很毒，我们憋足了劲往油漆桶里撒尿，为了使它更毒。终于有一天，我们的油漆桶满了，里面装的东西都很毒。

问题是，我们一旦制造了毒药，就不能把它扔在那儿一走了之。必须做点什么。我们不想把它放到人家的食物里面去，但我们也需要一个目标、一种成就感。我们没有一个恨之入骨的对象，事情就难在这里了。

我不记得我们最后是怎么处理这桶毒药的了。我们把它扔在那幢棕黄色的木头房子的角落里了吗？还是把它扔向了某个无辜的孩子？我们可不敢对大人恶作剧。我脑子里的这

个画面——淌着眼泪和浆果红汁液的一张小脸蛋——是真实的吗？我突然意识到我们做的毒药确实有毒了吗？还是我们把它倒掉了呢？我是否记得那种红红的浆汁淌过了阴沟，流入了下水道呢？我究竟有没有犯罪？

我们怎么会想到要做毒药的呢？我还记得，在把各种玩意儿放进那只桶里不停地搅拌时，我们是多么兴奋，那种魔幻的感觉，那种成就感。做毒药就和做蛋糕一样有趣。大家都喜欢做毒药。如果你不理解这个，那你就什么也理解不了。

作者简介　玛格利特·阿特伍德（Margaret Atwood）

加拿大著名诗人、小说家和评论家，迄今已出版了四十多册小说、诗歌和文艺评论集。她的小说《羚羊和秧鸡》入围了布克奖和加拿大的吉勒奖，其他作品包括2000年的布克奖获奖小说《盲刺客》，加拿大吉勒奖和意大利普雷米欧·蒙德罗奖的获奖作品《别名格雷斯》《强盗新娘》《猫眼》《侍女的故事》《珀涅罗珀记》《帐篷》《紊乱的道德》《门》等。她与作家格雷姆·吉布森现居多伦多。

冬季

[美]胡诺特·迪亚斯

威斯敏斯特小区是我们主要的活动区域，从它的高处，你能看到银色的大海向着东面的地平线不断攀升。我父亲领略过这个风景，因为房产商会让每一个客户都欣赏一下它。不过，在他从肯尼迪机场开车把我们载来这里的途中，他没有停车让我们看那片风景。与这里别的风景相比，大海也许会让我们好受一些吧。伦敦高地[①]本身就是一个垃圾堆：有一半的建筑都还没有通上电，一幢幢大楼邋遢地伫立在夜色中，如搁浅的石舫。到处都是碎石和尘土，还有深秋种下的草，在雪地上一簇簇戳出来，显得死气沉沉。

每幢楼内都有一间洗衣房，爸比说。妈咪穿着皮大衣，茫然地点了点头。那太好了，她说。我看着如棉絮般飞舞的雪花，哥哥把指关节摁得嘎嘎有声。这就是我家来到美国的第

① 小区里的建筑名。

一天。这里是个又冷又硬的世界。

我们的公寓看上去很大。拉法和我有我们自己的房间。还有厨房，里面有冰箱和火炉，其大小几乎和我们在威尔士夏园的住房一般大。我们一个劲地哆嗦，直到爸比把室内温度调到80度[①]左右。水珠凝结在窗户上，像一只只小蜜蜂，要想看看窗外，必须先把窗玻璃擦干净。拉法和我穿着新衣服，像一对小帅哥。我们想到外面去玩耍，可爸比让我们脱下长筒靴和皮大衣。他把我们拉到电视机前坐好，他的手臂很细，但奇怪地长着很多毛，一直到他挽起来的袖管那里。他刚刚教过我们怎样冲马桶，怎样开水龙头，怎样开淋浴器。

这里不是贫民窟，爸比开始说上了，我希望你们爱惜身边的每样东西。我不希望看到你们把垃圾扔在地上或大街上。我不希望看到你们站在灌木丛里撒尿。

拉法捅了捅我。在圣多明各[②]，我随地小便。有天晚上，我在大街上的一个角落里撒尿，正撞上兴冲冲回家的爸比，他还是头一回看见我这么干。他冲我嚷道：你在干吗？

住在这里的都是些体面人，所以我们也要把日子过得体体面面的。你们现在是美国人了。他一边说着，一边把皇家芝华士的老酒瓶放在大腿上。

过了一会儿——这段间隔表示我明白了他说的每一句话——我问道，我们现在能出去了吗？

你们不能帮我收拾一下行李吗？妈咪说。她的手上并没

① 华氏80度，约等于摄氏26度。

②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首都。

有在忙活。平时，她的这双手总在摆弄一张报纸、一只袖子，或互相搓来搓去。

我们就出去一会儿，我说。我站起来，穿上了长筒靴。但凡我对父亲有那么一丁点的了解，我就不会做出这种违背他意愿的举动。可我一点都不了解他，过去的五年里他一直在美国工作，而我们就在圣多明各等了他五年。他一把揪住我的耳朵，把我拎回到沙发上。他的脸看上去阴沉沉的。

只有得到我的同意，你们才能够出去。我不希望看到你们中的任何一个在外面迷了路，或是受到伤害。你们还不熟悉这个地方。

我朝拉法瞥了一眼，他安静地坐在电视机前面。在老家的时候，我们俩常常独自乘 guaguas[①] 在岛上兜来兜去。我抬头看着爸比，他那张狭长的脸看上去还是那么陌生。你别给我脸色看，他说。

妈咪站了起来。你们两个小鬼也可以帮我搭一把手呀。

我没有动。电视里，两个新闻广播员在互相嘀咕着什么，他们的声音很是单调。

因为我们不可以出去——爸比说外面太冷了——所以在起初的日子里我们整天都坐在电视机前，要不就是看着窗外的雪地。妈咪把每样东西都擦了不下十遍，还精心地为我们准备了难吃的午饭。

妈咪很快就认定看电视对我们有好处，因为可以通过它来学英语。她把我们既聪明又促狭的小脑袋瓜看作是需要阳

① 西班牙语，公共汽车。

光的向日葵，让我们尽量坐在电视机的近前，以便照到尽可能多的阳光。我们看新闻、连续剧、卡通片，看《人猿泰山》《飞侠哥顿》《乔尼大冒险》《宇宙泰山》《芝麻街》[1]——每天看八九个小时，让我们获益最多的还属《芝麻街》。我和哥哥把听来的每句话都用于我们的对话中，我们不厌其烦地反复说。每当妈咪问我们这个用英语怎么说，我们都会摇头晃脑地回答：这个再简单不过啦。

那你们告诉我呀，她说。我们慢悠悠地把一个个词念出来，就像嘴在懒洋洋地吐着大肥皂泡。她从来也学不会我们的发音。哪怕是最简单的词，她也说得好像是两片嘴唇在打仗。你的发音太可怕了，我说。

英语怎么是这个样子的？她问。

吃晚饭的时候，她会尝试着和爸比说英语，但他只是一味地摆弄着那只蹄髈，——那不是我妈的拿手菜。

有一天晚上，他对妈咪说，你说的我一个字都听不懂。妈咪那天做了鱿鱼饭。要是妈咪只管做饭，而把学英语的事交给我，那就万事大吉了。

你要让我再怎么学呢？

你不一定要学，他说。况且，一个普通女人是学不会英语的。

噢？

这是一门很难掌握的语言，他说。先是用西班牙语，接着又用英语说了一遍。

---

① 以上名字均为卡通片名。

妈咪没有再出声。第二天早上，爸比刚一走出公寓，妈咪就打开电视机，让我们坐在它的前面。早上，公寓里总是很冷，从热被窝里爬起来实在是一个不小的折磨。

还早着呢，我们抗议。

要是你们去上学，这会儿也得起床了，她说。

不对的，不是的，我们说。我们以前是在中午去学校的。

你们两个小家伙牢骚还真不少啊。她站在我们身后，只要我转过身去，就能看见她一边在练习着我们刚学来的单词的发音，一边在琢磨着它们的意思。

就连爸比一早上发出的那些噪音对我来说也是陌生的。我躺在床上，听着他在卫生间里乒乒乓乓，好像喝醉了似的。我不知道他在雷诺兹铝业公司里做什么，但衣柜里总有一大摞他的厂服，每件上面都沾满了脏兮兮的机油。

我曾期望自己有一个更出色的爸爸，一个身高七尺[①]、腰缠万贯的爸爸，他可以帮我们把整个 barrio[②] 都买下来。但现实中的爸爸只是一个中等身材的男人，长着一张再普通不过的脸。他乘坐一辆千疮百孔的出租车来到了我们在圣多明各的家，他带给我们的礼物都是些小儿科——玩具手枪和陀螺——我们早已过了玩这些玩意儿的年龄，于是我们用最快的速度把它们都废了。尽管他拥抱了我们，并带我们去

① 七英尺，约合 2.1 米。

② 西班牙语，街区。

Malecón[1] 饭店吃了晚饭——那是我们近几年里吃得最好的一顿——我还是不清楚他是怎样的一个人。“父亲”是个很难去了解的家庭成员。

我们到了美国的最初几个礼拜，爸比在家的时候大多在楼下看书或看电视。他对我们讲话十有八九都是在训话，我们对此早已习惯了。我们以前常看见别人家的爸爸动手教育孩子，早已理解那是表示严父的应有之义。

他训斥我最多的事是关于鞋带。爸比似乎对鞋带情有独钟。我不会好好地系鞋带，每当我打了一个不像样的结，爸比就会蹲下身来，一扯就把它松开了。至少你将来可以做个魔术师，拉法说，但这是个严重的问题。拉法给我示范怎么系鞋带，我说我会了，在他面前我能把鞋带系好。可是，当爸比一只手握住皮带瞪着我时，我就系不好了。我看着父亲，就好像手里的鞋带是两根电线，而父亲希望我把它们搭在一起似的。

我在瓜尔迪亚[2]碰见过几个傻瓜，爸比说，但他们每个人都会系他妈的鞋带。他恶狠狠地瞪着妈咪。他为什么不会？

这是个没法回答的问题。妈咪低下头去，研究着手背上蔓延的青筋。爸比那双水汪汪的乌龟眼和我对视了一会儿。你别看着我，他说。

即便我好不容易系了一个半像样半痴呆——这是拉法的说法——的结，爸比还可以拿我的头发来说事。拉法的头发顺溜、乌黑，拿把木梳可以一滑到底，简直像是加勒比老爷爷做的一个梦。而我的头发还保留着该死的非洲式样，怎么梳

① 西班牙语，海堤。

② 哥斯达黎加一地名。

都不顺，发型难看得像个外星人。母亲每个月都为我们剪发，但这次她让我在椅子上坐好准备开剪时，父亲却叫她不必麻烦了。

只有一个办法可以对付他这头乱稻草，他说。尤尼尔，去把衣服穿好。

拉法跟着我走进了卧室，看着我扣好了衬衫纽扣。他一声不吭。我开始觉得担心。你怎么啦？我问。

没什么。

他不再盯着我看。我穿上鞋子，他帮我系好了鞋带。父亲在门口低头看了我一眼，说道，你会更像样的。

我知道我家的面包车停在哪儿，但我故意绕远路，只为看一眼街坊四邻。爸比没注意到我的小动作，直到我转过街角，只听他一声怒吼，我赶忙往回跑。好歹我已经看见了周围的田野和雪地里的孩子。

我坐在副驾驶的位子上。他把一盘约翰尼·文图拉[1]的磁带塞进卡座，然后把车子缓缓地驶向九号公路。路边堆积着一堆堆脏雪。没有比积雪更糟糕的东西了，他说。雪花飘落的时候很美，可一旦它落到地上，就只会引起麻烦。

会造成车祸吗？

有我开车就不会。

拉里坦河[2]的岸边长着僵硬的蒲苇，黄沙一般的颜色。在过河的时候，爸比说，我就在下一个小镇上干活。

---

① 多米尼加的著名作曲家、歌手。

② 发源于新泽西州中北部的一条河流，向东流入下纽约湾。

我们进入了珀斯安波易[1]，因为这里有一个堪称天才的波多黎各理发师，名叫卢比奥，他知道如何打理 pelo malo[2]。他往我头上喷了两三团发乳，然后让我就这么坐了一会，我感觉头发黏糊糊的。他老婆帮我把头发上的发乳冲掉后，他在镜子里仔细地研究我的头型，拉拉我的头发，在上面抹了点油，最后又叹起气来。

干脆给他剃个光头算了，爸比说。

我还有别的药水，也许能管用。

爸比看了看表。剃吧。

好吧，卢比奥说。我看着推子在我的头上来回穿梭，看着我的头皮渐渐显露，我那柔嫩、无助的头皮。有几个老头等在旁边，其中一个喷了下鼻息，随即把手里的报纸举高了。剃完后，卢比奥往我的脖子上抹了点爽身粉。你现在看上去多 guapo[3] 呀，他说。他递给我一片口香糖。我会直接把它献给我哥哥。

怎么样？爸比问。我点点头。我们刚走到外面，一股冷气就扣在了我光溜溜的脑袋上，好像是贴了一块湿答答的烂泥巴。

我们默默地驾车回家。一艘油轮在拉里坦湾靠港，我心想我可以轻而易举地溜上那条船，然后就一走了之。

你喜欢 negras[4] 吗？我父亲问。

---

① 美国新泽西州东北部海港。

② 西班牙语，刺猬头、卷毛头。

③ 西班牙语，干净、漂亮。

④ 西班牙语，黑人姑娘。

我回过头去看刚被我们的车子甩到后面去的几个女人。我把头转回来，意识到他在等我回答。他想知道我的想法，而我想向他坦言无论哪一种姑娘我都不感兴趣，可我说出来的却是，喜欢。他笑了笑。

她们多美啊，他说着，点上了一支香烟。她们比别的女人更懂得疼人。

拉法一看见我就笑了起来。你看上去像个大倭瓜。

Dios mío[1]，妈咪说，一边让我转个身让她看。

看上去多清爽，爸比说。

他这样会着凉的。

爸比用冰凉的手掌摸了摸我的脑袋。他自己也喜欢这样，他说。

爸比每周足足要工作50个小时，所以在休息天里他希望得到安静，但我和哥哥有那么多活力要发泄，我们没法保持安静。早晨9点，爸比还在睡觉，我们便毫无顾忌地把沙发当蹦床玩。在我们老家，一天24小时都有人在大街上闹哄哄地跳梅伦格舞[2]。住在我们楼上的人家，会冲着我们的天花板跺脚，尽管他们自己也总在为什么小事吵得昏天黑地。你们两个给我闭嘴！爸比从房间里出来，短裤的纽扣都没来得及扣，就对我们嚷嚷：我是怎么对你们说的？跟你们说过多少遍不

① 西班牙语，我的天。

② 一种盛行于海地和多米尼加的交际舞。

许吵闹了？他毫不留情地一连好几个下午关我们的禁闭——就关在我们的卧室里。我们只得躺在床上，不敢下来，因为要是他突然闯进来，看见我们趴在窗口看外面美丽的雪景，他就会揪住我们的耳朵揍我们，然后罚我们跪在墙角几个小时。如果我们不服从命令、瞎搞，或者捣糨糊，他就会强迫我们跪在椰子刨板上面，直到我们膝盖跪出血来哭着求饶，他才会作罢。

现在你们怎么不吵啦，他会满意地这么说。而我们则躺在床上，膝盖上涂着紫药水，忍痛等着他去上班，然后我们就又能把手放到冰凉的窗玻璃上去了。

我们看着邻居家的孩子在那里堆雪人、搭雪屋、打雪仗。我告诉哥哥我看见了外面的田野，在我的记忆里它辽阔无边，但他只是耸了耸肩。我们家对面的4号里住着一对兄妹，他们跑出来的时候我们会朝他们挥手。他们也朝我们挥手，并示意我们出去跟他们一起玩，但我们只能无奈地摇头，我们不可以出去。

小男孩耸了耸肩，拉着他的妹妹去和别的孩子会合。孩子们裹着雪花点缀的长围巾，手里拿着铁锹。那个小姑娘似乎挺喜欢拉法的，她一边往前走一边还直向拉法挥手，但拉法没有朝她挥手。

听说北美的小姑娘长得都很漂亮，他说。

你见过几个漂亮的？

她算漂亮吗？他回头抓起一张纸巾，一个喷嚏带出一大把鼻涕。我们俩都觉得头痛。我们都感冒了，还老是咳嗽。即便是取暖器开足了马力，寒冬还是让我们无力招架。我在

家里也不得不戴一顶圣诞老人帽，因为我的光头凉飕飕的，看上去像一个不开心的热带小精灵。

我用纸巾擦了擦鼻子。如果这就是美国，拜托贴张邮票把我寄回老家去得了。

别担心，妈咪说。我们多半会回家的。

她怎么知道？

她和爸比谈过了。她认为我们还是回老家更好些。拉法闷闷不乐地用一根指头在窗户上画着。他不想回去，他爱上了这里的电视、马桶，而且已经幻想着和4号的小姑娘在一起玩了。

我不清楚这件事，我说。爸比看上去不像是要去哪里的样子。

你知道什么呀？你还只是个 mojón[①]。

我知道的比你多，我说。爸比从来没有提起过要回岛上去。我等他在看完《两傻双人秀》[②]后心情好的时候，我问他，我们是否不久就要回老家了。

为什么？

回去看看呀。

也许吧，他嘟哝道。也可能不去。别太指望。

到了第三个礼拜，我开始担心我们不会回去了。妈咪越来越委靡不振，在岛上的时候我们可是什么都听她的。她为

① 西班牙语，小屁孩。

② 1952年的一部美国电视连续喜剧。

我们准备好一日三餐，然后就坐在那里等着洗盘子。她没有朋友，没有可以串门的邻居。你们俩跟我说说话呀，她说。可我们对她说，你还是等爸比回来吧。他会和你说话的，我打包票说。拉法的脾气越来越坏了，有时简直一发不可收拾。我拉住他的头发，我们过去常这么玩，可现在他会发作起来。我们俩扭打在一起，直到母亲把我们拉开，之后我们也没有像以前那样讲和，而是分别坐在房间的两头怒目而视，一边在心里盘算着复仇计划。我要把你生吞活剥了，他发誓。你小心我把你打得缺胳膊少腿的，cabrón[①]，我对他说，到时候连个全尸都收不着。我们用眼睛互相喷射毒汁，就像两只蜥蜴。我们糟蹋了所有的一切，只是因为无聊。

一天，我看见4号的那对兄妹兴高采烈地出去玩了，我马上穿好大衣，甚至来不及朝他们挥手。拉法坐在沙发上，正拿着遥控器按过来按过去，一会儿看中餐厨艺秀，一会儿看全明星少年棒球赛。我出去了，我对他说。

你去好了，他说。但就在我打开大门的时候，他冲我喊道，嘿！

外面非常冷，我差点从台阶上滚下去。邻居们个个都很懒，连自扫门前雪都不做。我用围巾捂住嘴，在高低不平的雪地上忐忑而行。我赶上了已经走到我们那幢楼边上的那对兄妹。

等等！我喊道。我想和你们一起玩。

那个男孩子半笑不笑地看着我，我说的他一个字都听不

---

① 西班牙语粗口，乌龟、王八蛋。

懂。他的双手在身体两侧紧张地颤动着。他的头发白得简直叫人害怕。他妹妹有一双碧绿的眼睛，长满雀斑的脸上裹着一条粉红的羊毛围巾。我们戴着同一个牌子的手套，是从“哥俩好”[1]买来的便宜货。我停下脚步，我们互相打量着。我们哈出来的白雾几乎融合在了一起。阳光照耀着这个冰雪的世界。这算是我第一次真正和北美人邂逅。在冰天雪地里，我感觉自由自在、力大无穷。我挥了挥手套，朝他们微笑。妹妹扭头看着哥哥，也笑了起来。他对她嘀咕了几句，她随即跑到别的孩子那边，把银铃般的笑声甩在了身后，连同她那温暖的哈气。

我早就想出来了，我说，可我父亲不让。他觉得我们还太小，不过你瞧，我比你妹妹大，我哥哥看上去也比你大。

男孩指了指自己。我叫埃里克，他说。

我叫杰奎因，我说。

胡安，他说。

不对，是杰奎因，我重复说。你们这边不教怎么说话吗？

他又在半笑不笑了。他转过身去，朝正在向我们这边走来的一群孩子走去。我知道拉法此时正在窗口看着我，我拼命克制住想转身朝他挥手的冲动。那帮外国小鬼在远处看着我，然后就走开了。等一下，我说，但此时有一辆奥兹莫比尔[2]开进了旁边的停车场，轮胎上沾满了厚厚的泥巴和雪。我不能跟着他们。那个小姑娘回过头来看了一眼。一缕发丝从她

① Two Guys，美国的一家连锁折扣商店。

②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旗下的一个汽车品牌。

的围巾里冒了出来。他们离开后，我呆呆地站在雪地里，直到双脚感觉冰冷。我不敢进一步冒犯禁令，我害怕屁股又要挨揍。

玩得有劲吗？拉法趴在电视机前。

Hijo de la gran puta[1]，我说着，坐了下来。

你看上去像个“山顶冻人”。

我没有理他。我们看着电视，突然一只雪球击中了我家院子里的玻璃门，我们俩腾地跳了起来。

怎么啦？妈咪在她的房间里问。

又有两只雪球击中了玻璃门。我躲在窗帘后面往外窥探，看见那对兄妹躲在一辆白雪皑皑的道奇车后面。

没什么，妈妈，拉法说。只是下雪而已。

什么，难道这里的雪花在学跳舞吗？

只是下雪而已，拉法说。

我们俩站在窗帘后面，看着那个小哥用力地朝我家的玻璃门上扔雪球，扔得又快又准，像个投球手。

每天都有垃圾清运车开进我们的小区。两英里外有一个垃圾掩埋场，不过，冬天的西北风还是把那里的声音和气味原汁原味地吹送了过来。只要我们打开一扇窗，就能听见垃圾车的隆隆声。它们把腐烂恶臭的垃圾倾倒在掩埋场上，堆积如山。我们看见许多海鸥朝那座垃圾山飞去，成千上万只海

---

① 西班牙语粗口，狗娘养的、臭狗屎。

鸥围着它盘旋。

你觉得那帮小孩会去那边玩吗？我问拉法。我们勇敢地站在门廊里，爸比随时都有可能停车进来看见我们。

当然会，你不觉得吗？

我舔了舔嘴唇。他们在那里一定能找到许多宝贝。

肯定的，拉法说。

那天晚上我梦见了老家，梦见我们依然住在那里。我醒来后，觉得嗓子疼，我发寒热了。我在水斗里洗了把脸，然后坐在我们房间里的窗户边上，哥哥在打呼噜。我看着一团团冰花掉落下来，落在汽车上，化成了一只只贝壳。我看着漫天的飞雪，看着街道。据说人长大后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就很难睡着觉，可我还是个孩子，为什么也睡不踏实呢？此刻，整幢大楼都在沉沉入睡。那种敲钉子一般的紧张感终于得到了缓和。我听见有人在客厅里走动，我走出房间，看见母亲站在院门前面。

你睡不着？她问。在幽幽的卤光灯下，她的面影光洁、美丽。

我摇了摇头。

我们俩一样，总是睡不好，她说。所以我们的日子才会过得那么艰难。

我轻轻地搂住她的腰。光那天早上，我们就在院门口看见有三辆卡车开过。我要为多米尼加人祝福，她说着，把脸贴在玻璃门上，但结果人家都把我们当成波多黎各人。

后来，她一定是把我抱上了床，因为我第二天醒来发现自己睡在拉法旁边。他在打鼾。隔壁房间里的爸比也在打鼾，

某种直觉告诉我，我自己睡着的时候也不会安静。

到了月末，推土机会在垃圾掩埋场上铺下一层软软的棕土，没了吃食的海鸥聚集在空地上，嗷嗷地叫着，拉着鸟粪，焦急地盘旋着，期待着下个月头一批垃圾的到来。

我哥哥在努力做个乖儿子。他认认真真地听父亲的每句教诲，虽然他总是把母亲的话当耳边风；但在其他所有方面，他依然故我。爸比说别出去，拉法就不出去。我可没有那么听话。我会在附近的雪地里玩上一小会儿，尽管从来也不会超越我家的视线范围。总有一天爸比会逮住你的，拉法预言道。我能理解，是我的勇敢使他觉得自己很可怜。他在窗口看着我在那里堆雪人、在雪堆里跳上跳下。我不跟那帮外国小鬼一起玩。每当我看见4号的那对兄妹出来，我就会停止游戏，小心翼翼地防备他们来偷袭我。埃里克朝我挥手，他妹妹也朝我挥手，我没有睬他们。有一次，他走过来给我看他刚刚得到的一只棒球。罗贝托·克莱蒙，他说，可我还在那里修建我的防御堡垒。他妹妹气红了脸，大声地说了句粗话，接着，埃里克叹了一口气。他们俩是一对丑小鸭。

有一天，小姑娘独自出来了。我跟在她后面来到了田野里。巨大的水泥管七零八落地躺在雪地里。她钻进了其中的一根，我也尾随着钻了进去，跪着往前面爬。

她坐在管子里面，盘着腿，微微笑。她摘下手套，两只手相互搓弄着。现在，风吹不到我们身上了。我依样画葫芦。她朝我伸了一根手指。

杰奎因，我说。我的朋友都叫我尤尼尔。

杰奎因·尤尼尔，她说。伊莱恩，伊莱恩·皮特。

伊莱恩。

杰奎因。

天真冷啊，我说。我的牙齿咔嗒作响。

她说了句什么，然后摸了摸我的指尖。冷，她说。

我已经会这个词了。我点点头。Frío[1]。她教我如何把手塞在腋窝里取暖。

暖和，她说。

对，我说，很暖和。

晚上，妈咪和爸比在说话。他们坐在桌子前，妈咪向他凑过身去，问道，你究竟考虑过带孩子们出去走走吗？你不能老这样把他们关在屋子里呀。他们又不是死人。

他们很快就会去上学的，他抽着烟斗说。等到冬天一结束，我就带你们去看海。从这里也能看见海，你知道，不过，跑到它旁边去看感觉会更好的。

这冬天要到什么时候才是个头呀？

快了，他保证说。你等着吧。只要再过几个月，你们就会忘记现在这样的天气，而且，到那时候我就不用干那么多活了。春天一到，我们就能四处溜溜，看看风景。

但愿如此，妈咪说。

---

① 西班牙语，冷。

我母亲不是一个轻易言弃的人，不过自打来到美国，她就什么都听父亲的了。如果父亲说他要连续工作两天，她会说好的，然后为他准备可以维持两天的 moro[①]。她不开心，心灰意冷，她思念自己的父亲和朋友。她认识的每个人都曾提醒过她美国是个难以居住的地方，就连魔鬼在那里也没有好日子过，但没人说过她和她的孩子将不得不在冰天雪地里度过余生。她给家里写了一封又一封信，求她的姐妹快点来这儿。我需要有人说说话呀，她解释说。这是个荒凉的地方，我没有一个朋友。她还求父亲去叫他的朋友也过来。她想和别人聊聊闲话，想看到一张黝黑的脸，而这张脸的主人不是她的孩子或老公。

你们这个样子怎么能招待客人呢，爸比说。看看这个家。看看你的孩子。看他们这副疲沓沓的样子，me dan vergüenza[②]。

这个家不像样也不能怨我呀。我已经整天都在打扫了。

那能怨你的儿子们吗？

母亲的视线转向我，随后又转到拉法身上。我翘起一条腿，用一只鞋子遮住另一只。此后，母亲让拉法随时注意我的鞋带。只要一听见面包车开进停车场的声音，妈咪就会把我们叫过去匆匆检查一番。头发、牙齿，手和脚。如果哪里不对头，她就让我们躲进卫生间，直到把问题解决了。她做饭也更用心了。她甚至会为了爸比把电视频道换掉，而不是骂他 zángano[③]。

---

① 多米尼加的主要食品，一种豆子饭。

② 西班牙语，我觉得丢人。

③ 西班牙语，笨蛋。

好的，他终于说道，现在也许能成了。

我们不必搞得太隆重，妈咪说。

父亲连着两个周五带一个朋友来家里吃晚饭，妈咪穿上最好的一件人造丝连衫裤，让我们穿上红裤子，系上宽宽的白皮带，穿上蓝紫色的衬衫，把我们打扮得漂漂亮亮。看见她兴奋得气喘吁吁，我们祈祷着生活会就此改观，但那两顿饭吃得实在糟糕。来的是两个单身汉，他们不是和爸比说话，就是用眼睛死死地盯住妈咪的屁股。爸比似乎很享受有他们作陪，可妈咪忙得几乎没坐下来的工夫：把食物搬上桌面，开啤酒瓶，换电视频道。那两个晚上她都表现得自然从容，轻轻松松地摆出一张凝眉专注的脸，就和她平时大笑时一样自然。可是当那两个男人松开皮带、脱掉鞋子、大放厥词时，她畏缩了；她的表情局促起来，最后只剩下一张严肃警惕的脸，她的笑容如照过墙壁的一缕阳光从房间里溜了出去。大部分时间里，他们都无视我们两个孩子的存在，除了一次，那个先来的男人米盖尔这么问：你们两个打拳击像你们老爸一样出色吗？

他们打得很好，爸比说。

你们的父亲出手极快，出拳速度惊人。米盖尔摇头晃脑、嘻嘻哈哈。我看着他摆完这个 tipo[①]，然后用他的屁股开始摆 fulano[②]。

说得真有趣，爸比表示同意。米盖尔带来了一瓶贝穆德斯朗姆酒[③]，他和父亲都喝醉了。

---

① 西班牙语，造型。

② 西班牙语，另一个造型。

③ 多米尼加的贝穆德斯公司出品的朗姆酒。

你们该上床去了，妈咪拍拍我的肩膀说。

为什么？我问。我们一直乖乖地坐着呀。

我家也是这个样子的，米盖尔说。

妈咪的目光像一把尖刀向我砍来。你哪来那么多问题！她说着，把我们赶进了卧室。当然啰，我们坐在房间里偷听。

在这两次拜访中，这两个客人都吃了饭，感谢了妈咪的招待，对爸比有我们这两个可爱的小子表示了羡慕，之后出于礼节又逗留了一个小时左右。香烟、多米诺骨牌、八卦，最后是这么必然的一句：时间不早了，我得回去了。我们明天还要上班。你懂我意思的。

我当然懂的。除此之外，我们多米尼加人还懂些什么呢？

之后，妈咪悄没声地在厨房里洗盘子，擦去粘在上面的烤肉屑，而爸比则穿了件短衫坐在外面的门廊里，过去的五年里他似乎已经练就了一副对寒气刀枪不入的本事。他返进来后，冲了个澡，穿上工作服。我今晚要加班，他说。

妈咪正在用一把调羹刮盘子，她停了下来。你该去另找一份更正常的工作。

爸比笑着说，我也许会的。

他一出门，妈咪就关掉了唱机上的唱针，她不要听菲利克斯·德·罗萨里奥[①]。我们听见她走到壁橱那边，穿上大衣和皮靴。

你觉得她会离开我们吗？我问。

拉法皱起了眉头。有可能的，他说。如果你是她，你会怎

---

① Felix del Rosario，1934-2012，多米尼加歌手、音乐人。

么做呢？

我就已经置身在圣多明各了。

我们一听见前门打开的声音，就随即溜出了房间，发现家里一个人也没有了。

我们最好去追她，我说。

拉法在门口停下了脚步。我们给她一点时间吧，他说。

你怎么回事吗？她可能已经倒在雪地里了。

我们再等两分钟，他说。

要我数数吗？

别自作聪明了。

一，我大声说。他把脸贴在玻璃门上。我们正走到门口，她回来了，气喘吁吁的，一股冷气包围着她。

你去哪儿啦？我问。

我去散了一会儿步。她把大衣挂在门边。她的脸冻得通红。她喘得很厉害，好像刚跑完三十级台阶。

在哪儿散步？

就在附近。

你干吗非在这种鬼时间去散步呢？

她突然哭了起来，拉法伸手过去搂住她，她甩开了他的手。我们回到了卧室里。

我觉得她会崩溃的，我说。

她只是太孤独了，拉法说。

暴风雪来到的前夜，我听见窗外狂风呼啸。第二天早晨，

我醒来后觉得冰冷彻骨。妈咪在摆弄着取暖器，我们听见管子里有汩汩的水声，但家里还是冷得要命。

去玩吧，妈咪说。那样，你们就会忘记冷了。

它坏掉了吗？

我也不知道。她茫然地看着球形开关。大概它也被冻僵了吧。

没有一个外国小鬼在外面玩。我们坐在窗口，等他们出来。那天下午，父亲从工厂里打电话回家。我接电话时还听见了铲车的嗡嗡声。

是拉法吗？

不，是我。

让你妈听电话。

有什么事吗？

让你妈听电话。

有一场大规模的暴风雪即将来袭，他对妈咪说。我离得那么远都能听见他在电话里的嚷嚷。我现在回不来了，天气越来越恶劣。也许明天能回来。

我该怎么办呢？

就待在家里。还有嘛，在浴缸里盛满水。

你晚上睡哪儿呢？妈咪问。

睡在一个朋友家。

她扭过头来看着我们。好吧，她说。她挂掉电话，坐在电视机前。她看出我会缠着她问爸比的事情。她对我说，嘴巴闭起来，乖乖地看电视。

华多(WADO)电台[1]提醒人们要备好毛毯、饮用水、手电筒和食物。我们家一样也没有。要是暴风雪把我们的房子埋了怎么办？我问。我们会死吗？有人会撑船来救我们吗？

我不知道，拉法说。我对暴风雪一无所知。我的问题吓着他了。他跑到窗口，死命地盯着窗外。

我们不会有事的，妈咪说。只要我们有暖气。她跑过去，再次调高了取暖器的设定温度。

万一大雪把我们埋了怎么办？

不可能下这么大的雪。

你怎么知道？

就算下 12 英寸[2]的雪也不会把一个人埋掉的，不过，我倒是希望下场雪把你这个小混蛋埋掉。

我跑到外面的门廊上，看着纷纷扬扬的雪花开始飘下来，如薄薄的一层灰。如果我们死了，爸比会伤心的，我说。

别这么说，拉法说。

妈咪转身笑了起来。

雪一小时里已经下了 4 英寸，还在不停地下。

妈咪一直等到我们上了床。我听见门上的响声，叫醒了拉法。她又来了，我说。

出去了？

你知道的。

他郁闷地穿上皮靴。他在门口停了一会儿，然后回头看

---

① 纽约的一家西班牙语广播电台。

② 约合 30 厘米。

了看空荡荡的房间。我们走吧，他说。

妈咪站在停车场边上，正打算穿过威斯敏斯特小区。公寓里的灯光映射在冰冻的地面上。夜色中，我们的哈气形成了一团团白雾。依然是大雪纷飞。

回家吧，她说。

我们没有挪步。

你们最起码把前门关上了吧？她问。

拉法摇了摇头。

天这么冷，横竖没有小偷来光顾的，我说。

妈咪笑了起来，差点没在人行道上跌一跤。我不擅长在这种 vaina[1] 上面走路，她说。

我很擅长，我说。扶住我就好了。

我们走出了威斯敏斯特小区。来往的汽车都开得很慢，狂风，大雪。

这还不算最糟，我说。这边的人还没见识过飓风呢。

我们该去哪儿呢？拉法问。他不停地眨眼，为了抖落睫毛上的雪花。

笔直往前，妈咪说。那样我们就不会迷路了。

我们该认一认路边的冰块。

她用两只胳膊搂着我们。如果我们直走，就不会迷路的。

我们走到这片住宅区的边缘，往垃圾掩埋场那边望去。它紧邻拉里坦海湾，是一个奇形怪状的、如鬼影一般的土丘。堆积如山的垃圾如伤口一般整日在那里冒烟，环卫车和推土

---

① 西班牙语，该死的东西。

机静静地、毕恭毕敬地躺在下面。那味道闻上去就像是从河床里泛出来的东西，一股潮湿、腐烂的味道。我们看到了旁边的篮球场和一个水塘，里面没有水，还有旁边的一个小区，叫帕克里奇，那里住满了人，还有很多很多小孩。我们甚至看到了大海，就在威斯敏斯特的最上方，宛如一把长长的弯刀。妈咪在哭，我们装作没听见。我们朝着慢悠悠开过来的车子扔雪球。我摘掉帽子，只为了感受一下雪花落在我那冷冰冰、硬邦邦的头皮上的感觉。

作者简介　胡诺特·迪亚斯（Junot Díaz）

小说家、教授。出生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圣多明各。他的小说登载于《纽约客》《巴黎评论》和《最佳美国短篇小说选》。他的作品《沉溺》和《奥斯卡·瓦奥短暂而奇妙的一生》是《纽约时报》评出的畅销书。他现居纽约，在麻省理工学院担任写作教授。



迈阿密海豚

[美]派翠西亚·佛克

“看见科普特[1]的广告牌就往左转,”妈说,“我们差一点错过了拐弯!”

突然我们开到了一条泥路上,车子蹦颠着往前而去。为了我的生日礼物,我们已经在车子里坐了两个小时。

“现在往右转。”妈说。

野树排列在路的一侧。另一侧,一条链条环绕着某种像电灯泡一般的植物。把这玩意儿摆到《弗兰肯斯坦的新娘》[2]里肯定合适。我看见了一块招牌。爸在“贝蒂的海豚之家”门口紧急刹车。

“是格拉斯曼一家吗?”一个穿着褪了色的比基尼的女人把头探进车窗里问道,“你们到哪里兜风去啦?”

---

① 美国一家历史悠久的化妆品公司。

② 1935 年的一部美国恐怖电影。

我看了眼四周。旁边有男用和女用的 Port-O-Sans[1]，门上手书“OFFICE”[2]字样的灰蓝色的小棚。一个水泥砌成的水槽，看上去像个鱼苗孵化池，只是尺寸更大些。

“怎么回事？”我问。

他们涌向前座，看着我，唱起了《祝你生日快乐》。他们一边唱，一边手指着水槽。“迈阿密海豚，”他们说，“你将和迈阿密海豚一起游泳。”

我下了车，走到水槽边上。我低头看。什么也没有。水面看上去黑乎乎的。

“我是贝蒂，”那女人拍了拍胸脯，“你们差一点没赶上开场介绍。”

贝蒂有一头被太阳晒白了的头发，如皮革一般坚硬的肌肤。她的身体看上去像是一辈子都在做苦工。我猜她大概是五十多岁的年纪，尽管也可能是三十或七十多岁。她示意我们在一张野餐桌前就座，旁边还坐着一对老年夫妻、一个瘦骨伶仃的男孩，和一个胖嘟嘟的小姑娘。那个老头不停地拍自己的腿，好像周围有小飞虫似的，但其实没有。小姑娘穿着一件腰部镂空的泳衣，露出鼓鼓的赘肉。男孩子穿一条薄棉的吊带短裤，戴一副雷朋墨镜，像个扮酷的花花公子。小姑娘看上去很害怕。男孩子看上去不高兴。老爷爷看上去很烦躁。老奶奶看上去像是准备好了要记笔记，她保持一个探身向前的姿势。从这一点能看出她是个热爱学习的人。

“与海豚一起游泳是有疗效的，”贝蒂说，“自闭症儿童常

---

① 移动厕所的商标。

② 办公室。

来这里游泳。心理医师总是把他们的小患者送来‘贝蒂的海豚之家’。”

“我从没听说过,”老奶奶说,“为什么要这么做?”

“为了自闭症儿童,”贝蒂解释说,“他们希望借此激发患儿的情绪反应。在一个群体中,医生可以通过患儿们的共同体验来比较他们各自不同的反应。”贝蒂四下里扫了一眼,看看是否还有人提问。“说到鲸类动物这一族,”她补充说,“它包括鲸鱼、海豚,还有鼠海豚。”

老奶奶举起手来。“这些是鳍肢海豚吗?”

贝蒂点点头,告诉我们它们的学名叫 Tursiops truncatus[①],就是大西洋瓶鼻海豚。

我的目光在水槽里逡巡了一番,想要找到一头。

“卡尔,”老奶奶拍拍老爷爷的手,“我们昨晚上吃的不就是它吗?”

“你们吃的‘海豚’是一种鱼,不是哺乳动物。”贝蒂解释说。然后,她告诉我们海豚是如何从前额到下颌通过回声来辨别方向的。

“我喜欢这里,”我对爸爸妈妈说,他们正在期待我做出什么反应,“谢谢你们。”

我的脑子一下子跳到他们曾给过我的别的礼物上:一个按摩(其实就是用手指叩击脑门)疗程,“月度匠人俱乐部”[②]的一年会员卡,攀岩训练课程,以及一个心理辅导师的一小时

---

① 拉丁语,宽吻海豚、瓶鼻海豚。

② 隶属于美国手工艺协会的一个组织,加入该俱乐部可参加一些剪贴、缝纫、编织等手工艺活动。

交流，一个月的流汁饮食。

“海豚可以辨别出你身上是否装有心脏起搏器，”贝蒂说，“还知道你的血压是多少。如果你怀孕了，它们也能知道。还有，如果你想来大号的，它们也知道。”

我问妈“大号”是啥意思。她皱起了眉头。

“它们可以直接了解我们的身体状况，”贝蒂接着说，“甚至能听见胎儿的心跳。它们有长波和短波，可以用来识别事物的尺寸、密度，从而判断出它们的属性。它们也利用这种功能来觅食。海豚没有嗅觉，但有味觉。它们每天都过性生活。海豚是除了人类以外唯一将性事视为乐趣的一种动物。”

妈举起手来。“那天鹅怎么样呢？”她问。

贝蒂没有回答。她看着那个男孩子。他在长椅的边缘摇晃着身体，看上去像是要发作的样子。

“我想你的意思是说你把海豚训练成那样的吧，”他说，“我说什么也不到那水里面去。”

“哦，不对，你会去的。”他奶奶说。

贝蒂开始分发呼吸管、面罩和脚蹼。

“这是虐待动物，”男孩抗议说，“海豚并不喜欢被人骑在背上游泳。是你们强迫的。”

“海豚想离开的话，随时都能离开。”贝蒂指着把水池和大西洋连在一起的河道说。“我们这里一扇门都没有。海豚随时都能离开。但它们不走。就是走了也会再回来。现在，你还认为它们是被逼无奈才做的吗？”

“对了，”男孩透过墨镜瞪着贝蒂说，“你们给它们喂食，对吧？”

“那当然啰，”贝蒂说，“不过，无论它们做还是不做，我们都给它们喂食的。”

“杰瑞德！”老奶奶大喝一声。“你非要让大家都觉得扫兴吗？”

“我们已经为你付钱了，”老奶奶说，“你必须下去。”

“算了吧。”男孩把胳膊肘搁在野餐桌上。“我不去，你休想强迫我。”

“我们不退钱的，”贝蒂说，“我们已经为他保留了一个位子。”

“我自己来付好了。我有钱。我不下去。我付钱，你们别让我下去。”

“那好吧，那你去游吧，卡尔。”老奶奶转向老爷爷说。“你喜欢游泳的。”

小姑娘跑到她爷爷旁边。“你答应了吧，爷爷。”她恳求说。“我害怕，我不想一个人下去。”

“这位小姐会和你一起下去的，蒂凡尼。”老奶奶指着我说。

“我女儿不能为她负法律责任。”妈说。“我女儿不负法律责任。”

“我不下去。”蒂凡尼双手抱胸说。老爷爷说：“我的天！”然后脱掉了凉鞋，开始拉他的短袜。贝蒂让我们摘掉戒指。“它们的皮肤非常敏感，”她说，“如果被戒指擦到了，会很疼的。”她给我们示范如何抓住海豚的鳍。她双臂笔直伸向前，手掌平摊。“就是蛙泳的姿势，”她说，“拇指向下，抓住它。”我做蛙泳的姿势，拇指向下，在空气中用手抓着。

妈捅了捅爸。他立刻拍下一张快照。

“你们每个人首先可以骑两圈，”贝蒂说，“然后有一段游戏时间。最后，还可以再骑一圈。我们这样安排是为了确保每个人都有充分的时间和海豚接触。有时候它们会挑人的。我们也不知道是什么道理。它们会不睬某个人，可对另外的某个人又特别热衷。”

老奶奶举起手来。“听说海豚能斗过鲨鱼，是真的吗？”

贝蒂点点头，一边帮着蒂凡尼戴上面罩。“它们会用鼻子撞击鲨鱼的鳃。”她说。

“那海豚的天敌是什么呢？”老奶奶问。

“是人，”贝蒂说，“捕金枪鱼的人。海豚有时会落入他们的渔网，窒息而亡。如果你见过那些人的渔网里都捞上来些什么，你就再也不会吃金枪鱼罐头[1]了。看了你肯定会难受的。”

“你开心吗？”妈问我。

“这是你送给我的最好的礼物。”我对她说。

“看到没？”她对爸点点头。

“嘘——”他说，因为贝蒂已开始向我们说明在水下会碰到什么情况。

“你们会听到咔嗒咔嗒的声音，”她说，“那是海豚在试探你们。它们喜欢人类的膝盖，因为人类膝盖的反面和海豚的生殖器官相似。有时它们会游过来，用嘴围着你的膝盖。如果你不喜欢，就游开好了。如果你感觉有东西在缠绕着你的

---

① 原文为 Chicken of the Sea，美国的一家罐头食品生产商。

大腿，别害怕。那说明雄海豚很喜欢你。在这个‘贝蒂的海豚之家’，我们管那个叫‘海蛇’。”

“天哪。”爸低声叹息。

“别让它们对你那样做，亲爱的。”妈说。

老爷爷、蒂凡尼和我滑到了水里的一个小平台。我们戴着呼吸管、面罩和脚蹼。我们仨看上去像是广告单上的图片，向人们展示着呼吸管有多少种尺寸。

“笑一个！”爸冲我喊道。他给我拍了一张照片。

贝蒂站在我们上面的水槽边上。她用鼻子发出一声类似于口哨般的声音。水面一下子起了波动。三股波浪向我们脚下的平台袭来。浪头越来越猛，并汇聚在了一起。波浪冲上了平台，随后破碎了，海豚从波浪中显身而出，尾巴向后直立起来。它们的身体滑溜溜的，像镀了一层铬。它们张开嘴，唧唧地叫着。它们的声音高亢、平坦，没有抑扬顿挫。两只大海豚，一只小海豚。

“它们是小机灵、幸运星和迈克！”贝蒂为我们介绍。海豚再次发出唧唧声，随后又没入了水中。

“算了吧，我不下去了。”蒂凡尼说。

“哦，没事的，你下去吧。”她爷爷说。

贝蒂告诉我们，不管开心不开心海豚都喜欢笑。“别伸手抚摸它们，”贝蒂警告我们，“如果它们喜欢你摸，它们会让你知道的。你们不喜欢被一个陌生人抚摸吧，对不对？海豚知道自己喜欢谁不喜欢谁。”

贝蒂让我们下水，游到水槽的另一头去。海豚会在那儿迎接我们。她让蒂凡尼第一个下水。蒂凡尼听话地下去了，

可水刚一没过头顶，她就开始拼命扑腾，还不停地咳了起来。

“我不行的，”她喊道，“我不行的！”

贝蒂在水槽边蹲下来，提醒她该怎么做。

“咬住牙齿，做深呼吸。”她说着，一边帮蒂凡尼调节呼吸管。贝蒂如驯兽师一般冷静地指导她。你可以感觉得到，她是一个很有耐心的人，总是以化繁为简的方法来解决问题。她指导小姑娘如何在面罩里吐气，才不会把玻璃弄花。

“我做不到。”小姑娘说，说得很吃力、很伤心。

“你肯定行的。”贝蒂说。小姑娘慢吞吞地游开了。

接下来轮到我下水了。我反复安慰自己，一切都会顺利的。从没听说过有人被海豚害死的。现在已经是2008年了。电梯都有安全检查。做生意都需要执照。一旦出事，律师们随时准备好为你服务。

水不凉，我向着小姑娘那边游去。爸在相机后面喊道：“拍到你了！”

接着，老爷爷以后躬翻的姿势跳下了平台。他一定是看了太多遍的《海底大追捕》[①]。连我都知道，戴着呼吸管是不应该后躬翻入水的。他从水里冒出头来，面罩已经掉到了下巴底下。他向着我和蒂凡尼排队等待的地方游来。

“这儿好了，”我指指我前面的地方，“您想站在蒂凡尼旁边吧？”

“挥手！”爸喊道。我挥了挥手，然后把脑袋伸进水下面，可是看不见海豚的踪影。海水是绿色的，这里那里满是沙尘。

---

① *Sea Hunt*，1958年开始播出的一部电视剧。

等我抬起头来，小姑娘已经被小机灵（就是那头最小的海豚）驮走了。她的脑袋没在水下面。她看上去似乎已经掌握了要领。可是等到她抬起头来，她的面罩里已经积满了水，她抽抽搭搭地哭着。

贝蒂又蹲下来。她和小姑娘说了几句话，一边帮她调整了面罩。

老爷爷回过头来对我说："轮到我了，老天保佑啊。"

我又把头钻到水底下，看看是否有一头海豚奔老爷爷而去。接着，我的注意力被一朵在水槽底部打转的海葵吸引过去了。等到我回过神来，只看见小姑娘和老爷爷正向我游过来。

我不知道正在发生什么，也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不知道海豚会如何看待我那剧烈的心跳。也许会以为我是它们的敌人吧。什么东西控制住了我，简直就像是一个清醒的人在做 REM 睡眠[①]。我有清醒的意识，可感觉像在做梦。我的眼睛没问题，可什么也看不见。我的耳朵也没事，但什么也听不见。水面在我身旁裂开来。下面是灰蒙蒙的一团。一团温暖的、湿漉漉的、灰色的东西。简直无法相信，这世上有如此完美的生灵。那团东西朝着我转了过来。那团东西是一个脑袋。它看着我，它的眼睛比牛眼还大，而且眼睛里充满了智慧的光芒。

"笑一个，"爸喊道，"好嘞！"

---

① REM 是眼球快速运动的意思。REM 睡眠，也称为异相睡眠或快相睡眠，是整个睡眠过程中睡得最浅的一个阶段。

我直直地看着它的眼睛。现在我明白了，为什么雪莉·麦克雷恩[1]会认为人就是动物，动物就是人。从某种角度说，海豚就是人。他似乎能够猜透我的心思。他看上去非常了解我，甚至超过了我自己。考虑到他在揣摩我的心思，我觉得海豚的思维真是了不起。漂亮的海豚，我想道。聪明。你们是海洋里最美好的生灵。你们是海洋之王，我想道，然后以我不是捕金枪鱼的坏人为由为自己开脱了罪名。我希望这头海豚会喜欢我。我希望和你成为朋友。我不会把自己的想法强加给你，我想。不论你想怎样，我都随你。你是老大。你的分量多重啊！

“他在等你呢。”贝蒂手里拿着电喇叭喊道。

海豚沉入水中，然后又浮了起来。他摆了摆就在我右手边的鳍。

我想到了“蛙泳”，然后拇指向下抓住它。他立刻游了起来，我们如一把利刃划破了水面。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游得这么快过。越来越快了。我们的身后留下了一道尾波。我觉得我游得实在太得心应手了，简直像换了个人似的。我像一头海豚般优雅地划过水面。这头海豚把我也变成了海豚。这真是我生命里的辉煌一刻。我要永远记住这个时刻。我做了20秒钟的海豚。他把我甩回到平台上后，就消失不见了。

我们三个又排好了同样的队伍。我们踩水，我们弯着手指抚摸着一根铁丝网。小姑娘第一个下水，接着是她爷爷，最后是我。我想好了这次要把头一直埋在水下，就靠我的呼吸

① 美国著名女影星。

管呼吸，这样就能感觉自己更像一头海豚了。但是，这次感觉反而没有第一次那么好了。也许是因为我的期望过高了。过分的期望会导致失望嘛。不过这次也蛮不错的，反正就是很有趣。

“自由时间！”贝蒂喊道。我们都游到了水槽中央，海豚不见了，也许他们是游到海里去了。

“你是好样的！”妈喊道。我朝着照相机挥了挥手。

“我把全程都拍进去了！”爸说。

就在那时，三头海豚突然都跃出了水面，他们围着那个小姑娘，用鼻子拱她。她的惊呼声从呼吸管里传出来，随后她拔掉了呼吸管。

贝蒂站在水槽边，喊道：“他们只是在向你表示友好！他们喜欢你！他们想带你去游一圈！你抓一头吧！”

三头海豚都在摇晃着背鳍，小姑娘抓住一头。是小机灵。两头大海豚如保镖一般紧跟在小机灵和小姑娘后面。她一直在咳嗽，忽而埋入水中忽而冒出头来，但她始终抓着那头海豚。

当三头海豚游过我们身旁时，老爷爷也想抓一头。“狗娘养的！”他的咒骂声透过呼吸管传了出来。我们看着这些海豚对小姑娘大献殷勤。

我游到贝蒂那里。“怎么回事呀？”我问。

“嗯，”她说，“他们真的喜欢她。他们通常最喜欢个子矮小的人。”

老爷爷也游了过来，对贝蒂抱怨说：“钱是我出的，我应该有机会和海豚好好玩玩呀。”

“你知道该怎么做吗?”贝蒂说,“你到水下面去做点搞笑的动作。扮小丑。他们喜欢这个。如果你有本事把他们逗乐,他们就会来和你玩了。”

于是,我潜下水去,在水底下打响指。我拍着肚皮,往我的呼吸管里打嗝。等到我再次浮出水面,小机灵还在驮着小姑娘兜圈子,另外两头海豚还在后面护卫着。小姑娘还在抽泣,但没有放手。我决定在水底下试试哼歌。我哼电影《水底世界》[1]里的插曲“红樱桃和白苹果花”。我尽力模仿他们发出来的那种微弱的咔嗒声。可无论我怎么努力,海豚就是不过来。我看见水下有了什么动静,就朝它游了过去。老爷爷在水槽底部大跳查尔斯顿舞呢,还用拳头敲打着自己的脑袋。等我浮上水面,听见小姑娘在尖叫:“我不行了!”可她还是没有放手。贝蒂朝她大声嚷嚷:“小机灵喜欢你!”

我用心琢磨着海豚为什么不喜欢我。是因为我今天早上吃了香肠吗?我身上有什么地方令海豚讨厌了?我可以减减肥的。我最近有点焦虑。也许我正处在排卵期。我再次潜下水去,竭力考虑着一个小丑还能做些什么。我决定走到槽壁那儿去。就在走到那儿的时候,我感觉有什么东西缠绕在我的腿边。我惊慌失措,赶忙撤退。等我转过身去,已经什么也没有了。

“自由时间结束了!”贝蒂喊道。我们再次排好队。海豚又驮着我们游了一圈,然后就真的结束了。

“我拍了许多很棒的照片。”爸说,一边递给我一条毛巾。

---

① *Underwater*,1955 年出品的美国电影。

“我觉得他们应该把钱退给我们，”妈说，“那些海豚明显不喜欢成年人。”

“别这么说，”我说，“这是你们送给我的最好的一份礼物，我玩得很开心，真的。”

不过，无论我怎么说，我父母都会失望的。他们感觉失望，因为他们认为我感觉失望了。事实是，我确实失望了。我希望再多跟海豚游几圈，我希望那些海豚喜欢我。

在我们走向车子那边时，我听见那个骨瘦如柴的孩子对他的妹妹说：“我要向 ASPCA[①] 举报你。”

在车里，我们商量着晚上去哪儿吃饭。共有三个选择，螃蟹、美味排骨和烧烤全餐。我投烧烤全餐，因为我想见识一下那些我做梦也想不到可以用来烧烤的食物。爸妈坐在前面一言不发。尽管我一再说明我有多喜欢这份礼物，但他们就是高兴不起来。他们的女儿遭到了海豚的冷遇，他们的心里一定在琢磨着这是为什么。他们的女儿哪里出问题了吗？她做了什么引起海豚反感的事了吗？此时我想到，尽管他们已经搬到伯克莱屯[②]去颐享天年，尽管他们的生活已经彻底改变，但他们的性格依旧丝毫未变。无论我遭遇到什么，无论我做什么，他们因我而感到的快乐已不再如从前。他们和我一起度过的黄金岁月已经成为了往昔。岁月是不会倒流的。那段美好的时光一去不返了。我再也不是那个在卡茨基尔山[③]的“克罗普尼克的小木屋”里表演才艺的七岁小姑娘。我再也不

① 美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的简称。

② 美国佛罗里达州东南部的一个旅游城市。

③ 美国纽约州南部一山区。

是他们的小乖乖、小公主，再也不是那个在果冻罐头里的蜡烛照耀下，在画着山脉背景的舞台上演唱《对我来说她太胖了》的戴着圆顶礼帽的拉班[1]了。我再也无法为父母亲提供这样的机会——坐在旁边的陌生人捅了捅他们说："她真行啊！她多可爱呀！真想把她一口吞下肚去！"

"不管你们怎么想，反正我喜欢这个礼物。"我说。

"我就知道她不会喜欢的。"爸对妈说。

"我们只想让她觉得开心。"妈摇了摇头说。

"我们想送给她一份特别的礼物，但我们失败了。"爸说。

"这真叫人伤心，戴夫。"

作者简介　派翠西亚·佛克（Patricia Volk）

美国作家。著有长篇小说《白光》和《献给我最亲密的朋友》，两本短篇集《所有的付出》和《黄香蕉》，一本回忆录《狼吞虎咽》，该书已被改编为电影。经常在各类杂志上发表短篇小说、书评、散文，其中包括《纽约时报》《纽约》《纽约客》《亚特兰大》《花花公子》《GQ》，还有杂志《O》。她还曾担任过《纽约每日新闻》的每周专栏作家。现居纽约。

① 《圣经》里的一个人物。

Writ[1]

[英]艾莉·史密斯

我让14岁的自己在客厅里的桌子前落座，就坐在我的对面，这样我们就能好好谈一谈。到目前为止，在她待在我家的整段时间里，她都在无视我。她不是恶狠狠地瞪着我头顶上的某一个点，就是拿眼瞅着我，然后再把视线从我身上移开，好像我是这个星球上最无趣的一个人。

今天我下班回家，发现她又在这里了。我没问她为什么要来，也没问上次分别后她去了哪里。我只是让她关掉电视机。我再三让她走过来，在桌子前坐好。

她叹了一口气，终于走了过来。她笨拙地拉开一把椅子。她的动作那么僵硬，简直就像是故意的。她坐下来，再次大声地叹了一口气。

上周，当我走在一条繁忙的大街上，一个我几乎不认识的

---

① 动词write（书写）的过去分词，是中古英语形式，现在一般都写为written。

人，一个姑娘，一个女人（说到这儿，姑娘们是在什么时候变成女人的呢？我们究竟是从什么时候起不再是姑娘了呢？）突然朝我走来，她灵巧地把我逼进一排照原样重建的旧商店的墙边，在光天化日下，在伦敦的市中心，吻了我。这个从天而降的吻，一下子把我吓呆了。那天晚上我回家后，发现那个14岁的我在我的房间里来回瞎转，跌跌撞撞地和家什发生着冲突，眼睛里冒着怒火，举止粗鲁，脾气古怪，简直像一头不小心闯入别人家里的塌鼻梁的小马驹。

看到了几乎是三十年前的自己的行为举止，着实让我震惊，还有那么一点点尴尬。看着过去的自己，看着她的一举一动，就好像除此之外这世上没一件东西令我感兴趣似的。

那么，究竟是什么东西又把你召回到这间房间里来了呢？我问。你喜欢这里吗？

她敷衍地扫了一眼四周。她耸了耸肩。我的房间对她没有任何意义。

你想来杯咖啡吗？我问。

她又来了，又是那种稍纵即逝的傲慢眼神。她把傲慢变成了一种美丽。她是多么擅于此道啊，我一时间为她感到骄傲，于是我点了点头。

你去吧，姑娘，我说。

她看我的目光仿佛是在说我是个疯子。

去哪儿？她问。

哈——哈，我说。不是的，“你去吧，姑娘”是一句短语，就好比，一句成语。它出自一首歌曲，意思是说你真行，或者是你完全正确之类的。这是美国人的说法，来自黑人的习语，最

近刚流行的。我的意思是，你还太年轻，所以没听过这种说法。

她发出一声“切——”，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

我把一杯咖啡放在她的桌前。她拿了起来。

用一下杯垫，我说。

她表情恐惧地看着杯子里的东西。

不，我想在里面加点牛奶，她说。她的口音来自我的故乡，她说话的声音嗲声嗲气的，只要她连着说出超过4个单词的一句话，我就会觉得胸口一阵发痛。

我没有牛奶，我说。我忘了你是喜欢喝奶咖的。

而且，怎么说来着，这个味道太浓了，她说。对我来说，这个味道有点太浓了。

她的口气像是在向我道歉。

我只有这种咖啡，我说。

我喜欢速溶的，她说。别的都太浓了。

是的，不过速溶咖啡里都是冷冻剂，我说。它们会给你的神经系统带来各种损害……

当听到“冷冻剂”这个单词时，她的眼神又变得茫然了。她把杯子推到一边，双手抱头。我突然觉得她好可怜。我想说：你瞧呀，我居然能买下这样一幢房子，你不觉得惊奇吗？你不觉得这里的一切都很漂亮吗？这里的摆设看上去都蛮不错的吧？这里摆着那么多书，你不喜欢吗？你喜欢看书的。你不必在我面前假装自己是个笨姑娘。我知道你不笨。当我在你那个年龄的时候，我希望自己的家能够像这里一样到处都摆满了书籍。

“当我在你那个年龄的时候”，我真的要这么说吗？我真的会听见自己清晰无误地说出这句令人震惊的话来吗？

不过，我确实有很多话想要跟她说。比如说说我们的母亲，我想要告诉她的是：别担心，她没事的。这段时间她身体欠佳，仅此而已。她会一直活到你年龄翻倍的时候。

但我不能告诉她这个，对吧？

我想告诉她：你的成绩自始至终都很优异。你将考上一所理想的大学。你在大学里的日子将过得很愉快。你不用担心在刚进大学的第一个礼拜没能和那个身上有克隆比公寓[①]门前的油毛毡气味的小伙子好上。你不必在大一的时候就和某个家伙发生关系，这没有必要，也无关紧要。

我想要告诉她哪些人是可以信赖的，哪些则要多加小心；哪些人是她真正的朋友，哪些只是在利用她；可以和谁谁谁上床，千万不能和谁谁谁上床。请你务必答应某个人的要求，你将会看到那是发生在你身上的最美妙的体验之一。我还想告诉她，当你发现自己不仅喜欢小伙子、还喜欢女孩子时，你也不必多虑。这蛮好的。这没什么错。一切都会圆满解决的。别为了这个把自己搞得忧心忡忡，哪怕只是某一个下午，哪怕只是某一个下午里的某一个小时。顺便说一句，别在 1997 年把你的选票投给工党，这就像把票投给托利党[②]一样。别那么做，真的。到你 22 岁的时候，你会去爱丁堡市区面试一份销售工作，在那条有灰毛犬巴比[③]的雕像的大街上，你会开着雪

① 苏格兰阿伯丁大学的一个学生公寓。
② 长期与辉格党对立的英国老牌保守党。
③ 一条苏格兰猎犬，因其为主人守墓 14 年的忠心而闻名。

铁龙车倒车，别倒得太快了，踩油门要千万小心，别慌张，因为你一慌张，结果就是汽车的后挡泥板整个撞进了路边的一家小酒吧的墙壁里，况且，你去找那样一份工作本来就没什么意义。我的意思是说你走进那间办公室，看见别人都穿着象征身份地位的西服，而你穿的是牛仔服。所以嘛，你知道，人应该有点自知之明，那就是我想说的。

可我看着她坐在那儿，瘦小、高傲、纯洁，我就什么也说不出来了。我怎么能向她推荐一个此时她还不认识的朋友，因为此人最终被证实并非是她的朋友；我怎么能向她推荐一个最终被证实是个冒牌货的左翼团体？我怎么能告诉她，在此刻告诉她，在1984年的某天下午她将撞坏她的汽车挡泥板？就连告诉她有一天她将去上大学，都是一件叫人为难的事。

你该多吃点东西，我只是这么对她说。

她把一撮发丝含进了嘴里，再拿出来，把它翘起来，像把扇子一样捻开，看着它湿答答的分叉处。

哦，别这么做，我说，这太恶心了。

她转了转眼珠子。

她的嘴角边和鼻子底下的地方都有一些小痘痘，当然是这样的，如今我知道了自己属于那种干性和油性的混合肤质。我可以告诉她该如何打理这样的肤质。她那中分的发式使得她的头发看上去很平坦，也使她看上去比真正的她更胆小。在她前额的发丝下有很多粉刺。我也能告诉她该如何处理它们。

我踱步来到窗边，看着窗外。发生在那幢建筑的墙边的那个吻再次填满了我的脑海，就像是有人在我的脑门上开了

一道口子，然后把一瓶掺着肥料的温水倒了进去，然后再在我的脑子里种上一束春花——快乐的水仙花——把我当花瓶呢。可是，光线暗下来了，二月里的一个薄暮时分，那片公共场地上还堆积着残雪。如今我知道了，尽管在我买下这幢房子的时候并不知道，那片公共场地其实是个公墓；几个世纪前，这座城市里有数以万计的人死于一场瘟疫，其中大部分人都埋葬于此。在遛狗者的脚下，在从超市归来的人们的脚下，在青草和雪堆下，在条条小径汇集的土墩下，埋葬着那些生命的终极形态：全都是荒凉的白骨。在它们的上面是黑黢黢的土墩，再上面是深蓝的天空，时间已接近黄昏。这是个晴朗的黄昏。再过会儿，群星就将现身。一定是个美丽的夜晚，在这个冬去春来的时节，月亮和星辰将在这片黑土墩上上演一场华美的太空秀。今夜，星辰会如期而至吗？今夜是星光灿烂还是乌云密布，我不知道。因为我只有一双凡人的肉眼。阿特·加芬克尔[1]的歌里是这么唱的。歌声流入我的脑海，使我想起了一件事。

现在哪首歌是第一名呢？我问。我是指在最佳歌曲20首排行榜中。

兄弟组合演唱的《费加罗》，她说，真神奇。

他们是个神奇的组合，我说。

这是给，那个，给婴儿听的那种音乐，她说。

还有那首《安杰罗》，我说。

我讨厌那首歌，她说，它是垃圾。

---

① 美国歌星，他和保罗·西蒙组建的双人演唱组合曾风靡一时。

它是剽窃了 ABBA 乐队的那首《费尔南多》，我说。这再明显不过了，你不得不这样想啊。

对的，她说。那确实是一种剽窃。他们模仿 ABBA 的创意，写了一首比原创烂得多的歌。

她的声音，自她来到这里，还是第一次听上去几乎有了点热情。我得再接再厉。我绞尽脑汁地回忆我知道她会感兴趣的话题。

我唱道：嘿，长着张漂亮脸蛋的你。欢迎你加入我们人类。①

我真的真的很喜欢《蓝天先生》里的那段钢琴曲，它有着电子音，你甚至会觉得那就是天空的声音，如果天空有声音的话，她说。我实在是真的真的很喜欢电光乐队的整个创意，因为他们的创意，好比，声光之类的，还有他们那个最重要的创意——电子，电子和光组合在一起就是电灯，也就是你打开、关上的那玩意儿。

到目前为止，在她待在这个房间的整段时间里，这是她说得最多的一次。

就像你一打开电灯开关，就激活了整个乐队，我说。

就像整支乐队都在一个电灯泡里面，她说。他们那么做真是聪明，就像只是把几个词拼凑在一起，然后那些词就自动地产生出效果，那真是太出色了。我真的很喜欢他们写的歌词。你知道那句叫什么“写在水上”的话吗？

不知道，我说。

---

① 美国电光乐队的歌曲《蓝天先生》里的一句词。

那句话是关于古诗人约翰·济慈的，是我们的英语老师阿伯丁小姐今天告诉我们的，她说。

他是浪漫主义时期的悲剧歌星。阿伯丁小姐没告诉你们这个吗？

告诉过的，不过在他去世的时候，14岁的我对我说，嗯，在他去世前，诗人约翰·济慈，对了，他显然是告诉某个人说，在我的墓碑上刻下这句话：这里躺着一个诗人，他的名字写在水上[①]。不是写在水里，而是写在水上。写在水上的名字。我觉得那真的很美。这里躺着一个诗人，他的名字写在水上。

是“一个人”，我说，不是“一个诗人”。墓碑上是这么写的：这里躺着一个人。

噢，一样的，她说。

还有，应该是 writ in water 三个词，我说。不是你说的 written water 两个词。

不对，应该是 written 吧，那才是一个单词呢，她说。

不对的，我说。是 writ，然后是 in，最后是 water。

好吧，可 writ 不是一个单词呀，她说。

是一个单词，不骗你，我说。

可它像是一个残缺的词，14岁的我说，它没有任何意义。

它就是一个完整的词，真的，我说。随便哪本词典里都有的。随着时间的流逝，它的意思发生了改变，但同时，它又保留了某些意思。如今，我们只是不再像那样使用这个单词罢了。

---

① 这里“写在水上”用的是“written water”，正确的说法应该是“writ in water”。

我听见她的脚在桌子底下踢着横档。

别乱踢，我说。

她停了下来。她再次沉默了。我看向窗外越来越暗的草坪。我不需要回头也知道此时她正在干什么，她还在桌子底下晃荡着双脚，不过这次是搁在横档上，而且尽量不弄出声音来。

他死的时候还很年轻，你知道，我是说济慈，我说。

不，不是很年轻，她说。好像是25岁左右。

永恒的喜悦，我说。它的美好与日俱增。我不记得在虚无后面是什么了[1]。天哪，我以前整首诗都能背出来的。

我们学了他的一首诗，她说。

哪一首？我问。

是关于读一本旧书的诗，她说。哦，我真的想不起来了。因为我今天早上去上学，然后发生了一件真的很奇怪的事，因为我们的美术老师让我把衣服脱了。在大庭广众之下。

我回过头去。

他干什么呀？我问。

是女老师，她说。是麦金托什小姐。她是只怪鸟。

不能这么说你的老师，我说。麦金托什小姐其实是个好人。

她是疯人院里飞出来的一只怪鸟，她说。

不，她不是的，我说。

---

① 济慈的长诗《恩底弥翁》的开头几句：美丽的事物是一种永恒的喜悦：/它的美好与日俱增；决不会/化为虚无……

你看，她是这么对我说的：你必须把这身湿答答的衣服脱掉，把它们放在油汀上晾干，你可以穿我的外套。整整两堂美术课，我不得不穿着她的外套坐在教室里。我的手都冻僵了，我只得一再把手塞进口袋里。尽管我的紧身衣已经破了，那是在我经过那座假山时被石头割破的。后来，3B 班的劳拉·怀斯说她不冷，把她的衣服借给我穿了。她看见了当时的情形。她说约翰·麦克林托克是个怪胎①。

等一等，我说。首先，我希望你不要用那种字眼。其次，你说的什么石头？还有，一身湿答答的衣服又是怎么回事？我问。

就是那个叫约翰·麦克林托克的男孩子把我从那座假山上推了下去，她说。

我记得那座假山，我们以前常在那里玩的。不过，她说的这件事我是一点都想不起来了。以前，我们在上学和回家的路上每天都要经过那座假山。它是建在住宅区后面的一道绿色的山坡上的。那里原先是一片荒地，他们就在那里建起了两个住宅区。也许有一些绿化方面的限制，所以他们没把房子造满。他们除掉了荒地上的杂树，在那片乱蓬蓬的灌木丛里撒下草籽，把草坪一直铺到新建的停车场那里。那座假山还蛮陡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

那个男孩子把你们都推了下去吗？我问。

就我一个，她说。他只把我推了下去。没推别人。当时人很多。

---

① 原文是 spazzodelic，可能是从 spaz（怪人）演化出来的一个词。

那你为什么要爬到假山顶上去呢？我问。

因为刚下了一场雪，她说。

让我来弄弄清楚，我说。他推……

那里很滑的，她说。

她用手捂住脸，微笑从指缝里露了出来。她依旧坐在桌前，一杯冷掉的咖啡摆在她前面，在桌子底下，在桌子的横档上面晃悠着她的双腿。我意识到我并不清楚她为什么要笑。是因为一个男孩子把她推下了小丘吗？还是因为底下有个小姑娘把她给接住了？抑或是因为我知道她很迷恋的一个美术老师让她把衣服脱掉呢？

接着，我意识到这三个理由全都成立。我想起了我把手插进一件大人衣服的温暖口袋里。我意识到那个 14 岁的我不会有事，她绝对没事的，还有，她和我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我觉得好感动。她从我的脸上看出来了，她再次烦躁起来。她的微笑不见了。她皱起了眉头。

Written 这个词要比 writ 舒服多了，她说。

也许吧，但墓碑上确实是写的 writ，我说。

怪鸟，她说。

别说脏话，我说。

从疯人院飞出来的，她几乎无声地说道。

她匆匆地看了我一眼，接着，时间掐得真准啊，她灵巧地闪开了目光。屋外已经彻底暗下来了，虽然时间才到下午六点。每一盏街灯都亮了起来。远处的市区里车流滚滚，人们不是行驶在回家的路上，就是行驶在外出的路上。车流的噪

音在远处轰响着。在靠近我家的地方，在那片没有灯光的公共场地，在预示着霜冻的夜空下，我们看不见的某个人在附近的一条小道上丁零当啷地骑着自行车，一边骑还一边喊呀喊的。我爱你，他喊着。或许是个女的，声音很难辨别。之后，他/她在黑暗中喊出了一个名字——听上去像是个名字，喊声越过成千上万具古老的尸体，飞入了星光灿烂的夜空。再后来，又是那句“我爱你”，然后又是那个名字。

我那个14岁的自己在看着窗外，我也是。

你听见了吗？我们俩同时问道。

作者简介　艾莉·史密斯（Ali Smith）

1962年生于因弗内斯，现居剑桥。她的作品有《自由的爱》《喜欢》《旅馆的世界》《其他故事和其他故事》《完整的故事和其他故事》《意外》和《女孩遇见男孩》，以及短篇小说集《第一人称和其他故事》等。

砸猪[1]

[以色列]埃特加·凯雷特

爸爸不给我买巴特·辛普森[2]玩具。妈妈想给我买的，但爸爸不肯，他说我是个被宠坏的孩子。

“为什么？”他对妈妈说，“我们为什么一定要给他买？他只要嘴皮一翻，就是天上的月亮你也会帮他弄来。”爸爸说我对钱没有一点概念，还说如果不从小培养，那要等到什么时候。一个轻而易举就能得到玩具的孩子，长大后会变成在便利店里偷鸡摸狗的浑球，因为他们觉得他们想要什么就会有什么，就是这样的。所以，他不给我巴特·辛普森，而是给了我一只难看的陶瓷猪，猪背上开了一个小口子。这样，我长大后就会做个好人，不会变成浑球了。

如今，每天早晨我都必须喝一杯热可可，尽管我讨厌那东

① 本文原文为希伯来语，由米丽亚姆·史莱辛格（Miriam Shlesinger）译成英语。

② 美国动画片《辛普森一家》中的一个角色。

西。如果喝带皮的可可豆，就奖励一个谢克尔[1]；如果是去皮的，就奖励半个谢克尔。如果一喝进去就吐出来，就什么也得不到。你把硬币扔进猪背上的那道口子，然后摇一摇，就能听见叮叮当当的声音。不用多久，小猪的肚子里就会吃饱了硬币，那时你随便怎么摇都听不见叮当声的。到那时候，你就能得到一个踩在滑雪板上的巴特·辛普森。爸爸就是这么对我说的，这种方法被称为教育。

那头猪其实挺可爱的，你摸一下他的鼻子，就会知道他凉凉的。你往他肚子里投一个谢克尔，他就会朝你笑，就算你只投半个谢克尔，他也会笑。不过，他身上最大的优点是，哪怕你什么也不投，他笑得依然灿烂。我还给他起了个名字。我管他叫马戈利斯，和那个以前住在我家信箱里的人同名[2]，我爸爸说什么也没法把那张贴纸撕下来。马戈利斯不像我拥有的别的玩具。他的脾气要好得多，他里面没有灯泡、弹簧、电池什么的，所以不会烂肚子。你只要当心一点，别让他从台子上蹦下来就好了。

“马戈利斯，小心哦！你是陶瓷做的。”我看见他稍微有点倾斜、眼睛看着地下，赶紧提醒他说。他冲着我微笑，耐心地等着我把他抱到地上去。我真的很喜欢他的微笑，就为了他，我每天早晨都乖乖地喝下带皮的热可可，那样我就能往他的背上投入一个谢克尔，然后看着他那永远不变的微笑。

---

① 以色列的基本货币单位。

② 原文如此。当是作者为了再现孩子的视角。

“我爱你，马戈利斯。”我告诉他，“说真的，我爱你，胜过我的爸爸和妈妈。不论发生什么事，我都会永远爱你，哪怕你变成了一个浑球。不过，你可千万别从那张台子上跳下去啊！”

昨天，爸爸走进来，把马戈利斯从桌子上拿了起来，然后拼命地摇了起来，直把他摇得七颠八倒。

“当心点呀，爸爸，”我对他说，“再这么摇下去，马戈利斯会肚子疼的。”可是，爸爸一点都不理会我。

“里面一点声音也没有。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对吗戴维？这意味着明天你就能得到一个踩在滑雪板上的巴特·辛普森了。”

“太好了，爸爸。”我说，“踩在滑雪板上的巴特·辛普森，太棒了。不过，请你别再摇晃马戈利斯了，好吗？他要觉得恶心了。”爸爸这才把马戈利斯放下来，然后就去叫妈妈了。过了会儿他回来了，一只手拉着跟在后面的妈妈，另一只手上握着一把榔头。

“我说得没错吧，”他对妈妈说，“这样他就会知道要爱惜东西了，对不对，戴维？”

“我当然知道，”我说，“我当然知道，可你拿把榔头干吗呀？”

“是给你的。”爸爸说着把榔头塞在我手里，“当心点。”

“我当然会当心。”我说。我小心翼翼地拿着那把榔头。可是过了会儿，爸爸不耐烦地说：“快点呀。把猪砸了。”

“什么？”我问，“把马戈利斯砸了？”

“对，对，马戈利斯。”爸爸说，“快点呀，把它砸了。巴

特·辛普森是你应得的，是你辛辛苦苦赚来的。”

马戈利斯给了我一个悲哀的笑容，这头陶瓷的猪知道自己死期已到。让巴特·辛普森见鬼去吧。我——我能用一把榔头砸我朋友的头吗？

“我不想要辛普森了。”我说着把榔头还给了爸爸，“我有马戈利斯就足够了。”

“你不明白。”爸爸说，“就应该这样做的，这就是教育。好吧，那我替你砸了它。”爸爸举起了榔头。看着妈妈疲惫的目光和马戈利斯脸上那伤心的微笑，我知道现在一切只能取决于我自己了。如果我不立马采取行动，他必死无疑。

“爸爸。”我喊道，一边拉住他的大腿。

“怎么啦，戴维？”爸爸问，那把榔头还高高地举在头顶。“再给我一个谢克尔好吗？求你了。”我恳求道。“明天等我喝掉热可可后，你再给我一个谢克尔，让我把它扔进马戈利斯的肚子里。然后我就把他砸掉，我保证，明天一定砸。”

“再给你一个谢克尔？”爸爸笑着把榔头放在了桌子上。“看见了吧，这小子学聪明了。”

“是的，学聪明了。”我说，“明天吧。”我的声音里有了一丝哭腔。

爸妈一离开房间，我就紧紧地抱住了马戈利斯，泪水尽情地流了出来。马戈利斯一声不吭，只是在我的手里静静地颤抖。“你别怕，”我在他的耳边低语，“我会救你的。”

那天晚上，我等着爸爸在客厅里看完电视上床去。然后，我轻手轻脚地爬下了床，带着马戈利斯从阳台上溜了出去。我们在黑暗中走了很长一段路，最后来到了一片荆棘丛生的

野地。

“猪喜欢野地，”我对马戈利斯说，一边把他放在了地上，“尤其喜欢荆棘地。你会喜欢这儿的。”我等着他回答，可马戈利斯依旧一言不发。我摸了摸他的鼻子，跟他道别，他给了我一个哀伤的眼神。他知道，他再也见不到我了。

作者简介　埃特加·凯雷特（Etgar Keret）

当今以色列最受欢迎的畅销书作家，是以色列文学及影视作品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1964 年出生于特拉维夫，已出版六部畅销短篇集、一部中篇小说、散步图画书和一部童书。他的作品迄今已被译为 20 种语言。2006 年，凯雷特当选为以色列“文化杰出基金”优秀艺术家。2007 年，他和妻子合作导演的电影处女作《水母》获戛纳电影节金棕榈最佳处女作奖。2010 年，荣获法国文艺骑士勋章。另获总理文学奖、文化部电影奖等。目前担任内盖夫大学和特拉维夫大学讲师。

戴三叶草的小丑

[南非]纳丁·戈迪默

大多数女人都有一个撒手锏，它是对之前的种种刻薄的一次永恒的大总结。她们无情地、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它，来结束所有的争论。

我母亲的撒手锏就是我们的舅舅楚基。不论她错得有多离谱（由于她每天都要灌输我们说，她的一言一行都是绝对正确的，所以我们三个孩子，芭芭拉、伯纳德和凯蒂，连做梦也没有想过她也会有错的时候），吵到最后她总会对父亲甩出这么一句来显示她的正确：

“过去的十年里，你一次也没想到过要给我那可怜的弟弟汇上十先令！”

你看，她当然说得没错。他是没有汇过钱。所以嘛，不管他们是为了什么吵起来的，总之父亲无力反驳因他的疏忽造成的这个事实。所以我们知道那都是他的错，他又错了，母亲永远是个受害者。

争吵后的沉默凝固在空气里，就像夏天暴雨之后在大街上弥漫着的那股热气。楚基舅舅引来的沉默，会散发出无穷无尽的力量。我们当然知道母亲说的是楚基舅舅，尽管她从不提他的名字，她另外还有两个兄弟。楚基舅舅的真实名字叫伯纳德，和我哥哥同名，不过我想，那是在他还是个小宝宝的时候他们给他起的一个孩子气的小名。许多人都有这种孩子气的小名，在他们还未长大成人的那段时间里。在我的记忆中，他大概是40岁左右，那一定是我们刚刚开始注意到他的时候。不过，因为我们从来没见过他更加年轻时的模样，也不知道他还有别的名字，所以对我们来说，这个“楚基舅舅”是个高高的、头发已经灰白的、驼背的男人——就像我们家种的高大的蜀葵，不是它原本如此，而是因为暴雨的缘故——也没有什么好奇怪的。楚基舅舅有一副长长的臂膀，他什么都摸得着，在你向他问好的时候，他那双手甚至会哆哆嗦嗦地摸到你身上来，他那双手的味道闻上去跟父亲的不一样，没有香烟、报纸和汽油的味道，而是有一股肥皂味，像个女人似的。楚基舅舅有一双灰色的大眼睛——我们称之为“哀悼的眼睛”，就像母亲和我的眼睛——眼睛周围是一圈凹陷的、模糊的眼皮。不过，我们的家族相似性也就到此为止了。他是个骨骼宽大的人，而母亲是个矮小、紧凑型的人；他行动起来慢条斯理，而母亲是个急性子；他们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他沉默寡言，而母亲是个大嗓门，整日喋喋不休。

他在一年一度来我们家做客的时候，看上去就像是母亲的一个影子。一个默默无语的人。母亲看哪里他也看哪里，母亲坐下来他就在她旁边坐下来；母亲站起来他也站起来，默

默地跟在她身后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

他每年来约翰内斯堡[1]和我们住两个礼拜，除此之外我们几乎见不着他，尽管每隔一个多月母亲都会在某个晚上烤好一只蛋糕，准备好第二天一早出发要用的东西，然后在电话里告诉我们家的保姆或姨妈："我明天要去看可怜的楚基，你知道。我觉得我必须去，尽管这是桩很累人的事情。"第二天一早，在我们去上学前，母亲就已经出门去赶开往北德兰士瓦城[2]的头班列车，楚基舅舅就住在那里。我们推测，楚基舅舅日子过得很穷，不过还能维持最起码的体面。"当然，他有一间自己的房间。"我们曾听到母亲对某个人这么说。"还有一点自己的东西，有个酒精炉子，可以烧水泡茶什么的。他家隔壁住着另一个男人，我觉得，那人一定是个学校里的老师，也是个很好的人，也是个穷光蛋，楚基会把蛋糕分给他吃。而每当他有什么好东西的时候，也总会拿出来和楚基分享……"

我们这几个孩子向来都很期待楚基舅舅来这里做客的两个礼拜，尽管那两个礼拜和别的礼拜没什么区别。从根本上来说，那两个礼拜不属于一年里要圈出来的重点日期，如生日、圣诞、开学日、寒暑假等等。不过，它和其他一些事情一起，将没有时间观念的孩童世界和有着严格时间观念的成人世界一点点地衔接起来。一旦他真的来到我们家，你就几乎感觉不到有楚基舅舅这么个人存在了。他喜欢站在窗口望着窗外，从后面看他的大衣总是有点微微上翘，因为他的双肩下

---

① 南非最大的一座城市，工业中心。

② 德兰士瓦省，原是位于南非的东北部。1994 年后，该省已经不存在，成为一个著名的地理名称。

垂。如果我们互相追逐打闹着从他的身旁跑过，他就会转身看着我们。如果我们不在，他就看着草坪上的小鸟，或天上的云朵。他会用僵硬的手指抚摸猫咪的脊梁骨；在用餐时，他几乎从不说话。在他来我家的那段时间里，母亲不会安排任何计划。“我现在不能经常出门，因为有楚基在这里，你知道。”她会在电话里这样向人家道歉。然后，她会走进他待的那个房间，若有所思地——当我卧病在床的时候，她也会这样走进来，问我想要吃什么——问道：“我想让那个人给我切几片好吃的箬塌鱼鱼片，你看好吗？中饭就吃箬塌鱼好了。你是喜欢吃油煎的，还是喜欢浇白汁沙司[1]的？”

他会叹口气，用一种紧张的、仿佛受到了侮辱一般的眼神瞪着她。不论谁跟他搭话，他都会给人家这样的眼神，好像跟他说话是强加给他的一个负担，是让他觉得担当不起的一项重任。“随便的，芭布斯。油煎也可以的。浇上一点柠檬汁……反正，随便好了。油煎或者白煮，我都无所谓。”

他们会站在那里，用一种焦虑的眼神互相对视一会儿（你几乎会期待着他们能朝你这儿瞥一眼，因为他们的眼睛那么亮、那么大、那么迷人），直到母亲重重地嘀咕道：“那好吧……好吧……”然后就去了厨房。

只有在楚基舅舅唱歌给我们听的时候，那两个礼拜才会真正成为只属于他的时间。我母亲——尽管如今已经很难相信，那时她一定还算年轻，居然还对那种事情感兴趣——会一

---

① 用黄油、面粉、牛奶、汤料等做成的一种调味汁。

种低音部的跳弹法，当时管那种方法叫“切分音”[1]。在那架我哥哥伯纳德和我练习《致爱丽丝》的擦得锃亮的立式钢琴上面，放着一大堆乱糟糟的流行乐谱——在30年代风靡一时的好莱坞音乐剧、伦敦和百老汇的名曲精选。我们吃完晚饭后喜欢围在她的身边，随着她弹出的那种好玩的、蹦蹦跳跳的曲调轻声哼哼。不过，还有一个小声音可以称得上是在为她伴唱，那就是我姐姐凯蒂，当时15岁，她的低音唱得很甜美，不过，唱到高音就完全听不见了。也许她的高音属于超人的音域，据说犬类能听见那种声音。

然而，我的舅舅还是被这种钢琴边上的聚会给吸引了。他会被吸引过来，几乎是无意识地加入进来。刚才他还坐在那边的椅子上，这会儿我们已经能碰到他的大衣袖子，能闻到他身上的那股毛巾味道。然后，他会唱起来，我们就慢慢地合上嘴。他开始独唱，用一种略微嘶哑的、醇厚的声音，他会一首接一首地唱下去。母亲在翻乐谱和换乐谱时一句话也不说，连头也不回，好像被魔法控制住了一般。我们往后退，真的。我们的声音首先撤退，其次是我们的身体。我们趴在椅子的扶手上，或是躺在已经掉了毛的旧地毯上，侧耳倾听。显然，楚基舅舅只有在别人声音的掩护下才会开口说话；实际上，一旦他意识到自己的声音响了起来，他就会突然停下来，哪怕是在一句话的半中间。然而，在我们绝对安静的、全神贯注的聆听中，他会一口气唱它半个小时。从一张电车票到一把叉子，他看它们的眼神让人觉得好像它们都是在恶意挑衅

① 音乐术语，在乐章中通常为弱拍的节拍被强调时所产生的重音变化。

他。然而，他会时不时地翻翻乐谱，订正某个音符，修改某个歌词，就好像这些乐谱对他来说，就像对我们大家来说一样，只是一张张纸头。他浑身放松。他站在那儿独自放歌，一边看着我们那专注的眼睛。

有一首歌我记得特别牢，那是一出叫《戴三叶草的小丑》[①]的英国音乐喜剧里的一首老歌。也许在我们轻声哼哼的时候他还没有走过来，而只要我们哼到名曲精选（这首歌是那个精选集里的第一首），他就一定会走到钢琴前面来。我们这些孩子在支支吾吾地哼着它开头的“合唱”部分，那个颇为新颖的前奏——我觉得，它的曲调像是一支探戈舞曲——然后，随着歌曲部分第一个音符的到来，他的歌声会立马响起来：

每当我唱起这首《忧伤的少年》……
我的心就会跌落至深渊……
仅仅因为那个少年
已经把我遗忘……

如今，我意识到楚基舅舅唱这首歌有多么搞笑，有多么不合适。显而易见，这是一首适合格特鲁德·劳伦斯[②]或玛莉·马丁[③]的歌。然而，我们当时并没有觉得有丝毫的不合适，所

① 1927年12月首演于英国伦敦阿戴菲剧院的一出音乐喜剧，剧中的第一支歌叫《忧伤的少年》。

② Gertrude Lawrence（1898-1952），英国演员、歌手，20世纪40年代的百老汇音乐剧女王。

③ Mary Martin（1913-1990），美国演员、歌手，百老汇女歌星。

以我敢肯定，出于某种同样有趣的理由，由楚基舅舅来唱这首歌也没有什么不合适。如果有人觉得他唱这首歌实在搞笑，那我们也应该感觉得到。但事实并非如此。小孩子在这种事情上通常嗅觉敏锐。如今，当然啰，我觉得楚基舅舅和那首歌之间的落差是很有讽刺意味的。可如果说一个 12 岁孩子的心灵里还留有什么天性的话，那一定就是喜欢讽刺的天性，尽管我们还是别去注意这一点比较好。

那事发生在和我们家隔两扇门的麦基奇尼先生家搬家的时候。我们这些孩子都围在那里看新搬来的人家。我看见两个和伯纳德差不多大的男孩子，他们的耳朵长得就像大水罐的把手，还有一个长相有点古怪的小姑娘，她比我小，有一个粗粗的脖子，头发上夹着一只孩子气的发卡。她对我喊了句什么，但我好像没听清楚，因为我听不懂她在说什么。

伯纳德搭识陌生人的速度超快。就在他们家刚搬来的那天下午，他和那两个新认识的男孩子在一起玩过后回来了。

“那个小姑娘是怎么回事？”我问。“她对我说了句什么，我没听懂，然后她就摔上了门。”

“她是个神经病。”伯纳德兴致勃勃地说。他翻着眼珠子，抓着脑门前的头发，连舌头也伸出来了。

“你知道的，你不可以用那个字眼。”凯蒂说，一边用她那惯常的厌恶眼神看着他。

“她哥哥告诉我她是个神经病的。”伯纳德愤愤地说。“你知道吗？在他们的老房子里，她把电话簿一页页撕下来，

塞进抽水马桶里。你真该听听她是怎么说话的——她发出来的那种噪音简直可怕——就像一只老猫。”他不睬凯蒂的申斥,开始示范表演:“我是个神经病,噢——哦,我是个神经病。我也没办法啊,我告诉你,我就是个神经病……”

他和我尖叫着撞在了一处。我笑得绝倒,可他依旧陶醉在装疯卖傻的表演中,——他还在对凯蒂吐舌头。

“你们就等着妈妈来看看你们这副德行吧,”凯蒂说,“等着妈妈来看你们是怎么嘲笑那个小姑娘的。”

“你看,我的舌头都干死了,看见了吗?”发现这个新问题后,伯纳德就忘记了装疯。在充分地湿润了一下舌头后,他说:“等到她长大后,人们会把她送进疯人院的。”

“伯纳德!”

“你把妈妈搬出来我就吓死掉了。妈妈会怎么说呢?”伯纳德嘲讽道。

凯蒂脸上的表情表明她藏着什么不愿意拿出来用的撒手锏。“不是因为那个,你知道的。你这样会叫她伤心的。”她坐在那儿看着我们俩。

“为什么?”我问。我突然觉得有点尴尬。

“因为……”她说。

“她会说这样说别人太不礼貌了,就因为这个。”我替她说完。

凯蒂摇了摇头。拇指上的一根肉刺勾住了她的丝裙,她抬起手来,全神贯注地把它咬了下来。“你不知道,是因为楚基舅舅。楚基舅舅就在精神病院里。”

伯纳德给了她一个迅疾的、惊骇的、嘲讽的眼神。“你

瞎说！”

“哦，我没瞎说。”她心平气和地说。“他在精神病院里。你以为他一直待在哪里呀？我们为什么从来也不去看他呢？”

“可他没有疯啊。”我说。我的目光从凯蒂转向伯纳德，他还是像刚才一样，伸着舌头，翻着眼珠。“楚基舅舅怎么疯啦？”

凯蒂耸了耸肩膀。她把疼痛的拇指放到温暖的脖子上，用一种不好意思的、心满意足的眼光看着我们俩，看着她一手造就的风景。

我花了许多工夫琢磨事实究竟如何。除了问人以外，我几乎什么努力都做了。那是不可能的。跟伯纳德谈此事也是不可能的，他肯定像我一样困惑。跟凯蒂谈也一样，因为她已经认为这就是事实，而且她显然还能继续平静的生活。当然啰，母亲确实不允许我们用“神经病”这个字眼，可她同样也不许我们管黑人叫“黑鬼”或“黑皮”，也不可以管斜视的人叫“斜白眼”。所以嘛，我怎么才能辨别出真相呢？

我多次从我家门前的那条小道上走过，一边还好奇地盯着那个在离我家两扇门之隔的院子里的粗脖子小姑娘，她整天都在那儿溜达，在灰尘漫天的院子里叽里咕噜，就像是一只被人关在门外的、令人讨厌的小动物。我看着她的两个哥哥来我家和伯纳德一起玩。我听见母亲一边在厨房里滴滴答答地打蛋糊，一边用高八度的嗓门和本地的女佣说着话。

我回到和凯蒂共用的卧室，看着镜子里自己的眼睛。我母亲的眼睛。

他的眼睛。

黄昏时分，别人的声音渐渐隐去，我们兴高采烈地围在钢琴边上——

我的心就会跌落至深渊……
仅仅因为那个少年
已经把我遗忘……

我离开了他们的聚会、他们的欢笑，回到我的房间，我躺在床上，在黑暗中睁大了眼睛，依然能听见他的歌声。

一天下午，我做完了功课，从钢琴上的那堆乐谱里抽出《戴三叶草的小丑》，把它藏进了我父亲放专业书的那只旧书箱。

我从来也没能真正弄清楚真相。随着我渐渐长大，母亲开始和我说起了这事，她问我，如果我知道了楚基舅舅一直住在精神病院里，我能接受得了吗？我猜她以前也问过凯蒂这个问题，在凯蒂和现在的我一般大的时候。无疑，她希望我能像凯蒂一样，把这事仅仅当作一则相当悲惨的消息给接受下来。母亲从来没注意到在听到他的名字时我所表现出的冷静的茫然，也从来没注意到我感觉到的敌意——针对楚基舅舅的敌意，因为是他不可避免地把我带入了一个我以前出于恐惧也曾半感觉半想象到过的恐怖、迷惑的世界？——针对我母亲的敌意，因为迄今为止我为了抵御此事所带来的痛苦而穿戴的盔甲，因为向我揭穿了她拥有这样一个兄弟的丑恶现

实？——针对我自己的敌意，因为在我自己的血管里也流着和这个和蔼的、温柔的人一样的血？

随着我们这些孩子一天天地长大，一年一度的做客也终止了。也许是因为我母亲的弟弟不想再来我家了，就像一个囚徒宁肯待在安全的牢房里，也不愿面对那个令人困惑的外部世界；也或许是因为母亲觉得凯蒂已经是个年轻小姐，时常会有追求者上门来，如果有舅舅在场大家或许都会觉得尴尬。不过，我记得他最后一次来我家时的情形，那也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刚一听见他又要来我家住两个礼拜的消息，我就脱口而出说这段时间我将去一个朋友家住，我以前常和这个朋友互相串门的。我正处在一个女孩子会有许多闺蜜的那个年龄段。可不幸的是，舅舅比原定计划来得早了一些，那样我就不得不和他打个招呼了。实际上，这一幕就发生在楼梯口，当时我正提着行李箱和装在一只印有姓名缩写的拉绳袋里的网球拍准备下楼去。

在这之前关于他我想了那么多，我也已经有那么久没有见到他了，因此看到他的瞬间，就像是睁开了眼睛看见一间在平静阳光照耀下的房间，而那里刚才还是一个噩梦中的、扭曲夸张的 mise-en-scène[①]，令我突然跌落到了深谷。我站在楼梯口，他站在几格楼梯下面，手里拿着一把伞和一只干净却破旧的旅行箱，这更加剧了他的驼背程度。我们俩都僵在那里，等待着对方为自己让路，就像两头紧张的动物分辨不出彼此身上的气味。他显得恐惧。永远都在恐惧，也许这对他来说意

① 法语，舞台布景、舞台造型。

味着对他的认识的一种确认，他的认识就是别人、某个人、某个他不认识的人，也一样会觉得恐惧。我们真是冤家路窄啊。你看他呀，一个头发斑白的人，一个不算老也不算年轻的人。一种罪恶感在我的血管里燃烧起来，就像怒火会导致肾上腺素的激增。不过，关于他的全部纠结终于使我摆脱了羞愧，罪恶感也硬化为敌视和憎恶。我没说一句话，就像一道闪电般从他身旁一溜烟地下楼而去。

十五年过去了，我再也没有机会跟他说那个词，给他一个那样的微笑了。他在几年前去世，从人们的视线里消失了，就像他活着的时候一样。

不过，有一天我打开收音机听到了那首歌，那首《戴三叶草的小丑》里的歌。我发现自己怀着极大的喜悦回忆起了那个略微嘶哑的、醇厚的声音，楚基舅舅的声音。

看来，我也许并没有把事情搞砸，如果在今生和来世之间、在他和我之间，还有可能弥补的话。

作者简介　纳丁·戈迪默（Nadine Gordimer）

1991 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出版了 14 部长篇小说和多本短篇小说集。她的最新选集《贝多芬有 1/16 的黑人血统》，出版于 2007 年 11 月。她在南非完成学业，并在哈佛、耶鲁、鲁汶等多所著名大学担任名誉会员，1994 年获得牛津大学的荣誉学位。2014 年 7 月去世。

潜水艇[①]

[以色列]乌里·奥列夫

“你睡着了吗?”小男孩问。

他哥哥从旁边一张床上转过身来。

“没有。”他回答说。

月亮还没有升起来。两个小孩凭经验知道,接下来的每天晚上,月亮会出来得越来越迟。黑暗笼罩着房间。两张床并排地靠墙而置,中间放着一张方桌。桌子就放在窗户底下,桌面连着窗台。桌子上放着一盏亮着的油灯和一盒火柴。小小的火柴盒完全隐没在黑暗里,但孩子们对它的位置一清二楚。而那盏油灯,则在窗外的夜色映照下依稀可见,因为屋外的夜色要比室内稍微亮一些。

突然,传来一声警笛。两个孩子都从床上坐了起来,静静地听着。公寓楼里的每一扇房门都打开了,这里一共8层,每

① 本文原文为希伯来语,由林妮·拉戴(Leanne Raday)译为英语。

层的住户都开始往楼下跑。

“去防空洞了。”哥哥说。

在远方飞机的嗡嗡声和机关枪的嗒嗒声中，人们杂沓的脚步踩在嘎吱作响的老木板楼梯上。哥哥从床上爬起来，坐到桌子上，抬头望着夜空。

“已经开始了，快起来，探照灯也亮了！”

黑暗中出现了一束束长条的光线——德国人的探照灯在天空中搜寻着俄罗斯人的轰炸机。

弟弟爬起来，也坐在了桌子上。呃，他其实不是坐在桌子上，而是坐在一艘潜水艇的甲板上。两个孩子会拿一条毯子垫在桌子底下的那片地板上，随后拿上油灯，点起一星微弱的火苗，乘着他们的潜水艇下潜到大海深处。他们会时不时地浮出水面，爬上甲板，看一看窗外的那片由华沙的各色屋顶组成的汪洋。

“他们为什么要轰炸我们？”弟弟问。

“因为这里的德国鬼子。”哥哥解释说。

“他们能把我们和鬼子区分开来吗？”

“不，他们没办法区分。或许也有办法的。也许他们会寻找某种特别的标志……”尤瑞克听见有人跑上楼梯，赶紧打住了话头。

“是克里斯蒂娜，”弟弟猜道，“她来接我们了。我们把衣服穿好吧。”

“不，我们不下去。”尤瑞克坚决地说。“他们立马就能认出我们来的。”

克里斯蒂娜小姐在转动门把，每一遍转三次，连着重复三

遍——这是他们的老信号。哥哥随即开了门，他一直就等在门后面。

“孩子们，快穿上衣服跟我走。”克里斯蒂娜进门便说，“你们不能待在楼顶，到下面的防空洞里去。”

“克里斯蒂娜，这样不行。这里的人会认出我们来的。”

“不会，”克里斯蒂娜回答说，“我就说我是在大街上遇见你们的……”

“不行，我们不下去。”哥哥坚决地说。

“可是……”克里斯蒂娜迟疑了一会儿。飞机的呼啸声越来越近，他们已经能听见炸弹的嘶鸣，还有爆炸的巨响。

克里斯蒂娜在胸前画了个十字，然后分别吻了一下兄弟俩。“愿圣母玛利亚保佑你们。”

她走了，哥哥随即锁上了门。克里斯蒂娜跑下楼去，穿过了院子，兄弟俩听着她匆匆的脚步声。接着，他们又爬回到甲板上，看着外面的灯火。背景中，爆炸的轰鸣声越来越近，还伴随有机关枪的嗒嗒声和德国人防空炮火的咆哮，他们正在竭尽全力想要击落俄罗斯的轰炸机。

“求求您了，上帝，别让它炸伤任何人。”尤瑞克祷告说。

突然间，两个孩子蹲了下去。他们跳下甲板，躲到了桌子底下。一枚炸弹在很近的地方爆炸，冲击波使他们的小屋也跟着摇晃了起来。天花板上的石膏一片片掉落下来，还有一张圣像也掉在了地上。

“妈会保佑我们的。”弟弟说。

这座城市渐渐恢复了平静，最后，空袭解除警报终于鸣响了。担任船长的尤瑞克，将潜水艇重新浮出海面。他们俩又

重新爬回到甲板上。他们听到邻居们纷纷返回自己的房间，楼梯上传来了他们慢吞吞的脚步声。有个人说着一枚炸弹在附近爆炸，击中了隔壁的一幢大楼。另一个人在谈论俄罗斯人：

“也许他们能打败德国人，把我们解放出来。”他说。

另一场谈论开始了，话题是关于犹太人隔离区里发生暴动的事。

“我希望，”某个人说，“在俄罗斯人来之前，德国人能想办法解决好我们这里的犹太人问题。”

“是的，”另一个人说，“他们会烧死犹太人，烧死那些害人精。”

“小孩子们多可怜啊。”一位女士评论说。

“犹太小孩长大后就是犹太成人。”另一个人说。

“你是个基督徒，怎么能说出这种话来？”女人愤怒地问。

接着，门都关上了，一切重又恢复平静。

两个孩子从潜水艇的甲板上跳下来，回到床上，钻进了被窝。过了一会儿，尤瑞克又说话了。

“卡齐克，你想说说话吗？”

“我们还不睡吗？”弟弟问。

“再过会儿。我们先说会儿话。”

“好吧，”卡齐克说，“不过，今天我要先说。”

“好的，告诉我你现在在干什么。”

“哪里？”弟弟问。

“别傻了。我知道你现在躺在床上，我问的是你——你的部队，你和你的将军们——现在在干什么。”

沉默。

“如果你没什么要说，那我就说啰。”

“不，我要说的。”弟弟说。“我们有一座小房子……”

“在哪里？”

“在雪地里。”黑暗中传来一声迟疑的回答。

“雪地又在哪里呢？”尤瑞克固执地追问。

“我们围桌而坐，开始了一次抵抗运动。”弟弟不睬他，想要维护自己的发言权。

“你们有电灯吗？”尤瑞克问。

“没有，只有蜡烛。”

“那我和我的将军们又在哪里呢？”尤瑞克问。

“那时你还不是我的哥哥。”弟弟回答。

“那我是谁呢？”

“我不知道，我还不认识你。”

“瞧见了吧！”哥哥兴奋地说。“我就知道你没什么好说的。你总要先说，把我的胃口吊起来后，你又不知道怎么说下去。还是让我来说吧。”

一阵短暂的停顿。弟弟一声不吭。尤瑞克担心弟弟玩厌了这套编故事的把戏。“你睡着了吗？”他担心地问。

“没有，”传来了一声回答，“不过，你今天别说吓人的故事了。”

“好的。”尤瑞克说。

他下了床，用一张白床单把自己裹起来，开始在房间里跳起舞来。在地板的嘎吱声中，弟弟在竭力判断这个一会变大一会变小的白色怪物是什么东西。

“你在干吗?”卡齐克忧虑地问。

“这是只坏猴子,它是我的仆人……!”

“那你干吗老往地上摔呢?”

“哦,你真傻!你老是提愚蠢的问题,真扫兴。你应该用对猴子说话的口气来跟我说话!”

沉默。

“你又上床了吗?”

“对,跟你没法玩。”

卡齐克开动脑筋。

“尤瑞克?”

“什么事?”

“我不会再说令你扫兴的话了。”

“好的,那你听我说吧。”

尤瑞克在黑暗中摸到了那盒火柴,开始有节奏地摇晃起它来。

“卡齐克,你听见了吗?这些就是我的军队。他们现在正在行军。他们行进到了我的床上。你看毯子都鼓起来了!”

“他们有坦克吗?”

“有的,不过都留在军营里了。”

“有马吗?”

“也留在军营里了。”

“它们都住在军营里吗?”

“是的,不过,我随时都能把它们召来。”

卡齐克想了一会儿,然后问道:“那他们干吗不来把我们从德国人的手上救出去呢?”

“你又在打断我的思路了!”尤瑞克生气地吼道。

“我没有。我只是问问而已!爸爸会来救我们的,他有一把剑。”

“妈妈也会的。”尤瑞克说,“她很聪明。”

“可爸爸是个军官,他能带领那些白马冲锋陷阵,”卡齐克说,“那些属于士兵的白马。”

“爸爸是专为人看病的。”尤瑞克说。

“不过,他也可以为马看病呀!”

“不,他不会!”

“不,他会的!”

“不会!”

“会的!”

“不会!”

“不会!”弟弟说错了。

尤瑞克爆发出一阵大笑。

“你应该说‘会的’,傻瓜!”

“你才是傻瓜呢!”

讲故事的游戏到此结束。他们俩静静地躺在床上,听着大楼前面的院子里的嘈杂声。大楼里家家户户的窗户——整个城市里全都一样——都没有亮灯,因为德国人正在和俄罗斯人打仗。不过,并非所有的窗户都是关着的,所以时不时地也会听见人们的说话声、笑声、婴儿的哭声,或者是某个人的怒吼声。兄弟俩已经听惯了这些嘈杂的声音,尤其是在这样一个夜晚:大街上空无一人、万籁俱寂,因为德国人对波兰人住宅区实施了宵禁。

“尤瑞克，你睡着了吗？”卡齐克突然紧张地问道。

“没有，怎么啦？”

“我害怕巫婆。”弟弟轻声说。

“没有什么巫婆，我跟你说过多少遍了。”尤瑞克说。他想要安慰弟弟，但他自己也没有十分的把握。

“不对，有巫婆的！她们……她们……她们……”

“你在那边嘀咕些啥呀，我听不清楚，说响点！”

“可邻居们……他们听见了会去告发我们的……”

“别怕。”尤瑞克沉着地说。

“我要尿尿，”弟弟说，“但是找不到痰盂了。”

“你找过了吗？”

“找过了。你帮我找好吗？”

“不好。”

“是你说的呀，这里既没有间谍，也没有巫婆。”弟弟低语道。

“不是因为那个。你再找找。把手伸到床下去摸摸。”

卡齐克鼓起全部的勇气把手伸向床下，最后终于摸到了搪瓷的痰盂。

“我找到了！”他骄傲地说。

尤瑞克羡慕地听着。

“我也想尿尿了。你把它推过来吧。”

“我可不敢把手伸得那么长。”

“我明天就把我那个……最后的莫希干[1]将军送给你。”

“好吧，不过你千万别忘了你保证过哦。”弟弟说，“不要到明天又不承认了。”他闭上眼睛，把痰盂尽量往他哥哥那边推。“别忘了——你明天必须把最后的莫希干将军给我哦！”

“知道了，知道了！”尤瑞克说，他已经开始后悔了。“我又不是聋子。”

尤瑞克把痰盂放在他的床底下，然后蹲了下去。他听着弟弟的呼吸声，琢磨着他是否已经睡着了。突然，他听见房间里有一种奇怪的吱吱声。

“卡齐克，是你在地板上弄出那种吱吱的声音吗？”他低声问道。

“不是。”弟弟警觉地说。

“那是什么声音？有人进来了吗？”

吱吱声消失了，然后再次出现，这次是在更远一点的地方。

“是老鼠吧……是不是啊？”弟弟紧张地低声问道。

“来我床上睡吧。”哥哥低语道。

“可我不敢过去。”

“我把尼摩船长[2]也送给你。”

“要么你先点一根火柴。”卡齐克说。

尤瑞克伸手去摸火柴。一团小小的火苗在黑暗中闪烁。

---

① 美国印第安人中的莫希干族，《最后一个莫希干人》是美国作家费尼莫尔·库柏的长篇小说代表作。

② 法国科幻小说作家儒勒·凡尔纳的《海底两万里》和《神秘岛》中的一个人物。

卡齐克一步跳到了哥哥的床上。尤瑞克把身体往墙边挪，给他腾出地方，又把毯子分给他一些。

很快，兄弟俩都睡着了。

天亮了，一切都变了面貌。房间里阳光明媚。屋外是春天，天空湛蓝。克里斯蒂娜小姐已经把早饭送来了：新鲜的面包和牛奶。她是把它们放在一只桶里，藏在一堆湿答答的衣服下面拿来的。她还给他们拿来了一小枝开着花的丁香，把它插进了一只盛着水的花瓶。兄弟俩面对面地坐在桌子的两侧，都坐在床上吃着早饭。克里斯蒂娜已经走开，爬到阁楼上去晾衣服了。等到兄弟俩吃完早饭，她也刚好晾完了衣服。她回来收拾餐盘。她把它们放回到桶里，再在上面罩一条毛巾。

“我们都看完了，”尤瑞克说，“您能给我们带些新书来吗？”

“今天不行，”克里斯蒂娜说，“你们看得真快啊……顺便说一句，图书馆里的人还问起了那本神话故事书呢。”

“是我一点一点读给卡齐克听的。”

“你真是个好哥哥。”

对两个孩子来说，克里斯蒂娜每次去图书馆为他们拿新书，都是一个值得庆祝的节日。兄弟俩会把手放在新书光滑的封面上摸过来摸过去，然后非常缓慢地打开书，把鼻子凑上去闻那股味道；他们会故意把书名的一部分遮起来，猜猜那里会有什么字；他们会把书先翻一遍，看看里面有没有图画，看

看总共有多少页。只有一个问题：卡齐克看得很慢，尤瑞克一看完他的书，就会催着弟弟快点看，他实在不耐烦等待。这些书不光是看的，书里面的许多英雄人物都成了他们各自的军队里的一员。

尤瑞克和卡齐克代表着两个国家。他们有军队、政府、英雄和将军。他们用小铅士兵[①]或尤瑞克剪出来的纸板士兵玩游戏。尤瑞克会将士兵模样的纸板剪下来，用糨糊粘好，再用克里斯蒂娜送给他的蜡笔涂上颜色。他们手上没有这种玩具的时候，他们就会把房间里的任何东西当玩具——只要是自己能够在地上站稳的东西。他们先把某件东西在地上放好，然后用一支“硬币飞镖”将它击倒。他们会指定将军、英雄以及他们自己的角色。尤瑞克扮演泰山，就是世界的主宰。他弟弟在和平年代还是他的弟弟，到了战争年代就成了他的敌人。尤瑞克书看得多，因此他的军队里有更多的英雄。譬如，他的军队里有拿破仑将军、纳尔逊将军、斯大林将军、戈登将军、尼摩船长和苏格拉底将军。他甚至宣称摩西也是他的将军，那是他奶奶在被捕前讲给他听的一个故事里的人物。不过，他弟弟有罗宾汉将军，那来自他们的母亲还活着的时候在隔离区里给他们讲的一个故事。在尤瑞克还没有想到有这么个人物的时候，卡齐克就突然跳了起来宣称罗宾汉是他的将军。此后，尤瑞克曾多次试图说服弟弟把这个罗宾汉将军卖给他或者随便用什么东西来跟他换，但卡齐克始终没有答应。卡齐克还想把那本克里斯蒂娜借给他们看的希腊神话故事里

① 铅制的小型士兵玩具。

的人物拉来做他的将军——他是想把那些神祇也拉进自己的军队，可是遭到了尤瑞克的嘲笑，他只得打消了这个念头。

在离开前，克里斯蒂娜小姐把架子上那只插着丁香的花瓶取下来，拿到兄弟俩的脸颊旁边。

“你们闻一下，”她对他们说，“就能感觉到屋外的春天了。”

兄弟俩听话地闻了闻。

“真香啊！”卡齐克说。

“真香！”尤瑞克附和说。

她把花瓶放回到架子上。

“好了，你们快点洗一下吧。”她说。“塔德克今天要去市里面。”

塔德克是她的弟弟，他每天早晨上楼来把他们洗完的一桶水倒掉。他会用干衣服罩在铅桶上面，让别人误以为他是把晾在阁楼上的衣物收了下来。克里斯蒂娜、塔德克和他们的母亲在这幢楼的地下室里开了一间洗衣房。

尤瑞克先洗。他走到一块幕布后面，幕布把洗澡区域和房间里的其他区域分隔开。在幕布后面，一张小凳子上放着一只脸盆，还有一只盛满水的搪瓷水罐。尤瑞克往脸盆里倒了点水，然后匆匆地洗了把脸和手。他懒得刷牙了，只是漱了漱口，他也不想把脸盆放到地板上真正地洗一个澡。

“你已经洗好了？”弟弟怀疑地问。

“好了。你洗的时候我会把游戏摆好的。”

“不许作弊。要公平地玩哦！”

“别担心！”尤瑞克安慰弟弟说，其实他弟弟的担心是很有

道理的。“你洗完后，”他接着说，“就把盆里和罐里的水倒到铅桶里去，那样塔德克一来就能拿走了，他就不会生气了。”

“你来倒！”弟弟气呼呼地抗议。“干吗老是让我倒？”

“因为你总在我后面洗呀。”

“那好，”卡齐克说，“明天我先洗。别忘了昨天晚上说好给我的两个将军！”

尤瑞克没有吱声。他跪在地上，开始布置战场。他把士兵分别放在地板的两侧，周围用多米诺骨牌和积木把他们保护起来，再在房间的两侧分别搭起一座堡垒。他是用积木、铁皮盒、纸板箱和倒扣的杯子来筑起堡垒的。瓶子代表高塔，刷子代表森林，这样士兵们就可以躲在硬直的树木后面了。最后，用几块肥皂来代表房屋。

门把手连着三遍转了三次。尤瑞克扭开门锁。塔德克走进来，看见地上已经布置好了战场。他拎起铅桶，微笑着对他们说：“别发出声响，记住了吗？”

“记住了。”兄弟俩异口同声地回答。

塔德克走了出去。尤瑞克锁上门，游戏开始了。

他们俩都可以在木地板上自由地移动士兵，但必须在一支铅笔的长度范围内。他们各有三枚“炮弹”（大硬币）和三颗“子弹”（小硬币）。轮到哪个，他就可以用拇指和食指把它们发射出去。

尤瑞克在地上放了本书，从他的军火库里选择了最大的一枚硬币向着他弟弟的堡垒开炮。硬币打中了用积木搭起来的城墙，积木倒掉了，在木地板上发出一阵零碎的响声。

“我轰掉了你的城墙！”尤瑞克欢呼道。

“没关系。”弟弟说。

“现在我好用枪了。”尤瑞克说着，对着他弟弟的一小群士兵连着射出了三枚小硬币。

“我打死了罗宾汉！”尤瑞克开心地大叫。

“不，没有！他不在那儿。”

“撒谎，你说过那个戴帽子的就是罗宾汉！”

“我没说过！”

“我不跟你玩了。”哥哥说。“为了保住他们的性命，你老是把他们的名字改来改去的。这是犯规！”

“不，我没有。”卡齐克说。“现在轮到我玩了。”他拿起一个士兵，说道：“铁臂将军骑着大马向前冲啊！”

“铁臂将军哪来的马呀。”尤瑞克不屑地说。

“他有——我说什么你管不着。现在轮到我开火了。”

卡齐克对着他哥哥的军队发射了三枚小硬币，然后高兴地喊道：“我打死了你的戈登将军！”

“你做梦去吧，你打死的只是一个小兵。”

“那个躲在墙角里的也倒下去了，还有一个也倒了，那个躲在柱头后面的！”

“可他们全都是些小兵呀。现在又轮到我了。我的士兵已经把铁臂将军包围了。投降吧！”

“铁臂将军永不投降！”卡齐克骄傲地回答。

“把他给我——他是我的俘虏！”

“那你得先找到他，他躲起来了！”

尤瑞克冲到弟弟跟前，扭他的手，把铁臂将军从他紧握的拳头里掰了出来。卡齐克几乎要哭了。

“把他还给我!”

“不,他是我的战俘!”

“把他还给我,你这头猪,把他……”

尤瑞克不理睬弟弟的吵闹。

“我的士兵们把他押到了我面前——跪下,你这个胆小鬼……!”他提高嗓门大声说。

“他不是胆小鬼!”卡齐克咬牙切齿地说。

“求世界的主宰、泰山大人饶你一条命吧!”尤瑞克高声说。

“他不会求饶的。他才不怕你呢!”

“我的人强迫他跪下,我走过去,扇他耳光。”尤瑞克一边说,一边扇卡齐克。

“哎唷!你干吗打我?”

“呃,我总不能扇一小块木头呀,对吧?”

“你胡说!”

卡齐克真的光火了,向他哥哥猛扑过去,想用武力把铁臂将军夺回来。尤瑞克推了他一把,两个孩子扭打起来。

“你不可以抢的!”尤瑞克嘟哝说。“他是我的俘虏。放手呀!你打不过我的!”

“把他还给我!”弟弟喊道,“我命令你……快点……还给我……”

“白痴,声音轻点,邻居会听见的!”哥哥说。然后又补充说:“好吧,我还给你。不过,你得同意先让我正大光明地处决了他,然后我们重新再玩一局。”

“好吧,”弟弟平静下来说,“我同意。”

尤瑞克飞快地用积木搭起了一面墙。

卡齐克把小兵藏在背后。“我先让他做好准备。”他说。

“好吧。”尤瑞克回答。

“我的士兵和军官们全都在这儿。”尤瑞克得意扬扬地说,一边把他的士兵们围拢到一处。“由拿破仑将军指挥行刑队,而我……”尤瑞克突然打住了话头。他听见远处传来了士兵的脚步声。

“是德国鬼子!”弟弟兴奋地喊。“快来看呀!”

“不许爬到窗口上去!”尤瑞克厉声喝道。

一伙德国士兵在沿着街道行进。他们还在相当远的地方,但他们那有节奏的脚步声已经能听得很清楚了。在他们经过兄弟俩藏身的那幢大楼时,他们唱起了一首欢快的进行曲。兄弟俩都站在那儿,静静地听着。

“他们唱得真好听。”卡齐克说。

“你不该说他们唱得好听。”尤瑞克说。

“为什么?”

“因为他们是德国鬼子。”

“所以他们的歌声就不好听了吗?”卡齐克惊讶地问。

“不是。也许他们唱得是好听,但你不可以那么说。”

“为什么?”

“不为什么。”

士兵们渐渐走远了,大街上恢复了平静。尤瑞克又开始了游戏,他威严地宣布说:“现在,我要把铁臂将军的眼睛蒙起来。”

“没这必要。铁臂将军是不怕死的。”

“你有遗愿吗?”

“请你把这封信交给我妻子。”

尤瑞克忍俊不禁:“你有妻子了?”

“你看现在是谁在扫兴呢!别问问题了!”

“行啊,行啊……我的士兵们举起了枪。拿破仑将军挥起了长剑,准备命令射击。”

“等等,怎么没有鼓声?”弟弟问。

“鼓声隆隆……”

“为了自由!为了祖国!”弟弟豪言壮语。

突然,兄弟俩听见了楼梯上的沉重脚步声。他们霎时僵住了。他们已经分辨得出邻居们的脚步声和说话声:那位女士的脚步声是急匆匆的,嗓音尖细;那个酒鬼会在半夜里唱歌、骂娘。可此时的脚步声是陌生的。他们以前从没听过,脚步声不断往上,直至他们底下的一层。

“也许他是来拜访楼下邻居的。”卡齐克满怀希望地说。

可是,那个陌生人继续上楼,终于来到了他们的房门外。他连着三遍把门把手转了三次。

“我们被转手了。”尤瑞克说。他走到门口,犹豫了一会儿,然后开了门。一个高高的陌生人穿着一件长大衣,戴着一顶硬帽,手里拿着一根别致的手杖,站在走廊上。

“你们好呀,孩子们。”他说。他走进来,只用了几步就走到了小房间的最里面,然后一屁股坐在了卡齐克的床上。兄弟俩吓呆了,没有注意到他小心翼翼地避开了摆在地上的士兵。他把帽子和手杖放在桌子上,扭头看着卡齐克。

“你……不是你……我是说小的那个,你过来。你站到这

个亮堂的地方来，这样我就能看出你有没有对我撒谎了。你叫什么名字？”

卡齐克一言不发。

“他叫卡齐克——卡齐克·科索波斯基。”

“住嘴！”陌生人说。“我没问你。你是从哪儿来的，卡齐克？”

卡齐克还是一言不发。

尤瑞克再次代他回答：“我们从利沃夫[1]来。”

“我叫你别说话了！这是我最后一次警告你。”他再次把目光转向弟弟。“你们是什么时候离开利沃夫的，卡齐克？”

尤瑞克第三次插嘴。“是一年前。爸爸和妈妈……”

陌生人抡了尤瑞克一记耳光。孩子疼得叫了起来。

“你给我闭嘴！”陌生人说。

“可他太小了……他很害羞，不会说话……”尤瑞克把手捂在脸上，结结巴巴地解释说。

“别为他担心。”陌生人说着再次转向卡齐克。“你们是犹太人。你老实告诉我吧，卡齐克。”

卡齐克还是不吭声。

“不是！”尤瑞克大声说。与此同时，他的脸上又挨了一记耳光。

“如果你再敢违抗我的命令替他回答，我就用手杖抽你。”

“可他还是个小孩子呀。”尤瑞克抽抽搭搭地说。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别为他担心。”

---

① 乌克兰西部城市，二战时属于波兰。

陌生人的目光一直盯着哥哥，问道："你们是兄弟吗？"

"是的。"

"你们是什么时候离开隔离区的？"

"我们不是犹太人！我们是一年前从利沃夫来的。爸爸和妈妈……我爸爸是波兰部队里的军官，在俄罗斯做了俘虏。我妈妈生病住院了，就把我们打发到这儿来和姨妈一起生活。之后我们就一直和姨妈住在这儿。"

"你们上学吗？"

"上……不，我们不上学。"

"为什么？"

"我们不想。我们想在利沃夫上学，等我们回去以后。我们马上就要回去了。战争一结束，我们就回利沃夫去。"

陌生人笑了起来。"你叫什么名字？"他问。

"尤瑞克·科索波斯基。"

"你们是怎么从利沃夫来到华沙的？"

"坐火车。"

"那从车站到这儿又是怎么来的呢？"

"坐马车。"

"你觉得哪座城市更漂亮，是华沙还是利沃夫？"

"华沙漂亮多啦！"尤瑞克大声说，但他立刻明白过来自己掉进了一个陷阱。他压低了声音说："不，还是利沃夫更漂亮……"

陌生人笑了起来，随后，突然之间，卡齐克开口问道："你是谁？"

"我还以为你是个哑巴呢。"陌生人说。"你过来，别怕。

你肚子饿了吧?”

“不饿。”卡齐克说。

“我是警察。我是来带你们走的,因为你们是犹太人。”

“你这会儿就要把我们带走吗?”卡齐克问。

陌生人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道:“不。”

“你为什么现在不带走我们呢?你不是坏人吗?”

陌生人从桌子上拿起了帽子和手杖,准备离开。他向门口走去,这次兄弟俩注意到他当心地绕开他们的士兵。他打开门,停顿了一会儿,然后转身说道:“我是个坏人。”他走了出去,并随手关上了门。兄弟俩呆呆地站在那儿,听着他走下楼去的脚步声。他穿过了院子,然后就听不见脚步声了。尤瑞克躺到了床上。

“好了……他走掉了。”

“你明白了?”弟弟问。

“明白什么?我为你挨了耳光。”

“因为你代我回答问题。”

“那你干吗一直不作声呢?”

“我忘了。”

“忘了什么?”

“忘了妈妈在隔离区里为我们编的那个故事。”

“我为你挨了打,”尤瑞克宣称,“所以你这会儿必须陪我玩打仗游戏,还要把罗宾汉给我。”

“我不要。”卡齐克倔强地说。“而且,我知道什么事也不会有的。你挪进去一点,我也想躺下来。”

“你怎么知道没事?”

“我梦见了。”

“你梦见什么了?”

“我梦见我们和妈妈一起在大街上跑。就是以前抓我们的那两个德国鬼子,一个白头发一个黄头发,在后面追我们。我们跑上了楼梯,来到这儿,他们追了上来,然后,就在刹那间,天花板打开了,上帝从天而降。”

“上帝?”尤瑞克问,“上帝长什么样?”

“光着身子,”卡齐克说,“身上毛茸茸的,脸上有一团阳光。”

尤瑞克笑了起来。

“上帝光着身子,而且身上毛茸茸的?”

“是的,但他就是上帝!”卡齐克生气地说,“他干吗要在乎穿不穿衣服呢?在神鬼故事书里,上帝不都是光着身子的吗?”

“那叫神话故事,傻瓜。那身上毛茸茸的又是怎么回事呢?”

“他是上帝。他干吗要在乎身上有没有毛呢?”

“好吧,那后来呢?”尤瑞克一本正经地问。

“德国鬼子越变越小,”弟弟说,“越变越小,最后消失在地板下面。”

“你什么时候梦见这些的?”

“昨天晚上!”

“不是你瞎编的吧?”

“不是。”

“你发誓!”

“我发誓！”

“这样不行。你对爸爸妈妈发誓。”

“我对爸爸妈妈发誓。”

“后来还发生什么了？”

“没有了。所以那人进来的时候，我就知道不会有事的。”

尤瑞克坐了起来。“你起来！我们再玩一局呀！”

“好吧，不过，我们这次别玩打仗了。你老是喜欢打仗，总也玩不够。”

“好吧，”尤瑞克说，“我们就玩一会儿和平年代吧。我到你的国家去拜访，你为我举办一场欢迎宴会，还特意为我准备了一场游行表演。”

“好的，可我们能在床上再多躺一会吗？”

尤瑞克又在弟弟的旁边躺下来。“当然可以。”他说。

“告诉我，如果我们是巨人，我们会做什么事。”弟弟问。

“如果我们是巨人，”尤瑞克用说书人的口吻说了起来，“我们就能随心所欲地变大变小。”

“不对，”卡齐克说，“先从我们怎么救爸爸妈妈说起。”

“到了晚上，我们就变成巨人，”尤瑞克夸张地说，“去爸爸妈妈那儿，把他们藏进我们的口袋——一只口袋里装一个，因为把他们放在一个口袋里不合适。我们还要带上奶奶、斯蒂芬姨妈，还有伊娃姨妈……”

夜幕再次降临。尤瑞克把潜水艇浮出海面，兄弟俩坐在桌子上，他们知道自己其实是坐在甲板上。他们坐在那儿，一

言不发。一切都变了。两个孩子知道得很清楚。他们的潜水艇浮出了海面，海水的颜色宛若夜空；他们的潜水艇在海面上漂流，缓缓地漂流，漂过了一个又一个烟囱。

作者简介　乌里·奥列夫（Uri Orlev）

从色列儿童文学作家。1931 年生于波兰华沙，童年经历二战，在华沙犹太人隔离区度过。逃出隔离区后，先后偷藏在几户波兰人家里，最后又和他弟弟一起被关入贝尔森集中营。两年后，他们获得自由，移民至建国前的以色列。奥列夫至今已出版 29 部为青少年而写，另外也写给成人的作品。他的著作已被译为 38 种语言。他在以色列及世界各地共获得了 40 多次文学奖项。最近获得的奖项有：安徒生文学奖（1996），犹太殉难者文学奖（1997），泽夫文学奖的终身成就奖（2002），安徒生文学奖（2003，意大利），普雷米欧·钦多文学奖（2003，意大利），最佳有声少儿书奖（2006，德国），以及比亚力克奖（2006）等。



粉红的鞋

[南非]安德烈·布林克

在克拉科夫[1]召开的建筑师会议的最后一天日程被临时取消，取而代之的是观光游览。不过，有几个代表在前几天就溜走了。对于来自南非的约翰·阿尔伯特来说，这次会议已经演变为一系列没完没了的枯燥论文，所以他急着回家，回到他老婆和七岁的女儿婷佳身边。婷佳是个漂亮的小姑娘，长得甜甜的，一头金发，一双深蓝色的眼睛，是他生活中的开心果。他觉得，在一篇篇枯燥的论文和一场场沉闷的讨论中，这次会议的唯一亮点就是遇见了那个来自巴黎的身材娇小、性格热情的米丽亚姆。她三十不到，说话的声音很轻柔，尽管没过多久他就看出她敢于挑战那些颇有名气的代表。会议刚开了两天就起了一次冲突，她向一位傲慢、无聊的牛津大学退休教授发起了进攻，然后厌恶地跺着脚走出了会议室。约翰自

① 波兰的一座城市。

己也觉得越来越受不了那些人唧唧呱呱的废话，于是就跟在她后头走进了那个古老的、严格对称的四方院。她在那儿点上了一支烟。

“精彩！”他微笑着说。“你说出了大多数人的心里话。你怎么胆子这么大，敢这样直言不讳？”

“你说到点子上了。”她那双黑黝黝的眼睛里突然出现了一道闪光。“我是个犹太人。”

在接下来的三天里，他们大部分的自由时间都待在一起。他觉得隔在他们之间的那道墙正在渐渐倒塌。不过，每天晚上在他送她到房门口的时候，她总是机灵地把他拒之门外。直到会程结束前的那个晚上，当他再次把她送到卧室门口，她出其不意地问道：“你有兴趣明天陪我去参观奥斯威辛[①]吗？”

“实际上，我满心期待着去参观维利奇卡的盐矿，”他犹豫地自白，“你为什么不跟我一起去那儿呢？我们也可以去参观城堡。”

她出人意料地、急切地摇了摇头。“不行，我必须去奥斯威辛。不过，一个人去我有点害怕。”她停顿了一会儿，又接着说：“你知道吗，我的曾祖母就死在那儿。”

“哦。”他还在犹豫，然后耸了耸肩说：“要是你真那么想去的话。”

“我真的想去。”她踮起脚尖，给了他一个出人意料的、冲动的吻。“谢谢你，约翰。”接着，她打开房门，准备进去。

---

① 指奥斯威辛集中营，是二战时纳粹德国在波兰境内设立的最大的一个集中营，位于克拉科夫西南60公里的小城奥斯威辛。

“你知道吗，我爷爷有两个姐妹也是死在集中营里的。”他轻声地说。

她的目光转向他。“怎么会？”

“在布尔战争[1]时期。德国人从英国人那里学了不少，你知道。”

很长的一段停顿。令他吃惊的是，米丽亚姆伸手把房门开得更大了一点，以便于让他从她旁边走进房间里去。

第二天早晨，巴士在10点钟抵达目的地。她那张直言不讳的嘴紧紧地闭了起来。进了集中营，她撇下他独自参观，使他产生了一种怪异的隔膜和疏离感，以致在他走进那个荒凉的入口时差一点没注意到那条臭名昭著的标语：ARBEIT MACHT FREI[2]。这种感觉在他的整个参观过程中始终伴随着他：就好像他并没有真正来到这里，就好像这里的一切都是虚幻的，这里的一切都属于另一个星球。哪怕是10号营房和11号营房之间的那条阴郁地带——这里曾上演过无数次惨绝人寰的刑罚和处决——也没能刺激起他的真实感。他只有一个想法：快点离开，我不要待在这儿。他想着他的妻子艾莉森和他的小女儿。一时间，他简直要绞尽脑汁才能把她们的名字想出来。

他怎么会同意让人家把他拖到这个人间地狱里来的？即使在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里，这个地方也还是暗无天日，就好

---

① 英国人和布尔人为争夺南非领土而展开的战争。历史上一共爆发过两次布尔战争，第一次在1880到1881年，第二次在1899到1902年间，最后以布尔人的失败告终。

② 德语，劳动带来自由。19世纪流行于德国的一句口号，后被纳粹使用在许多集中营的入口处。

像日食正在把一大片阴影投向大地。

他无聊地在一幢幢营房之间走来走去，经过了毒气室和有着高烟囱的焚尸房时也不想进去看，最后跌跌撞撞地走进了一间陈列着遇难者身后留下来的各种物品和纪念品的展览馆。行李箱，每只箱子上面都明确地标注着姓名和地址。头发。木梳。眼镜。整整一房间的夜壶。

还有鞋子。女人的鞋子。男人的鞋子。小孩的鞋子。突然，在那堆积如山的鞋子中间，出现了一只粉红色的、小姑娘的鞋子，它的出现犹如一声惊呼，犹如一把利刃割破了肚皮。看上去像是六七岁的小姑娘穿的鞋子。

此时，他想起了婷佳。尤其是想到了她的那双脚。她的那双脚，那么小、那么窄、那么脆弱。他可以一把把它们捏在手里。婷佳在花园里跑步。婷佳翘起一条脏兮兮的腿，让他吻她受伤的脚趾。婷佳跳芭蕾舞。看哪，爹地，看哪！

在主楼的入口处，他坐下来等米丽亚姆。

过了好长时间，她终于来了。她脸色苍白，他们俩谁都不说话。他们一起走到出口，找到了那辆开着空调的巴士。

第二天早上，在出发去机场前，他最后一次在这里的街道上漫步。在纺织品市场，就在亚当·密兹凯维奇[①]的雕像对面，他找到了一家专门卖小孩衣服和玩具的商店。店里有一双粉红色的芭蕾舞鞋，正好是婷佳的尺码。他连价钱都没问就买了下来。

---

① 亚当·密兹凯维奇（1798－1855），波兰著名诗人、剧作家、翻译家和社会活动家。

婷佳非常喜欢那双鞋，以至于头一天晚上他们不得不让她穿着鞋上了床。而且，艺景剧院[1]不久即将举行惯例的圣诞演出舞剧《胡桃夹子》，他女儿将在其中扮演糖果仙子一角。

就在他们准备动身去剧院的时候，艾莉森直截了当地问他："约翰，米丽亚姆是谁呀？"

他突然感觉浑身一阵发麻。

"米丽亚姆？"他支支吾吾地说，"我不认识呀。"

"那就怪了，"艾莉森说，"她好像认识你的嘛。好像还很熟的样子。"她给他看一只打开了的信封，和一封她已经拿出来了的信。

他一个人待在家里。他的妻子和小女儿都眼泪汪汪地去了剧院。等她们回来的时候，艾莉森已经恢复了冷静，但婷佳还在哭鼻子——比刚才哭得更凶了。因为又发生了别的事情。在舞跳到一半的时候，她左脚的鞋带突然断掉了，她摔倒在舞台上，之后就只能拖着鞋子走路了。

"我们会给你买双新的。"他保证说。"明晚你就没事了。"

"不，不行的。"婷佳哭着说，"我再也不跳了。"她突然猛烈爆发了。"这都是你的错！"

"小宝贝，别闹了。"他恳求说。他感觉眼角旁边一阵阵地抽痛。"你冷静点，天不会塌下来的。"

---

① 南非开普敦的一家剧院。

“都是你的错，爹地！”

他转向艾莉森。“这小家伙在发疯。你安慰安慰她吧。”

“我不要冷静！”婷佳尖叫道。“都是你的错，爹地。是你的错！”

他终于动手揍了她。他出手过重，把她一下子打到了地上，她大喊救命。他从来没对他的爱女动过一根手指头，可这次他实在是忍无可忍了。当他看见艾莉森在女儿旁边蹲下来，把哭哭啼啼的女儿紧紧地搂在怀里，他更是气得火冒三丈。

那双芭蕾舞鞋被送给了管家的女儿恩通比。她比婷佳小一岁，长得比同龄人显得小一些。鞋子让人修了一下，虽说修得不是太好，但总还可以穿穿的。恩通比鞠了个躬，行了个合掌礼。她穿上那双鞋去了卡雅丽莎[①]。

在圣诞节和新年之间的那段时间，整个黑人住宅区都沉浸在一种近乎癫狂的狂欢气氛中，到处都是喝得烂醉、大打出手的人，可尽管如此，人们还是下定决心要把这场胡闹进行到底。圣诞节后的第三天，下着倾盆大雨，和恩通比的父亲最要好的一个朋友布依塞罗，来到了卡雅丽莎的恩通比家。布依塞罗和恩通比的父亲随即就开始喝酒。等到布依塞罗准备告辞的时候，小恩通比突然抓住他的手，求他带她一起回家，因为她想跟布依塞罗的幼女诺姆梵多一起玩。一开始他没答应，但最后还是拗不过她，就带上她一起走了。恩通比穿着粉红色的新鞋子，一路上兴高采烈地蹦蹦跳跳。布依塞罗由着

① 南非开普敦的一个郊区。

她去。一开始她还走在他的旁边，但后来她就在越来越浓的暮色里跟他玩起了捉迷藏。

走到半道上，恩通比不见了。在越来越陌生的住宅区的小巷里寻找了半个小时后，布依塞罗开始着急起来。恩通比在一幢幢简陋的棚屋间迷了路。她大声喊着布依塞罗的名字，但无人应答。然后，一个陌生人在夜色中来到了她的跟前。恩通比泪眼汪汪地告诉他自己迷了路，求他带她回家。没问题，他说。他抓住她的手，他的力气那么大，把她弄疼了。她哭闹着想要甩开那人的手，他一拳把她打趴在地上。这个地方她一点也不熟悉。而且，雨下得那么密，一切都显得朦朦胧胧。

“求求您了，”恩通比说，“求您带我回家吧！”

“别吵！”他吼道。“你跟我走。不许发出他妈的声音来，明白了吗？”

很快，周围已经没有房屋和草棚了，只听见蓝桉种植园里的一片沙沙声。

她开始猛烈反抗，像一只走投无路的狐獴。她身上的衣服已经全都被扯下来了。

此时天色已经大暗，恩通比拼命反抗，那个家伙终于招架不住了。

她用那双粉红色的新鞋子一个劲地朝他猛踢，一只鞋子就这么从她的小脚丫上飞了出去。

接着，她终于脱身了。她在泥泞中手脚并用地飞奔而去。她不顾一切地冲入了无边的夜色，把跟在她后面追的那个人的怒吼声抛在了后头。

最后，她筋疲力尽，再也跑不动了。她倒在地上，瘫作一团，失去了意识。

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恩通比永远也不会知道接下来的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以及在什么时候发生的——一群陌生人发现了她，他们把她抱进了一间棚屋，在那里照料她。棚屋里点着一支矮胖的蜡烛，蜡烛就放在一只有了缺口的蓝色的碟子里。晚些时候，她会被带回家去。她觉得浑身酸痛。

她听见了爸爸妈妈的声音。可是，恩通比依旧伤心无比。因为她丢了一只粉红的鞋，她知道她再也找不回来了。

作者简介　安德烈·布林克（André Brink）

著名南非作家，从开普敦大学退休后即开始了全职写作。创作的小说作品有《风中一瞬》《干白季》《余音袅袅》《恐怖行动》《南辕北辙》《沙漠随想》等，作品已被翻译为33种语言。布林克曾两度获布克奖提名，三次获南非中央新闻社文学奖。此外，布林克还获得过法国的梅迪奇外国小说奖，瑞典的乌普萨拉大学曼尼斯曼尼人权奖，英国的马丁·路德·金纪念奖，另曾获法国政府颁发的“艺术与文学骑士勋章”和“法国荣誉骑士军团勋章”。

耻辱

[英]朱迪丝·雷文斯克罗夫特

沉闷的声音，远方低沉的隆隆声伴随着急促而凄厉的风声，越过水面传到了她的耳朵里。她睁大了眼睛，看见温柔山脉下的那道优雅的长沙堤；像没有骨头似的、死白的一双手，她的手，划开了清澈的流水。然后，她的眼睛疼了起来，闭上反而觉得更疼了；她觉得透不过气来，她需要空气。她的身体往上蹿，她用力地踢腿，手臂高举着伸出了水面。伴随着一圈水泡——急促的深呼吸带来了无边的畅快，她浮出了水面。现在可以站起来了，她揉着生疼的眼睛。她眯起眼来注视着海滩，一个个模糊的斑点缓缓地变成了人形，变成了红、绿、蓝色的遮阳伞。在北方漫长的寒冬岁月里，她也曾苦苦希冀过南方靛蓝的天空和金色的沙滩。

一群男人围在浅滩上，各式各样的人，老头和小伙，穿着短裤、游泳裤，或裤腿卷到膝盖上的长裤。别的人从沙滩那边向他们跑过来。她看见他们手拉着手，像是在玩游戏，形成了

一条线，一道人墙，来抗击海浪。时近正午，女人和孩子们在沙滩上，或者是像她一样，在波涛起伏的齐胸的海水中，看着他们。她的手捂住刚刚拂去了海水的火辣辣的脸，静止在那儿；也许，还在颤抖着。

“埃伦！”

她心不在焉地转向妈妈。妈妈站在深及脚踝的海水里，一只手抓着裙子，另一只手拉着斯特拉。待在沙滩上的马克斯，无视她的焦虑，懒洋洋地躺在遮阳伞下。

“过来！”

埃伦把手放下来，转过身去，然后服从了命令，因为她听出母亲的声音里有一丝恐慌。她涉水而行，感觉到水流的阻力，然后更加用力地往前走；就好像她母亲的恐惧，还有那些人突然组成的那道奇怪的人墙，影响到了她一样。她一上岸就放慢了脚步，不愿意像她母亲那样慌慌张张，她冷静、威严地走向遮阳伞。她接过母亲递过去的毛巾，但没有用它擦身。

“发生什么事了？”

“该吃午饭了。”

“到底发生什么事了？”

“有人溺水了。”马克斯说。

“埃伦，拿好东西过来。”

可她不听话，没有立即服从。她裹在毛巾里，看着那些男人往大海里走。在他们走到某个点后，她听见了他们的喊声，然后，有三四个人抬起了一个人，他们把他抬过了浅滩，抬上了海滩。她和等在那边的人一起往前面跑，大家你推我搡地

往前跑，直到又一声喊声传来：让这个可怜的家伙透口气。此时，大家都往后面退，她也回去收拾好自己的东西，跟着她妈妈和马克斯、斯特拉一起越过沙丘往房子那边走。

“你看见了吗？”马克斯好奇地问。

“看见什么？”

“那个人。”

“看见了。”她没看仔细就走掉了，所以没什么好说的。只是感觉肚子在往下沉，还有一阵微微的兴奋。

后来，他们知道再多的空气也救不活他了，他们说他是个年轻的士兵，来自国内的兵营，在饱餐了一顿早饭后他就马上去游泳了。

不用说这是他的一个朋友说的。埃伦在那天傍晚看见他，毫无疑问一定是他，除了死者的朋友谁还会独自坐在长椅上，坐在黄昏的散步道的中央，双手捂着头，肩膀耷拉着，沉浸在刚刚失去一个好友的痛愕中。接着，在看见他后没过多久，她就开始觉得遗憾、痛苦。在来此度假的人中她也许是唯一一个有这种感觉的人，因为她没能走近他、伸出手去和他握手，向他表示出自己的同情。她也许迟疑过，也许停留过片刻，或至少是放慢了脚步，但她毕竟是什么也没做。她没有向他伸出手去，反而是加快了步伐去追别人了。然后，在酒吧里——他们有几次在黄昏时去那儿喝芬达——她迫不及待地想要折回去，想要去弥补自己的过失。不过，等他们再次经过刚才那个地方，她看见一对老年夫妇坐在那张长椅上，而那位死者的朋友已不见了踪影。

她想要告诉某个人。她十分沮丧，居然打算跟她母亲说

这事。总比跟马克斯说好，因为母亲会听的，只要斯特拉不来捣乱，但同时母亲也会说出很多话，问出很多问题。要是告诉马克斯也一样的，他会兴奋起来，会围绕着那人的尸体提出一些设想，会胡思乱想，然后她就会后悔跟他提起此事。不论怎么说，他都有可能胡思乱想，会认为那个溺水者和那个伤心的人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

然后，在几天后的一个黄昏，她又看见了他，这次是在酒吧里。她像往常一样坐在高高的吧凳上，因为可以在上面转来转去。她觉得，是他的那种孤独感引起了她的注意。

他只是坐在那儿，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一杯酒。他面向室内，而不是朝着阳台和大海，他看上去不像是在等什么人。甚至也不像是在消磨时间，因为他似乎并不关心周围的人，也没有在听别人说话。他似乎是置身别处，似乎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或许他也并没有在思考什么，或许只是空虚无聊，就好像悲伤在他的心里钻开了一个洞。

他突然伸手去拿酒杯，然后一饮而尽，接着就放下酒杯站起来，走了出去。埃伦从凳子上滑下来，跟在他后面出了酒吧。她站在阳台上，看见他沿着散步道走去，直到消失在她的视线里。

他是个外国人，不是像她那样的外国人，她觉得，他既不像是一个来这里度假的人，也不像是一个在这里为度假者提供服务的人。就好像他自己都不知道来这里干什么，就好像是命运把他领到了这片海滩，因为他朋友会淹死在这里，然后，为了某种理由，他被困在了这里，被迫在这里打发时间。

埃伦此时觉得自己卷入了那人的命运，所以当她第三次

看见他的时候，她觉得自己是在等待着一件不可避免的事情的发生。

她母亲、马克斯和斯特拉回房间里去了，只留下埃伦一个人在海滩上看日落。她想要看太阳落入大海（表面上看是这样的）的那一刻，太阳坠入地平线之下，只留下一片绿光。那是非常短暂的一刻。她跷着二郎腿坐在遮阳伞旁，天色已晚，遮阳伞已经收起来捆好了。她全神贯注地注视着海面，但还是错过了那一刻。她分了心，因为有个人从她身旁经过，然后坐上了一条搁浅在海滩上的脚踏船。她朝那人瞥了一眼，然后把注意力转回太阳那边，但随即又再次分了心，因为那个身影，那个男人，往前面探出身去，双手搁在膝盖上。她认出这是那个死者朋友的标准姿势，就把太阳给忘了，光注意着看他，看他的背影。他的姿势看上去有气无力的，似乎处于一种完全的麻木状态，跟埋在土里的死人没什么两样。

可是突然，他似乎又想起了什么。他跳下了脚踏船，背对着大海和夕阳，向海滩上走去。在他经过她身旁时，隔开几步远，他朝她那边瞥了一眼，但没有任何感兴趣或曾经相识的表示。也许这就是她会尾随在他后面的原因，因为她对他感兴趣，而他对她没兴趣，现在不跟着他也许就没有机会了。

跟踪他非常简单。他穿过马路的时候她正爬上沙丘，他走到大街的半中间时，她正经过自己家的房子。她从亮着灯的餐厅窗口看见她母亲，她正在摆晚饭桌子，那里好像是埃伦已经遗忘了的另一个遥远的世界。她继续前行，经过商店、酒吧和到处涌动的人群，别人好像都不注意他俩，他们就像是两个幽灵，只有那些天赋异禀的人才能够看见。

走到大街的尽头，他往右转。那儿静悄悄的，也很暗。为了不引起他的警觉，她放慢了脚步，在拐角处停了下来，看着他消失在一条通向左边的小巷。走到转角处，她停了下来，迟疑着是不是要跟着他走进那片位于小镇边缘的像是荒地一样的地方。她听着他的脚步声，过了一会儿，她看见了一星火苗，好像他手上有个火把什么的在为他照着路。她小心翼翼地跟了上去，等到适应了黑暗后，她加快了步伐。她看着前面的火光。

她突然跌倒了，因为光注意着火光，忘了看脚下的路。她一头往前摔了出去，脸朝下趴在了泥土里。然后，一阵狗吠声响了起来，叫得很凶，她觉得是因为自己，因为她摔倒了。她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等着狗跑过来发现她。不过，什么也没有发生，当狗吠声渐渐减弱为低吟，她抬起头来，小心地爬起来，看见她的前面有一团静止的灯光。

灯光是从一扇窗户里射出来的，这里有一户人家——他的家，也许狗吠是在欢迎他回家。狗不在那儿，它们在更远的地方，在远处的树林里。

她趴在窗口，往里面窥视，看见了他。他背对着她站着，在一只打开的大冰箱前，拿着一只酒瓶在倒酒。他关上冰箱门转过身来，她赶紧弯下腰去溜走了。

她没赶上晚饭时间。她尽量轻手轻脚地溜到她的位子上，尽管她已跑得气喘吁吁，满身是泥。马克斯猜到发生了什么事。饭后他去了她的房间，那是位于厨房那头的一间凹室。门帘一拉，房间里就响起他那低沉的、亲切的声音："埃伦？"他的脸冒了出来，脸上满是好奇的表情，他想要知道实情，但

又觉得最好不要主动问。“太阳早就下山了。”她已经决定不把这事告诉任何人，至少现在还不是时候，毕竟这只是一桩微不足道的小事，这就是她此时的全部想法。于是，她继续看书，不去理他。他只得闷闷不乐地离开了，出门的时候还在她的书堆上绊了一下，为了保持平衡他轻轻地踢了一脚。她奔过去抓住他，但他挣脱了，随后就嘻嘻哈哈地跑出了厨房。



她沿着一条土路穿过了稀疏的树林。她走得很慢，很轻，感觉湿漉漉的空气紧紧地裹着她，天色尚早。这条路很快就拐了个弯，然后她就看见了一幢平房，外墙上的油漆涂得很粗糙，到处都裸露出砖块来。她停住脚步，闪到一边，躲在一棵树后面看。这里看上去像是一个存放物品的仓库。门关着，一把开着的挂锁吊在门闩上。她等在那里，想要捕捉他的什么动向，但是徒劳无果。



午饭后她躺在床上，闭着眼睛。因为中午的阳光有些刺眼，因为房间里鸦雀无声，她的身体因满怀期待而略显紧张。呼吸的声音，一只胡蜂的嗡嗡声，一半出于想象的轻柔的脚步声，窗帘微微的抖动，室外的新鲜空气，一点点渗进来。她微微有些气喘，因为患有轻度的支气管炎。

他们等待着，但没有等太久。当她听见骨头的嘎吱一声，她睁开眼跳了起来。她抓住他，他们扭打在一起，窗帘卷住了他们。他们都摔倒在地上，他的身材比她矮小，她按住他的胳

膊，他们俩都呈雄鹰展翅的姿势，灰尘扑面的窗帘把他们弄得喘不过气来。接着，他像往常一样做了个吓唬人的动作，他假装僵尸。他不发一点声音，没有呼吸，没有心跳，也没有肌肉的颤动，没有生命的迹象。她挣脱了他，拉住窗帘，她的呼吸急促，脸色通红。最后，他睁开眼睛，不好意思地咧嘴一笑，就好像他喜欢这样的恶作剧，他还沉浸在幻想之后的麻木中。她重新躺回到床上，并踢了他一脚。

马克斯在沙滩上划出了一条跑道。他用几个小小的、各种颜色的塑料珠子围着跑道弹着玩，自己跟自己玩。埃伦在一边看着：马克斯、大海，然后是那个站在海边的男人。她看着，马克斯没有注意到她在看，她感觉自己和那个男人之间有某种微妙的亲密感。他没有意识到她的存在，但她还是偷偷地感到高兴，因为她认出了他。

当她感觉到马克斯的目光时，她立刻扭头看着他，脸上不露半点声色。他没有朝她看的方向看，也没有看她在朝谁看。她脸上空无表情地看着他，他也在看着她，他们都在等着对方先移开目光。是她先移开的，因为在马克斯背后的那个男人动了起来。她看着他走上了海滩，从他们俩身旁走过，然后她垂下了目光，不屑地翻了个身，俯卧在地上，下巴埋在沙堆里，但她还在看着。当然啰，马克斯是不知道的。

她想要马上站起来，在他后面跟踪，但她知道马克斯也会跟上来的，什么也阻止不了他。她把脑袋搁在交叉着的胳膊上，低头看着沙子，微微起伏的沙子，几百万几百万的微粒。

她听见了似乎在远处的拍球声，听见一声怪异的呼喊穿透了人们的窃窃私语。她感觉到一阵无聊导致的眩晕，酷热的夏日没有尽头，在这个季节里她什么也不必做，唯一的束缚来自于她的家人。虽然她来到这个家庭纯属偶然，但她还是被迫必须与这些人生活在一起，他们包围住她，让她觉得透不过气来。就在此时，她突然站起来走开了，不是朝着沙丘的方向去追那个男人，而是沿着海滩向那艘脚踏船走去。马克斯随即跟了上去。她转身看着他，就像一只被逼上了绝路的猫一般眼露凶光，朝他吐口水，恶言恶语地骂他；他只得灰溜溜地走了，他觉得满腹委屈，低下头掩饰着泪水朝前跑去。

他像蚂蟥一般叮住她。想办法躲开他已成了家常便饭，愤怒也渐渐被千方百计设法摆脱他的乐趣所取代，她要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去窥探那幢小屋。于是，她养成了一种习惯：总是在留心观察，等待着机会的到来。

有一次，她在晚上出了门。在大家人都上床睡觉后，她偷偷地从家里溜了出来。她家人都睡得早，大多数时候在晚上9点就上床，所以大街上还有许多人，也有不少小孩，没人注意她。她没有回头看马克斯是否跟在她后面，她相信他不会，他每时每刻都在留意她的一举一动，这把他自己累了个半死，此时他一定已在呼呼大睡了。

以后她会感觉到一种强烈的耻辱，为她也许会做下的事；但如果她不做，她也会感到遗憾。就好像，她用心灵的眼睛看见了自己在敲门，然后他打开了门，仔仔细细地打量着她。她

认识到自己去他那里是一个愚蠢的行为，她的心智还不成熟，考虑还欠周全，她事先没有想到这一点，她的无知使她在晚上来到他的房门口，她的行为将使他俩都陷入狼狈。

所以，她没有敲门。她站在老地方，不敢靠得太近，躲在一棵树后面观察着，但只看见门边上的一圈幽幽的灯光。她究竟在等待什么呢？连她自己都讲不清楚。

后来，她又去了一次，但他已经不在了。很显然，他已经离开了。大门敞开，挂锁形同虚设地吊在那里。她鼓足勇气往屋子里看，闻到了一股荒凉的气味。

她的悲伤转变为针对马克斯的一团愤怒的烈焰。一开始她不理睬他，把他当一只苍蝇般赶走。他跟她说话她不吱声，他走到她旁边她扭头就走开，他看着她的时候她的目光看向远处。不过那一次，当他跟在她后面走进大海，她转身看了看他，他双手抱胸颤抖着。她的愤怒突然发作了，她朝他猛扑过去，把他的头按到水下，他拼命挣扎，她用力按住他，他越来越猛烈地挣扎起来。她依然不放手，愤怒与复仇已经完全占据了她的心灵，她想要杀了他——直到他在水底下软下来，突然放弃了挣扎，或者是生命已离他而去，她才恢复了理智，赶忙把他拉上来。他依旧软塌塌地躺在那里，她以为他死了。

不过，过了一会儿他的眼睛睁开了，他做了一个习惯性的怪腔，她知道他刚才是故意吓她，为了让她住手他故意装死。“你差一点把我淹死了。”他哭着说道，但他的声音里只有惊愕，没有恐惧。

她还是常常往那间小屋跑，只为了万一能再见到那人。而因为现在已经无所谓了，所以她也不再小心翼翼。于是，在某天晚饭前的一个黄昏，马克斯跟在她后面来到了那里，她站在那里看着敞开的门和吊在门闩上的打开的挂锁，突然发现马克斯就站在她的身旁。她没有和他吵。他问她在看什么，她说她在看那间小屋，他问为什么，她说那是一个男人的小屋，那个男人现在走掉了，所以现在它就和别的小屋没什么区别了，她也对它不感兴趣了。她把两片嘴唇紧紧地抿成一条细线，表示她不会再回答任何问题，然后就扬长而去。过了会儿，马克斯跟了上去。

作者简介　朱迪丝·雷文斯克罗夫特（Judith Ravenscroft）

现居伦敦，作品有《爱的方式》《贝尔与我的一生》等。她的短篇小说曾多次获奖。

个人支柱

［葡萄牙］理查德·齐姆勒

几周前，我在旧金山公共图书馆里翻一本杂志，刚巧看到一份作者说明，他说他所写的故事全都关于一个遭遇外伤而导致精神瘫痪的人。在我的记忆里，我曾是个有着金色长刘海的七岁男孩，僵硬地站在一个坐在病床上的男人面前。这个男人穿着蓝色睡衣，骨瘦如柴，有一张憔悴的脸和一双悲伤的眼睛。他那双瘦骨嶙峋的手从缠着纱布绷带的手腕里突出来。

那个小孩是我。那个坐在病床上形容枯槁的人是我的父亲。母亲说他是因为失血两夸脱才变成这样的。大部分的血都流入了浴缸，等到抢救人员赶来的时候，浴缸里的水已经变成了暗红色。母亲还说当时我就在旁边，还想把父亲从浴缸里拖出来。我先打了911，然后又回到卫生间。可我自己却什么都不记得了。

当然啰，那个时间我本不应该待在家里的。不过，我参加

的少年棒球赛在第二局时被临时叫停了。只不过是下起了毛毛雨，但由于本垒板比球场上别的地方地势要低一点，所以那里积起了一个水坑。

母亲从来没把沾在我运动服上的血迹洗干净，连一点努力都没有做过，也没有给我再买一件新的。母亲又找到了一份工作，在马格宁商店里当售货员，所以我们的房子总算是保住了，但我们真的没有多余的闲钱来照顾自己的兴趣爱好了。我想要是我求母亲的话……但在巨人队里做个游击手[①]已经不再是我的梦想。

旧金山湾的大丽菊在每年的9月开放。每年的9月27日，是我父亲的生日，我会从我家的花园里摘来大朵大朵像绒线球一般的紫色大丽菊，把它们插在花瓶里，放在壁炉架上。我觉得这么仪式化的做法是有点不正常，但是对一个在5月的晴天里开着他的路虎车消失得无影无踪的父亲，你还能怎么办呢？

童年里的一件事令我记忆犹新：他从我家后院（我家住在圣何塞山庄）的玫瑰花丛中剪下一朵火红的花蕾，让我把它拿到屋子里去交给妈妈。“告诉她我过会儿就进去吃中饭。”他补了一句。

为什么我唯独记住了他最后轻声对我说的这么一句呢？我这一辈子在做人方面似乎从来也没有得到过他传授的秘诀和教诲。

手腕上的伤口治愈后，他回家来了。我记得我在家门口

---

① 棒球场上处于二垒和三垒之间位置的球员。

迎接他，我的两只脚分别踩在他的两只大脚上，然后我们一起走进了厨房。他穿着一双黑色的大船鞋。两天后，他又走掉了。没有留条。不知去向。他出走的时候，我在上学，妈妈在赛福威超市购物。

他出走后的第二天早晨，妈妈说："他会回来的，你不用担心。"她手上拿着烟，烟灰已积得很长。她穿着睡袍坐在床上，用漱口杯喝着白兰地。多年后，在我读初中的时候，我让母亲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母亲耸了耸肩。她说他只是一个喜欢种花的汽车修理工。一个普普通通的男人。他喜欢看2频道的巨人棒球赛，因为在某部英国电影里看见劳伦斯·哈维[1]开了一辆陆虎，所以他也买了一辆。他最喜欢的食物是炖牛肉和烤肉串。礼拜天，他喜欢躺在床上看《圣何塞信使报》，然后慢吞吞地洗个澡。她不知道他是否觉得不开心，因为他几乎从来不说话。

"你和他讨论过他企图自杀的事吗？"我问。

她一下子失控尖叫起来："该死的，查理！他从一百份他妈的各自不同的花籽目录中订购花籽！"

这件事对她来说一定有什么特别的意义，但我从来也没搞明白。在你十多岁的时候，你会认为父母是两个莫名其妙的怪人，哪怕他们并没有抛弃你。如今我认识到，应该趁你还有时间的时候问此类问题，但现在已经太晚了。

现在是六月份，母亲就是在四年前的六月里去世的。她生前在洛斯加托斯的山顶墓园买下了一个双穴的墓，其中的

---

① Laurence Harvey(1928-1973)，英国著名男影星。

一穴至今仍空着。我想她直到临终还依然相信他总有一天会回来的。但我认为那空着的半边将永远空下去了。他是不会在临终前打电话来通知我的。他也不会像一头走失的大象一般总想着要叶落归根,会千方百计地寻找祖坟。即便如此,在他离家出走的三十二年里你还是忍不住常常会这样想:他至少会给我寄张明信片什么的来报一声平安,来告诉我他在南卡罗莱纳的一家植物园里工作,或者是在毛依岛上的某个热带温室,或者是这位花匠兼汽车修理工迷了路的无论哪个地方。

每年圣诞,我都会给买下我们家老屋的那家菲律宾人寄一张贺卡,提醒他们别忘了把我母亲和我的信转寄给我。他们一定会以为我是个失恋的神经病,还在痴想着那个已离我而去的姑娘会给我来信。

当我终于抚平了灼热的怒火,我在心里坦言他也许是个有趣的人。他从一百份各自不同的花籽目录中订购花籽。我希望自己对他有更多的了解。

在我读完这份关于因外伤而导致精神瘫痪的作者说明,想到这个可怜的投稿人一定是写了一个像我这样的傻瓜之后,我想起了几年前的一天,当时拉娜(我妻子)和我正走在18街附近的卡斯特罗街上。那是个阳光明媚的春日。在一片纯净的风景中,所有维多利亚式的建筑似乎都在向人们保证着,你能够在这里营造一个自豪、多彩的家。我们都很开心,因为我们刚在芝士堡面包房买了烤饼,在惠特曼书店买了福

楼拜的签名本《鹦鹉》。在我们经过象步酒吧时，我们看见一个孕妇在酒吧外的遮篷底下行乞。她至少已经怀孕七个月了，看上去憔悴、无助，就像一张大萧条时期赤贫的阿巴拉契亚妈妈[1]的照片。我们经过她身旁时，我觉得我的心在胸口怦怦直跳，感觉像是喝下了一杯毒药。刚上车，我的眼泪就流了出来。拉娜气昏了。她吼道："你只会坐在那儿哭哭啼啼的，你就不能做点实事吗?!"

我只是看了她一眼。我的意思是想告诉她，我能做什么呢？这是1987年的美国，是罗纳德·里根的时代，如果一个孕妇流落街头，以乞讨为生，那显然大家都认为这没什么不可以的。

拉娜有双棕色的大眼睛，颜色那么浓，那么摄人心魄，你第一次见到她一定会被她这双眼睛吸引。那时她就用这样一双眼睛瞪着我，好像我是她的仇敌，让我感觉心头无比沉重——就像压着千斤重担，无论怎么用力都挪不开。

"我准备报警，"她说，"他们有责任为她做点什么。把她送进救助站什么的。"

拉娜从家里给旧金山警署打了电话，我们的家位于将卡斯特罗区和诺伊谷分隔开来的那座山的南坡，在一个灰泥粉饰外墙的村子里。然后她又给三家救助站去了电话。最后她告诉我说："警察说他们也无能为力，救助站方面说他们不会派人去接她。她必须自己去救助站，问他们要一个床位。"拉

---

① 指生活在阿巴拉契亚山区的家庭主妇，那里的生活本就艰苦，再遇上萧条时期就更可想而知了。

娜气得脸色铁青。“真他妈的难以置信!”她不停地自言自语发牢骚。

我感觉稍许有点定心了:看见了吧,即使你采取了行动,也还是无济于事。我拍了拍沙发旁边的位置,但拉娜没有坐下来。她前前后后地摆弄着她那头棕色的短发,把它扭得一团糟。接着她就开始来回踱步。我坐在原地不动。她虽然身材娇小、体形消瘦,但在她生气的时候,你还是少在她眼前晃悠为妙。

我当初认识拉娜的时候,根本不知道她的脾气那么厉害。我以为她是个矜持的人。你只有在和一个女人相处了几个月后,在和她睡过了以后,才会了解到她的弱点。在我们初识的时候,她还是一头长发,只穿牛仔裤和宽宽松松的套头衫,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攻读老年学的硕士学位。我当时是在纽约读了四年书后刚刚回到圣何塞。我在曼哈顿音乐学院拿到了古典吉他的学士学位。

拉娜总是对老年人很感兴趣,因为她的外婆“亮眼睛”是她生命里的一个亮点。亮眼睛是密西西比州牛津市人。在拉娜小时候,外婆常常让她骑在膝头,给她讲许多前人的故事,还常常用一些稀奇古怪的字眼。我记得特别牢的一个故事是关于一个新奥尔良的聪明的黑人混血儿,他是在威廉·福克纳的表亲戚家做管家的。有一天,这个“在行为举止上几乎无懈可击的完美绅士”突然人间蒸发了,尽管他说的法语比任何一个法国大使都要标准。我一直记得的另一个故事是关于一

个18岁的白人姑娘艾琳，她有一头玛丽·毕克馥[1]式的卷发，她在拉斐特郡和那里的头一个黑人儿科医师好上了，后来产下了一个私生子。之后，艾琳被送到小石城和她父亲的妹妹哈里特共同生活。她从此再也没见过她的爱人。她产下的男婴名叫艾萨克，被一个孟菲斯人收养了。艾琳的心都碎了。

亮眼睛告诉我们，她和她的父母在大萧条时期离开密西西比，然后在圣何塞找到了一份当时随处可见的桃园里的季节工。过了很久我们才发觉那是一个谎话。八年前，在她去世时，我们在她位于门洛帕克的公寓里的衣橱底下找到了一只帆布箱。箱子里面有一张照片，上面是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太婆，穿着一条黑色、高领子的连衣裙。照片背面是亮眼睛的草书：哈里特姑妈，1933年3月。我们还找到了两扎（每扎十来封）书信，都是她父母写给亮眼睛的，都盖着牛津的邮戳，收信人地址全都写着圣何塞市号角街722号。显然，她的家人并没有和她一起搬去加利福尼亚。至于那个哈里特姑妈，显然就是亮眼睛自己的姑妈，而不是什么艾琳的亲戚。实际上，艾琳这个人根本不存在。或者说，我们猜艾琳就是亮眼睛，她和黑人生出一个私生子后就被流放去了加利福尼亚。她父母的信中没有一封提到这些事，不过当然啰，任何一个“体面的”南方人家都会竭尽全力去忘记曾经发生过此类事情。

我们通过保存在公共图书馆里的微型胶片上的1940年版圣何塞电话簿，确认了一部分故事的真实性。摩根是亮眼

① Mary Pickford（1892-1979），美国著名电影女演员，曾获奥斯卡最佳女主角及终身成就奖。

睛嫁给唐外公(拉娜的母亲的父亲)之前的娘家姓。在微型胶片上,我们找到了哈里特·摩根的名字。她肯定就是哈里特姑妈,因为她的地址和信封上的收件人地址是一样的:号角街722号。我们开车从旧金山去四十英里外的圣何塞,然后在有一大片汽车经销店和加油站的地方迷了路,最后找到了一座外面开着绣球花的陈旧的小木屋。它坐落在一片破落的奇卡诺[1]街区的中央,于是多少也带上了点墨西哥风味。就是在这里,而不是在什么小石城,化名为艾琳的亮眼睛"长年累月地站在窗边,呆呆地望着东面,望着牛津的方向,哀悼着她那被撕裂了的人生"。

我们给孟菲斯警署和那里的几家医院写过信,但我们最终还是没能找到亮眼睛的孩子的下落。也许他不是被孟菲斯人收养的,也许他的名字根本就不叫艾萨克。不过,在牛津附近的什么地方,一定会有个拉娜的舅公存在,甚至还可能有个表兄妹什么的,尽管我们从来也没有找到。

拉娜的父母声称,他们从来没听说过亮眼睛在嫁给唐外公之前的任何情况。我们不信这种说法,但也不会去刨根问底。

我想我是太在乎这些事了,不过对亮眼睛的这些调查研究真的令我备感沮丧。当然,不是因为她生下了一个私生子。也不是因为她爱上了一个黑人。而是因为她不得不放弃了她的爱人和孩子,搬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彻底遗忘过去。我承认,她对我们撒谎这事让我有些耿耿于怀。拉娜没有。"你真

---

① 美语,墨西哥裔美国人。

的以为亮眼睛的那些故事全都是真的，没有一丁点儿虚构吗？”她问我。她的口气里充满了怀疑，所以我也犯不着再问了。

我初次和拉娜相遇的时候，她不仅是一个在伯克利学习老年学的学生，而且还每周三个晚上在旧金山吉拉德里广场红辣椒餐厅当女招待，在每周五和周六的晚上还在那里表演单人脱口秀。1977 年 5 月，我们决定一起在旧金山租一幢民宅，三年后房东去世，我们就把那幢房子买了下来。那时候的拉娜，简直是个忙得焦头烂额的姑娘。我们几乎连做爱的时间都没有。不过，当时的情况也真是很刺激。她曾经在圣城动物园[①]和罗宾·威廉姆斯[②]有过几次合作，在芬妮餐厅和达纳·卡维[③]表演过双人脱口秀。后来，她意识到自己不甘心在各家俱乐部里苦干十年后才有机会上电视节目“今夜秀场”，就开始创作电影剧本。然后，在她拿到硕士学位后，她买了一台摄像机和一台剪辑机，开始为婚礼和犹太成人礼摄制录像。“没人意识到我在拍安迪·沃霍尔式的小电影。”她以前曾这么对我说，“前卫的口述史。”一开始我不信，但后来发现确实有那么回事。因为在普通摄像的同时，她还对新郎、新娘或参加成人礼的犹太男孩的亲戚们进行采访，这样观看录像的人就能够了解到一些相应的家族史。她曾经让一位意大利老太太唱她在卡拉布里亚[④]山区学会的打谷歌；一位 90 岁的犹太

① 旧金山的一家小型但名气很大的喜剧俱乐部。
② Robin Williams(1951-2014)，美国著名喜剧电影演员。
③ Dana Carvey(1955-)，美国著名演员，脱口秀艺人。
④ 意大利南部一地区。

老裁缝为她讲述了发生在华沙犹太人隔离区里的一场起义；几个爱尔兰老头讲了纽约的服装行业大罢工，还讲到他们在警察局工作的几个表兄弟甚至打了他们。如今，我们已经结婚17年了，而我也成了她最铁杆的粉丝。我最喜欢人们在她的录像里讲述那些使自己的人生为之发生改变的事情。那些才是她真正感兴趣的内容。我梦想着有一天人们会发现她的价值，并在太平洋电影资料馆[①]为她举办一个电影回顾展。我甚至连回顾展的名字都帮她拟好了：《个人支柱：拉娜·萨尔盖罗·桑德森的影像世界》。

拉娜喜欢给她的录像配上古典吉他的背景音乐。所以她让我在她的编辑室里录制巴赫组曲，或维拉-罗伯斯[②]前奏曲，或无论什么只要是她喜欢的，然后把这些音乐做到她的录像里去。除此以外，我的全部收入都来自于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旧金山州立大学里教授私人吉他课。我在周末干园艺活，每周至少做一次泰国菜，在2频道看巨人棒球赛。我喜欢住在卡斯特罗街附近，这样我就可以经常坐在花神咖啡厅外的露天座上了。坐在咖啡厅外用木板搭起来的院子里，我可以看见在美国的其他地方不太能看到的风景：同性恋们在大庭广众之下热吻，把发梢染成红色的女大学生在街上吸着意式浓缩咖啡，浓雾在黄昏时分漫过双峰山。我喜欢在书店里翻翻书，喜欢混在都市白领的队伍里在闹市区闲逛。我喜欢仰望摩天楼。我在这里生活得很惬意。在我和拉娜结婚后的

① 即伯克利艺术博物馆。

② 海特尔·维拉-罗伯斯(1887-1959)，巴西著名作曲家、音乐家。

这些年里，我一次也没有想到过要拿把剃刀割自己的手腕，或者用其他的办法来结束自己的生命。所以说，我们也许可以忽略造成我父亲企图自杀和离家出走的遗传方面的可能性。也许他只是厌烦了我们。我曾在菲尔·唐纳休[1]主持的脱口秀节目里看见过一个抛弃了妻儿的人这么说过。这听上去很不像话，但有时候确实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我最近对我爸爸、拉娜和我的过去想了很多，那和我在旧金山公共图书馆里读到的那份作者说明没有太大的关系，主要是因为拉娜的小弟弟丹尼在一个礼拜前被父母赶出了家门，然后就失踪了好几天。从那时起，我每晚的睡眠时间都不会超过四小时。我盖上被子会觉得太热，不盖又觉得冷。然后，我小腿上的肌肉开始抽筋、疼痛。没过多久，我就开始整天想着我爸爸的事了。

很显然，事情的起因是丹尼偷了街角的一家杂货铺里的东西。出于某种理由那家店的店主并没有报警，所以他不用担心坐牢。可是萨尔盖罗先生——就是拉娜和丹尼的父亲——表示再也不想看见圣何塞警署里的人来家里光顾，所以他吩咐儿子立马走人。那孩子仅仅消失了几天而已。夫妻俩谁也没有打电话来告诉拉娜这件事。拉娜每隔一周的礼拜天都会给他们打电话，她母亲在电话里告诉了她实情，还说："他已经17岁了。我们也无能为力。毕竟是他自己的人生。"

丹尼回来了，但他父母还是不让他住在家里，于是他就睡

---

① Phil Donahue(1935-)，美国著名媒体人，电视节目主持人，作家，电影制片人。

在车库里。拉娜驱车去了圣何塞，想找她弟弟谈一下，然后尽量和她的父母达成一个折中的意见。当她问起她弟弟前两天躲到哪儿去了，她弟弟回答说，“只是出去走了走”，之后就一言不发了。

交涉其实根本就没有发生。萨尔盖罗先生说，“我不要在家里看见这个 filho da puta[①]”，然后从冰箱里拿出一罐啤酒，坐到电视机前的沙发上，这个问题就这么不了了之了。在他生气或醉酒的时候，嘴里就会冒出母语——葡萄牙语。拉娜告诉我 filho da puta 从字面意义上来讲是“婊子养的”，不过它和我们常说的“狗娘养的”是同一个意思。

我想如果有朝一日我找到了父亲，他也会对之前去了哪里这个问题含糊其辞的。尽管他目前很可能是在拉霍亚[②]的某个风景秀丽的墓园里，作为一名园艺机械师在那里培植外国品种的郁金香或古典玫瑰。显然，这种为特殊人群准备的墓园是个新生事物。我上次在盖亚书店的时候，在一本叫作《美国瑜伽》的杂志上看见过这么一则广告：橘子郡的某个墓园招募新一代的女神崇拜者。在另一本叫作《蔬菜生活》的杂志上也看见了一则类似的广告：德克萨斯州奥斯汀郊区的某个墓园招募不吸烟的素食主义者。这种东西有时候会让我想到，我们美国人的前景还真是不容乐观。比方说，我们可能在重重的压力下突然崩溃。尽管我父亲也许是个特例，他结了婚，有三个可爱的孩子和一条牧羊犬，在某个中西部的小城过

① 葡萄牙语，婊子养的。

②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的一个风景区。

着“天才小麻烦”[1]式的生活，那里的人们至今还习惯夜不闭户。也许问题终究还是出在我们身上——我的意思是说我和妈妈。她有次对我表露过这样的意思。当时我们在莉斯阿姨家吃晚饭，她们俩大喝金汤力酒，把自己灌了个烂醉。我那时大概16岁，想在电视上看一场勇士队的篮球赛。“在我们结婚前，查尔斯人非常好。”我母亲对莉斯阿姨说起了我的父亲，她的嗓门那么大，所以我当然能听见。“我们过去常在一起瞎逛。去北滩跳跳舞。在使团街吃墨西哥玉米饼。他是个很有趣的人。真的有趣！然后我们就结婚了，之后我突然发现他完全变了个人。他整天气呼呼的。心胸狭窄。不喜欢我身上的一切，他以前明明喜欢的。甚至说什么我的奶子太大了！等到我生下查理，一切就都结束了。他再也不碰我了。似乎直到那时他才意识到，性交会让你生孩子。”

就在母亲去世前的一天晚上——她当时和我们住在一起，她走进我们的卧室，哭了起来。拉娜在她的剪辑室里。我独自抱着吉他，练习着莱奥·布劳威尔[2]的一支新曲。她站在我面前，泪水顺着她的脸颊流淌下来。那时她已经有了双下巴，到了晚上就把一头稀疏的白发放下来。“我觉得上了大当，”她呜咽着说，“我嫁给你爹的时候还是个黄花闺女，可你瞧现在他把我折腾成什么样子了。”

我真想说：“你认为你上了他的当……”但我还是锁紧了嘴巴走到她身旁。拉娜说她不相信我一点也没有把自己的想法告诉我母亲。不过，就算我说了又能怎样呢？我的意思是

---

① 美国1950年代的一部电视剧，描写一家人和睦幸福的理想生活。

② 古巴著名的作曲家、吉他演奏家。

说，自从我父亲离家出走后，我母亲基本上就不正眼看我，也不听我说话了。

三天前，就在丹尼搬进他父母的车库的那天晚上，拉娜在凌晨两点把我叫醒说："我们必须要做点什么。"

"什么事？"

"我弟弟那事。"

这时，突然传来浣熊企图推倒我家垃圾桶的丁零当啷的声音。我起了床。后院里一团漆黑，但我仍能看见马蹄莲白色的花苞从草坪后面冒出来，就好像伸出了无数只耳朵来偷听我的一举一动。"那些小畜生又想来倒腾我们的垃圾了，"我说，"它们又会把咖啡末子弄得到处都是。"

"查理，"她说，"我们一定要想法帮他。"

"我们能做什么呢？他 17 岁了。他和你父母住在一起。我们还要照顾卡罗琳。"

卡罗琳是我在纽约学音乐时的一个老朋友。她已经在我们这儿住了一个礼拜，接下来还要再待五天。我很喜欢她，但她也是个事事要人操心的角色。我可不想再多一份责任。

"我们还是得做点什么呀。"拉娜坚持说。

"比方说？"

"我们可以把他接来。"

"哦，不要，这是他和你父母之间的事。我可不想夹在中间。"

"夹在什么中间？"

“那是你家的家事。”

我这么说她就彻底懂了。很久以前我们曾说过这样的话，如果她的父母生来是植物的话，那他们一定会是两株长满了刺的野草，不论什么东西从他们身边经过，都会被他们划伤的。我看见她的下巴在发抖，知道她马上就要河东狮吼了，于是赶紧说道：“这样吧，等卡罗琳一走，我们就好好商量一下。我们开车去看你父母，然后心平气和地和他们好好谈谈。”

“问题是现在丹尼一个人孤零零的。”她说。

“我们会想出办法来的。我保证。”

不过，我是在撒谎。我根本没打算想什么办法。我是这么想的，过几天他父母就会同意让他住在家里的，或者他会再次跑掉，或者会发生别的什么事，到时候我们就解套了。我犯了一个错误：拉娜总能看出我是否在撒谎。我并不认为她的嗅觉特别灵敏。我只是觉得自己不擅长撒谎。我撒谎时的声音听上去肯定是怪怪的。于是她还是吼了起来，骂我是个懦夫，不敢面对她的父母。类似的争吵我们以前也有过。一般来说我只是耷拉着一张脸，但这次我对她说出了心里话，我想那是因为我睡眠不足的缘故。“你才是懦夫呢，”我说，“这二十年里你一直在回避他们，不把你的真实想法告诉他们。”

拉娜看着窗外的马蹄莲，看了好久好久。过了会儿，我悄悄地溜到她身后，和她一起倾听浣熊攻击垃圾桶的声音。

第二天早上，我起来发现烤炉的门被擦得干干净净的。它是铝合金的面板，被擦得锃亮，像一枚刚出厂的硬币。

“我是把碳酸氢钠和米醋配在一起擦的。”卡罗琳解释说。

“看上去好干净。”我说。

卡罗琳最近确实有点精力过盛，因为她刚刚克服了贪食症。她以前每天都要呕上八次，其余时间里就一直在想着她的病。我从来都没弄懂，她都病成这样了怎么还能给人家上全堂的中提琴课。反正，她现在已经减少到每天只呕两次了。她看上去气色也比以前好多了。以前的她骨瘦如柴，如今她的轮廓圆润多了。尽管她还是尖削脸、铜铃眼。她那头剪得很短的白发也于事无补，反而增加了她的骨感。她用来填满闲暇的新爱好是编织和陶艺。三天前她开始为我织一件红马甲，现在已经织好了前片。通过她的清洁工作，我家食橱里的每一只罐头的盖子都被洗干净了，切牛排的刀具也全被磨快了，我家的卫生间被她打扫得看上去像是电视广告里的东西。她甚至连浴帘都洗了，还把铺在地上的毛乎乎的小地毯也熨平了。我甚至不知道这种东西也可以熨的。卡罗琳和我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你需要一个清洁的家，那就雇一个康复中的贪食症患者。我已经要求她明年把我家外墙重新粉刷一遍。不管粉刷要花多少时间，在此期间她都可以在我家免费吃住。

卡罗琳把她得了贪食症的事只告诉了我和拉娜两个人，当然，是除了她的心理医生和病友之外。我不记得她告诉我的确切时间了。她以为我会觉得恐怖，但我不是那种大惊小怪之人。我觉得自己不是一个喜欢评论别人的人。当然，除了我父亲以外。也许是因为我的评论都集中在父亲身上，所以没有余暇评论别人了。卡罗琳刚一认识到她可以对我和拉娜放一百个心，就开始透露起她的生活细节来。在她每年一次来我家做客时，她都会告诉我们很多事情。一开始，她讲了

把她抚养成人的奶奶虐待她的故事。卡罗琳的父亲死于二战。至于她的母亲，我想她是个整天都在工作的人。卡罗琳的英语说得很流利，以至于我几乎要忘记她其实是个德国人，她的家乡是波恩郊外的一座小城。她是在三十四年前获得奖学金来美国留学的，当时她只有21岁。之后她去了弗吉尼亚大学等地，获得了历史学学士学位，后来才开始认真地学起了中提琴。我总是把她奶奶想象成《韩塞尔和格雷特》[①]里的女巫，可能因为她家是德国人的缘故。她奶奶常常把卡罗琳打得青一块紫一块。她习惯用湿毛巾抽，那样就不会留下褪不掉的印迹。不过，最坏的坏蛋还是她的继父。他强迫她给他做口交。卡罗琳用了这么个术语，所以我在这里照搬她的原话。今年，我们终于知道了她继父原来是个小镇上的大夫，Herr Doktor[②]，一个很受人尊敬的角色。当时的德国处于二战刚刚结束时期，人们靠吃芜菁维生。一家人靠医生的不菲收入获得了猪肉和食糖，而代价就是把卡罗琳献给他享用。从12岁到19岁，她一直被迫为他口交，这样一家人就吃到了小牛肉和Apfel Strudel[③]。两天前，卡罗琳向我们承认，在这个王八蛋去世的时候，她哭了。我当然要问她为什么，她说："我大概还是爱他的。"不过，她说这话时好像这是个问题。

显然，这种施虐和受虐的关系要比我以前认为的复杂得多。我觉得自己对这种事情还相当天真。我小时候挨过屁股挨过几次揍，大人们也常常朝我吼叫，但我从来也没遭遇过性

① 格林童话里的一个故事。
② 德语，医生先生。
③ 德语，苹果馅饼。

侵。所以,对于他人生活中见不得人的一面,我想我还是相当无知的。比方说,拉娜告诉我她弟弟丹尼和她肯定不是一个父亲生的,我觉得震惊不已。当然,我最后还是想通了:丹尼比她小21岁,随便怎么想,我都不会相信她父母在那时候还有性生活。所以,我那位岳母肯定是在40岁左右有了一段外遇,也许她觉得自己不可能再怀孕了。尽管我很难想象有哪个男人愿意去碰她那样的女人。当我把这样的想法告诉拉娜时,她说她觉得很可能是当时负责给她家送信的那个邮递员。当然,她是半开玩笑说的;她说他和丹尼一样,头发都带点暗红色。

虽然拉娜和我从没这么说起过,但我们心里都明白,在拉娜驱车去圣何塞想要和父母商量出一个解决方案的时候,萨尔盖罗先生骂了丹尼是"婊子养的",这样骂正是因为他老婆的出轨。他这句脏话的真实意思就是,他认为他的老婆确实是个"puta",是个婊子。

几天前卡罗琳告诉我们,在她每次呕吐发作前,她都会觉得有许多小虫子在她的皮肤上爬。她希望自己能够摆脱这种感觉,能够以一种崭新的、健康的姿态重新开始生活。她每周去一次长岛的北滩医院,和同为贪食症患者的病友们交流心得。他们全都希望自己能够脱胎换骨、重新来过。

今天晚上我一直在琢磨这些,因为睡不着觉。在大约凌晨两点到四点之间,我一边听着后院里浣熊发出的响声,一边沉浸在胡思乱想中。

在这样的不眠之夜，每当我扭头看着拉娜，都会意识到自己有多么幸运。以前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觉得自己不可能爱上任何人。大家都说我是个冷血动物。在高中里教我弹吉他的一位老师说我是个没有激情的人。我母亲也曾对我说过，她觉得我是个心如死灰的人。

我有好多次直冒冷汗地想到，别人对我的评价也许没错。这样下去，我也许会毁了拉娜的生活。说到底，她一直想要个小孩，而我一直没同意。现在她已经38岁了。再过个两三年就太迟了。她说嫁给我她一点不后悔，但我有时候没那么确信。

这样的愧疚感在每天的凌晨四点左右开始侵入我的脑海。这无疑是一种强烈的自我暗示，但我的感觉却有点像卡罗琳，我觉得自己的这身皮囊实在是一种束缚。于是，我悄悄地穿上衣服，蹑手蹑脚地溜下楼去。等到我走出去，在身后随手关上门，才会感觉好起来。室外的空气清新、冷冽。卡斯特罗街上空荡荡的。我坐上本田，开了出去。

我驾车沿着市场街开往101国道，然后往南而去。我父母的老家就在圣何塞的拉斐特街附近，离机场不远。我觉得我可以去那里看一看，但当我在大约三刻钟后从出口下来时，我还是继续往前。那样感觉不错，就像是摆脱了一种我从来也不情愿的奴役。我怀疑父亲当年是否也是这样的感觉。

如今，圣何塞的桃园已消失得干干净净，整座城市延伸为一个纠结的垃圾堆，到处都是快餐店和住宅区——就像把加

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洛杉矶博物馆、海滩这些弥补性的景点去掉后的荒凉的洛杉矶。在拉娜和我去拜访她父母时，我坚决认为这个在洛斯·加托斯山脚下新建的“郊区梦想”的住宅区不是我要找的地方。于是，我多走了半小时的冤枉路才找到了门廊前的车道。当我把车停在“地狱屋”——这是拉娜、我，还有丹尼给她家起的绰号——的前面，我依旧不知道接下来该干什么。我真想告诉萨尔盖罗先生和太太，他们是一对混蛋，他们不该生下孩子后又不爱他们。但我不敢。

我看见车库门关着。我抓住把手，把它扳了上去。“谁啊？”传来了丹尼的声音，急促、害怕的声音。

“你那个白痴的姐夫。”

“是查理吗？”

“你有第二个姐夫吗？”

我听见踩在帆布上的脚步声，随后就亮了灯。丹尼穿着短裤，站在睡袋上面。他是个皮包骨头的小伙子。对于住在加利福尼亚的人来说，他显得过分苍白了。真的，他有一双美丽的、碧绿的眼睛，但他身上的其余地方都显得笨拙。比如他的头发，染得黑黑的，侧面修得极短，但头顶心却非常茂盛。右耳朵上挂着一枚硬币大小的、形状像大蒜头的釉质耳环。那是去年夏天在吉尔罗伊买的，当时我、拉娜和他去参加了那边的大蒜节。

“你来这儿干吗？”他用一种平静的语气问道。

“你不能一直睡在车库里呀。”

“轻点，你要吵醒我爸妈了。”他对我说。

“你以为我会在乎他们吗？我已经有一个礼拜没睡好觉

了。我干吗要在乎他们呢?”

“你的意思是说,你没睡好觉是因为我的缘故?”

“因为你和拉娜,还因为我自己的过去。有时候,所有的事情都会搅和在我身上。”

他低下头去,考虑着该怎么办。“是我姐姐让你来的吗?”他问。

“不是。这事由我负责。你快把衣服穿好吧。我已经累死了。”

“我不能和你一起走。”

“为什么?”

“读书呀。离学期结束还有两个月呢。”

“你可以在旧金山上学。”

“在一个学期的这种时候是不能转学的。如果现在停学,我就必须把这个学期再读一遍。那我就不能在今年秋天上大学了。”

“那个我们以后再商量。”

“不,我不去。”他斩钉截铁地说。

萨尔盖罗先生的那辆黑色的旧庞蒂亚克停在车库里。“这辆车真难看。”我对丹尼说。他笑了。他笑得很好看。他是个好孩子,只不过有点孤独有点迷茫罢了。不过,处在他这样的位置上,谁不会呢?我第一次意识到我是多么喜欢他。我活了这么多年,怎么从来也没有认识到这点呢?真奇怪。我问道:“听着,你已经拿到驾照了吗?”

“干吗?”

“拿到还是没拿到?”

“拿到了。”

“那好，那样你就每天比平时稍微早起来一点，然后从旧金山开车去你的那所学校。不用一个小时的。”

“开谁的车？”

“开我的或者拉娜的。”

“那你怎么去上班呢？”

“丹尼，我们就是花上整个晚上也讨论不完这样那样的问题。快点穿上该死的衣服跟我走吧。在这里生活了十七年已经够长的了。我不是说要你抛弃自己的父母。但拉娜是个心地善良的人。她爱你。我想住在这幢地狱屋里的人，没有一个能这么说吧，对吗？”

“我想他们也是爱我的。”他说。

“也许吧。也许是我不理解这种爱。我不知道。我甚至也不在乎。关键是，你被他们关在了门外，而且你父亲接下来也不准备让你回家住。如果你想过难民的生活，那就随你。如果你想跟我一起回家，那也可以。你选择吧。”

孩子们对父母总是足够宽容，我看得出他准备拒绝我的建议。于是我对他说，他可以先试上一个礼拜，看看这样行不行。在车上，我们聊起了他盗窃的事情。结果发现，事情远比我想得复杂。

他说：“我从来没对别人吐露过实情。”

有时候我自己也觉得奇怪，为什么别人总会对我敞开心扉。卡罗琳说那是因为我的脸上从来不会露出惊讶的表情。当她处于那种近乎神秘的情绪中时，她会说我是一个阅尽了人间沧桑的很老很老的老者的化身。在那种情绪下，她会把

我叫作“观察者”。我想这应该是一句恭维话,但我并不是特别喜欢。

“接着说呀,”我对丹尼说,“事情不会那么糟的。”

他摇了摇头。“比你想得糟多了。”

“呃……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你可不能告诉我父母。甚至连拉娜也不能告诉。”他用的是恳求的口吻。

“我不会对你父母提一个字。至于拉娜嘛,我不能保证。我们晚上躺在一起的时候,我就会说出我本……”

我话还没说完,他就插进来说:“我是……我是同性恋。”

他几乎是从嘴里挤出这个字眼来的,就好像他在等着我猛踩刹车,或猛扯自己的头发。我不能说我曾这么怀疑过,但我也并不因此而吃惊。我说:“丹尼,如果你在海湾区住惯了,就不会把一个人是同性恋还是异性恋当一回事了。”

“你说得不对。这在圣何塞还是大事。那里不像旧金山。”丹尼捏紧了拳头。“这里的人……怎么说呢,好比旧金山是一座有着漂亮的房子、咖啡馆、书店,和一千家他妈的中餐馆的岛屿。而圣何塞……圣何塞,老兄,那里……那里的人喜欢边喝啤酒边看周一晚上的橄榄球赛,喜欢过平静的生活,只要孩子们不去麻烦他们就好了。那里的人都不会喜欢拉娜拍的录像。”

我知道丹尼的话基本上是对的,但他的话主要还是针对他父亲的。我说:“那你告诉我,你是个同性恋和你抢劫杂货铺之间有什么关联?”

“那不仅仅是一家杂货铺。里面还有一个专门出租录像

带的角落。那是一个很邪乎的小角落。”

“继续说。”

“我不知道,”他说,“我就是那么干了。”

“这样说还不够哦。”

“那个店的经理是个新来的。他是一个土耳其移民。大概30岁。有天我在那儿买了包香烟……”

“你已经学会抽烟了?”

“是为我爸爸买的。”

“然后怎么了?”

“然后我们就聊了起来。那是在大白天,但店里面一个人都没有。我们说起了土耳其,因为我注意到他的口音。他说在仓库的墙上挂着几张伊斯坦布尔的照片。他锁上了前门,然后我们就去了店后面的仓库。然后他的手就往下面伸,把我的那话儿捏在了手里。我的意思是说,他的手伸进了我的牛仔裤里。”

“接下来呢?”

“呃,他好像是给我做了口交。这是第一次……唯一的……”

他的声音哽塞了。为了让他镇定下来,我问他在此过程中是否感觉到有一丁点儿的快意。

他笑了起来,就像人们在快要哭出来的时候常常表现的那样。“没什么感觉。我当时太紧张了。事后,我琢磨自己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同性恋,因为我不是很喜欢那事。”

“我的第一次经验也很糟糕。”我说。“如果你凑近我的老二仔细瞧,我想你还能看见上面的牙印子呢。”

这次丹尼没有笑。他问道:“查理,你觉得我真是一只怪鸟吗?”

“没有。”

他咬着大拇指的指甲,看着挡风玻璃外。

“听我说,”我说,“你想把做一个同性恋者视为一件大事,那也可以。我很高兴你现在就发觉了这事,而不是等到以后……”

我后半句准备说的是:“……你结了婚、有了一个7岁的孩子的时候。”这句话把我自己都吓了一跳。不过,我突然觉得我父亲有可能是一个同性恋。也许他是出于愧疚才离开我们的。说到底,也许问题根本就不在我和妈妈身上。也许他觉得自己才是那个有问题的人,觉得他是在糟蹋我们的生活,觉得再待下去也许会把我也熏陶成一个同性恋。“他从一百份各自不同的花籽目录中订购花籽。他甚至说我的奶子太大了。”这是否是我妈表达那个意思的疯狂方式呢?这有可能吗?

“以后什么?”丹尼问我。

我茫然无措,无法回答。于是他说:“你为什么很高兴我现在就发觉了这事?我很想知道。”

“总之,你越早理解这种事情越好。这能省掉以后的许多麻烦。”

“我不太清楚你说的麻烦指什么。”他对我说。“我觉得已经够麻烦了。”

“现在先把这事放一放。我们以后再谈。总之,你后来又回去看那个土耳其人了,是吧?”

“是的，就在几天后。而他又对我做了那事。”

“这次你大概挺喜欢那种感觉的吧？”

他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不过，在我离店而去的时候，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觉得那个家伙很可恨，就顺手从货架上偷了几盘录像带。然后就跑掉了。就像是，我必须要报复他一下。他报警说录像带失窃了。但他并没有起诉我。我想他是不希望我们之间的事曝光。”

等我们回到旧金山的家里时，太阳刚好在海湾上升了起来。拉娜和卡罗琳已经在厨房里忙活了。咖啡已经准备好了，在卡罗琳今年为我们做的陶瓷杯子里冒着热气。杯子是茶色的，外面有紫色鸢尾花的釉彩图案。

卡罗琳穿着粉红的晨衣，在一只碗里搅拌着酸奶、发酵粉和维生素粉，她每天早晨都吃这个，用它来弥补每天两次丢失在马桶里的营养。拉娜穿着运动长裤和我的一件巨人棒球衫。她一看见丹尼就跳了起来，跑过去拥抱他。在她搂着丹尼在厨房里转悠时，我把事情的经过粗略地告诉了卡罗琳。然后我们坐下来谈论起拉娜和丹尼的父母亲。在我开始吃第二片吐司面包的时候，卡罗琳把脑袋微微倾斜了一点，每当她摆出这个姿势我就知道她准备提出什么直截了当的问题了。她说：“你怎么会想到开车过去把丹尼接来的呢？”

于是我把在图书馆里读到那份作者说明的事告诉了卡罗琳、拉娜和丹尼。我说：“显然，那位作者写的就是像我这样的人——当我们面临困境时，我们只会发出叹息和呻吟，不会做

任何实际的事情。于是,我终于决定要有所突破,要采取什么实际行动。”

“简直胡说八道!”卡罗琳对我说。

“你说什么?”我问。

“你眼瞎了吗?你以为是谁拿到了音乐学院的学士学位,谁会像天使那样弹琴,谁拼命攒钱给这幢可爱的小房子完成了首付?是谁使你的婚姻生活如鱼得水的——是你妈妈吗?你以为我为什么要来这儿呢?就因为你是一个消极的混蛋吗?”

她的话令我备感泄气。我想我从来也没有想到过,我现在过着这样的生活全部都该由我自己负责。为了摆脱她瞪着我的目光,我假装觉得累了。我站起来说:“我要上床去躺一会儿。”

“你没生我的气吧?”卡罗琳犹豫地问。她的肩膀佝偻起来,看上去像是要哭出来了。

此时,一股非常陌生的情绪——那天早上我把她、拉娜和丹尼集中到一起是出于某个理由的,而那个理由要比丹尼和他父母间的问题复杂得多——一下子把我笼罩住了。我感觉好像是自己需要他们的保护。“不,我没生气。”我解释说。“只是有一点困惑,我想。我想我必须在更为清醒的时候再好好考虑一下所有的问题。也许到那时候我就能想明白了。”

拉娜拉着我的手,把我领到楼梯口。厨房里只剩下了卡罗琳和丹尼。她在向他解释她为什么要在酸奶里面加入发酵粉。然后,丹尼突然叫住了我。“谢谢你去接我——谢谢你把我从圣何塞解救出来。”他微笑着说。

我没有回答，只是点了点头。回头看着他，我发不出任何声音。因为正是在那一刻我意识到，对我伤害最深的是我父亲对我打911救了他的命这事从来也没有说过什么，就连一句感谢也没有。就好像我这么做是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我必须用我的余生来补偿这么一个错误。就好像我必须用这种方式来补偿：我这辈子都不会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

作者简介　理查德·齐姆勒(Richard Zimler)

详见本书前言部分第3页。



鲁道夫的秘密

[南非]卡琳娜·玛德丽纳·施楚莱克

她的腿和胳膊像一只死蜘蛛
蜷曲在她的身体周围，隐藏在
编织着破碎梦境的一张旧地毯下
——安妮·克鲁《一样的夜色》

有些事情还是很明确的。萨杜恩[1]、受伤的天空，阿尼勒那双不成对的袜子，以及她的手腕，甚至还包括外婆在画我的肖像时手上发出来的气味。当然，鲁道夫当时也在场。不过奇怪的是，在过了好多年之后，我竟然想不起当时的场景，它在我的记忆里变得一片模糊，如一张没有对准焦距的照片。有时候，我想象浴缸里盛满了红色的水。有时候，我尽力把它想成是一种透明的颜色。

① 罗马神话里的农神。

我记得那天早晨，鲁道夫坐在妈妈晚上为我打点好的小衣箱上。我看见妈妈在为我打点行李，一边还在默默地流泪。她以为我已经睡着了，但其实我只是在装睡。肯定是在那天的一大清早，父亲就走进我的房间，告诉我他要再次把我送到外婆那里去住一阵。妈妈觉得人不舒服，需要休息，他解释说。不过这次他别想再骗我了。在我们离开前，他不让我见妈妈。也许是妈妈自己不愿意见我。我不知道，如今她已经不在了，我对她的记忆也几乎不存在了。

现在我知道了这不是第一次，但那是我第一次认识到。她保证这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将是最后一次。我过了会儿才想起母亲前几次把我送走时的情景，有几次我想要她抱抱我，但她只是朝我眨眨眼睛，无论是她的浓妆还是她的墨镜，都明确地表示请勿靠近。

这一切都发生在我刚过完6岁生日的时候。那天早晨我见过他们之后，就夹着鲁道夫往车子那边走，父亲拿着我的行李箱。经过了无眠的一夜，我肯定在路上睡着了，因为我现在只记得抵达时的情形。父亲甚至没有停下来喝杯茶就走掉了。我不想拥抱他，所以我只是朝他挥了挥手，然后就把鲁道夫夹在腋下跑进了外婆家。外婆跟在我后面刚一进屋，我就问她是否可以洗个澡。我再三请求把鲁道夫放在浴缸里和我一起洗一下，外婆提议说可以把他放进洗衣机里去洗。我不管怎么洗法，只要我们俩都干干净净的就行了。我那时不知道有些字眼是防水的，有些字眼是用水也洗不掉的。

就在那个周末，为了让外婆分担她的悲伤，阿尼勒来到了外婆家。她走进来，而当时我——还无法和她分担悲伤的

我——正盘腿坐在外婆的厨房间的地上，透过洗衣机上的一个小窗口看着鲁道夫。他时不时地从灰色的肥皂泡和一堆脏衣服中露出脸来。在此过程中，我有时会看见玻璃罩上倒映出我自己的脸，头上是乱蓬蓬的一堆卷发，因为刚洗过澡还有点湿漉漉的。

在门铃响起来的时候，外婆正在厨房间准备午饭。她把那只光秃秃的鸡丢在料理台上，旁边还摆着一瓣瓣大蒜头和一片片迷迭香的叶子。它看上去孤零零的。我听见她们在走廊上亲热地打招呼。我躲在壁角偷看这个客人。此时突然响起了凄厉的电话铃声，我吓得赶忙躲进了空房间。等到我定下心来再次偷看时，我看见外婆拿起了电话听筒，与此同时一个穿着灰色长连衣裙的年轻女子走进了外婆的书房。我沿着走廊悄无声息地从外婆身旁溜了过去。我走起路来还能像猫一样轻手轻脚，别人不会注意到我。所以我能看见各种各样的事情，尽管有些是我不该看的。那个年轻女子也没发觉我在看她。我记得她非常漂亮。一条灰色的连衣裙一直拖到脚踝。我站在那儿，注意到她脚上的袜子不成对，一只是黑的，边上有一朵红花，另一只是藏青色的，没有花。她手上拿着一个包裹，看上去像是什么礼物。我听见背后传来外婆的声音："是啊，别担心。这很好。你会好起来的。"我猜电话那头是妈妈，她又在对外婆撒谎说她病了。要是外婆问我的话，我就会告诉她……

年轻女子注视着摆在房间中央的画架上的一幅画。"这是萨杜恩。"我告诉她说。她跳转身来，像一只被我吓了一跳的松鼠。"他想要吃掉自己的孩子。不过他们都逃走了。"外

婆喜欢画这种血腥的题材。她酷爱神话和传奇故事。也许是因为她知道这些故事有多真实。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吓人的故事为我接受现实中已发生的事情打下了心理基础；也正是通过它们，我知道了萨杜恩的故事。“你好呀。”她说着把手里的包裹放在外婆的书桌上，并把垂在脸颊上的无数发丝中的一缕捋到了左耳后。就在她准备再捋一缕发丝的时候，她连衣裙上的长袖垂了下来，我看见她的手腕上缠着绷带。

“你怎么啦？”我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但她似乎并没有生气。她只是低声说：“这是个秘密。”随即就把两只衣袖都拉了下去，遮住了手。另一只手腕上也缠着绷带，我看见了。我觉得自己不该问这个问题，于是转换了话题。“鲁道夫也有秘密。”我轻声说了这么一句，随即就跑出了房间。我听见外婆在叫我：“丽纳，你妈妈想跟你说话……丽纳！……丽纳？”

可我不想跟她说话。后来我一直为此懊悔不已。我回到洗衣机那儿，假装没听见外婆的喊声。我竭力克制住想要涌出眼眶的泪水，洗衣机的小窗口上映射出我那双棕色的大眼睛。但我还是觉得高兴，至少我们两个（鲁道夫和我）很快就会变干净了。

下午，鲁道夫的翅膀夹在厨房窗户外的晾衣绳上晃悠着。天空看上去像个伤口，我担心鲁道夫还没晾干天就会下雨。房间里弥漫着一股迷迭香的味道。外婆坐在厨房桌前，我坐在她的大腿上，她的手闻上去有一股大蒜的味道，我们的面前摆着一本速写本，她在上面画着小马和小驴。

“你知道吗，”在开始画这些牲口的围栏时，她开口说道，“阿尼勒来的时候，你妈妈刚巧打来了电话。听上去她的身体

很虚弱。不过我告诉她不用担心，我们俩都很好。”

“爸爸说妈妈病了。”我试探道。

“她很快就会好起来的。肯定是流感，现在人人都得流感。”她找补说，然后用舌尖舔了舔上嘴唇，画上了那幅画的最后一笔。“成了。你觉得怎么样？”

她不会知道我的想法，不论我有多想告诉她，我都不知道该如何启齿。于是，我认识到拥有秘密是一桩痛苦的事。我岔开了她的问题，问起了那个手腕上缠绷带的年轻女子的事情。“阿尼勒也病了吗？”

“没有。不是真的病。她只是非常伤心。所以她今天需要找个人说说话。找人和她分担悲伤。她以前是我的学生，也是画画的，你知道。”我点点头，想到了妈妈没有一个人可以分担悲伤。我把话题转回到速写本上：“为我画一张鲁道夫吧。”

“我们先看看他干了没有。趁现在还没下雨，他也许能为我们摆好姿势。我们还要给它找个地方。”她指着阿尼勒带来的包裹里的东西。那是一小幅画，画布上乌七八糟地涂满了红色和深蓝色。“这画的是什么？”我问外婆。

“是阿尼勒的心情。她很伤心，也很愤怒。所以她这一阵子老画这样的东西。”一开始她把它挂在书房里，但过了那个周末，就把它移到了储藏室里；因为它实在太惹眼了，她后来跟我解释说。如今，这幅画就挂在我的书房里，有时候会让我想起那个愤怒的女人，有时候会反映出我自己的愤怒。阿尼勒后来出了名，我去看过几次她的画展，开始是和外婆一起去，后来外婆也去世了，我就一个人去。

那天她带着那幅画去外婆家的时候，我的世界已经发生了动摇，但还没有完全破碎。在我和外婆到外面去收鲁道夫和别的衣物的时候，那幅画就搁在厨房桌上。我们刚回到屋子，雨就落了下来。鲁道夫干干净净的，身上还有一股柔软剂的清香。就像妈妈，我那时这么想。大多数人看见他都会发笑，但当时我并不觉得他好笑。守护天使不应该是一个引人发笑的角色，他应该是一个保护者的角色。我一生下来就拥有了他，他其实只是一只长着翅膀的泰迪熊。他有一个圆滚滚的、柔软的棕色身体，胸口上缝着一颗红心，还有一对洁白的大翅膀——嗯，在外婆把他洗干净之前，他的翅膀其实是灰色的。在我们走进厨房时，为了不让外婆听见，我在他的耳边低语说："现在，你也干净了。"但外婆还是听见了。"他当然干净了。"她说。"你今天怎么像得了洁癖似的？"她问。我只是耸了耸肩，对她说："这是鲁道夫的秘密。"随后是一阵尴尬的沉默，外婆想了一下后说道："我从不打听别人的秘密。那好，让我们看看他能做怎样的模特儿，好吗？"她把洗衣篮放在厨房桌上，然后向过道走去。我抱着鲁道夫跟在她后面。

在书房里，外婆把画架上的那幅《萨杜恩和他的孩子们》取下来，把鲁道夫放在画架前的一只高高的凳子上。我站在她后面看着那幅画里奔跑着的孩子们，一个满身是血，另一个在叫救命。外婆开口说道："呃，我觉得对这块画布来说，他太小了点。"她转身看着我，给了我一个滑稽的微笑，接着说道："你觉得呢？"我不知道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我觉得你必须帮他一把。你和他一起摆姿势好吗？"

我看了看萨杜恩，然后又看向外婆和鲁道夫，一个问题突

然间从我的嘴里冒了出来："外婆，bitch 是什么意思？"

"你说什么，小家伙？"她显然很吃惊。

"bitch。"我重复说。为了掩饰尴尬，我爬上了那张凳子，和鲁道夫坐在一起，假装什么也没有发生。

"你在哪里听到这个字的？"外婆眼睛里闪烁着笑意，好像在犹豫着该走开还是留下。

"它是什么意思？"我执拗地问。

"嗯，它是母狗的名称。就像我们把母马叫作 mare，把公马叫作 stallion。所以说，bitch 就是母狗的一个特别的名称。还有，"此时我意识到，她开始使用一种大人们在假装某事并不重要时惯用的口气，"这是一句用来骂坏女人的脏话。你是从哪儿……"

"我们准备好了！"我高声地打断了她，同时挺直了后背，而鲁道夫则静静地坐在我的膝头。他背后的那双长毛绒翅膀干净极了。

外婆画的这幅我和鲁道夫的肖像画至今还在，就挂在那幅阿尼勒的愤怒旁边。那天晚上我让外婆把这幅肖像画放在我的床边，还让她别关掉床头灯。有两个鲁道夫在房间里陪着我，我觉得安全多了，尽管其中一个是画出来的。但我睡不着，"肮脏的母狗"这句话像一把榔头一遍遍地敲击着我的脑门。那就是昨天晚上爸爸骂妈妈的话。他骂了一遍又一遍，骂得很轻但很刺耳，就像是对着妈妈捆过去的一记又一记耳光。母狗。肮脏的母狗。

坏女人。一个肮脏的坏女人。

那天晚上我只是想去尿尿而已，可我看见了客厅里透出

来的灯光，于是我走过去瞧了一眼。我站在阴影里，动都动不了。我已经记不清当时究竟看见了什么，因为我眼睛里满是泪水。可我永远也忘不了他的声音，他把那几个字眼说得那么轻，但我觉得它们的分量就像是抽在身上的一记记鞭子。

我溜掉了。他们没看见我，他们永远也不会知道我看见了那一幕。我跑回我的房间，现在总算安全了。我溜上床去，一边还止不住地颤抖，早已把撒尿的事忘得一干二净。后来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妈妈走进了我的房间，我的手脚已经止住了战栗。她在黑暗中为我打点行李。我看见窗户上映出了她的轮廓，她一边收拾行李箱一边默默地落泪。在她离开我房间之前，她在我耳边低语了句什么，还用一只冰凉的手摸了摸我的脸。我希望自己还有机会可以问问她当时说了什么，可我再也见不着她了。

第二天晚上，母亲实现了她的愿望，她做得比阿尼勒成功多了。当我在外婆家抱着鲁道夫看着画里的鲁道夫时，妈妈正下定决心要把她的一生洗刷干净。父亲是第二天早晨在浴缸里找到她的，满浴缸的水都血红血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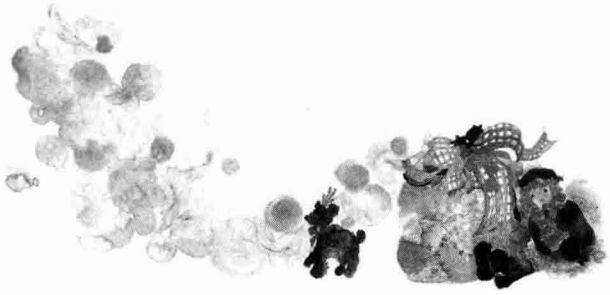
是的，我记得那个周末，当时阿尼勒来到外婆家和她分担悲伤。要是我也能分担别人的悲伤，那母亲或许就不会死了。在之后的岁月里，我一直很自责。母亲去世后，父亲也走了，我和鲁道夫就一直住在外婆家。与人分担悲伤有时候并不容易；我不记得我是在多大的时候才能够第一次和人谈起这件事情。那也是发生在很久以后的事情了，我想起了阿尼勒的情况并问外婆她为什么要割自己的手腕。强奸是又一个防水的字眼。

多年以后，在我正想着为我的女儿取一个名字的时候，我发现在科萨语[1]中，阿尼勒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够了”。

作者简介

卡琳娜·玛德丽纳·施楚莱克（Karina Magdalena Szczurek）

1977 年生于波兰，童年在奥地利和美国度过。她现在和丈夫安德烈·布林克定居于开普敦，他们家共养了三只猫：格林卡、莫扎特和萨列里。2008 年，她完成了纳丁·戈迪默的“种族隔离后的写作”课程，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她决定把藏在抽屉里的短篇小说拿出来发表。



① 科萨人是居住在南非开普省的牧民。

豪华型

[英]亚当·索普

我学校里的好友休·古尔德家在乔里伍德[①]有一幢古旧的豪宅。我喜欢他邀请我去那儿住一晚上，最近他常常请我去。那里有一座草木葱茏的大花园，都是真树，而我家的那个花园是又小又光秃秃的。他家有一个客厅，一个餐厅，一个厨房，一间洗涤室，还有一个称为杂物间的地方，楼上是五间卧室和一个阁楼，我们在阁楼里想出各种千奇百怪的玩法。他家还有一台漂亮的无线电，但是没有电视机。

厨房和洗涤室的青砖地面高低不平，因为他家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好几代，我们要在这里玩小赛车是不行了。其实我们在哪儿都玩不起来，因为这幢房子里到处都铺着地毯，只有书斋里有一块裸露在外的拼花地板。罗纳德——休的父亲——整天都在书斋里工作，他是秘鲁的一家金矿公司的代

① 英国赫特福德郡的一个小镇。

表。反正休是这么说的。罗纳德还有自己的更衣室，我觉得这是一个好主意，因为我很讨厌当着我的双胞胎兄弟的面换衣服。休是个独生子。

休的母亲——她的个子比丈夫高许多——和女佣一起照料着这所豪宅。要是拿她和我母亲比一比，我母亲就像一个什么活都得干的保姆；而她的活则要轻松许多，但她总是抱怨自己有多么多么累。我有点怕她，因为她脾气不好，人又严厉。她老是会指出我袜子掉下来了，衬衫从短裤里跑出来了，我的头发（就剪到耳朵上面一点）使我看上去像个披头族——我喜欢这最后一个评语。如果我们从花园里进屋，就必须先解开鞋带脱掉鞋子，以防一片草叶或一块泥巴把“完美无瑕的室内装潢”给糟践了——这句讽刺是休说的，在我们刚一安全地来到楼上的时候。

除了有一台电视机以外，我那个曲里拐弯、到处乱糟糟的现代化家庭比休家唯一好的一个地方是：我家的厨房里铺着一张油地毡。地毡非常光滑，我们尽可以在上面玩赛车。休的母亲决定把她家的厨房从头到脚重新装修一番，这样一来我家的这个优势就被一笔勾销了。休母亲的决定，让我连着好几个礼拜我都不能去休家玩，不过休说那是自建金字塔以来史上最大的一个工程，为此他夹克衫上的皮护肘都沾上了白乎乎的一层灰。这个大工程终于宣告结束，现在我对它满怀期待，因为休告诉我说，他家的新厨房里配备有最新式的太空设备，包括一个洗碟子的机器人，休形容说它的样子很像我们这学期《看与学》课本里的图画。他说得那么一本正经，以至于我想笑的本能反应退化为一种强烈的期待。

我没想到会发生如此翻天覆地的巨变。洗涤室的墙都被整个敲掉了，所以这里甚至不能说就是原来的那间屋子了。从新装的玻璃门走进厨房，感觉就像是来到了另一个世界——或者至少说是来到了另一户人家。以前的旧吊橱和落地柜统统都被拆掉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排崭新的、米白色的蜜胺贴面板橱柜，上面的金属把手就像一片片笑眯眯的嘴唇。桌子也是蜜胺贴面的，旁边围着一圈黄色的凳子，上面放着塑料垫子，坐下去时会吱吱作响。

在一个柜子里放着一台白颜色的机器，上面有一扇方形的门，一只金色的把手和三个按钮。

“这就是机器人。”休说。

“不过是一台普通的洗碗机而已。”我奚落说。尽管我之前从没有见过洗碗机，或者至少说从没有凑近看过。

“普通？老兄，这可是一台豪华型的科尔斯顿，你能想到的豪华这里应有尽有。”休用一种夸张的美国口音大声嚷嚷。“针式喷嘴，螺旋式转篮，两套完整的循环漂洗系统，不仅可以把你的碟子烘得超干，而且还是亮晶晶的。”他尖声尖气地叫着，简直像是在橙色的油地毡上翩翩起舞了。

我刚刚才注意到地上的油地毡：它是那么光滑，我们当时都穿着短袜子。休的妈妈走进来，让我们别把这里当溜冰场，还说我们把她吵得头都晕了。她鼻梁上的眼镜使她的眼睛看上去更大了，顶端的曲线部分看上去像是她的第二根眉毛。她给我们拿来了茶和松糕，还有小叉子，然后就深深地吸起了薄荷香烟。等我们吃完，她吩咐我们把餐具“装进洗碗机”。这套程序包括把餐具拿到水斗里，先用水冲，把沾在上面的蛋

糕屑和凝固的果酱都冲掉，再把盘子、杯子和刀具都放进机器里。我们按她的指示把这些东西分别放入正确的位置。她还特别提醒休把他所谓的“涡轮喷气式叶片”转一下，看看上面有没有沾着异物。显然，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他问他妈该摁哪套程序，她说“特脏”。

现在机器准备好要开动了，她又吩咐我把白色的洗涤粉倒进洗涤剂入口，我小心翼翼地把它们从一只塑料瓶子里慢慢倒出来。古尔德太太说，我们大概是想在这儿磨蹭上一整天。可是，是她吩咐我洗涤粉不能超过入口上的那条刻度线，与此同时手也不能直接接触洗涤粉。

“它开起来真的是一点声音也没有。”休摁下了一个按钮（最上面的一个按钮）说。“太空时代的高科技产品。以后人们登月的时候会带一台上去的。”

那台机器喘着抖着，发出一种类似于我家的马桶在冲水时发出来的声音，只不过它发出来的声音简直没完没了。然后大约过了 10 分钟——在这段时间里我和休在闲聊，而古尔德太太则穿着塑料围裙，一边叹气一边在我们旁边擦着这台闪亮的机器——它突然剧烈地摇晃起来，我还以为它要爆炸了。机器总算安静了下来，但还是感觉里面的每一只碟子都被一支迷你的军队给一步一步地消灭了。

“它比马林森太太家的那台老式机器要安静多了。”古尔德太太说着，在戴着橡皮手套的手指间又夹起了一支香烟。马林森太太是他家的隔壁邻居，她丈夫是开一辆捷豹去市区上班的。马林森夫妇俩身上都有一股金酒的味道，还喜欢在他们家的花园里高声笑闹。

“安静多了，妈咪。”休说。我老是搞不清他的话里是否有嘲弄的意思。

她准许我们去楼上玩，但必须答应一个条件，那就是过40分钟后我们必须下楼来把洗碗机收拾好。我非常想从楼梯栏杆上滑下来，就像上次我去他家玩的时候那样，当时世界杯正进入半决赛——不幸的是，排名第一的是苏联队。如果休的母亲待在厨房里，洗碗机的声音会让她的耳朵聋掉，而罗纳德会像平时一样把自己关在书斋里，那我们就有机会神不知鬼不觉地继续滑一次楼梯栏杆。

我们正准备在开赛仪式之后行动时，休在楼梯平台上突然一把抓住我的胳膊，在我耳边低声说，他有一样非常神秘非常新奇的东西要给我看，他只给他信任的朋友看；如果要他给我看，那我必须以我的生命保证永远也不把这事告诉别人。

我立刻答应了，我的心怦怦直跳，尽管以我的生命为代价不是一个好的讲法。这次上他家玩还没有达到最高境界，所以我需要这份刺激。自从两年前我父亲开的希尔曼·明克斯出了严重车祸，我在学校里就一直处于被人嘲笑被人恶作剧的悲惨境地。我的学习成绩一落千丈。也许休是想指给我看，在那个如迷宫一般虚幻的花园里有一道暗门，进去以后你也许可以和鬼魂一起踢踢足球什么的。

总之，我们溜进了他的房间。他把手伸到床底下，拉出来一只鞋盒，上面绑着一根橡皮筋，盒盖上刺了一个个细小的针眼。闻上去有一股我爷爷养的兔子的味道，里面有什么东西在动。休小心翼翼地、一点一点地打开了盖子。一只小小的尖鼻子露了出来，随后是一张长着珠子一般的眼睛的小脸。

原来是一只老鼠，粉红的爪子钩住盒子的边，就好像在一条船上。

“巴兹尔顿，”休说，“巴兹尔顿·埃比尼泽·邦德。”

我很失望。我家也养老鼠，就是宠物店里的那种短命的小白鼠。休告诉我说这是一只野鼠，它不知如何躲过了他妈妈定期开展的卫生运动，其中也包括在几个关键地方撒一些灭鼠粉。它的爹娘多半已经被毒死了。

“它的孩子可能也死了。”我说。

“它还小，不可能有孩子的。”休不屑地说。

盖子重新合上，那根很阔的橡皮筋又绑了上去。

“在那里头肯定会感觉有点闷的。”我说。

“我在把巴兹训练成宠物，”休说，“一旦成功，它就可以在我的房间里玩，睡在我的枕头上，随它想做什么都可以。”

“在里面蛮孤单的。”我执拗地说。

“哦，闭上你的蛋糕嘴！”休大喝一声，一把把我推倒在他的枕头上，我立刻假装疼得死过去了。

他母亲又在楼下叫我们了，用的还是那种惯常的命令口吻，仿佛是叫鸽子去吃面包屑。我惊讶地看见罗纳德也在楼下，戴着一副厚厚的眼镜，眯着眼，油腻腻的头发由前额往后梳，这个发型像我父亲的一样，起到了强调秃发的效果。罗纳德站在崭新的水斗前，接着她老婆递过去的烘干了的餐具。“他们总算来了，都什么时候了。”古尔德太太叹着气对我们皱眉头。

我站到洗碗机旁边替下了她，休拿着一条抹布站在他父亲的旁边。古尔德太太看着我们，像个工头或经理，愤怒地眨

着眼睛。我惊讶地看着罗纳德把洗好的餐具又放到水斗里用水冲,然后把它们递给休擦干。然后我明白过来:我从机器里拿出来的餐具都有一种吓人的热烘烘的感觉,这种粗糙的手感和烘干后的光滑感混合在一起的奇怪感觉,是我活到11岁以来从来也没体会过的。休把它们擦干后,再递给古尔德太太。古尔德太太仔细检查后,再把它们放进抽屉或看上去都一个样的新橱柜里。

“这就像工厂里的流水线。”休指出。

“更像是绑在一起的囚犯。”他父亲嘟哝说。罗纳德穿着围裙戴着橡皮手套,嘴上留着硬硬的小胡子,看上去很滑稽;他的个子也不比我高多少。他曾在秘鲁淘金子,在那里遭遇过一场在顷刻间造成两万两千人罹难的地震,他靠躲在一家电影院的门廊里逃过了一劫。“我们应该合唱一首奴隶之歌,孩子们。”

“别说废话了,快干活。”他老婆怒喝道。我惊讶地看着这一幕,她怎么能这样跟他说话!这太不寻常了。然后她的态度会突然软下来,就好像不想再计较了,然后她的脸上就会浮起一种微笑,仿佛雨天里突然出现了耀眼的阳光。这活儿总有一个结束的时候。整个这套收尾工程共花了25分钟。我算了一下,这台豪华型的科尔斯顿共花了1个小时洗那些餐具,不过那似乎也属于它的力量——进步的力量——的一部分。

休的大房间里有两张床。那天晚上我睡在其中的一张上,我们讲了几个鬼故事,后来我一直没有睡着。不是因为鬼故事,而是因为巴兹尔顿·埃比尼泽·邦德。巴兹在休的床

底下吱吱作声，我能听到他的小爪子在那里拼命地刨着。我想到他被关在那只小盒子里，里面又暗得要命，只有白天才能透过针眼看见些许如星光一般的光亮，就觉得透不过气来。渐渐地，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个新的场景。我看见巴兹尔顿住在休的大花园里，过着幸福的生活。一个树洞就是他的家，树洞里有很多小房间，里面住着他的一家老小。我总是梦想着能住在树上。我家的花园里没有树木。

第二天，休吃完午饭后就去了卫生间，在出去之前他得先刷牙。我拉出鞋箱，老练地伸进一只手去。巴兹尔顿瞬间就爬进了我的夹克衫（那是我的校服，有很深的口袋，像我的大衣一样是双层的），准备着迎接解放，期盼着立马就能呼吸到新鲜空气。要不是古尔德太太在半道上让我们把餐具堆到洗碗机里，一切都会是顺顺利利的。她开玩笑说，她是在训练我们。看来我们又得大费一番工夫，因为晚饭用了不少大盘子，还需要腾出一两块地方来让它能够自由地吐泡泡，古尔德太太是这么说的。

我在机器旁边蹲下来，按照古尔德太太的指示紧张地把冲洗好的煎锅放进去。就在此时，我感觉有个软绵绵的东西在我的衣袖底下挠我的胳膊，随后一个黑影从我的手上爬了出去。我惊讶地站起来，而休正在往机器里面倒洗涤粉。我摸了摸夹克衫里面的口袋，巴兹尔顿已经不在那里了，不过口袋的底部有了一条口子，我的手伸过口子可以触到胳肢窝。我的眼睛盯着洗碗机里面看，那些还没有清洗的盘子和刀叉，

在我眼里简直就像是一颗颗邪恶的定时炸弹。我想要说点什么，但还没等我鼓起勇气，那机器的门就砰地一声关上了，按钮也摁了下去。

“开炸吧。”休喊道，好像他能读出我的心思。

我在常绿灌木丛中恍恍惚惚地摸索着，如一具还魂的僵尸，但休没有注意到我的异常。我站在草坪中央，能听见洗碗机发出的呼哧呼哧和轰隆轰隆的声音：当然，巴兹尔顿也许根本就没有钻到那里面去，也许他已经逃掉了。

等到最后一道程序临近尾声，我已经能听见清风和鸟鸣了。几分钟后，我们的游戏突然被屋子里传来的一声凄厉的惊呼声打断了。我们鞋也没脱就冲进了厨房，在亮晶晶的油地毡上留下了一小块一小块的脏泥巴。古尔德太太在桌前颤抖、哽咽着，双手紧紧地捂着脸，好像看见了鬼一样；罗纳德在研究着手里的什么东西，然后把手摊开伸到我们面前。躺在他掌心里的是一摊形状莫名的棕色物体，上面还沾着一根细丝。休露出困惑的表情。谢天谢地，你已经认不出它是曾经活着的巴兹尔顿了。

“是一只老鼠，”罗纳德说，“跑到洗碗机里去了！”

“跑到洗碗机里去了！”休的妈妈悲鸣道。“哦，我的上帝！这世上就没个安全的地方！”

“地震过后，人们都这么说。”罗纳德嘟哝道。休立刻向楼上飞奔而去，我不情愿地跟在后面，脸上开始准备起一副茫然的面具。

作者简介　亚当·索普(Adam Thorpe)

1956 年生于巴黎。他迄今已出版 14 本诗集和小说,他的小说有《尤弗顿》《秘而不宣》《透视的法则》和《古老的池塘》等。他的作品已被译为多种语言。



天鹅妹妹

[美]凯瑟琳·瓦兹

我妹妹蕾切尔，生来就是一个错误。她身体里的每一个细胞都出了毛病。她在纽约市圣文森特医院的保育室里住了一段时间，躺在玻璃巢里的她看上去那么小。“她是我们的小天鹅。”我妈妈说。蕾切尔是一只美丽的野天鹅，看上去随时都准备飞走似的。她望着天空，眼睛都像淡蓝的露珠。“你好，”我低语道，“你不想和我待在一起吗？”我现在11岁，一直盼望着能有个妹妹。她的皮肤如粉红的玫瑰，脑袋像一个肥皂泡，在玻璃罩下面呈现出彩虹般的色泽。我爸爸在玻璃罩顶上放了一头玩具象，想用长长的象鼻子吸引住她，不让她在还没跟我们道别时就飞走。她很快就会离开我们的。

那天晚上，我抱着蕾切尔，看见杰克舅舅在ICU病房外敲着玻璃窗。他和我妈妈已经有好多年不说话了。他路走得快，话说得快，手伸得长，而我妈妈是无论做什么都慢吞吞的。她是个年轻的精灵，没有一点时间概念。有时候，她在上班时

间不去上班，而去中央公园里画那些树。每当那时，我的任务就是给她做收银的那家宠物商店打电话，向店员们汇报她得了流感。她瘦得就像她画画用的炭笔，老是忘记把她那头墨黑的短发解开来。她喜欢哼着歌仰望天空，那时她的思绪就会飞到某个我去不了的地方。等到我爸爸从他工作的水果摊回来，他就会帮着我一起做罗宋汤，把胡萝卜切成一片片的菊花状放进汤里面。妈妈教我怎样转圈圈，直到我转得头晕站不住。她还把回形针串在一起给我们姐妹俩做了两条项链。

杰克舅舅是个老精灵，对我们没有耐心。不过，他现在待在医院里，两只手扶着妈妈。是蕾切尔创造了这个奇迹，把他重新召唤到我们身边。我母亲在突然之间冷静下来，不再显得那么脆弱，所以说，那只小天鹅一定也在她身上施展了魔法。哭出来的反而是杰克舅舅。妈妈只是说："她在的时候，每一分钟每一天都给了我那么多快乐。"

"你现在还有我。"舅舅说。

在蕾切尔出院回家的时候，我想好了一个计划。我要带她去见识一下纽约。我出生在这座城市，我爸爸妈妈也一样。如果蕾切尔看到这座城市有多么漂亮，看到我有多么喜欢它，就不会决定离开我们了。我们生活在西十八街上的一个小巢里，夕阳西下时从我家可以俯瞰到那条大河变成一汪碎银。我抱着蕾切尔站在窗口，对她说："你看我们这里多精彩啊，你的心跳根本就舍不得停下来！"在寥廓的土地上，片片云彩如一对对洁白的翅膀从我们身旁飘过，如鸟儿一般飞向高处。

医生说，让蕾切尔尽情享受生命里的每一分钟是个好主意。他同意我们把蕾切尔带到户外去。她的鼻子上搭着一根

管子，管子那头连着一只绿色的小氧气瓶。氧气瓶上有把手，下面有轮子，这样我们就能推着它四处走了。妈妈来推氧气瓶，我负责抱蕾切尔。在一个明媚的早晨，太阳撒下一片金光，我们把她裹在一条有许多帆船图案的毛毯里，然后乘上电梯从15层楼下去。除了我的老爸和杰克舅舅以外，第一个爱上我妹妹的就是那个门卫拉斐尔。“这个小天使是谁呀？”我们走过大堂时，他朝我们喊道。

他从我手里把蕾切尔抱过去，说：“她长得真甜啊。”

“哦，是啊。”妈妈说道，她开心得简直像一阵清风。“杰西卡和我要带她出去，看一看这座城市。”

“你愿意嫁给我吗？”拉斐尔问蕾切尔。

她的脸蛋太虚弱了，笑不起来，但她还是很有礼貌地对他眨了眨眼。

我们组成了一支奇怪的游行队伍，妈妈推着那台机器，我抱着妹妹，那根管子连接着妹妹和氧气瓶。我们沿着西十八街缓缓而行，在提尔摩面包房前停住了脚步，看着里面的芭蕾女郎蛋糕、亮闪闪的蜡烛和玫瑰花糖。她不会有过生日的机会了，但我们还是想让她看看这家巨型的面包房，随便你想要怎样来庆祝，这里保证能满足你的每一个愿望。在狭窄的过道上，顾客们纷纷为我们让路，我指给蕾切尔看盛着花花绿绿糖果的小碗，狂欢节的帽子[1]（我戴上了一顶），还有介绍怎样把婚礼蛋糕做成白色教堂形状的书。我领她看了半月形和火鸡形的饼干模具。蕾切尔睡着了。“你好好地听我说话好

---

① 一种五颜六色的圆锥形帽子。

吗?”我说。这几乎像是我们姐妹俩的第一次拌嘴。老妈咯咯地笑起来,把狂欢节帽从我的头上摘下来,把它拿到嘴边当喇叭使,闷声闷气地说道:“地球人呼唤蕾切尔!”

我们回到了大街上,我妹妹突然来了精神,用右手抓住了我的手指。时节已到了夏末秋初。树叶又变为一年一度的殷红,飘扬在大街小巷,直到路人、出租车或小轿车将它的火焰扑灭在脚下或轮胎下。看着我们以不紧不慢的速度走在大街上,推着那台氧气机,管子的一头插在我妹妹的鼻子上,行人们并没有加快步伐,而是像我舅舅杰克那样也都放慢了脚步,并说道,“哦,天哪”或“哦,我的天”,他们的口吻说得就像是他们第一次看见涨潮时形成的一面湖泊——多么美丽,又多么脆弱啊。这也许是蕾切尔的第二个魔法,或第三个、第四个,第一百个。

我们走在围着一家银行搭起来的脚手架下。“看哪,杰西卡!看哪,蕾切尔!”妈妈说。只见一个建筑工人脱下头盔,正朝我们鞠躬呢。

我们转向第六大街,这样妈妈就能带蕾切尔看看她工作的那家宠物商店,店名叫作“动物王国”。几只吉娃娃[①]跳上了橱窗玻璃,我把妹妹放低了好让她看得清楚些。我妹妹腿上没有力气,但我能感觉到她的身体起了一阵颤动,于是我知道了如果可以她会开心地踢脚。我妹妹细皮嫩肉的,也许是跟这几只小狗实在太像了,所以它们才会原谅她装成一只小鸟。宠物店里有一股谷粒、皮革、报纸的味道,以及小动物的

① 一种产于墨西哥的体形特别小的狗。

乳香味。妈妈把蕾切尔介绍给她的老板多丽丝，多丽丝一头红发，往上梳成火焰状。她就是每次我妈妈不想上班时我打电话过去对她撒谎的那个人，我常常担心总有一天多丽丝会气成一只火炬，把那些谎话统统烧掉。

不过，多丽丝反而送了一只脖子上挂着一个小铃铛的布老鼠给我们。我在蕾切尔的面前摇了摇铃，她的小脑袋歪了歪。

“你自己的身体也要保重哦，亲爱的。”多丽丝对我妈妈说，她说话的声音就像火山爆发。

“蕾切尔会照顾我们大家的。”妈妈说。

我们去拜访了温先生，他是我们这儿的文具店老板，我常去他的店里买学校里用的笔和笔记本，还有折叠式的地铁图。我把他称为“我的两毛五朋友”，因为有一天我在他店里花了很长时间付账，在我身后的顾客被我弄得很不耐烦，但我就是不想用那枚两毛五分的硬币，因为上面有我特别喜欢的国家纪念碑图案。温先生笑着对我说：“我也喜欢收藏这些东西。”他喜欢有个大桃子的佐治亚图案，听他这么一说我只得朝他翻了个白眼说：“不过温先生，那多普通呀！”他总是喜欢摆出一副这是他听过的最有趣的一句话的样子。他店里有个佛龛，点着线香，贴着一张“双喜”图案的红纸头的架子上摆着几只橘子。“做人就是要快乐，还要长寿，杰西卡。长寿但不快乐是没用的，快乐但不长寿也不好。”他曾经这么对我说。

今天，他给了蕾切尔一个红包，里面放了一块钱。他对蕾切尔说：“祝你好运。”

哦，我妹妹、我妈妈，还有我，我们今天碰到了多少奇迹

啊！我们在巴尔杜奇饭店的橱窗里看见了张着嘴巴的鱼，活像一个个奖杯。我们看见了红砖和尖顶的旧法院大楼，它令我想到了莫斯科的宫殿。如今，这儿成了图书馆。蕾切尔突然哭闹起来：她是因为自己不识字而伤心吗？妈妈说："我会带你去看门前有一对石狮子的宽敞的公共图书馆，杰西卡和爸爸，还有我，我们都会在家里念书给你听的。"我会带她去美术馆看莫奈，他画笔下的世界就像要融化掉一般。我还要带她去看植物园，那里有天堂鸟、百合花，还有许多小朋友。

我们调头走向西十四街，我们想去看一看安东尼奥小店，给我爸爸一个惊喜，他是那家店的店长，他们那儿卖水果、蔬菜、面包和糖果。有时候，在店后面的小巷里，苹果和生梨的浅绿色和黄色的包装纸会满天飞。看上去就像金丝鸟身上掉下来的绒毛。我在那里摆弄那些水果的时候，总会想象它们能发出鸟鸣声，于是我就把它们拿到耳边倾听。今天，我特意拿了一只水果放到蕾切尔的耳边，因为她天生就知道飞鸟的语言。

我们走进去的时候，爸爸正在割开一麻袋柠檬。他停下手来，朝我们微笑。时间仿佛凝固在这一点上了。"我的姑娘们。"他说。

他帮母亲把氧气机沿着一个货摊推过去，那个货摊上堆着一堆金字塔形的红苹果。它们闪闪发亮，上面印着一个个白色的吻，因为它们都被上了光，也因为阳光在照耀着它们。

父亲说："蕾切尔不会太累吧？你累吗，亲爱的？"

他在围裙上擦了把手。他瘦得皮包骨头，头发也日渐稀疏。就连他的胡子也比以前薄了。他递给我一颗太妃糖，解

开糖纸头，我突然觉得一阵惊奇，仿佛我这一辈子都在愚蠢地梦游，如今终于被摇醒了——因为我们一家都在这儿，妹妹在我胸口颤动，母亲虽然很疲惫，但也很平静。我嘴里有甜甜的味道。我们的四周全是水果，把它们切开，你就能听见鸟鸣般的动听声音。我父亲是个沉默寡言的人（杰克舅舅曾说他是个没有野心的人），不过在蕾切尔外出大冒险的这一天，我把脑袋贴在父亲的胸口，听见我父亲的内心也在发出嘹亮的鸟鸣声。

那次以后，天气转凉了，我们也就不再带蕾切尔外出了。不过，我期待着再次带她出去，我还开始为她织一件外套。母亲为我买来粗绒线，蓝的和白的。我想织一件白底蓝线（那种细细的波浪线）的绒线衫。我坐在蕾切尔的童床旁边，绒线针在我的手上唱出一支清脆的歌，我的心也在随之歌唱。织针的窸窸窣窣引她入眠——但她在晚上经常哭闹，而在早晨醒来时又常常气喘。“这也是天鹅故事的一部分，杰西卡。”我母亲看出我在为她担心，就如此安慰我。“天鹅在晚上离去，到外面去大胆地冒险，等到天亮时必须匆匆赶回，所以跑得上气不接下气。”母亲教了我缆索织法[①]，我不停地织了拆、拆了织，直到满意。我织好了前片，上面有山峰状的蓝色线条，然后开始织袖子——真难啊！“到万圣节，你就能穿上它了。”我告诉蕾切尔说。

我想象中的夜晚是这样的：一群黑乌鸦在那里不停地啄她的羽毛。它们无情地啄她，所以她常常在早晨满脸通红地

---

① 编织中的一种针法，能织出螺旋形的、如绳索一般的花样。

啼哭。我结完了领子。结得有些粗糙，不是很光滑，但我知道我必须抓紧时间。

我们再次去市区探险：杰克舅舅打电话来说，他在公司里的股票证券销售业绩名列年度第一，所以拿到了一笔奖金。烫金的请柬发过来了，蕾切尔也有一张。我看着给我的那张，用手指抚摸着我的名字，凹陷在请柬上的名字：杰西卡。我们叫了一辆出租车，因为我们觉得如果蕾切尔没有真正乘过汽车的话，那她的人生将是不完整的。那位司机不停地说“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孩子”，直到我母亲说：“您在说什么呀，先生？她是要去华尔街呀。她是活在天堂里呢。”母亲穿着黑丝绒的连衣裙，而我穿着一条莓红的裙子，还有一条同样颜色的腰带。蕾切尔穿着绿色的婴儿服，那样能使她的皮肤看上去不那么黄。

杰克舅舅穿着一件黑色的西服，在一间像剧场一般的屋子里。他正在和别人说话，看见我们后随即就停了下来，走过来拥抱我们。他把蕾切尔抱了过去，说：“如果没有了你，一切都会不同的。”

我们没有在那儿待多久，因为蕾切尔又开始哭闹了。杰克舅舅为我们安排了一辆豪车把我们送回家。我说：“蕾切尔！别人会误以为我们是摇滚歌星呢。”我把尚未织完的衣服包在一只棕色的纸袋里随身带着，因为我知道时间不多了。我还没有搞定褶边，另外还有一个袖子要织。

那晚我熬夜了，尽管我的眼皮止不住要掉下来。我把褶边缝上去。就在我开始织右手的袖子时，蕾切尔在外面飞了一圈后早早地回来了，她又哭了起来，我只得停下手上的活去

哄她。父亲起来了，他几乎每天都在这个时间起床。我们楼下有个院子，我抱着蕾切尔，让她看月色倾泻在一丛丛悬钩子上。父亲站在我们身旁，喝着一杯咖啡。点点星光洒进了他的杯子，如此微小的星光，正适合蕾切尔的小眼睛。父亲说："我最喜欢这个时间了。夜晚即将过去，黎明即将到来。现在这个时刻，白天和黑夜是融合在一起的。感觉就像所有人都还在沉睡之中。"

"几乎所有人。"我说。

"是啊，"他说，"我们已经起来了。"现在是凌晨四点。蕾切尔哭得越来越响了，父亲把她抱过去看看他是否有办法让她安静下来。蕾切尔的哭声把妈妈给召来了。我们轻轻地拍着蕾切尔，唱歌给她听。蕾切尔拼命大哭，哭声简直要把屋顶都掀了。她的哭声一阵高一阵低，不断地循环往复。

"她一定不舒服了。"妈妈说。

一辆救护车载着母亲和蕾切尔去了医院，我和父亲是乘一辆警车去的，我坐在警车里还在拼命地织绒线。我必须马上把它织完。医院里的病号服实在太难看太寒碜了，而且，蕾切尔喜欢打扮得漂漂亮亮的。

父亲和我赶到圣文森特医院时，母亲正在抢救室的走廊上等着我们。她显得很平静，所以我想蕾切尔不会有事的。最后一只袖子我已经织好了十排。我手心里出的汗把绒线都弄湿了。几个护士嘻嘻哈哈地走过来，鞋底板在走道上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我几乎想朝她们大吼，让她们闭嘴。我觉得，我的耳边依然能听见蕾切尔凄厉的哭喊声。

"他们想尽力挽回她的生命，"母亲说，"但是没成功。"

她的五脏六腑太虚弱了，而且都出了毛病，没法活。

父亲和母亲不想让我去看她最后一眼，但我说我一定要去。我要把那件外套给她。

她孤零零地躺在房间里的一张台子上，房间里的光线很暗。她的嘴里还插着一根白色的塑料管，看上去像一支雪茄。父亲把那根管子拔了出来。父亲哭了起来，但母亲依旧很安静。我看着蕾切尔那双湛蓝的眼睛，它们半张着，看着我——这不意味着她还活着吗？母亲用手合上了她的眼睛。就在此时我呜呜地哭了起来。我觉得恶心，想吐。我让蕾切尔失望了。我没有带她去看博物馆，还有图书馆。我甚至没有为她织完这件秋天穿的绒线衫。

“没关系的。”母亲说。她从我手里接过那件外套，掀开盖在我妹妹身上的那条医院里的难看的白毯子，把这件蓝白相间的绒线衫套在她身上。我尖叫起来，叫声足以把四面围墙都震坍，把墙上的油漆都剥裂。只有一只袖子！我织得不够快，不够好！

“我把蕾切尔故事的最后一部分说给你听吧。”母亲说。“结局是这样的：众所周知，天鹅一生只唱一次，那是它们生命里唱出的最华丽的一首歌，但不幸的是，那也是它们在临终前的绝唱。你记得她今晚上叫得有多响吗？呃，那只是因为我们是人类，而她是一只天鹅，所以我们一开始没有意识到这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一首歌。而大部分人都会犯的一个错误，一个最糟糕的错误，就是在一只天鹅离世的时候，会把它裹得严严实实。他们把它的翅膀也包了起来！于是，在坟墓里的天鹅就会变成一具尸骨，别无其他。

“但蕾切尔有一只自由的翅膀。那是因为你考虑得很周到。现在，她想飞去哪儿就能飞去哪儿。你仔细地看一看，她身上是蓝白相间的，这说明她正翱翔在大海和天空之间。她想和你待在一起。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你非常勇敢，你没有放弃她。你给了她一段完整的人生。

“她去了一个烛光闪耀的欢宴之地。有个男人在向她求婚！无论她去哪里，都有朋友欢迎她。她给了我安慰，也把杰克舅舅再次拉回到我们身边，就像一个充满智慧的长者。你能想到杰克舅舅会再次喜欢我们吗？那就是蕾切尔的功劳。大多数人一辈子都没有做过这样的好事，而她在短短的三十天就做成了。她的行为让大家都驻足赞叹：这是多大的荣耀啊！她盛装出游轰动了整个金融街。整座城市都拜倒在她的脚下，她已经高高地飞翔在城市上空了。她怎么会放弃这个机会呢？”

杰克舅舅来墓园参加了她的葬礼，我要感谢他一直握着我的手陪着我往前走，因为我老是把眼睛闭起来，不想看那个墓地。

“她埋在土里要透不过气来的。”我说。

他指着天空说：“现在，她已经是无处不在了。”

近来，每当我听见地铁的隆隆声，就会这么想：“听呀，这是来自地下的生命。”每当我看见一朵白云，就会觉得那是蕾切尔挥舞着她那天鹅的翅膀在和我打招呼。她那件蓝白相间的绒线衫飘荡在天空中，但在我感觉我的双脚像石头一样沉重的时候，我最想抚摸的还是她那只裸露在外的翅膀。我不得不重新思考了“双喜”的含义：一个人能在几天中就度过一

个完整、美妙的人生，而它带来的喜悦正如这个世界一般广阔。蕾切尔是个慷慨大方的妹妹，因为当我走在路上的时候，她常常会从天上飞下来，让我抓住她身上的羽毛。我抬起忧伤的脸，注视着四周。到处都是高楼大厦，它们伸向蓝天，侵占了一片又一片天空。它们把湛蓝的天空当衣领，不断地向上攀升。我也向往纽约的天空，以及更高更远的地方。我的背上长出了翅膀，脚踝上也生出了翅膀。我的天鹅妹妹，我的蕾切尔，对我低语道："抓稳了。"然后，多么令人惊讶，多么神奇，我飞向了蓝天。

作者简介　凯瑟琳·瓦兹(Katherine Vaz)

哈佛大学布里格斯-考普兰写作会员，拉德克里夫研究院2006-2007届会员，已出版两本小说，《萨乌达德》(圣马丁出版社)和《玛丽安娜》，该书已出版了六国语言的译本，并被美国国会图书馆评为1998年国际最佳30本图书之一。她的短篇集《法多和其他故事》获1997年的德鲁·海因茨文学奖，《洋蓟圣母》一书获2007年的草原篷车图书奖(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2008年秋)。

新铺的路

[美]多萝西·布莱恩特

“不,我要光滑的。”路易·洛卡把他的啤酒肚挺出来,摇着头说。“要像玻璃一样光滑。”

“是的,可您知道,下雨天地上总会有点湿答答的,要是有人跌一跤会摔断脖子的。”

“你怎么回事?弄不平吗?你不知道怎么做?”

工人脸红了。“没问题,先生。我会把它做得就像蛋糕上的一层糖霜。”他把湿水泥上的跪板往前挪了一点。在他弯下腰去拿泥刀时,我听见他咕哝说:“我希望哪个迷雾天的早晨,你的胖屁股会摔成两瓣。”

我和另外几个孩子靠在木栏杆上,看着他干活。他的右手拿着泥刀在厚厚的灰泥上前前后后地铲着,铲出了一条长长的斜八字。在他四平八稳、富有节奏的动作下,水泥地上的泡泡和涡旋都被铲平了。

“孩子们,你们不许把脚踩上去,明白吗?”路易·洛卡的

声音突然在我的背后响起，我吓得跳了起来。我转过身去，鼻子差点撞上了他的大肚子。我抬头看着他的脸，尽力摆出一副不输给他的凛然神色。我知道别的孩子都在看着我们，路易·洛卡是我们共同的敌人。我们从不在他家门前玩球。如果球越过屋顶飞进他家的后院，他是不会还给我们的。他会说这是给我们的一个教训，让我们知道不可以靠近他家玩球。我们这条街上有许多小孩，无论何时总有某个人的父亲在修理一扇被打碎的窗户。洛卡家的窗户只被打碎过一次，而那次的击球手正好是他自己的儿子多米尼克。令我们恶心的是，多米尼克吓破了胆，他对圣母玛利亚起誓说不是他干的。他父亲相信了他，骂我们都是些劳改犯，打碎了他家的窗户还不承认，总有一天要关监牢的。

他指着我说："在它还没干之前，谁第一个碰了它，我就要请他吃大板子。"

我后退了一步，但罗伊还站在那儿，厚镜片里的一双眼睛狠狠地瞪着他。"谁要碰你家门前这条脏兮兮的老路？而且，我爸说了，你要是敢碰我，他就叫警察来抓你。"

"哈。当然啰，叫警察。他们都认识你的，对吧，罗伊？小流氓，我们这条街上尽是你们这种人。"

他说得没错，警察确实认识罗伊。罗伊的父母这辈子都不会忘记当初的那份惊喜，因为他们是在年近半百时才得了这么一个儿子。这个儿子反过来命令爹娘，还威吓邻居，而这对老夫妻对他的所作所为只能无奈地耸耸肩。有一次，他往我家的邮箱里扔了一个点着了的炮仗，引起了一场搞笑的小火灾，虽然很快就被扑灭了。某个圣诞节，他得到了一把气

枪，于是随即就成了这条街上的狙击手。后来警察没收了他的气枪，他又改玩起了飞刀。在他还没来得及对别人造成伤害时，一场意外结束了这一阶段。他当时正在练习把刀往栅栏上扔。结果刀柄撞在栅栏上反弹了回去，击中了他的左眼。动了三次手术才总算保住了他的视力，但他从此不得不戴上了厚厚的眼镜。这场意外并没有使他发生任何改变，那副眼镜非但没有使他看上去文质彬彬，反而让他的眼睛显得更凶狠更巨大。从来没人叫他“四只眼”。

路易·洛卡转身走开，开始围着木栅栏来回溜达。自从水泥浇下去后，他就一直这样。他又花了一个小时，继续骚扰那个泥水匠。他不停地唠叨着柏油、排水沟、管接头什么的，而那个工人始终都在默默地干活。只有在路过的大人们停下来看的时候，路易才会露出微笑。然后他会指着他家门前的那块方地说，他可不要一条拼拼补补的半吊子的路。把老路全部拆掉，铺上一条像样的路，他反复强调说。他的话暗示出他家有多富裕，这在1938年是极为罕见的：这条街上别人家的爸爸只有在确有必要的时候才会去修修补补、重新上漆，只要缴清了上个月的分期贷款，他们就会谢天谢地。

大人们会朝他点点头，然后继续走他们的路。只有我们这些小孩才是热心的观众，我们对那个工人充满好奇，问了他各种各样的问题，他这样糊弄糊弄泥巴就能赚到钱，我们真羡慕死他了。他终于干完了，收拾好工具，把它们放进卡车后，并说道：“不要碰它，明天就能干了。”

路易·洛卡不耐烦地点点头。那人开车走掉了，路易看上去像是松了一口气。然后，他转身看着它光滑的表面，一格

格的方块十分平整，接缝处也近乎完美。现在，这整个都是他的了。他拥有了这条街上最漂亮的一条步道。

别的孩子都被叫回家吃晚饭去了，只有我和罗伊还靠在木栅栏上。

“你们还在等什么？回家去。你们两个小孩快点回家去。”

我动了动腿，但罗伊还是一动不动，好像根本没听见他的话。路易·洛卡向我们走过来。“你们以为我不知道你们为什么要留在这儿吗？只要我一转身，你们就会把自己的名字或什么脏话写在我的步道上。”他小心翼翼地踏过一块铺板，走到门前的台阶那里，坐了下去。“你们最好别打鬼主意了。我就一直坐在这儿看着你们。”

罗伊捅了我一下，我们转身慢慢地沿着街道走开了。

“你觉得他会在那儿坐多久？”我问。

罗伊笑了。“他不可能整晚都坐在那儿的。待会儿见。”他跑上了楼梯，进了屋。

我走进厨房的时候，听见父亲在卫生间里洗澡。母亲从灶头上转过头来。“你回来晚了。快洗洗手。晚饭已经准备好了。”

我在厨房水斗里洗了手，用一块抹布擦干了。父亲也走进厨房，我们都坐了下来。母亲往我们的汤盘里舀了一勺淡黄色的肉汤。

“我在看人家浇水泥。”我解释说。

“浇好了吗？”母亲问。

“浇好了。”父亲说。“那活干得可真不赖。我在回家的

路上看见了。像玻璃一样光滑。”他笑起来。“那家伙根本不知道他将陷入怎样的麻烦。他本来就讨厌孩子们在他家附近玩。哼,等孩子们看到那条路有多光滑,正适合在上面溜冰,他们立马就会在他家门口玩起曲棍球来的。”

我倒是没想到这一点。我那双溜冰鞋丢哪儿去了?我开始飞快地吃饭。我要在别人想到之前把这个主意告诉罗伊,可不能让别人抢了功劳。

母亲叹了口气。“我不知道那家伙为什么处处和孩子们作对。真不要脸,他一个大人,老是冲着小孩子吼。”

“他就是喜欢欺负小孩子。”

“喝你的汤吧。”

“他喜欢充老大,是的。”父亲说。“他在家里称王称霸,就好像他是墨索里尼。”

“他的肚皮也越来越像墨索里尼了。”母亲说。“他老婆和孩子也一样。他们一家都胖得像柏油桶。对了,他老婆跟我说过她只要一天没有做意大利面食,他就会朝她发作。”

“他对我说过,如果你妈把你喂得壮壮的,你就不会整天感冒了。”我说。

“我想我知道该给我的孩子吃什么,不用他这个大嘴巴来多管闲事。”母亲把炖菜的碗重重地摔在桌子上。

“你别急嘛。”父亲说。

“我从他和他老婆那里听到的全部都是,他们家买了这个那个,他们买下来的价钱有多么划算,因为他们家有关系有路子。”

“还有就是他们家在卢卡[①]附近拥有多少座葡萄园，有多少工人在为他们家服务。”父亲补充说，然后就笑了起来。“他家的一个隔壁邻居有天问他了：‘那你们为什么不待在那儿呢？’从此他就再也不和那人说话了。”

“我在圣安东尼教堂听见一个女人说，她在老家的时候就认识他了——他无家可归、流落街头，过着有上顿没下顿的生活。她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那时大家都叫他‘ghitarra’[②]，因为他是靠在街头卖唱来糊口的。”

“真不幸。不得不为他感到遗憾。”

“但那也不能成为他现在这种行为的借口。如果每个曾有过苦日子的人，现在都像他那样的话……”

“我可以出去了吗，妈？我已经吃好了。”

“作业都做好了吗？”

“今天没作业。”

“先洗完碟子。天黑前必须回来。别忘了把套头衫穿上。现在已经不是夏天了。”

我匆匆地洗好了碟子。母亲把吃剩的炖菜放进了冰箱，然后开始拖厨房间的地板。路易·洛卡此时多数在屋子里，还在吃饭。我不希望罗伊赶在我之前到那块水泥地。我把抹布挂到架子上，拽上我的套头衫，就奔了出去。

已经有十多个孩子在街上玩“单脚走上街沿”的游戏了，他们叫我一起玩，但我摇了摇头。我跑到木栅栏那边，发现罗

① 意大利西北部一城市，在佛罗伦萨的西面。

② 意大利语，吉他手。

伊已经靠在上面了。

路易·洛卡依旧坐在门前的台阶上，旁边放着一个盘子和一把叉子，盘子里有一两团意面，还有喝掉了半杯的红酒。看来他是坐在台阶上吃的晚饭。等我跑到木栅栏旁边，才看见他的大腿上搁着什么东西。

“没错，小子，你看见啦？这是把猎枪。哪个混蛋敢碰我的步道，我就对他不客气。”

罗伊的目光挑衅地瞪着他。“你不敢的，我爸爸会……”

“我不敢？”他提起了枪。

我拉了拉罗伊的胳膊。“来吧，我们快点玩一会儿。等到路灯亮了，我就必须回家。”罗伊被我拉走了，但他就是不玩。他就坐在街沿上，直到他妈妈叫他回家。就在他挥手和我说晚安的时候，路灯亮了。在我回到自家房子的时候，路易·洛卡依旧拿着枪坐在台阶上。

“他拿着一把猎枪。”我一边脱衣服一边告诉妈妈说。“他要坐在那儿守着。如果有人碰他的步道，他就会开枪打死人家。”

“你听见了吗？”母亲说。“那家伙疯了。这样要出事情的。”

父亲没有吱声，但我听见他打开又关上了前门。我上床去，母亲把灯关了。过了一会儿，我再次听见前门打开后再关上的声音。

“没事。他没装子弹。他给我看了。不过他说他要整晚都坐在那里，直到水泥干掉。他担心小孩子瞎胡闹或野猫踩上去什么的。这不关我们的事。我们睡觉吧。”

那天晚上，我梦见了路易·洛卡。他手里提着猎枪站在台阶上。在他身后的每一级台阶上都有一排球。其中有一只球我认识，就是几个礼拜前我打到他家屋顶上的那只。在我旁边站着二三十个孩子，围着新铺的水泥地站成一排。木栅栏不见了，我们每个人都朝湿答答的步道边缘踏上一脚。罗伊站在我旁边。我低头看见他穿着一双溜冰鞋。我们都唱了起来："把球还给我们，路易，把球还给我们。"

他右手举起枪，另一只手指着球。"我在卢卡种最好的葡萄。要是有人敢偷一粒，我就开枪打死他。"

罗伊蹲下身去，然后就往前溜了出去。他张开手臂，单脚着地溜出了一条宽宽的弧线，停在了路易·洛卡的面前。溜冰鞋在柔软的水泥地上留下了一条很深的轨迹。路易举起枪，瞄准罗伊，扣动扳机。一条意面从猎枪里射了出来。然后那些球就从台阶上滚了下来。我看着那条步道，它变成了一块玻璃。在那些球从台阶上跳下来的时候，每个人都用脚在那块玻璃上踩出丁零当啷的声音。

叮当。叮当。这声音从厨房里传来。房间里的百叶窗开着。我以最快的速度穿好衣服，连鞋带也没工夫系。

"你要到哪儿去？"在我冲进厨房的时候母亲问道。"早饭还没做好呢。把那件脏衬衣脱掉。我已经为你熨好了一条干净的，你穿着它去上学。"

"我马上就回来。"我奔出了大门。我还在半梦半醒间，还相信我能够在路易·洛卡的房子前面找到那块玻璃。我跑下了门前台阶，差一点摔倒。等我跑到那条步道附近，我往街边瞧了一瞧，看见一排小孩在洛卡家门前，靠在木栅栏上，围着

水泥方块，就像我梦见的一样。我寻找罗伊，但他没和那些孩子们在一起。

路易·洛卡依旧坐在他家门前的台阶上，猎枪搁在他的大腿上。他的头靠在栏杆上休息。他睡着了。他闭着眼睛，脸色有些疲倦，看上去不那么凶狠了。他那厚实的脸颊松垂着，嘴角向下，像是在做着什么不愉快的梦。没人说话。没人走动。每个孩子都几乎在屏住呼吸地看着路易·洛卡。

我来到木栅栏旁边，低头看着水泥地，我明白过来了。在这条新铺的过道上，足迹和线条几乎无处不在。有打圈圈的脚印。有随意的涂鸦，漫画式样的：一匹马，一把枪，一艘航船，烟囱里冒着一缕青烟的房子，一把刀，一个燃放的爆竹，一棵树。在步道的正中央，是用棒头画出来的几乎有一英尺高的一排文字：路易·洛卡是个又胖又蠢的意大利佬。

当我转身看着别的孩子的僵硬表情时，我看见罗伊穿过大街，站在了自己家的门前。我朝他挥手让他过来看一下，可他只是朝我笑了一笑，随即就进屋去了。

我听见咔嗒一声，随即回头看路易·洛卡。只见那把枪从他的大腿上滑了下来。他睁开眼睛，孩子们赶忙逃跑。我也跑了起来。

多年后，路易·洛卡的后代重新铺设了那块水泥地。但在我们生活在那里的时候，那条步道就一直保留原样。一开始，邻居们都有意回避着不去看它，但久而久之就没人在乎了。至于我们这些孩子们，我们从来不说这事，哪怕在我们中

间。不过,在一段时间里我们都避开罗伊。给路易留下这样一种难以抹去的公开的败迹,超出了我们所有人的愿望。也许是因为我们持有某种公平竞争的模糊概念,哪怕是针对我们的敌人。

罗伊和我渐渐疏远了。他的兴趣转向了他能抓到的任何小动物,他对它们动刀子。而且他父母把他转入了一家私立学校读书,他开始用功地念起书来,我想这就是他在未来取得了成功的原因所在。如今他成了一个著名的外科大夫,我们常这么说,他是我们这条街上唯一一个事业有成的孩子。

作者简介　多萝西·布莱恩特(Dorothy Bryant)

美国小说家、剧作家。已出版12本小说,其中《普绪喀夫人的自白》(1987)一书赢得了美国图书奖。她的七个剧本中的第一个——《亲爱的大师》(1991),获得了湾区图书评论奖。她是旧金山本地人,父母是来自意大利北部的移民。她的最新小说《伯克利的矿山》(2007),混合了她的家族史和她在旧金山湾区的生活元素。

方格

[美]大卫·里斯

艾萨克坐在巴士的前部，觉得车子颠得很厉害，就像坐在过山车上，先是慢慢地向上爬升，然后一下子俯冲下去。每一次转弯他都会觉得肚子里一阵紧抽，好像车子要翻掉了似的。巴士倾斜着向一边滑溜出去，废铜烂铁和碎玻璃一起发出刺耳的合唱。也许它真的会翻掉。车子也许会翻掉，他也许会受伤。不过，也许不幸中的万幸是，他伤得不重，但又恰好伤到能引起别人同情的程度。一只胳膊骨折，或是一片金属穿透腰际，这样他们就不会再来找他打架了。

艾萨克不回头看，但他能听见他们在后面说说笑笑，哪怕他们在说笑的事和他无关，他们也会顺便嘲笑他。他们在座位上兴奋地弹跳，他们舞动拳头，互相击掌。贾斯廷·雷克托说："你准备好了吗，犹太佬？"

艾萨克坐在前排看了看周围，他早就发现对那个巴士驾驶员（一个中年黑人，灰白的头发剪得很短，像一根根钢毛）来

说，坐在巴士前部的都属于失败者、孤独者和蠢货一类。“小子，”司机说着耸了耸肩，就是那种当你觉得既惊讶又好奇时会做出来的姿势，“那家伙准备狠狠地教训你呢。”

坐在艾萨克·戈德堡旁边的那位，他们称之为多比，因为他们觉得他长得酷似《哈利·波特》电影里的那个家养小精灵。艾萨克并不这么认为，他觉得他俩并不是很像，但多比——艾萨克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看上去总有点怪怪的。他有一个特别长的脖子，还有一个特别窄的脑瓜，他的脑瓜和脖子一样长，只是比脖子更宽一些。他的耳朵突出在那里，两只大眼睛分得很开，嘴巴阔得像怪物，嘴唇细得像铅笔。多比的身上有非常严重的缺陷，先天性的缺陷。他在特殊教育班里，他思维迟钝，艾萨克觉得，他也许还有一点疯狂。他有时候会说一些虽然连贯但意思都搅和在一起的复杂句子，不过他大多数时候都在唱歌和摇摆。此时他正在那里前后摇摆，偶尔也会左右摇摆，嘴里奇怪地唠叨着：“小杰克逊在前场沉底了，小杰克逊在前场沉底了。”他的嗓门低沉而洪亮，还有一种怪异的悲凉感。尽管艾萨克第一次乘校车的经历可谓险象环生，不过，在孩子们公开嘲笑这个可怜的迟钝儿时——多比，过完暑假你是变得更丑了呢，还是变得更蠢了呢？多比，你又尿裤子了吗？——在他们取笑、戏弄多比，在他们用揉皱的纸团扔他的时候，艾萨克还是觉得十分恐怖。就在艾萨克转到这个州来读中学的第一天早晨，贾斯廷·雷克托就给了他一个白眼。然后，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就发生了刚才的那一幕。随后他们看见了一场车祸，贾斯廷和他的朋友们就嘻嘻哈哈地把头伸出窗外，看着几个满头大汗的急救员正试图往

一个平卧在那里的人的脖子上装颈部固定器。

“在我揍你的时候，你最好不要伤到我的指关节，”贾斯廷大声说，“那样我会真的跟你急。”他是个八年级生，个子足足要比艾萨克高出五英寸。他有一副凶猛的、下垂的阔肩膀，胳膊很粗。他是校橄榄球队的。

校车司机摇了摇头。“他要好好教训你呢。”

多比坐在艾萨克旁边，停止了唱歌和摇摆。他突然坐直了，好像刚从噩梦中醒来。他僵直地坐了一会，然后拉了拉艾萨克的衣袖。艾萨克不想扭头看多比那张可怕、怪异和热切的脸。在整个巴士上除了跟这张脸坐在一起外，他别无选择。他也试过连着几天坐在一个胖小孩旁边，因为他本能地觉得胖小孩的地位都比较低，也许比他自己还低，但也没能成功。在第三天，那个胖小子转头对他说：“你怎么回事，你是个同志吗？”

他以前在宾夕法尼亚念书的时候，从没有一个人这么跟他说话。没有一个人。从来没有。艾萨克站起来，但车上除了一个空位以外，别的位子他都不敢坐。于是，他坐在了多比的旁边。

“看呀，他们是一对同志呢！”那个胖小子喊道。他这么喊，是因为他意识到通过进一步打击艾萨克可以提高自己的地位。

艾萨克因受到了侮辱而脸红，但他不知道该如何应对。他静静地坐在位子上，低着头，等待着校车快点开到学校。到了学校里，他就等待一天的学习快点结束，然后再乘上校车，等待车子快点把他送回家，从而结束这一天的苦难。

多比还在拉他的袖子，艾萨克只得扭过头去，但他尽量不

去看那张脸。可是他的眼睛不听话，他看见了多比明亮的绿眼睛和洁白无瑕的牙齿，他的牙齿细细小小的，微微地透露出一丝锋利。他的嘴唇虽然很薄，但红得异常鲜艳，在他扁塌塌的小鼻子底下还黏着鼻涕。他的手很长，就像他的脑袋和脖子，根本就不像人类的手，他的手指又长又细，就像蜘蛛网一般搞笑地纠结在一起。他手里拿着一张叠起来的纸条。

“拿着这个。”他用既深沉又尖利的奇怪声音说道。每个字眼都是被挤出来的，就好像它们觉得待在多比的嘴里不舒服。“拿着这个，放在口袋里，别丢了。”

“你在和你的基友传纸条吗？”那个胖小子又喊了起来。他可以从这事上捞到不少好处，他不愿意错过任何机会。

多比的手指像镊子一般镊住那张纸，把它朝上举着。“拿着它，把它放进你的口袋。它是你的护身符。它会保护你。放进口袋里去。”

艾萨克不想拿，但他实在受不了多比的那双长手，还有他那怪物一般纠结在一起的手指。他接过纸条，打开它。纸条中央印着一些花体的小字母，看上去像猜字谜游戏，艾萨克马上想到了哥特字体，尽管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想法是从哪儿来的。

U	S	M	O	S	O	S
S	M	O	S	O	S	O
M	O	S	O	S	U	S
O	S	O	S	U	S	O
S	O	S	U	S	M	M
O	S	U	S	M	O	S
S	O	S	O	M	S	U

艾萨克盯着那张表格看了一会儿。

“是我做的，”多比说，“我把它送给你，因为是我做的。现在它归你了，它是我做的。”

艾萨克把它还给多比。“谢谢你。”

多比摇了摇头。“你必须拿着。”他说。“你拿着它，保管好它，把它放在你的口袋里，拿着它。它是你的。是我做的。是我为你做的。拿着它。”

艾萨克知道此时所有的眼睛都在看着他，也知道多比的声音正变得越来越响，也知道别人不知道纸条上写着什么，只知道那是多比给他的。艾萨克把它塞进了牛仔裤的后侧口袋里。

“有人坠入爱河啦！”胖小子再次喊道。

令艾萨克最感惊讶的是残忍，纯粹、荒唐和肆意的残忍，它缺乏任何内部或外部的矫正。在他老家——费城的一个绿意盎然的郊区——的学校里，情况完全不同。当然，那里也有坏小孩、问题学生，这样的孩子也不少，不过他们的恶劣程度是受到限制的，有一道无形的篱笆在严格地限制他们做出过激的叛逆行为。德鲁·纳尔逊会在图书馆里糟蹋书，有时甚至会把女孩子们手上拿着的书打下来。卡特·拉斯托夫喜欢在食堂里乱扔食物，有次甚至扔到了一个孩子身上。但这样的胡闹会立刻被老师、有时甚至是食堂里的员工所制止，并会因此得到相应的惩罚。那里的校车司机也是一个年迈的黑人，他的名字叫霍克斯，孩子们都叫他“先生”。尽管他从来不

会光火地大声嚷嚷，但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朝孩子们威严地扫一眼，孩子们就会立即顺从地安静下来。霍克斯先生对孩子们很友好，但同时他也具有一种控制力——一个度过了漫长曲折的、几乎可说是波澜壮阔的一生的人，他的经历中有许多隐秘，也许甚至还有一段黑暗的历史。这些孩子们都感受到了，也因此而喜欢他。

艾萨克明白，这里的一切都与老家不同。他以前就读的那所学校有些特殊。孩子们都知道。每当他们说起自己的学校，说起他们生活的地区，总会带着一丝自豪。他们是这个国家、这个州、这个郡里的幸运儿。他们行为得体。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艾萨克都找不到这所新学校有破旧或设施不足等毛病。地毯没有磨损，油漆也没有剥落。孩子们看上去也不寒酸，并没有穿很旧的或打着补丁的衣服。接送孩子的家长们开的车就像他以前学校的停车场上停着的，都是些崭新且昂贵的豪车。然而，这所学校和他以前的学校似乎属于两个不同的世界，这里缺乏管理，缺乏威严。这里有一种普通学校的味道。这是一所初级中学，艾萨克是读完了五年级后转到这里来的。他家是在暑假里搬来佛罗里达的，于是现在，他来到了这里，在这所初中上六年级。也许在他老家的初中也是这样子的，也许一个平时性情温良、懂礼貌的小学生过了一个暑假进入中学后，会突然变成一个恶毒、卑劣、爱记仇且喜怒无常的小怪物，但艾萨克觉得那不太可能。

艾萨克在他以前的学校从来没什么问题。他从来不跟别的孩子打架，不会真打。从来没有人来故意找他的碴儿，除非是所有的孩子都瞎胡闹地互相找碴儿，孩子们虽说总有调皮、

恶作剧的时候，但过后都会和解，又会开心地玩在一起。他的个子有点矮，体形有点胖，但从没人因此而嘲笑他，把他排挤在外。他甚至都没有意识到自己有点矮胖。

在佛罗里达，情况可不是这样的。开学第一天，他爬上了一辆几乎满员的校车，注意力全部集中在这些新面孔、新衣服上，这是一个崭新的经历。天气很热，佛罗里达式的炎热，比宾夕法尼亚的任一个开学日都热。校车上的座位是茶色的，他以前校车的座位是橄榄绿的。车子上全是陌生的面孔。他当然知道这个，但他还是在心里这样期待过：这些新面孔和他记忆中的那些老家的旧面孔看上去差不多。

这些脸看上去更成熟。他想，也许我自己的脸也变得更成熟了，但这些脸比他能够想到的任何一张脸都更为成熟。有些孩子脸上留着浓黑的毛发，看上去凶神恶煞的。有个孩子的前臂上还刻着文身。女孩子们都是大胸脯、深乳沟，肚皮暴露在外，还戴着脐环。没有一个孩子——甚至包括别的六年级生——看上去像艾萨克那么稚嫩。除了他，没有一个孩子显得迷茫、害怕，显得初来乍到。他们都在兴致勃勃地说说笑笑，车子里一片喧闹，到处充斥着不知疲倦的、没有方向感的青春活力。他们无视他的存在，但同时又以带着猎捕意图的目光注视着他。

有几个座位上只坐着一个孩子，大部分孩子都坐在车尾，要坐下来就必须先征得别人的同意，但他不想那么做。设想在老家的时候，如果他走到某个孩子的位子旁，用一种命令式的口吻——就算不是恶狠狠的——说“闪一边去”，情况会是怎样完全不同。如今他看到有人这么做了，而且还轻而易举

地取得了成功。可是，他怎么知道该如何做呢？他以前从没这么做过，也从没有人教过他该怎么做。

反正，还有一个更简单的选择。因为他看见在校车的正中央有一排完全空着的座位，他感觉松了一口气。艾萨克在空位子上坐下去，然后一点点蹭到了窗边。他不会让某个陌生人来征求他的同意落座。他是个大方的人。谁都可以坐在他的旁边。

出于某种他自己也搞不清的本能，艾萨克回过头去看一个人高马大的孩子。那孩子有一头棕色的长发，几缕发丝垂在眼睛上面，使他看上去既可爱又危险。他站在走道上——在艾萨克以前的校车上是绝对不允许这么做的——与一个露着肚脐眼的女孩子说话。那个小姑娘有点无视他，也有点在和他调情的样子。她话说得不多，但不时发笑，偶尔把垂在眼睛上的金发撩开。随后，那个孩子转身背对着小姑娘，挺直了背，走了两三步来到艾萨克坐的地方。

“你坐在我的位子上了。”他对艾萨克说。

艾萨克刚才还以为自己成功地做到了隐身，可现在每个人都在看着他，看着那个棕色头发垂在脸上、宽肩下垂的高大的孩子。他们说着笑着，指指戳戳，兴奋地摇晃着，期待着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恶劣的事情。

艾萨克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扭头看了一下四周，等待某人来指点他，帮他摆脱困境。他说道：“你想坐在窗口吗？我可以让给你。”

那个高大的孩子贾斯廷·雷克托，摇了摇头，让他的头发在脸上飘扬起来，就像一个摇滚歌星。反正，这一动作看上去

像操练娴熟。“这是我的座位。”他说。他的声音里还保留着那么一点幽默感。他也许会放过这个小小的冒犯，因为它实在太荒唐。“这整张他妈的座位都是我的。”

“它怎么会都是你的呢？今天是开学第一天呀。”他尽量说得委婉轻松。他以前也和别的孩子斗过嘴。每个人都有这样的经历，但艾萨克以前打交道的都是像他一样的人，都是讲道理、有礼貌的孩子。今后他再也不会这么想了，所以后来他一直牢牢地把这件事记在脑海里，一直觉得当时的自己对即将面临的形势简直是无知。

“你疯了吗？”贾斯廷·雷克托问。“你他妈的是有病还是怎么的？这是我的位子。”

“我觉得现在它是我的了。”艾萨克说，他不想显得敌对、霸气，但同时又想表现出他的坚决。“但我非常愿意和你同座。”

“哦，天哪！”校车尾部的某个人发出了一声感叹。

“起来，”贾斯廷说，“马上起来。”

这是一场考验。毫无疑问。如果此时艾萨克站起来，他知道别的孩子会立马嘲笑他的。这是开学的第一天，如果他站起来，那么所有的孩子都会知道今后可以随意欺负他。再说了，这个高大的孩子又能对他做什么呢？他的身体比他壮，岁数也明显比他大。他不会打艾萨克的。不可能的。大孩子从来不会打小孩子的。这是一条不用写出来、不用说出来、也绝对不可侵犯的规矩。所以他什么也不用做，只要原地不动地坐着就好。

“我不明白这有什么关系。”艾萨克说，他的口气比设想

的还要谦卑。但贾斯廷已经挥出了一记重拳，正打在他的眼睛上。艾萨克觉得脸火辣辣地疼，觉得自己的头撞上了窗玻璃，觉得贾斯廷的那双大手抓住了他的胳膊，把他从座位上拎起来，摔到了走道上。一股灰尘和橡胶的味道涌进了他的嘴巴，他哭了起来。他听见了孩子们的哄笑，也听见校车司机说了一句“该死的”，但他说得一点也不气愤，反而有一种颇为欣赏的口吻，就像他继父在电视上看见某个运动员挥动高尔夫球杆时会发出来的感慨。

贾斯廷在那个座位上横坐下来，把两只脚伸到了走道上，踩在艾萨克的背上。“你他妈的给我起来。”他说。

在余下的车程中艾萨克一直站在过道上，竭力忍住泪水，听着别人的低声议论、嘲笑和辱骂。他一直在期盼会出现某个善良的姑娘，某个漂亮的姑娘，也许不会太漂亮，来主动叫他坐下来，可是没有一个漂亮姑娘来搭理他。他觉得他的脸被打肿了，到了学校，老师肯定会问他发生了什么事的。那时他就勇敢地坚决不开口，不过，老师还是会从别的孩子嘴里打听出事情的来龙去脉，到时候就够贾斯廷受的了。可是，没有一个老师问起。等到上完了一天的课，他的眼眶周围已经起了一片吓人的乌青块，但还是没有一个老师过问。

后来，回到家里，他坐在厨房台子前，吃着一块小比萨饼，他母亲在收拾买来的食品。她主要是为艾萨克和汉克（艾萨克的继父）买的，而她自己的食品则来自特殊包裹的 UPS 快递。她看上去像过去一样漂亮，但汉克还是要她减肥，于是她不得不购买特殊食品。

“开学第一天怎么样啊？”她问，一边垂涎地看着一串香蕉。

“很好。”他说。

“老师怎么样?”

“也好。”

她把一盒冰淇淋三明治放进冰箱,然后停顿了一下。“你的眼睛怎么啦?”

“没什么。”艾萨克说。也许他是希望她来哄他说出实情,这样他就可以证明自己不是一个爱嚼舌头的人。也许是出于自尊。但他想让她知道。他想让别人知道一个八年级的学生打了他的眼睛,因为他竟敢在校车上坐了一个位子。但他没有机会告诉她了,因为她接受了他的回答。

他在心里想,是汉克对他妈妈这么说的,艾萨克有了问题必须由他自己想办法解决。但也许这想法过于乐观了。也许他母亲没有意识到熊猫眼是个大问题。她太忙了。他们俩都太忙了。汉克忙于他的新工作,这就是他们一家搬来佛罗里达的原因,而他母亲则忙于布置新家。她还要买一点家具,还要挑选客厅的墙纸。他们还准备在家里开一场晚餐派对,把汉克就职的那家新事务所里的同事们都请来,为此他们必须找一家专门筹办派对的公司。他们还说起过要买一辆新车,也许要买一辆混合动力的。他们都很忙。

在贾斯廷·雷克托打了他的第二天,艾萨克发现校车上没有一个空位子了,每个孩子都用一种愤怒和敌视的眼光看着他,这明确表示出他们不想和他有任何瓜葛。他们几乎是在恳求他了。请你不要坐到我旁边来,连问也别问。你是不

受人欢迎的细菌，请不要靠近我。

学校里，没有一个同学和他说话；午饭时，没有一个人愿意坐在他的旁边；体育课上，同学们让他最后一个玩排球，他们是存心不让他玩的。就他所知，贾斯廷·雷克托并没有对任何人说过要疏远艾萨克，但发生在校车上的事件就像病毒一般飞快地传染了每一个人。胖孩子、笨孩子，去年任人宰割的倒霉蛋，如今抱成团玩着具有收藏价值的游戏卡，他们全都对艾萨克敬而远之。

晚上他躺在床上琢磨，如果这事发生在别人身上，如果这是书本或电影里的情节，那他最无法理解的地方就是为什么贾斯廷不肯放过他。他不需要证明什么，也不会因此而收获什么，但他还是冷酷无情地对待艾萨克。他们一个六年级一个八年级，所以不会在一个教室里上大课。他们的午饭时间也不同，不过贾斯廷也许会在走廊上看见他，然后故意用肩膀撞他，或者是把他手上的书本打落。他也许会抽艾萨克的耳光，或者把他的手臂掐得通红，或者朝他的膝盖后面踢一脚。有一次，贾斯廷经过一个开着门的教室，看见艾萨克坐在那间教室的后部。贾斯廷偷偷溜进去，就在艾萨克坐下去的时候抽走了他的椅子，于是艾萨克的屁股重重地摔在地上，他只得拼命忍住眼泪。老师朝贾斯廷大吼，命令他回自己的教室去。然后她又开始骂艾萨克："回你的座位上去，别再到处出洋相了。"

这种事从来不会发生在宾夕法尼亚。没人会对别人做这种事，除非在极端异常的过激行为中，不过在那种情况下家长就会被立即叫到学校里来，心理医生也会出来干预。可在这

儿，艾萨克每天都要目睹近百桩暴行，而且没有一桩得到相应的处理。他满身伤痕、一瘸一拐地回到家，他母亲只是怀疑地朝他看看，好像是在等待他自白，但他从来没有向她吐露实情。甚至在情况变得越来越凶险时也没有。

在他入学的第二周，贾斯廷在走廊上叫住他。“我听说你在背后说我坏话。”

艾萨克摇摇头，觉得他一定是弄错了。他完全可以肯定，自己从来也没有对任何人说过他的坏话，这也是他做人的一项原则。他只是默默地承受了这一切。

“狗屁。”贾斯廷说。他推了艾萨克一把。副校长刚好经过，好奇地看了他俩一眼，但随即就走掉了。“狗屁。”贾斯廷再次骂道。他迫不及待地要继续对艾萨克展开攻势。“你说了我的坏话，我不会就这么放过你的。看来我不得不踢你的屁股了。”

接着，他就开始在校车上嘲弄起艾萨克，还威胁说哪天他要在艾萨克下车的那一站下去，把事情了结了。这是你欠我的，你必须偿还。什么？艾萨克不相信他说的。他觉得贾斯廷只是在虚张声势。好吧，艾萨克总会弄清楚谁说的话当真，而谁只是在危言耸听。一个星期就这么过去了，艾萨克开始觉得贾斯廷威胁的那一天永远也不会到来，觉得他这么不停地威胁自己，弄到最后连他自己也会感到腻歪，到那时他就会把这个念头打消了。不过，在第二天下午，贾斯廷宣布说今天就是他的惩罚日。艾萨克和多比坐在校车的前部，他的眼睛直直地看着前面，尽量不去理睬别的孩子们和校车司机对他的嘲笑，尽量压制住自己的恐惧和剧烈的心跳。多比向他投

去关心的目光，以确定那张方格的图表还放在他的屁股口袋里。

艾萨克到站了。他停顿了一会儿，然后从座位上站起来。他感觉腿上在冒汗，汗水粘住了他的裤子和胶鞋。他踉踉跄跄、慢吞吞地往前走。他的跑鞋老是绊到校车上的橡胶垫。他依然心存奢望：也许这次只是更狠一点，也许贾斯廷·雷克托只想吓唬吓唬他。艾萨克不敢回头看，以免火上浇油。

他不需要回头，因为他能听见身后的动静。他听见橡胶跑鞋在橡胶垫子上发出的嘎吱声，听见校车司机说了声“该死的”，听见了一阵压抑的、短促的笑声。他下了车，感受着佛罗里达闷热的盛夏，气温也许要接近 100 度[①]了，湿度也很大。天空中聚集着一团团乌云，也许会下雨，也许不会。

艾萨克是在“椰枣苑”公寓大楼前下车的。走回家还有半英里左右的路，他立马想飞奔回家。他跑步速度相当快，如果他出其不意地抄近路，也许能抢在他们前头先回家。也许路上会有警车。什么事都可能发生。但他知道，校车上的每个孩子都在注视着他，在这种情况下，他怎么能灰溜溜地逃跑呢？

艾萨克转身看着校车开走了。他看见孩子们的一张张脸都贴在窗玻璃上，看见校车司机在摇头，看见多比笔直地注视着前方，嘴巴抽动着，显然又在唱什么费解的歌。贾斯廷·雷克托站在校车的后方，旁边还站着他的三个朋友。他们四个都在兴奋地哈哈大笑。其中两个还在击掌庆祝。

---

① 华氏 100 度约为摄氏 38 度。

贾斯廷往前迈了一步。“你准备好给我踢你的屁股了吗?”

他到底想要一个怎样的回答呢?艾萨克想到了他以前的那所学校,就在几个月前他还在那儿呢。在那里,大家都认为他是一个挺有趣的孩子。他会和别的孩子开玩笑,在他的小伙伴们听他说话的时候,他会引他们发笑,也许是在午饭桌上,或者在课间休息时,有时甚至是在教室里。他觉得非常奇怪,在那么短的时间里,他可以发生那么大的变化。他不再是一个有趣的人。他没有一个朋友,谁都不和他说话,无论是在吃饭、休息,还是在教室里的时候。

以前的艾萨克别说根本不会碰到这样的情况,就是万一碰到了,他也能用几句玩笑话来应付过去。“不,我还没准备好呢。先让我挖一下鼻屎,然后我就到你那儿去。”可现在呢?他甚至不知道该怎么做。现在校车已经开走了,他可以跑。这个方法依然可行。面对一个比自己高大强壮的孩子,他觉得选择逃跑也没什么好丢脸的,因为自己明显不是他的对手。他也可以选择跟他斗。他可以上演一场悲壮的搏斗,来证明自己是个勇敢的人。在电影里,我们常常看到那种英勇、顽强的小孩子,最后人们会认可他的勇气,允许他入伙。到那时候,艾萨克可以骄傲地拒绝入伙,这样他就会获得一种荣誉;他也可以选择入伙,进而把这群无法无天的野孩子感化成用功读书、乐于助人的好孩子。

可这样的事情只会发生在童话里,这种故事只会加剧孩子们对他们那悲惨无助的生活的感受。所以,艾萨克只能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寻找方法。他想好了,逃跑是最佳方案。

他首先必须脱离这个险境，之后才能考虑下一步怎么做。他也许可以把这事告诉他母亲，那样她就会来帮他。也可以告诉某个老师。也许他会做这些他以前从来不愿意做的事情，也许某个人会主动出来帮助他。也许在某个地方会出现一个帮他扭转乾坤的人，但此时的局面终归是紧张的，除非他们离开这里。

只是，他并没有逃跑。他抬头看着贾斯廷。天上的乌云越来越密，天色也越来越暗了。他感觉到一滴雨水落了下来，那是佛罗里达夏季阵雨——短暂、突然、来势汹汹——的第一个足印。艾萨克看着贾斯廷，他的长发在渐趋猛烈的大风中飘扬。他站在那儿冲着艾萨克狞笑，简直像个天生的恶魔。艾萨克清了清喉咙，甚至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开口说道："贾斯—廷—雷克顿[1]。"

贾斯廷刚准备走上前，此时却一下子呆住了。他的那几个伙伴也全都惊呆了，尽管他们中有一个发出了一声娘娘腔的嗤笑。

"怎么啦？"艾萨克说。"以前从来没人跟你这么说过吗？从来没人告诉过你，你的名字听上去像'贾斯—廷—雷克顿'吗？我一听到你的名字就这么想。我是说，什么东西就在你的肚肠里呢？为什么要说'就在'呢？为什么不是在你的嘴里呢？就在你的肚肠里吗，贾斯廷？你的名字是这个意思吗？"

成功了，艾萨克觉得。这是第三条路。一条比逃跑、厮杀更好的路。也许他还要逃跑，也许他注定要和他们搏斗，但他

---

① Just in rectum，与贾斯廷·雷克托发音相似，意思是"就在肚肠里"。

已经用自己的智慧先胜了一局。贾斯廷的朋友们紧张地左顾右盼，努力屏住笑。

贾斯廷脸红了。“操你妈的。”他说。

此时艾萨克一下子明白过来了。詹森[1]的铁汉形象完全是出于一种防御机制，一个特意建立起来的安全壁垒，其目的正是为了不让别人给他起“贾斯—廷—雷克顿”的绰号。不论那有多明显，不论那有多必然，他都通过持续不断、步步为营的暴力威胁来把它设为禁区，一个不能说、甚至连想都不能想的禁区。可现在，这个绰号如一枚炸弹在他的脸上开了花。为了阻止别人叫他这个绰号而建立起来的防御体系一下子崩塌了。这几乎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这是一堂永恒的历史课，这是每一部恐怖电影都包含的一个信息。科学、知识、力量、自然——只有傻瓜和疯子才会认为他们能够控制它们，而首先被吞没的永远都是那些傻瓜和疯子。

这个观点真是无比正确，因为艾萨克自己也即将成为这样的一个傻瓜，即将被他自己释放出来的能量所毁灭。他看着贾斯廷，知道自己的末日正在步步迫近。你在电影、漫画、小说书里会看到这样的时刻，在现实生活中从来也不会存在，但此时是个例外。一切都放慢了速度，艾萨克的头脑在平时总是混乱不堪，会对最明显的事物视而不见，但此时却把一切都收入了囊中。贾斯廷两只脚上的耐克鞋鞋带都松掉了。他左脚往前迈了一步，正踩在右脚的鞋带上。然后他狠狠地、愤怒地抬起了右脚。鞋带把他绊倒了。

---

① 贾斯廷的昵称。

艾萨克自己也有过无数次这样的经历。谁没有过呢？不过，他一次也没有因此而摔倒过。他每次都能把姿势矫正过来。此时他想贾斯廷也会把姿势矫正过来的，但他没有。他没有快速地后退，也没有跳起来，也没有转圈，也没有跌跌撞撞地调整步伐。他像一棵被砍伐的大树般笔直地倒了下去，如一尊萨达姆·侯赛因的雕像。

即便如此，这也还有可能是小事一桩。对贾斯廷来说，是这样的。而对艾萨克来说，事情已经发生了根本的改变，他知道。他可以逃跑，他也可以待在原地承受一顿暴打，都没什么关系。呃，其实是有关系的，如果他们围攻他的话。但情况已经不同了。贾斯廷看上去像个傻瓜，而他的那几个朋友明天到学校里一定会跟别人说，艾萨克占了贾斯廷的上风，嘲笑了贾斯廷，把他弄得很狼狈，而且这个消息会很快传遍整个校园。贾斯—廷—雷克顿。艾萨克其实已经开始相信，这是他的一个胜利日，尽管不太可能。

贾斯廷倒在了地上。他没有把手臂伸到身体前面去，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没做到。艾萨克看见他有把手伸向前试图阻止摔倒的势头，接着他的手臂突然抽住了，就好像浑身触电了一般，然后就缩了回来，直直地垂在了两侧，紧贴着身体。他摔倒在地，摔倒在路边稀稀拉拉的杂草和佛罗里达发白的尘土中，脸部直接着地。艾萨克听到一种什么东西断掉或裂开的声音，一种听上去脆邦邦、湿漉漉的恶劣声音，他感觉自己的肚子在那里搅动起来。贾斯廷躺在地上，一动不动，脸部紧贴地面，胳膊依旧垂在身体两侧，膝盖蜷曲着，两只脚荡在空中，他的姿势看上去那么滑稽，以至艾萨克觉得他肯定是在

作秀。他的朋友们也以为他是在作秀，所以他们嘻嘻笑着，敲着拳头。然后，他们叫他起来。他们冲他喊道："起来啦，花花太岁。"但贾斯廷没有起来。

艾萨克觉得他应该逃跑，但他无法挪步，他死死地看着。如果贾斯廷受伤了，真的受伤了，那他的朋友们就可能来找艾萨克的麻烦。但他还是待在原地，等着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然后，他注意到，在贾斯廷俯在地上的脸部四周有鲜血渗出来。一开始看不清楚，因为血都流到地底下去了，但由于泥土被夏雨打湿了，鲜血开始在上面汇拢，在草丛中形成了一个深色的水坑。艾萨克知道，只有大量的血才会形成这样一个水坑。他的朋友们肯定也看出来了，他们开始气喘吁吁地窃窃私语，来来回回地踱步。他们的脸色开始发白，眼睛开始发红。他们看着艾萨克，目光里没有愤怒、谴责，甚至没有恐惧，只有一种疑惑的敬畏。

然后，雨落了下来。雨一下子倾泻而下，就好像头顶上有一道闸门突然打开了。此时，艾萨克想到，这正是逃跑的最佳时机。

回到家里，艾萨克擦干身体、换掉衣服。他知道形势变了，尽管他不知道朝什么方向变。是变好还是变坏呢？这场争斗的结果是确凿无疑的，形势不会变得更糟，但他也不敢奢望变得太好。也许他今后依然遭人排斥，依然是孤零零的，没有一个朋友，不过现在至少没有暴力威胁了。他现在可以心存希望了。至于是否会陷入一场麻烦，他倒不是特别担心。

世上没有解决不了的麻烦，再者说，他实际上并没有对贾斯廷做什么。那就意味着，贾斯廷的倒地不该由他负责。然而，从另一方面来说，他是那个没有倒下的人，他是那个毫发无损就解决了问题的人。而贾斯廷是那个倒在了血泊里的人。

可是，万一他受了重伤怎么办？万一他死了，他们怪罪艾萨克呢？如果他的朋友们异口同声说艾萨克需对此事负责，那他又该说什么来为自己辩护呢？不过，这事毕竟与他无关。他觉得，如果警察讯问贾斯廷的朋友们，他们是很难自圆其说的。即使他们想把责任都推到艾萨克身上，他觉得他们也是办不到的。再说，他们干吗要把责任推给他呢？贾斯廷的摔倒跟任何人都没有关系。他被鞋带绊倒，把自己摔伤了。这种事情时有发生。如果贾斯廷的摔倒是某个人造成的，那艾萨克就要担心了，因为那样的话他们就需要有个替罪羊。看情形，他们没必要这么做。

接着，艾萨克想到了那个方格。他从湿答答的牛仔裤的后侧口袋里把它掏出来，研究着这张受潮的纸片，如今纸头的折叠线上已经有了裂口，毛毛糙糙的。这是废纸一张。很显然，这完全是一张废纸，但多比说它能保护他。在一张纸上写几个字母当然是没有保护作用的，但艾萨克把这个方格放在了后侧口袋里，随后就发生了那桩奇迹，那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这是一张废纸，但这张废纸也许值得你好好思量一下。

艾萨克感觉到前所未有的兴奋。不是因为他天生对神秘和幻想充满兴趣，而是因为他恰恰缺乏这样的兴趣。这就使他更加觉得新鲜了。自从他家搬来这里后，他还是头一次感觉到发生了有趣的事，这感觉还不错呢。

晚饭后，艾萨克打开他家的电脑，查找关于魔力方格的资料。一开始他找到的全都是一些颇为复杂的数学游戏，其中的规律既不是他能够掌握的，也不是他有兴趣去研究的。他继续努力寻找，最后找到了使用字母来制作护身符的漫长历史，就像多比给他的东西，人们相信这些字谜一般的方格具有某种魔力。咒语 abracadabra——那些老套的舞台魔术师喜用的文字魔术之一，即源于这样的护身符。神秘学有一个完整的分支，即所谓的以诺魔法[①]，它通过将文字或咒语做成表格的形式来召唤、控制或操纵那些奇怪的、喜欢恶搞的天使。

大脑迟钝的多比是怎么知道这些事情的，真是个奇迹。更别说怎样把一个魔力方格化为现实了，这是一个更大的问题。艾萨克从来不迷信妖魔鬼怪、魔术、超自然的奇迹之类的。即使在他年幼时，他也明白所谓的牙仙[②]其实就是他妈妈，也知道在他的床底下或壁橱里并没有藏着什么秘密。然而，那个方格毕竟存在。这太荒唐了，艾萨克想要强迫自己丢掉有魔法的护身符在保护他的这么一个想法；哪怕有这种可能，他也不愿去想。但他同时又觉得，以前的理性也令他失望。通过给孩子看的科普杂志，他知道世界上还有许多匪夷所思的事情，或者说是科学还解释不了的事情。没人知道重力是如何发生作用的，也没人知道大黄蜂为什么能飞上天。

---

① 16 世纪英国的数学家、天文学家、神秘学家约翰·迪伊和爱德华·凯利宣称他们根据《以诺书》研究出了一种可以与天使沟通的仪式魔法，称为以诺魔法。

② 原文为 tooth fairy，指会在儿童掉落在枕边的幼齿旁放上零钱的仙女。

他以前听人说过，没有一个科学家能说明为什么猫咪会发出喵呜的声音。要研究出其中的道理就这么难吗？你给猫吃点金枪鱼，然后通过超声波或核磁共振什么的对它的体内进行一番检查。不过，他想这世上有的是比他聪明比他知道得多的人，在某个地方肯定有某个科学家想要把猫咪为什么会发出喵呜声这个问题弄清楚。然而，没有一个科学家把它弄明白了。

艾萨克的父母不信教，他也不知道自己是否相信有上帝的存在，因此他怀疑自己不相信上帝。反正他就是这么想的，不管这个世界是不是上帝造的。如果是上帝造的，那上帝又是谁造的？如果不是，那宇宙又是从哪儿来的？任何事情都必须有一个理由，不是吗？他知道信徒们会说上帝是永恒的，他永远都存在着，但那种说法多么荒唐。任何事物都有一个起源，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实际上，宇宙起源于永恒的、永远存在的上帝这个想法，比起源于一个永恒的合成物质什么的显得更合乎逻辑，因为他找不到一个理由去解释物质怎么可能是永恒存在的，除非它来自另一个宇宙。这样的想法与其说是解决了问题，还不如说是把问题搁置了下来。所以说，如果这一切都是真实的，那么无论上帝是存在的（那意味着世界上存在着超自然的力量），还是不存在的（那意味着宇宙起源于某个他无法想象的地方或事物），都说明世界上存在着自然和超自然两种力量，而人们对超自然的领域还一无所知。不管怎么说，他有什么资格可以说在一个方格或一张纸片上写几个字母是不可能改变现实的呢？他亲眼见证了奇迹，所以说那个方格肯定是具有某种力量的。

第二天，学校里的情况发生了改变。校车上贾斯廷的位子空出来了，艾萨克坐了上去：一半是因为他想要摆出一个挑衅的姿态，另一半是因为他确实需要一个座位。多比几乎从来不在早上坐校车，于是前排的位子就被两个漂亮的、喜欢痴笑的七年级女生占领了，她们对艾萨克下意识地瞧了两眼。他向校车尾部走去，看见了贾斯廷的朋友们，他没有回避他们投过来的目光。他迟早会知道他们打算怎么做，所以还是快点知道的好一些。他们没有朝他挥手微笑，也没有叫他过去；但他原本就没有指望过，他也不想这样。情况基本是这样的。别人对你表示欢迎总是一件好事，哪怕是那些你不怎么喜欢的人。不过，他们也没有对他扭过头去，或者辱骂、威胁他。他们中有一个还对他微微点了一下头，而艾萨克却别过了头去。也许他取得了胜利，给自己争取到了一个可以自由呼吸的空间，在等级制的图腾柱上攀升了几个台阶。

他很快就听到了流言蜚语。说艾萨克和贾斯廷打了一架，或者说想要打架什么的，然后贾斯廷自己摔倒在地，摔在一块石头或一片碎玻璃或一根用过的毒品注射针上，眼睛受伤了。不管怎么说，艾萨克很快就知道了自己和这事脱离了干系。贾斯廷的朋友们整个上午都待在校长办公室里，他们承认贾斯廷是个坏小子，他或许确实有点欺负艾萨克——不是以大欺小，不是，因为大家都明白以大欺小是不光彩的事——只不过是有点恶作剧而已。没什么大不了的，关键是贾斯廷自己滑倒了。

艾萨克把这些情况打听得清清楚楚。唯一不够明确的就是贾斯廷现在怎样了。他不是装出来的。他一倒在地上就昏了过去,随后的那场虽短暂却来势汹汹的豪雨也没能把他打醒,虽说那场豪雨冲刷掉了几乎要把他淹没的那个血坑。他的朋友们不得不去摇晃他,把他翻过身来。看到他的伤口后,他们随即就去敲响了公寓楼里某户人家的门,然后打了911报警。没人知道贾斯廷是否会失明,或者部分失明,甚至完全失明。

在那天下午回家的路上,艾萨克又坐到贾斯廷的位子上。他从多比的身旁走过,多比一个人坐着,似乎不介意或没有意识到艾萨克忽略了他。他正处在某种出神状态,他的身体轻轻地前后摇摆着,双手交叉在胸前。他在轻声地自言自语,听上去像是在说“石头,剪刀,布。石头,剪刀,布”。他说了一遍又一遍。

事情已经开始发生变化,所以现在过分关心多比不是一个好主意,再说也没有这个必要了。他的处境不再危险,那是毫无疑问的,但那也不意味着他从此就会变成一个爱耍酷的小子,一个为所欲为的小霸王。艾萨克正处在某种边境线上,一个在局外人和贱民之间的中间地带,他拼命想要保住一个局外人的地位,他自己知道那样也不好,但那总比贱民要来得好。那就意味着他不能对那些思维迟钝的孩子表示友好,他有比这更好的选择,比如保持孤立。

另一方面,他必须更加深入地研究那个方格。如果这种事情是真的,如果它确实具有某种神力,那他就必须去了解。尤其是,在贾斯廷出院前,在贾斯廷来找他报复前,或者至少

是来把他的座位夺回去之前，他必须把这件事搞清楚。那场争斗过去后的第三天，艾萨克听说贾斯廷肯定要完全失明了。而到了第四天，他又听说他不会完全失明，但那只受伤的眼睛只会留下一点点视力。那意味着他将变成一个外貌丑陋的残疾人，他将需要一个出气筒来供他发泄。贾斯廷不像是那种会错过这种机会的孩子，也不会承认自己目前的惨状是咎由自取的。他会把一切都归罪于艾萨克。

艾萨克知道他必须做点什么。他四处打听消息。那些特别班里的孩子在校园里总是躲在暗处，总是待在孤独的角落里，他们几乎从来不和正常的孩子交流，所以艾萨克知道他必须事先做一点功课。不过，要打听出多比的真名并不困难。有一天，他在走道上碰见副校长，就问了她这个问题，结果打听到多比的真名居然叫什么小卡瓦诺·菲利普。对于一个畸形的孩子来说，这名字实在是太一本正经了，不过这也算是他的一份运气吧。菲利普这个姓氏本身并不特别，但前面加个小字则让艾萨克知道了他父亲的名字。他以此推断多比的父母没有离婚，这样的话事情做起来就容易多了。艾萨克回到家，在网上搜索卡瓦诺·菲利普家的地址，结果查到菲利普家就在离他家三英里开外的巴士沿线上。于是，他礼拜六骑上自行车去了多比家。

令他大吃一惊的第一件事是他家相当富裕。一幢巨大的房子，两层楼带阳台，一个大型的泳池，郁郁葱葱的大草坪上点缀着许多装饰性的景物。他知道这样的建筑被称为西班牙式，也知道停在门前的轿车都是豪车，尽管他不知道具体的牌子。不过，它们看上去就是非常昂贵的车子——车身庞大，油

漆闪亮，没有任何瑕疵。如果多比的父母这么有钱，他们为什么要让他乘校车呢？又为什么要让他读那所中学呢？

艾萨克吸了一口气，按响了门铃。过了一会儿，一个皮肤晒成非常健康的黝黑色的、姿容姣好的金发女子来开了门。她穿了件白色的长衬衫，有几粒纽扣开着，也许多开了一粒。她戴着一副墨镜，墨镜脚上系着一根细绳绕在脖颈里。

“这里是卡瓦诺家吗？我是说，小卡瓦诺。”他觉得叫多比的真名有点别扭。在他们给他起这么一个威武的名字时，是否会想到日后他会被别人欺负得那么惨呢？

女人的目光里露出疑惑，她仔细地打量着他。“你怎么认识卡瓦诺的？”

“在学校里认识的。”他说。

“在学校里。”她重复说。她看上去既惊讶又怀疑，艾萨克拼命克制住想要逃跑的冲动。他不是在做坏事，他给自己打气说。他只是来他们家拜访一下。

“你和他是……同班同学吗？”多比的母亲问。

艾萨克摇了摇头。“我和他坐同一辆校车。”

“你们俩是……好朋友吗？”

“算是吧。”艾萨克说。“我有时候坐在他旁边。我想要问他一件事情。”

她继续打量他，艾萨克觉得自己像是做了什么坏事被人当场逮住了。但他知道自己的脸相并不凶恶，无论她觉得他有多么可疑，她都不可能找到足够的根据来拒绝她的儿子跟他交往。她往后退了一步，让他进了屋。

她在叫多比。她不像他妈妈那样大声嚷嚷，或者说咆哮。

她的声音虽响亮但动听，几乎像美妙的音乐，然而又带着一种威严。多比从另一个房间里出来，穿着短裤和一条肥大的T恤，这使得他那怪异的、修长的、枯槁的四肢显得越发可怜。

“有人来看你了。说是你的朋友？”她的声音透露出她对这一点完全没有把握。看来，多比以前多半没有过顺道来串门的小伙伴。

“我是艾萨克。”艾萨克说。

“艾萨克。”她说，好像是在验证这个名字的真实性。

多比站在那儿，点着长长的、怪异的脑袋。他的脸上毫无表情。他点着头，轻轻地摇头晃脑，像是浮在水面上。然后，他吐出了一个单词。“方格。”

他们坐在多比的房间里，室内装潢显示出他对《星球大战》的强烈嗜好。他的房间里有一台电视机和几本小人书，还有不少玩具，艾萨克特别注意到其中有一些是会发出那种刺耳的哔哔声和炫目灯光的电子玩具。他还有很多颜料、记号笔、橡皮泥、彩色弹子和烟斗通条。多比喜欢画画，有一面墙上贴着他自己的画，其余的墙上都贴满了波巴·费特和C_3PO[①]的海报。艾萨克知道那是多比自己画的，因为它和窗边画架上放着的一幅画了一半的画在风格上如出一辙。

看到多比那么擅长绘画，艾萨克既觉得惊讶又觉得自然。也许他拥有出众的才华。他的画歪歪扭扭的，很是怪异。占

① 电影《星球大战》中的两个角色。

据画面绝大部分的都是人物，不知道什么原因他们都在吃着什么，他从极其刁钻的角度刻画这些人物，明暗处理也极为有趣，把这些人物画得栩栩如生。艾萨克一眼就能看出这些特色。多比有个性，有自己的风格。艾萨克觉得自己在嫉妒他，觉得自己的脑子里开始产生非常非常奇怪的想法。多比擅长绘画，是因为他身上带着一个护身符吗？

他把那个方格从口袋里掏出来，给多比看。“这是什么？”

“方格，”多比说，“一个方格。是一个魔法方格。是我做的。为你做的，为了保护你。”

“我知道。可它为什么能保护我呢？”

“我也不知道。”多比摇了摇头，开始微微地前后摇晃起来。艾萨克觉得自己已经非常了解多比了，他知道多比的这个动作并不代表焦虑不安，只是一个习惯性的动作而已。

“它们就是有用。”他说。“它们就是。就是有用。它们能起作用。”

他走到桌子旁边，拿了一只鞋盒过来。他打开盒子，里面除了各种正方的——也不光是正方的，还有三角的、长方的、圆形的、五角形的——纸片外，什么也没有。这些纸片上都划着格子，格子里填着罗马和希伯来字母，或各种奇怪的图案。有些是小纸片，就像他给艾萨克的那张，横竖每列上都只有五个、六个或七个字母。有些是图形里套着图形，方块里画着三角，三角里画着圆圈。有些纸头很大——每一行每一列都用小号、标准印刷字体写着四五十个字母。他在鞋盒子里翻找了一番，找到了他需要的一张方纸。他把那张纸递给艾萨克。

“把它放在你的口袋里，”他说，“就放在那里。”

艾萨克把它放进口袋。“它有什么作用?”

“它能保护你不受尖利之物的伤害。”多比说。“尖利之物。不伤害。什么也不伤害。尖利之物。”

“省省吧。”艾萨克说。

多比给了他一个丑陋的微笑,同时露出了参差不齐的牙齿和发红的牙龈。他递给艾萨克一根针。

这根针很尖。艾萨克看得出来。这是一根又长又粗的针,针尖超细。他用针刺自己的指尖,皮肤戳不破。他用力戳,直戳到觉得疼,直戳到指尖发白、发红、发紫,但皮肤还是没有破。艾萨克从口袋里掏出那张纸,把它还给多比。他再次用针戳自己,这次几乎还没怎么用力,就有一大滴鲜血淌了出来。

艾萨克——他从来不说脏话——轻声说道:“哇哦,这是真的。这真的是真的,真的。”

“是真的,”多比说,“是真的,是真的。”

“可为什么别人都不知道呢?我是说,你可以上电视了。你会出名的。我想,你可以为士兵们做什么特别的护身符,让他们在打仗的时候刀枪不入,对吧?”

多比茫然地看了他许久。“没人想知道。”最后他说,“没人想。他们不想。他们对这个没兴趣。他们不要魔术。他们觉得它不靠谱。”

“好吧,好吧,对他们来说,它不靠谱。但我觉得靠谱,好吗?你把那张纸头给我吧,我觉得靠谱。”

“你觉得靠谱,好的。”

“你那里面还有什么玩意儿?”艾萨克兴奋起来,他的欲

望开始膨胀。“你有那种，怎么说来着，能够保证得高分的玩意儿吗？或者是超能力？大力神，或者隐身术什么的，有吗？”

“护身术，”多比说，“护身术。还有友谊。结合在一起。护身术和友谊，在一起。”

这句话让艾萨克大吃了一惊。多比不仅仅是为了保护他不受贾斯廷的欺负，而且是为了要和他交朋友啊。他已经不情愿地和多比走得那么近了。不过，这有什么关系呢？多比给了他一个魔幻、神奇的东西。他是个慷慨的好人，在别人都不愿伸出援手的时候他伸出手了，所以说，艾萨克怎能不和他交朋友呢？如果这一切都是真实的，那艾萨克此时就不得不思考起魔术的性质来。难道友谊什么的能够召唤魔力吗，还是友谊本身就具有魔力呢？这是一种既古老又普通的魔术吗，以至没人去想它的性质究竟是什么？如果说魔术是有规律可循的，那它就是可靠的、可预测的、可把握的，就像友谊，那样的话它还能称作为魔术吗？那魔术是否仅仅是没人理解、没人重视的另一种科学呢？

艾萨克想着鞋盒里的其他纸头，但他什么也没问。他不希望显得贪心或着急。他可以下次再打听的。艾萨克让多比把他的作品给他看看，和他一起看电视，一起吃了顿中饭——是多比母亲亲手做的金枪鱼三明治和草莓奶昔。味道虽然和麦当劳里的不同，但也非常好吃。艾萨克决定下周一邀请多比和他一起坐原先属于贾斯廷的那个位子。但那也并不是因为多比为他做了魔力方格的缘故。

在艾萨克离开多比家的时候，多比的母亲叫住了他。她握住他的手，她的手指修长、异常美丽，但指关节的形状及手

指的长度也和多比一样有些怪异。她非常非常漂亮，艾萨克知道如果自己经常到多比家做客的话，他就会爱上她的；尽管从她的美丽中他也能看出像多比那样的畸形的痕迹。这对母子的相貌完全不同，但同时又如此相像。

“你为什么待他这么好呢？”她问。“你和他——你和他不是一类人。你不像他。”

艾萨克摇了摇头。“他待我很好。他给了我很多别人无法给予的帮助。”

她张开嘴，显然还想问什么，但随即又合上了。她也许觉得这不关她的事。她也许觉得像多比这样的小孩子本来就没多少隐私，所以她最好不要多管，不管那隐私有多么微不足道。

“我能问您一个问题吗？”他对她说。

她点点头。

“您为什么要让他坐校车呢？”

“你是什么意思？”

“校车上的孩子，他们都欺负他。他们嘲笑他，骂他。他们朝他扔东西。”

她的脸色严峻起来，很难看。她显出震惊、恐惧和窘迫的神色。“可是，”她说，“这怎么可能，我是说，为什么他什么也不对我们说呀？”

艾萨克想反问，这个他怎么会知道。但他没有说出口，一半是因为这么说太粗鲁，另一半是因为他其实是知道的。他一下子完全彻底地明白过来，立即认识到那是智慧的力量，尽管这是他第一次有如此的感觉。也因为是智慧的力量，他不

仅知道其中的道理，还知道他应该保持沉默。明白是自己让儿子陷入一个饱受折磨的境地，多比的母亲吓坏了，真的吓坏了。现在她一定会采取什么行动的，那就足够了。她无须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多比没有告诉她实情，并不是因为他的自尊或尴尬或叛逆，而是因为他期待她自己去发现。他认为去发现真相是她的事，而她没有发现，这事本身就是一种身为人母的不称职。

“你还会再来吗?”她问他。

“我会的。”他说。然后，他就回家去了，回到母亲和继父的那个家，他们是不会问他刚才去了哪里的。

作者简介　大卫·里斯（David Liss）

美国著名作家，已出版5部长篇，最近的一部是《威士忌叛乱》。之前的作品有《证券阴谋》，埃德加奖的最佳处女作获奖作品《咖啡商》，《腐败大观》和《合乎道德的刺客》。他的作品畅销美国，已被译为十多种语言。他和妻子、两个孩子现居圣安东尼奥。他的个人网站是：www. davidliss. com

一件大事

[印度]维卡斯·史瓦卢普

在一个寒冷的冬夜，那位大作家来到了我们家。早晨下了一场小雪，此时一辆辆汽车络绎不绝地从我家门前经过，开往新的住宅区，车前灯如遥远的星光照亮了树枝上的冰棱。

空气寒凉刺骨，大地上笼罩着一层灰蒙蒙的阴霾。我们在夏季看见的动物大部分都在冬眠。就连小鸟也冷得噤了声，这使得早晨越发显得冷清寂寥了。

在我们家那幢破旧宽敞的老屋的尖顶上，积了厚厚的一层雪，如一张松软的垫子。不过在客厅里，熊熊的柴火在壁炉里噼啪作响，营造出一种温馨、欢乐的气氛。房间里传来人们相互碰杯的叮当声和兴奋的轻声细语。

在壁炉的架子上，有一排镶在镜框里的深褐色的照片，大部分都是爷爷的。其中有一张特别珍贵，是多年以前拍的，照片里爷爷和大作家穿着军装并肩而立，步枪扛在肩头，两双明亮、热切的大眼睛专注地看着镜头。那张照片的镜框上积了

厚厚的一层灰，里面的照片几乎都看不见了，我们特意用玻璃清洁剂擦掉了那层灰。父亲把那张照片从壁炉架上拿下来，挂在了门厅的墙上，这样无论是谁，只要一走进我家就能看见它了。

为了迎接来客，我们把几只庞大的沙发推到了客厅的角落里，腾出空间方便大家在这里聚会。即便如此，这里也已经拥挤到了几乎无处落脚的地步。看情形，似乎镇上的每个人都跑到我家里来拜会大作家了。大家这样趋之若鹜是有充分理由的。除了诺贝尔奖，这位大作家摘取过所有重要的文学奖项。镇里人都是在阅读他的诗歌和小说中长大的。报纸上也经常登他的消息，他最新的风流韵事和新近斩获的大奖。他还是头一次来拜访我们这座小镇，主要是为了来追悼我爷爷，他在几周前刚刚听到我爷爷过世的消息。不过，父亲也希望，大作家的来访能够帮助解决他和镇长讨论了半年之久的那件事。

到去年为止，我们家还是街上唯一一家房子后面除了一片茂密的树林以外什么也没有的地方。不过，从首都来的一个大财团买下了那一大片土地。他们把整片树林都砍伐掉，用推土机把那块地推平了，开始在上面造高楼大厦。就这样，我们在建筑机械的轰鸣声中度过了几个月。之后，几乎在一夜之间，一座三层楼高的黑塔拔地而起。这是一幢花岗岩和有机玻璃的建筑，里面有中央供暖和泳池设施。这幢大厦使周围的所有建筑都显得矮小。它那闪着柔光的外立面似乎是在嘲笑附近的那些古老的砖瓦建筑，其中当然也包括我家。那个大财团甚至还铺了一条通往大厦的全柏油马路，正好在

我们家门前与那条老路相交，形成了一个狭小而整齐的L型会合点，而之前这里只是一条死路。

这条新路还没有定名字。待定的方案倒有不少。有人想用花卉的名字，有人想用河流的名字。有个议员表示可以采用那种现代派的无意义命名法，比如“P大街”。我们家一直在跟镇长交涉，希望能用九个月前去世的我爷爷的名字命名。为了使我们的申请更有说服力，我们特意指出爷爷对革命的贡献，对祖国的无私奉献，以及他与一些民族英雄的深厚友谊，尤其提到了他和大作家的亲密关系。但是，镇长不同意。“要用人名来命名一条马路，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他告诉我们说。“第一，这个人必须是名人。第二，这个人必须已经离世。当然，你爷爷已经去世了，但他还不够有名啊。”所以，我们需要大作家的帮助，来使镇长认可爷爷的知名度。

今天，镇长自己也是头一次来到我们家。他是个五短身材的大胖子，满脸大胡子，喜欢在社交聚会上唱歌。父亲很讨厌他，几乎就像讨厌蟑螂一样。但我们都知道他有着地方官的显赫地位，那条路要以我爷爷的名字命名，必须得到他的首肯。

大作家坐着一辆庞大的、艳丽的、专人驾驶的轿车姗姗来迟，足足迟到了一个半小时。轿车刚一开进门廊，大家就都冲到门口去迎接他。他长得人高马大，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年轻。他脖颈粗壮，下巴向前突出，眉毛浓密，鼓鼓的大眼睛，一头桀骜不驯的爆炸式发型。他的穿着很随便，一条棕色的绒皮裤，一件灰色的高翻领套衫，外罩一件花呢夹克。陪他一起来的是一位俏丽的、高挑的中年女士，穿了一条棕色的皮裙，戴着

一副古驰眼镜。人家告诉我们，这是他的第三任妻子。

镇长第一个冲到门口去迎接大作家，还差点绊倒在我父亲的怀里。“荣幸之至啊，先生，您的大驾光临实在是本镇的一件大事啊。”他谄媚地说。他把作家引进门，就好像他是派对的东道主一般。大作家看见了门厅里挂着的照片，停下了脚步。他和父亲拥抱、握手。“我对令尊的亡故表示深切的哀悼。他是个真正的同志。一个好同志。”我们朝镇长微笑。现在，他应该能亲身体会到爷爷和大作家的亲密关系了吧。

父亲陪着大作家走到壁炉旁的沙发那儿，从那儿可以将整个房间一览无余。我们的贵宾刚一落座，来自周末唱诗班的孩子们就唱起了迎宾曲，那是此前五天他们在圣米歇尔教堂里反复排练过的。钢琴伴奏是塞尔玛。作家略显无聊地听完了这首歌，然后草草地鼓了一下掌。领唱是一个瘦高个的孩子，他只要一激动就会结巴。他对作家行了个礼，问道：“先生，听说您准——准——准备写一本新——新——新书，是真的吗？”我们都笑了起来。

此时，众人已在作家落座的沙发周围围成了一个大圆弧。大家争先恐后地往前挤，只为了好好看一看这位大作家。“请大家不要挤。”作家的妻子用生气的口吻说。“也不要提愚蠢的问题。”她转向我父亲说，“我丈夫受不了愚蠢的人。实际上，他很不喜欢和人打交道。”父亲点点头，对侍者做了个手势，他是我们为了这个夜晚特意雇来的。

侍者穿着白夹克，打着黑领结，看上去英姿飒爽。他端着托盘在房间里穿梭，托盘上盛着酿水橄榄、小白煮蛋，上面点缀着切成条的红番茄。

本地一家报纸的编辑对作家来了个自我介绍。“我对创作的过程特有兴趣。通过想象能够创造出一个不容怀疑的真实,这一点总让我觉得神奇。”他夸张地侃侃而谈。

“这个世界的真实性是不能用不容怀疑一词来界定的。”作家纠正他说。

“我觉得写作是真实的,”编辑强调说,“写作意味着争取自由。您也这么认为吧?”

“不。”作家摇摇头。“写作也是奴役的一种形式。来自词语的束缚。真正的自由是超越文字的。”

“您读过马尔克斯的最新作品吗?”编辑转换话题,他觉得这个话题更愉快一些。“对我来说,这是一次充满了启示性的阅读体验。”

大作家不屑地挥了挥手。“哼!马尔克斯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那本新作没有什么启示,只会让人摸不着头脑。”

此时,作家已经腻味了这样的对话。他的目光转向吧台,一瓶瓶葡萄酒整齐地排列在那边,如列队操练的士兵。父亲有个中等规模的酒窖,藏着几瓶上等的桃红葡萄酒,有葡萄牙产的马德拉和西班牙产的卡瓦葡萄酒。不过,父亲最宝贵的珍藏是一瓶法国波尔多的醇酿,它是从爷爷手上继承下来的,已经窖藏了27年。他偶尔会把它拿出来给朋友们看,但从不同意开瓶。每当父亲去酒窖,表面上是去把酒瓶上的灰擦掉,实际上只是为了去享受一下把那瓶酒拿在手中的愉悦。我们都会这么问:“它会不会已经变质了?”而父亲总会这么回答:“不会。好酒放得越久,味道越好。我要再藏它五年,然后就能喝了。”

作家拉了拉侍者的夹克衫。“没有什么喝的吗?”他一边问,一边把手伸进了托盘。

“在家里,”他补充说,同时把一颗大橄榄塞进嘴里,“我习惯喝葡萄牙朗姆酒。不过出门在外,我只喝法国红酒。”

“来一杯美味的波尔多吧。”他妻子说。

“不好意思,夫人,我们这儿没有法国葡萄酒。不过,我们有很不错的本地产墨尔乐[①]。”侍者两手端着托盘,迟疑道。

“你们没有法国葡萄酒?”他妻子朝着父亲翻眼珠。

“波尔多,我要喝波尔多。”作家嚷着,一边用拳头砸向放在房间中央的长桌。

周围一下子变得鸦雀无声。所有的目光都转向父亲。编辑放轻了脚步,镇长舔了舔嘴唇。“把那瓶波尔多从酒窖里拿出来吧。”父亲有气无力地说。我们能看出他眼睛里的忧伤。

珠宝店老板,一个颤颤巍巍的老头,脸上千沟万壑,走上前握住作家的手。“我是本城年纪最大的人。以前我一直排名第二,不过我的那个对手上个礼拜去世了。”他颤抖着说,一边伸出了一只枯瘦的手。作家庄重地点点头,眼睛往天上看,好像在感谢上帝。

侍者左手拿着那瓶波尔多,右手拿着一只开瓶器回来了。他把那瓶酒拿到作家面前,作家怀疑地嗅了嗅,问道:“什么牌子的?”

“最好的牌子。木桐庄园。”父亲回答。“1945 年的醇酿。”

---

① 一种干红葡萄酒,原产于法国南部及意大利。

“放到现在一定早已坏掉了。”他妻子皱着眉头说。

“打开。”作家拍着一双大手，吩咐说。

父亲痛苦地看着侍者把开瓶器夹在酒瓶上，拔掉了软木塞。一声轻微的“噗”声之后，血红的老酒流入了水晶的长颈瓶。

作家抓起酒杯，呷了一口。随后大口大口地灌了起来。红色的泡沫如小溪一般从他的下巴流到了套头衫上。他的脸色红润起来，眼睛如旋钮一般闪闪发光。“这个不错。”他说。“终于尝到了一点滋味。”他拉住父亲的手，把他摁到沙发上。“把你家里的情况跟我说说吧。你的孩子都是干什么的？”

父亲激动起来。“我有六个儿子，两个女儿。他们中有七个，”他胡乱地朝我们的方向挥了挥手，“跟文学搭不上边，就像……就像雪花和火焰搭不上边一样。”

作家思考了一下他打的这个比方。“那还有一个呢？”他问道。

“噢！还有一个是劳尔，他排行老四。他的脑瓜挺好使的。”父亲说着，朝在钢琴边和塞尔玛说话的劳尔打了个手势。“劳尔是个刚刚起步的作家。当然，不像您那么有才华，不过他应该会有前途的。”

作家继续喝酒。劳尔走到沙发边上，他的脸紧张地抽动着。

“劳尔主要写一些浪漫诗。”父亲几乎不好意思地补充道。“他的作品经常刊登在本地的报纸上。”

“自从我封笔以来，这个国家的诗歌作品都变得死气沉沉的。”大作家说。

“您想看一下劳尔写的诗吗?”父亲接着说。“我保证您会喜欢的。”

大作家只是咕哝了一声。

“快去把你的笔记本拿来。”父亲吩咐劳尔说。

劳尔奔上楼去,然后拿着一本蓝封面的格子笔记本飞快地回来了。他把笔记本摆在房间中央的长桌上。他把长长的卷发往后面撩了撩,站在了沙发的旁边,像一条等着吃肉骨头的狗。大作家翻阅了一下笔记本。他的目光平静地扫视着一行行诗句。然后,他放下了笔记本。“这是什么玩意!简直是痴人说梦。这里面有什么浪漫主义?诗的激情和热力在哪里?”他奚落劳尔说,同时两条浓厚的眉毛聚拢来,额头上立时现出了皱纹。“我使诗歌陷入了委靡,但像你这样的人,却是屠杀诗歌的真正刽子手。”

劳尔的脸色变得煞白。他的脸抽搐得越发厉害了。塞尔玛流下了眼泪。

作家严峻的脸色稍微缓和了一些。他把劳尔拉到沙发上,坐在他旁边。“告诉我,你多大了?”

“十七。”劳尔垂着眼睛说。

“还是个孩子啊!”

“不是!”劳尔光火了。“在这个镇上我比谁都写得好。可我缺少独立的空间。高贵的思想需要独处的自由,而我的五个兄弟和两个姐妹是不会给我这个的。”他用责备的眼神看着我们。“但我知道,我能成为像你这样的大作家。”他眼睛一眨不眨地瞪着作家。

作家露出了微笑。“你知道做个大作家最关键的是什么

吗?”他问。

“想象力?”劳尔说。

“不是,是阅历。要写一部大作品,你必须足够成熟,必须有丰富的阅历。阅历产生记忆,记忆产生创作。”

我们围在作家旁边,不想错过他的任何一句话。他说出来的话全都句法对称、遣词精美、观点鲜明,令我们肃然起敬。

“可我有足够的阅历。我见识过死亡的场面——我母亲和我爷爷的。我见识过快乐与悲伤,此时我甚至还感受到了爱的激动。”劳尔边说边用眼睛瞥着塞尔玛,塞尔玛脸红了。

“哈哈!”大作家笑道,“你以为这些琐碎的情感就是阅历吗?在你生活中发生过什么大事吗?”

“大事?”劳尔困惑地问。

“是的,一件大事。作为过去和未来的分水岭的一件大事。排山倒海、翻天覆地的一件大事,这件事会从本质上改变你的人生。这样的事情就是催发天才的创作力的源泉。”

“那在您的生活中发生过什么大事呢?”劳尔问。

“革命,孩子,革命!”大作家高喊道。“在你笔下流淌的文字,必须配得上血管里流淌的鲜血。我写革命诗歌,因为我是个革命者。我们的生命在革命中燃烧。你们年轻人是没有这种刻骨铭心的记忆的。所以,你写的东西都显得不自然,显得无病呻吟。只有等你的生活中发生了这样的一件大事,你才能成为一个真正成熟的作家。”

“可革命已经过去四十年了呀。”劳尔握紧拳头,抗议说。

“那就去重新发动一场。”作家说。他用这句话打发掉劳尔,然后继续大口喝红酒。

劳尔发出一声冷笑，拿起笔记本离开了客厅。父亲担心地追了上去。

镇长溜到沙发那边，坐在了作家旁边。“我很高兴看见你教训了这个自以为是的臭小子。”他说得虽然很轻，但还是被我们听见了。“上星期有家杂志的编辑拒绝刊登他写的诗，结果他扇了人家耳光。要不是看在他爷爷认识您的面子上，我就把他抓起来了。”

“真的吗？”作家看上去很诧异。“我还以为这小子相当柔弱呢。”他说着把杯中酒一饮而尽了。

“光看外表是看不出的，先生。”镇长阴阳怪气地说。“劳尔是个神经病。我听说他发作过好几次。发作起来要三个大汉才能把他制服。”

“真有意思！”作家惊叹，一边对着侍者弯了弯手指。“再来一杯。”

侍者跑到我们旁边。“老酒喝光了。地窖里还有法国葡萄酒吗？”

我们摇了摇头。

“那我该怎么做呢？”他生气地问。

那位编辑再次努力，想要讨好作家。“您觉得我们的新任总统怎么样？您欣赏他提出来的经济构想吗？”

“我没看出什么构想。”作家说。“我只看见一个黑暗的、无尽的深渊。”

“也许深渊之后就会出现构想，就像黑夜过去了就是黎明。我们正处在经济康复期，对吧？”

“不治之症是无法康复的。结局只有死亡。”作家干巴

巴地说。

“说得太对了。”珠宝商打趣说。“我得了癌症。医生说我没治了。我会死得比一颗飞出去的子弹还快。”

“这个说法不合适。”作家皱眉说。他转向妻子，吼道：“我的波尔多呢？”

他妻子正在和一群心宽体胖的女士聊天，这时赶紧去找侍者。“如果我老公喝不到老酒，我们就立马走人。”她恶狠狠地说，但并不特别针对哪个人。

父亲和侍者低声地商量着。

突然，劳尔又回来了，右手握着什么东西。他的头发乱蓬蓬的，表情看上去像要吃人，看来是神经病又要发作了。他向作家坐着的沙发冲过去。

“你说我写的都是痴人说梦，是不是？”他说。他那玻璃似的眼睛如落在池塘里的硬币一般闪闪发光。“哼，你错了。我的思想，我的感觉，都像个作家。我了解人性。我能记住事物的外形，人们的动作。我的脑子里储存着大量词汇。”他一步步逼近大作家。

他妻子大步走上前来，拉住劳尔的肩膀。劳尔用足力气，用肘部把她顶到了一边。紧接着，他就跃上前来。

“你也许可以对我的诗不屑一顾，可你对这个是不会不屑一顾的！”他摊开手掌，露出一把弹簧折刀。他慢慢地把刀刃拔出来。壁炉里橙红的火光在平滑的刀面上起舞。大作家吓得缩进了沙发里。镇长小心翼翼地往门口退缩。父亲依旧在远处的角落里和侍者说话，没有注意到这一幕。

劳尔随即向大作家猛扑过去，右手紧紧地攥着那把匕首。

“不过，有一句话你没有说错。我的生活里确实需要发生一件大事，来激发我的灵感。”他说着，将锋利的刀刃刺入了作家的咽喉。

“啊——”大作家喊道，同时用手捂住了喉咙。深红的血从他的指缝里涌了出来。他的身体向前倾，倒在了长桌上。

“哦——！”他妻子发出一声凄厉的尖叫。

“快报警！”镇长大喊大叫。

侍者手里端着的盘子掉在了地上，发出哐啷一声巨响。

父亲冲向沙发。他一看见劳尔做下的好事，就在我们的面前瘫倒了。

劳尔依旧站在那里，喘着粗气，目光呆滞，手中握着血淋淋的匕首。

“是我的波尔多变质了。”父亲嘟哝着摔倒在地，脑袋垂落到胸口。

十天后，我们手里撑着黑伞，在伤心的天空下，站在L型的交叉路口。在滂沱的大雨中，镇长剪断了一根红绳子，将这条新马路的名字公之于众。一个个斗大的深蓝色字母，拼出了那位刚去世的大作家的名字。

作者简介　维卡斯·史瓦卢普（Vikas Swarup）

印度外交官，现任印度驻南非高级代表。他的第一部畅销小说《Q&A》，已被改编为电影《贫民窟的百万富翁》，并被译为33种语言。另著有《六个嫌疑人》《超级富豪的七次考验》等。

孩子和狗

[加拿大]伊丽莎白·海怡

车子里十分安静，我儿子在后座上问道："你做过的最坏的事情是什么？"

我回过头去看着儿子，——他该理发了。他穿着一件大得离谱的T恤，一任八月末的骄阳炙烤。"嗯，"我说，"是我去年犯下的谋杀案罪。"

他粲然一笑，但笑容没维持多久。然后，他等待我严肃地回答这个问题。我的目光溜开去。我想到了我主持过的一场采访，那个被采访人在我的逼问下狼狈不堪；想到我偶尔会对孩子们动粗，会死命地拧他们的胳膊；想到我有时会用侮辱性的语言痛骂老公；想到我写过的一些文章。但我觉得这些都不算最坏的事。"我必须想一想。"我说。

我们已接近兰纳克[①]，很快就将穿过那个小镇，然后往下

① 加拿大安大略省一城市。

面开，经过一座桥，再蜿蜒着开过一片树林，树林里有一幢顶顶漂亮的黄房子。我们羡慕那幢房子，我的父母也一定会喜欢那幢房子。我记得小时候有好几次和他们一起经过某幢石头建筑，他们都会放慢车速，然后一唱一和地说那是个“可爱的家”。以前我对他们的这种中产阶级的平庸渴望很是反感，但现在我觉得完全能够理解了。

可这个问题一点都没有难倒我丈夫。“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搞的。也许是因为长期受我哥哥的欺负，所以我一逮着机会就不肯放过。那事发生在有一年我去参加夏令营的时候。”

在他说话的时候，我儿子一个劲地看着他老爸的后脑勺。他爸爸的脖子又长又粗，肩膀不宽也不窄。他有一头棕色的鬈发。我们有他年轻时的照片，那时的他还是个长发垂肩的小伙子，如今剪短了。从他背后我们可以看见架在他耳朵的眼镜架的塑料包脚。

“那是在我八岁的时候，”他说，“我忍不住欺负了一个孩子。整整一个礼拜我都对那个孩子特别恶劣，而他只是一再地求我放过他。之后，在夏令营的最后一天，我朝他的脸上挥了一拳头，把他的嘴唇打出血来。”

“你为此受罚了吗？”我想要知道。

“没有。我没有受罚。”他眼睛盯着路面，不解地摇了摇头。

我儿子问我：“你想出答案了吗？”

我又回过头去看他。我儿子今年七岁，是个喜欢刨根问底的、有趣的小家伙。他没几个朋友，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我觉得最坏的事是我的想法，而不是我做出来的事。”

然后我问他：“你做过的最坏的事是什么呢？”

“我不知道。”他回答说，然后就低下头去看自己的手。



我们刚一到家，我就开始给他读故事书。平时他姐姐也在这儿，他们俩住一个房间。不过现在她去波士顿看她奶奶了。他出娘胎头一次独占一间房，但他并不喜欢。我为他读了奥德修斯在阔别二十年后返乡的故事。奥德修斯回家后发现除了他家的那条老狗外，没人能认出他。读到这儿我停了下来，对他说：“这就是我做过的最坏的事。”

“什么？”

“我把我养的那条狗送了人。”

“是斯坦吗？”

“是的。”

“他后来怎么啦？”

“他被车撞了。”尽管我以前告诉过他，但我还是把那事又说了一遍。那事发生在我第一次婚姻破裂的时候，我把斯坦送给了喜欢他的朋友们——是他们来问我要的——斯坦和我的这帮朋友在西部生活得很好，因为他们还有一条狗，名叫夏恩，斯坦和夏恩很快就形影不离了。可是好景不长，几年后的一天，斯坦被一辆汽车撞死了。此后，夏恩就一直郁郁不乐。

“你为什么要把它送掉呢？”

“因为我想去旅行。我要出门很长一段时间。”

我亲亲他，跟他说声晚安，随后就下楼去了。他躺在床

上，眼睛睁得大大的。他希望姐姐还在这儿。她睡觉时总是脸朝着门，她曾对他说过，小偷一般不会从窗口翻进来，他们喜欢撬门而入。不过，老是采用那样的睡姿，她觉得耳朵疼。

他醒来，想着学校里的事。九月刚开学，他就老是想着学校里的事。有天早晨，他听见我下楼去换衣服，就也跟了下来。在厨房里的餐桌前，他看着报纸上的体育版，喝着可可茶，吃了一点健康麦圈。不，他吃不下了。为什么？因为我觉得肚子不舒服了。我讨厌上学。弄了半天原来是他那个班要去郊游，而他忘了把通知单带回家。“你必须给我写张条子，要不我就去不成了，你一定要写。”

我知道郊游是安排在下个礼拜的，所以他还有足够的时间把那张通知单带回来。但与其去说服我这个激动得一塌糊涂的宝贝儿子，我想还是写张便条省事些。我到楼上去写便条，当我拿下来交给他时，他还在吃早饭。我在门口问道（他已经迟了几分钟）：“你拿好条子了吗？”

“大概在书包里。”

他在书包里翻了起来，但我知道那张字条很有可能还在厨房里。我折回厨房，但没有找到。他把书包的每一个口袋都翻了一遍。

“你到厨房里去找找。”我说。

他穿着橡胶靴，一阵风似地穿过走廊跑进了厨房，然后又踢踢拖拖地跑回来，再次翻书包，翻大衣口袋。

我走回厨房，这次终于给我找到了。它背面朝上，压在桌

子上的报纸底下。我把纸条塞进他手里，一字一顿地对他说道："我要被你烦死了。"接着，我收拾好他的书包，把它甩到他的肩上。但他始终扭着头不看我。

当时，尽管仍旧很生气，我还是给了他一个拥抱。他扭着挣脱了我的手臂，并把我推开。他朝我怒吼，——在他觉得委屈、愤怒的时候老是这副样子；他像我一样喜欢指责别人，而且性子比我还急。

然后他就出了门，我在后面喊："迈克，迈克。"听到我喊他的名字，他回过头来：我穿了一件红色的旧套衫站在门廊上。他走到街角，就在过马路前，他又匆匆地瞥了我一眼：我依然站在原地，穿着红色的套头衫，和一条平常穿的黑裤子，手臂交叉在胸前。就在我们家消失在他的视线中之前，他第三次匆匆回头。我依旧站在那里，注视着他。

我思考着他的问题。自从他提出那个问题，我就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执拗地留在我的脑海里，就像他用瘦骨伶仃的小手抹着眼泪、穿着黑橡胶靴走在街上的那一幕。

这一天过得平淡无奇。下午三点半，他冲进门来朝着我嚷："嗨，长鼻子宝宝！"我们开怀大笑，感觉特好。在厨房餐桌前，他吃了两块泡芙，喝了半杯牛奶。"把牛奶喝光。"我说。他说："不。"他说得那么斩钉截铁，以至我们又哄然大笑起来。我问他外头天气如何，他说："下雨，阴天，温暖，绿茵茵的。在世界的另一头，现在还是晚上。怎么会这样的？"

他喜欢吹嘘自己看了多少书。看到哪里他都记下来，告诉我。我看到24页了。我看到32页了。晚上，我俯下身去亲他，他说："妈咪？"

"什么？"

"我把这本书看完了。"

"真了不起。"

"总共67页呢。"他说，或者是，"总共89页呢。"

我蹲在他的床边，我的脸擦着他的脸。他说："你在吃东西。"

"是啊。"我笑着说。"我在吃苹果派。"他常常抱怨头痛，那时我就会揉揉他的额头。

他需要配一副近视眼镜，但眼科医生说再等上半年吧，也许到时候自己就矫正了。他希望不会，因为他喜欢上了一副眼镜。那是一副绿镜架的眼镜，就放在医生办公室的玻璃橱里。他还想要一副会在黑暗中发光的牙套，和一副齿形矫正器。他还想要一双滑轮鞋。不过，他最想要的是一只兔宝宝，就像我们八月份去马克·普利斯特家做客时看到的那只。他跟我说了好几次。滑轮鞋我也想要，但我更想要一只兔宝宝。

在马克·普利斯特家，他一直抱着那只兔子不放，我见状就把我的皮手套给了他一只，以防那不安分的兔爪把他的小手挠破。他一只手戴上手套，另一只抚摸着兔宝宝毛茸茸的棕色脑袋和后背。角落里，那条叫内德的狗一个劲地把他那黄色的大脑袋往草窝里顶，它往里面瞧瞧，舔舔嘴唇，再瞧瞧，

再舔舔嘴唇，它也被兔宝宝迷住了。“它喜欢这些兔宝宝。”马克·普利斯特说。鸽子从打开的窗口飞进飞出，内德的尾巴在拼命地摇摆，把兔妈妈撂翻在地。

在那些日子里，在他从六岁到七岁、从七岁到八岁的日子里，我经常忽视他。对于我的忽视，他常常会提出抗议。我每说一句话都会遭到他的反驳。他还会无缘无故地打我的屁股。有一次，他把我叫到卫生间，给我看他大腿上的印记，那是牛仔裤过紧压出来的痕迹。

“是牛仔裤压出来的。”我解释说。

“就像你手上的手表印。”他说。

“是的。”

“那它把时间也压在你的手上了吗？”

我蹲在地上，凝视着他。他总能令我惊奇，令我担忧，令我烦恼。这个大脑异常复杂的孩子实在太缠人了，我觉得吃不消。他不是用这样那样的问题跟我纠缠，就是一头扎进《丁丁历险记》和《高卢英雄》里，这些漫画书是他百看不厌的。

有一天，就在他问了那个关于时间的问题之后不久，一只燕子飞进了厨房窗户，停在了窗台上。我朝它注视了一会，然后问起他昨天在学校里发生了什么事。

他看了看我，然后一口咬定什么也没发生。

不过，昨晚上他老师给我打过电话，说在午饭时有三个孩子把他推倒在饭厅的地上，还对他拳打脚踢。

妈咪。声音是从过道那头传来的。

我等了一会儿，睁开眼，费劲地看着床边闹钟上显示的时间。

妈咪。很轻的声音。

我走进他的房间。“怎么啦？”我把一根手指放在嘴唇上，让他不要吵醒姐姐。

“我做了个噩梦。”

我坐在他的床沿上，揉着他的额头和小手。

“我梦见一场车祸，我被压在车子里出不来了。”

“是吗？”我握住他的手。“怎么一回事？”

“我梦见一场车祸，我被压在车子里出不来了。”他用同样轻柔的声音重复说。他转过头来，两眼直直地看着我。“我睡不着。”

“别怕。”我说。“想点开心的事情。”

“什么开心的事情？”

“想想马克·普利斯特家的兔宝宝。想象你手里正抱着一只兔宝宝。”

“好嘞，谢谢。”

我回到床上，但睡不着了。一小时后，他从过道上走过来，我没有睁开眼睛。他轻轻地拉了拉我。“妈咪，我肚子疼，”他说，“还觉得头晕。”

我拉着他去了卫生间。他撒完尿又回到床上，然后我也回床上去了。我听见他发出沉重的喘息，听见他在床上翻来

覆去。过了会儿，大约十分钟后，我走进他的房间，他闭着眼睛和我说话。我把脸贴在他的侧脸上，我觉得他的耳朵冰凉。

没过多久，他就睡着了。

早晨六点钟，我再次走进他的房间，他还没有醒。他的耳朵像窗户玻璃一样冷。窗户底下是个小院子，旁边有一条小巷——我们刚搬来的时候这里还是芳草萋萋的，就像19世纪的小街里巷，但后面来的几家邻居把后院开发成了停车场，于是青草被割掉了，道路被填平了。

我是在1982年的十二月把那只狗送掉的。不对，是三月，1983年三月。在C和我决定把房子卖掉之后，在我搬进达文波特路上的公寓前。是C先搬出去的，在十二月里。原本计划的圣诞派对只得取消了，而对收到的请柬，我也只得一一解释，我将单身赴约。那年的十二月，天气很暖和。我还记得在报纸上看到这样一则报道：有个十岁的小姑娘光着一双小脚丫在大街上四处溜达。我开着窗在桌前写作，窗外温暖、幽暗的夜色弥漫了进来，浸润了我的稿纸。一月里下了好几场大雪，我在漫天飞雪中走回家，觉得自己真是孤寂。斯坦在家门口，等着我。

它是一条棕色和黑色相间的大狗，身上混合着柯利犬[①]、纽芬兰犬和德国牧羊犬的血统。它多大了呢？啊，我这个忘恩负义的人！我忘记它有多大了，我坐在这里努力回忆。我

① 苏格兰长毛牧羊犬。

记得它是在1976年来到我家的，是一个温柔的女人把它送给我们的，当时它还是个小不点，那女人简直把它当成了自己的孩子，专门做炖肉给它吃，还叫它“毛毛球”之类的名字。我们是在1983年把它转手送人的。1985年，它遭遇车祸死了。八岁，或许是九岁。

它是一只活泼的、有情有义的、温柔的狗。我们有一辆白色的马自达小型皮卡。如果我们俩都在车上，斯坦就会坐在我们中间；如果只有一个人在车上，它就会把身体重重地靠在那个司机身上。我有个朋友曾打趣说，它真是个多情种。那时我们住在北方。

我非常爱它，连我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我居然能爱到那种程度。尽管从小就有一只狗陪伴我，而且我家人一直把那只狗视为最重要的家庭成员。我知道狗是一种忠诚的动物，也知道人们对家养宠物怀有怎样的热情，这种热情是高于一切的，也或许正因为周围的一切，才使得人们有了如此的热情。那只狗，我们的童年伴侣，也被遗忘在时间的进程里了。

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是啊，总有这样那样的借口。

到处都能看到碎屑，甚至有芝士的碎屑和苹果的残渣。他喜欢用指尖拨弄食物，吃掉极小的一点点，大块大块的都掉在地上。在他的枕头底下，我发现了许多已经干掉的鼻屎。他喜欢用上面一排的牙齿咬下嘴唇，直咬得嘴唇发紫，直咬到嘴唇皮破掉。他喜欢扭我柔软的胳膊，他把我的胳膊叫作“毛毛球”。他说“毛毛球”是他最喜欢的一个词。

在他爸生日的时候，如果没人给他爸打电话，他就会用他两个叔叔的口气给他爸写小纸条，然后把它放在他爸的枕头上。

圣日快乐，莫克
祝愿你捞到许多利物
祝你圣日快乐
碍你的乔尼·雷克斯①

他爸的生日刚巧和情人节同一天。我记得那天他兴高采烈地放学回到家，像往常一样吃了两块饼干，喝了一杯牛奶，然后就去客厅里看书了。随后，我就在他的书包里翻了起来，想看看他总共收到多少张贺卡，结果一张也没有。但他看上去并不沮丧。吃完饭，练钢琴，洗澡——一切正常。不过，他上床后就对我说："我一张贺卡都没有收到。"

"真的？"

"一张也没有。"

我低头看着他，感觉伤心、无奈、忧虑，还有一种说不出的疲惫。

"就连马克斯和文斯都没给我。"他说。

"我想男孩子们都不太会送别人贺卡的。你放心好了，马克斯和文斯还是很喜欢你的。"

"他们一点都不喜欢我。他们甚至都不要跟我说话。"

---

① 这里有许多拼写错误，应为生日、马克、礼物、爱你的。

他讨厌他们。他讨厌我。他的情绪越来越激动，他义愤填膺，无法入睡。他无法入睡，我也一样。

“一张也没有。”他说。

“连这么一点也没有。”他把两根手指微微分开。

“连空气也没有。”

“你儿子拼写很好。”我去了学校，他的老师对我这么说。她说来说去还是在电话里告诉我的那几句——在他被别的小孩拳打脚踢的时候，她并不在场；饭堂的阿姨看见了这一幕，就向上面汇报了，因为她担心出事。他的老师只是一味强调，这个班上孩子们向来都很和睦，从来也没出过那样的事情。从今往后，她一定会对我儿子多加注意的。

“我真弄不懂，”我说，“他从来不和别的小孩一起在街上玩。我们搬来这里已经一年多了，但他似乎到现在还不能适应。”

我实在不想再多说什么。我们那个小区里的每个孩子都喜欢在大街上玩曲棍球，唯独迈克不参加。就在昨天，我和他从社区活动中心的棋牌室出来，在经过别的小孩身旁时，没有一个孩子抬头朝他看一眼。“你可以在外面多玩一会儿，如果你想的话。”

但他不想。

湿漉漉的雪花落在我们的头上。“这玩意叫啥名字呀？”他问我。

“不是雪，对吧？”我回答。“也不是雨。是稀粥。”

“是湿气。”他说。

他没什么家庭作业，但他姐姐作业多得要哭鼻子。她说很多字她都拼不来。她想写“摇椅”这个词，但她不会拼，随即把铅笔往桌子上一扔。“我已经学了四年拼写了，但我还是不会拼。”

我儿子没有这方面的问题，至少我是这么想的。

第二天早晨，他六点一刻下了楼，拿出那张信纸。他是昨天开始给马克·普利斯特写信的。但在把“亲爱的”这个词擦了好多遍之后，在咒骂了好几次后，他还是放弃了。他把信纸推到了一边。

然后，他又把信纸拉回来，再次擦掉“亲爱的”这个词，继续写信。

然后，“该死！去死！”

我坐在桌前一边喝咖啡，一边看书。我时不时地看看他，他觉得我在生气，因此火更大了。我终于忍不住对他说，你要么安安静静地写你的信，要么给我回到床上去。但他已是怒不可遏，把信纸猛地一推，连声骂道：“去死！去死！去死！”

我把他的铅笔拿起来，问道：“你是用哪一头写的？”

他不解地看着我。

“是这头，”我指着橡皮的那头问，“还是这头？”我又指着铅笔的另一头。

他忍不住笑了。但他不想笑，他只想发火（我是多么了解这种情绪啊！）。开头第一个字他都写不出来，就连“亲爱的”这个词他都不会写。他不可能得到兔宝宝的，干吗还要这么麻烦地给马克·普利斯特写信呢？他明明知道的。他不可能

得到兔宝宝，因为我不想要。他把信纸在桌子上甩了好几次，我忍无可忍地说："听我说，我一早下楼来，是为了安安静静地喝杯咖啡，看会儿书。可你一来就发神经，你打搅了我。如果你要写信，"我说，"就把那该死的信写出来好了。"

说完，我就腾腾腾地上楼去了。

他拿出健康麦圈，给自己倒了一碗。他故意把许多麦圈倒在地上。他知道他妈妈讨厌把麦圈掉在地上。"这样你高兴了吧？"他大声朝我嚷。

然后，他就闷头看起了《高卢勇士在英国》，看了很久。

在十月份的第一周，天上就飘起了雪花。渥太华的冬天总是来得那么早，这里的人们总是那么绝望，又那么满怀希望，还那么不顾死活，这一点总让我们吃惊。

早上六点一刻，他推开了我的书房门。他来到了我的转椅旁，爬上了我的膝头。"你洗了我那条裤子吗？"他问。

"干吗？"我感觉会有麻烦。

"口袋里有零钱。"

我在壁橱里的洗衣袋里找到了那条裤子。我把裤子递给他。他把每只口袋都掏了两遍，但没有找到，然后就不耐烦地把它扔在了一边。

我伸到一只口袋的底里，掏出了一枚两加元的大硬币。几个月后，他吞下了这枚硬币，外科医生在抢救间里足足给他做了五个小时的手术，才用一把长长的镊子把它取了出来。

此时，这枚硬币在他手里还没捂热呢，我的这个宝贝儿子

就吵着要我立即去隔壁家给他借《霍比特人》这本书。因为那位邻居答应过他，随时都能借给他看的。

“不行，现在太早了，人家还在睡觉呢。我们过会儿再去借。”

他又急匆匆地跑过走道，回自己的房间去了。

然后是，“妈咪！”

我闭上了眼睛。我感觉一波小小的歇斯底里涌到了我的胸口。该如何形容他的那种腔调呢？专横、霸道、盛气凌人。

我走进他的房间。他躺在床上。他转过头来给了我一个怒气冲冲的、谴责的眼神。“你为什么要对我撒谎？”

“你为什么要用这种态度跟我说话？”

“你说你搞到了《大树林里的小屋》，但你没有。”

我看着他。我想到他那个睡在上铺的可怜的姐姐，她要被他闹得睡不着觉了。我拉着他的手来到楼下的客厅，把那本书交到了他手里。

过了会儿，我站在厨房水斗前洗咖啡壶。他走了进来。他的脸气得通红，手指着书本上那句惹怒了他的话。“在很久很久以前。”

“书里讲的都是假的呀！”他吼道。

我从来也没搞清他做的哪件事算是最坏的。多年以后，我问他是否还记得他曾问过我这个问题。你当时是怎么想的？他摇了摇他那颗15岁大的脑袋。他不记得了。我问起文斯的事。你和文斯之间当时发生什么事啦？他说：“我只记

得文斯的两件事。一件是他待我很好，另一件是他那时八岁。我当时渴望自己快点到八岁。”

又过了好多年，我再次遇见了在我和第一任丈夫离婚后收养了我的那条狗的老朋友。他说它真是一条了不起的狗。接着，他告诉了我斯坦是怎么死的，这和我当初听到的说法全然不同。他说他和他那时的老婆——他那个歇斯底里的、神经高度紧张的老婆——要去夏威夷度假，在他们动身前，他那个疯狂的琼连商量也没和他商量，就把夏恩直接处理掉了，因为它咬了人，而且行为古怪，于是斯坦就失去了好伙伴。夏恩不在了，斯坦成了一条形影相吊的狗，它四处寻找夏恩，结果就被一辆汽车轧死了。

我坐在他旁边，听着这个新版本——发生在斯坦身上的可怕事实。我没有对那个朋友说我之前听到的说法不是这样的。我什么也没说。我在忙于咀嚼这个事实，我怀疑这究竟是不是事实。我在忙于掩饰，因为我那么震惊，那么痛苦。

我为什么不问一下？说得再清楚些，我为什么不帮助儿子拼出“亲爱的”这个词？难道我不能温柔地问上一句：“需要帮忙吗？”

他想养一条狗，想了很长时间，甚至比想要一只兔宝宝的时间还长，最后我只得让了步，尽管我和狗之间有那么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我们走了好远的一段路，去乡村寻找一个养狗的女人，她那里有售拉布拉多黑猎犬。她有一个小型的农场，开在一条岔道上。她不是一个农妇，不是那种类型的，她只是一个尽力维持生计的人而已。她把我们领进一个黑漆漆的谷仓，里面的狗狗都是大型的黑犬，看上去都凶巴巴的。此

后，我儿子提起狗来就不怎么起劲了，有一天，我对他说自从我同意养条狗之后，他好像不太提这事了。你改变想法了吗？他若有所思地看着我，然后说道："我还是想养条狗的。但我不想强迫你做你不情愿的事情。"他的这种让步并不比正面进攻来得容易消化，但至少是一种令人宽慰的变化。



之后的一天上午，我看完医生回到家，发现家里一片静寂。我走到碗橱边，想要来上一杯，早晨的阳光倾泻在厨房里，此时我突然看见了他的人生——每天的上学放学，脏兮兮急需清洗的夹克（还能再穿它一年），为了能多穿点时间而买下来的超大的皮靴，需要修补的羊毛的绒线帽，漫长的、心不在焉的课堂，课间休息和午饭时间，放学回来后如饿狼一般的他，一口气吞下的一只苹果，几块芝士，几只小馅饼，学校里吃剩下的三明治和饼干，外加一杯可可茶——他对诗歌、会话、世人和现实的痛苦回忆，他和我、和他爸爸之间的令人伤心的关系，他对姐姐的满心敌意，他的快速成长，他那温柔的晚安，他那精神饱满的早安，他在房间里翻书的声音，他在客厅里吱溜吱溜转陀螺的声音，他开的玩笑，他突然之间流露出的羞涩。我站在厨房里，看见他占据着这个角落，它也是我们俩的小世界的一部分。他在辗转反侧的夜晚和艰难复杂的白昼中度过的九年时光。他的岁数已经超过了我的那条狗。这片同样的阳光此时也倾泻在他教室的窗口，它来到了他的桌前，照耀着这个烦躁不安的小家伙——这个虽然有那么几个朋友，但依然我行我素的小家伙，这个和我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小

家伙。在这一刻，生活突然放慢了脚步，以一种深沉的、难以形容的方式舒展开，用一大片流淌的阳光将他和周围的一切拥入怀中。

作者简介　伊丽莎白·海怡（Elizabeth Hay）

加拿大著名的短篇和长篇小说作家。她的作品《深夜直播》获得了2007年的加拿大吉勒文学奖。现居渥太华。



亲吻与倾诉

[英]约翰·山姆·琼斯

西蒙班级里有几个女孩子已经显得相当成熟，甚至还有点吓人。她们有自己的小圈子，常常聚拢在一起喊喊喳喳，透过她们的轻声呢喃，时而能听见叹息声和尖笑声。她们偶尔会鬼鬼祟祟地扫个眼风过来，但并没有特别看向某个人。有两个姑娘表现出好像她们已经超越了同龄人：一个是简·琼斯，她有着傲人的双峰，那是男孩子们说下流话的理想话题，而且她的脖颈上几乎总有吻痕；另一个是仙恩·詹金斯，她常吹嘘周末会和男朋友一起去兰迪德诺[1]的夜总会，她的男朋友是一家新开的德国人的廉价超市里的实习经理。甚至有谣言说，仙恩常服避孕药。

西蒙觉得十四岁的生活真是不易。他的许多同学都开始锻炼肌肉，这使得橄榄球更成了一种男子汉的运动；这也使得

① 北威尔士一小镇。

之后的淋浴越来越令他难堪。裸露在那么多肌肉发达的小男子汉们中间，瘦骨嶙峋的他光想着快点开溜。他也知道青春期迟早会来，但他为什么在班级里永远保持小矮子的地位，还要常常忍受同学们的肆意嘲笑呢？有时候他把自己想象成小人国里的一个人物，那样同学们就不会常常注意到他了——有时候他们也确实不怎么注意他。不过，当常和他一起玩的那几个孩子似乎不想看见他的时候，他又会怀疑自己是不是表现得太不起眼了。没有朋友是可怕的。在感觉孤独的时候，他就越发没有自信了。

一开始，他只是对罗伯茨先生想入非非。在西蒙心灵的窗户里，他最心仪的这个老师会在班级里大声朗诵——也许是他们在语文课上学到的一首诗，或者是在向同学们解释威尔士语法的变化形式。西蒙觉得自己对他的那双手着了迷，修长优雅的手指，多么富于表现力；还有他的那张脸，脸上的表情总是那么生动，表现出对教书育人这一行的全情投入。在他刚开始喜欢上罗伯茨先生时，西蒙曾做过这样一个梦，他梦见这位老师在对他微笑。就好像西蒙是班级里的唯一一个学生，而罗伯茨先生只对这个学生感兴趣。老师的微笑鼓舞了西蒙。就连罗伯茨先生的眼睛都会微笑，它们如此迷人，引诱着西蒙坠入诗歌的怀抱、语法的罗网，以及文字的……陷阱。因此，西蒙觉得自己是罗伯茨先生的宠儿。

尽管迪伦·罗伯茨满心地不情愿，但他还是躲回到柜子

里去了[1]。他还记得自己作出这个决定的那一天:那是在一个暮春,他开车去应聘海岸边新成立的一家中学的语言科主任。一阵急雨过后,在蓝天里飘荡着的三心二意的流云化作一道彩虹,横跨在利物浦湾上不断发展壮大的风车森林之上。看到这样的风景,迪伦才想起在参加完卡迪夫同志荣耀大游行[2]后,他在汽车的后窗上贴过一张彩虹图案[3]的标贴。在到达那所学校前,他停下车来撕掉了那张标贴。北威尔士不像首府,他可不能在这里骄傲地坦言自己是个同志。凭借自己会教德语和法语的优势,他得到了这份工作,于是卖掉了在卡迪夫破烂郊区的公寓房,然后在滨海罗斯[4]买下了一幢小屋,那里离滨海大道只隔了两条横马路。

在一个小地方,尤其是在一个刚从它那强大的邻居手中争取到部分自治权的地方,改变可以在一瞬间到来。在2001年的时候,威尔士联合政府对散布在威尔士全境的男女同志们表现出异常的关心,它热心地倾听他/她们所遭受到的偏见,他/她们的苦难历程,以及他/她们的渴望。新上任的教育部长甚至尖锐地指出,在各类学校里都弥漫着一股厌恶同性恋者的不良风气。到了2005年,教师们甚至有了一项在职培

① 同性恋者对外公开自己的身份称为"出柜",所以躲回柜子里表示隐瞒自己的同性恋身份。

② 所谓同志荣耀大游行,是指每年6月在世界各地举行的同性恋者大游行,卡迪夫是威尔士的首府和最大城市。

③ 彩虹旗代表"同性恋骄傲"。

④ 北威尔士一小镇。

训，其目的就是为了让老师们在教学设置中能够支持同性恋学生提供服务。接着就传来了艾尔顿·约翰[1]和大卫·费尼什结婚的消息，就连威尔士语的主流媒体S4C[2]都在晚间新闻里报道了此事。

在迪伦就职的那所学校里，艾尔顿·约翰是所有明星中最受欢迎的一个。电视上的报道和报纸上刊登的结婚照，出人意料地在教师办公室里引起了一番热议：数学科主任托尼·莫里斯，此人再过三年就要退休了，承认自己有两个——而不是一个——同性恋儿子；历史老师安妮·蒲伊，谈论起自己的同性恋姊妹；刚刚获得教师资格、还不到25岁的简·爱德华，说自己是在一个由两个妈妈组成的家庭里长大成人的。

在圣诞节期间，迪伦反复地权衡了这种形势，然后在新年里下定决心要在学校里“出柜”。其实，大部分青年女教师早已猜到了，因为她们每次和他打情骂俏都遭到了冷冷的回绝。只有一个比他年长些的男同事对他不怎么友好。他们的校长——一个四十出头、精力充沛的女人，这是她做校长的头一年——表扬了迪伦的勇气，还说他带了一个好头，因为十年级和十一年级的4个男生紧随其后也相继出柜了。

在圣诞节后的几个礼拜里，罗伯茨先生的出柜一直是学校里的热议话题。简·琼斯觉得，这么英俊、性感的威尔士语

① 英国著名的流行男歌手。大卫·费尼什是其同性伴侣。

② 威尔士4频道。

老师竟然是个同性恋，简直是浪费人才；仙恩·詹金斯，刚在醉醺醺的除夕派对上被那个阿尔迪超市的实习经理给一脚蹬了，还以为凭自己的本事可以诱惑一下这个老师。一帮橄榄球小子聚在一起咯咯傻笑，但这主要是为了掩饰他们自己的不安。事实上，迪伦·罗伯茨的大部分学生都认为，他是个男同这事简直是“酷毙了”。

不过，西蒙还是大吃了一惊……至少一开始是这样的。当然啰，他知道有男同和女同这档子事。他的父母甚至去参加过一场“民事伴侣”[1]的婚礼——就在《同性伴侣法》刚出台的时候。婚礼的一方是他爸爸大学时代的一个女同学米利亚姆。米利亚姆是个温柔的姑娘，而她的伴侣凯特则是一个身体结实得像个摔跤手的女人，身上多少有点男子气——胳膊和腿上都有很重的汗毛，而且总爱穿牛仔裤和格子衬衫。他其实并不真的认识什么男同，除了在学校里出柜的那两对男孩，不过他们就像电视上的格雷厄姆·诺顿[2]和朱利安·克拉里[3]，都很娘娘腔。罗伯茨先生的出柜让他着实倒吸了一口冷气，因为他的这位老师平时看上去是那么正常。

西蒙很晚才知道，抚摸、摩擦身体的某些部位——说白了，主要就是那话儿呗——会带来快感，尽管他并不常干那

---

1 英国出台《同性伴侣法》后，法律上的一个新名词“民事伴侣”也相应而生，即法律上虽然许可同性恋人士结婚，但将他/她们的关系界定为“民事伴侣关系”，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夫妻关系。

2 爱尔兰喜剧明星，脱口秀节目主持人。

3 英国著名喜剧明星、小说家、电视节目主持人。

事。因为他曾在无意间听到一个橄榄球小子说过手淫会造成发育不良，甚至可能导致失明。在听到罗伯茨先生是个同性恋后的几天里，他不停地琢磨他的这位老师是否也常干那事……是否和他的同性伴侣在一块儿干那事。西蒙想到这些事，就会不由得兴奋起来。之后的一个礼拜，他竭力回避这样的想法。可是有天晚上，在他自己的房间里，他躺在羽绒被里，觉得可以保证自己的隐私，就开始爱抚起那话儿。他一边做一边想象着罗伯茨先生也在做这事。不知道什么道理，他觉得如果罗伯茨先生也喜欢手淫，那么发育不良、双目失明什么的后果就有点危言耸听了。之后他就常干那事了，没过多久，他就开始想象他和老师互相爱抚，就连他在教室里做的白日梦也常常会夹带着这种性幻想。

因为能为男孩子们提供机会对她那块风水宝地进行一番探索，简·琼斯在学校里成了一个知名人物，当然啰，前提是他们得有钱：出一英镑可以在她的运动服外摸她的胸部，出两英镑五角可以把湿答答的手伸进去在她的胸罩外摸。仅有一次，她让一个自己喜欢的男孩子把手伸到乳罩里面去摸，不过这花了那孩子五个英镑。简总有钱在海滨大道上的烟酒专卖店里买香烟和黑加仑鸡尾酒，因为那里从没人问她的年龄。

“我可以免费让你摸。”有一天简对西蒙这么说，因为她觉得他很可怜。但她故意说得很响，为了让其他几个橄榄球小子也听见。她是想让格里夫·托马斯嫉妒。“不过，只能在衣服外面摸哦。”她挑逗地对西蒙眨眨眼睛，嘲弄地说。

西蒙的脸腾地一下就红了。格里夫·托马斯冲到这群小小男子汉的最前面，对着简捻了个响指，讥笑着说："西蒙是个标准的娘娘腔，根本不知道如何来对付你那对宝物。你要是看见他在澡堂子里瞪着我们的那种眼神就好了。"

"西蒙，你是个同性恋吗，就像罗伯茨先生一样？"简嘲弄说，她说得如此响亮，引得格里夫和他的小伙伴们哄堂大笑。"要是我让你伸到胸罩里面去摸，你也许就能打定主意做个什么样的人了吧。"她一边说着一边把运动衫往上面撩，直到露出了脐环上的一粒粉色的珠子。

西蒙不知道该怎么说，也不知道该怎么做。简在他面前表现得那么随便倒没有多大关系，可是当着一大帮子男生的面，他觉得自己应该做出什么反应——至少应该否认自己在澡堂里盯着同学们看。不过，他确实喜欢在澡堂里盯着他们看。

仙恩·詹金斯是九年级的学生会代表之一。她的当选使大部分老师和少部分学生都大跌眼镜。她非常认真地履行起年级组代表的职责，就像是为了故意气气那些对她表示怀疑的人。每周四的午饭时间，她都会在校园里兜圈子，拉上一些同级生聊天，征求他们对学校的意见。

"你最近老是一个人待着，西蒙。"她看见西蒙独自坐在操场上的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就跑过去对他说。"你从没想过去午间休息室转转吗？"

"我才不需要那个孤独儿童俱乐部呢，我可以在这里做做

梦，我的梦会陪着我。”他说。因为他不愿意承认，即使对仙恩也不愿意。他是一个死要面子的孤独者。

“那你会做些什么样的梦呢？”仙恩用哄孩子的口吻说。她只是想对一个孤独的孩子表示友好。

西蒙犹豫了一下，但他想到了校园里流传着的有关仙恩的那些流言蜚语，就一下子觉得胆壮了起来。“我正在梦想着和我的……”他突然慌了阵脚，他不敢说出男朋友这个词，哪怕对她也不行。“和我的情人亲吻、拥抱。”他嘟哝说。对他而言，情人这个词简直是外星人的语汇。

“好啊，西蒙·葛文，那匹黑马是谁呀？”仙恩惊呼道。“快把详情告诉你仙恩阿姨。”

“没什么好告诉你的。”西蒙说，同时感觉自己的自信正在萎缩。

“哦……快告诉我吧，西蒙。他是谁？”

她把“他”这个词说得如此毋庸置疑……如此自然，因此他觉得自己有勇气告诉她了。

“是迪伦。”他说。他咀嚼着这句话的重要意义，尽管即使在梦中，他那位老师的名字也永远都是罗伯茨先生。

“迪伦·威廉姆斯……十一年级的？”仙恩半疑惑半好奇地问。“他又不是男同，他常和安雯约会，就是那个在学生大会上弹竖琴的姑娘。”

“不是……我说的是迪伦·罗伯茨，教威尔士语、法语和德语的那位。”西蒙说。他的表现比他自己料想的还要勇敢。

“你开玩笑，西蒙。”她说。她想起了在学生委员训练日里开过的一个关于性侵的讨论会，想起了在超市的实习经理把

她蹬掉后她曾对这位老师产生过的精神出轨。“告诉我你只是在和我寻开心。”

话都说到这份上了，西蒙觉得不能打退堂鼓了。他干脆添油加醋地开始编织起他的罗曼史。

每周四下午，九年级生都有蒲伊老师的历史课，她也是学生会的联络老师。仙恩开始喜欢历史了。安妮·蒲伊在课堂上给学生们布置了分组课题任务，仙恩和她的两个朋友开始研究20世纪的女性时装——课题就是女性的衣着打扮对塑造女性的社会角色会产生怎样的影响。三个姑娘研究起20世纪的70年代，尽管她们对女权运动的研究进行得如火如荼，但仙恩总有些分心。她的目光老是转向西蒙的座位，她的内心在受着两股情绪的煎熬：一是对西蒙和罗伯茨先生搞在了一起感到嫉妒；另一是作为学生会委员，她应该向蒲伊老师汇报这起性侵事件。她一直记得，有一次教育专员办公室派人来学生会指导工作，来的那个男人曾强调过每一个儿童和青年都享有自己的权利，不过有了权利也就有了义务。下课后，她把西蒙和罗伯茨先生的事告诉了蒲伊老师，心里觉得很是骄傲，因为她出色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伊莱里·克罗伊德，就是那个女校长，强忍着胃部一阵阵地翻江倒海，用一种明确、冷静的语调做着发言。听到校长对自己的愤怒指控，迪伦霎时觉得在这个沉闷的房间里气也透

不出来了。他的工会代表——一个五十开外、化着浓妆、花白头发(根部是黑色的)的女人,看上去有几分妖艳,伸出手来拍了拍他的肩膀,给了他一个从容的微笑。

“在进一步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前,我们对你做出停职留薪处理。”伊莱里·克罗伊德说。

迪伦的脸色变成那种便宜的家用蜡烛的颜色,嘴里好像是塞满了粗粝的干沙。他有问题想问,但他平素流利的语言和清晰的思路此时都像是被堵在了死胡同里……而在他那双心灵的眼睛里,看见的只是西蒙·葛文,和他的微笑。

作者简介　约翰·山姆·琼斯(John Sam Jones)

英国作家,在切斯特学习过创意写作。他的短篇集《还有威尔士男孩》,获得2002年美国图书馆协会评出的石墙图书奖。《维尔纳萨的鱼童》入选威尔士年度好书。他的第一部长篇《天使与愤怒》,出版于2005年。他的第二部长篇《涉过荆棘》,2008年由帕提亚出版社出版。他从事教育和公共卫生事业已超过30年,他和他的民事伴侣现居北威尔士莱诺格山上的一幢有着300年历史的农庄。

莫顿·杰瑞城堡

［英］尼古拉斯·莎士比亚

我们把它叫作莫顿·杰瑞城堡（Castle Morton Jerry），尽管我从来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从小就对山谷对面河上的那团厚墩墩、凉丝丝的迷雾记忆深刻，有时候整个上午都是雾蒙蒙的，直到太阳出来，迷雾才会渐渐散去。在杰瑞[1]滚滚而来之时，你是什么也看不见的。走在回家的路上，你必须双手伸向前去摸索，摸到什么硬物时你就要靠猜了：它是一棵橡胶树呢，还是一根篱笆桩。而那天我摸到的却是斯坦老头那张硬邦邦的圆脸，老头一下子被我吓醒了。

“嘿！”

“不好意思，伙计。”我知道自己一不小心踏进了他的地盘。他看见是我就放松了下来，至少不再因为我打搅了他的清梦而冲我嚷嚷了。我对他说：“这个杰瑞，我真的很讨厌它，

① 即浓雾在本文中的别称。

你知道。”

老斯坦肯定还没睡醒，因为他瞪着我的眼神就像是在看着他自己——14岁时的自己。然后他小心翼翼地说：“你不该讨厌它，小伙子。要知道，你就是从那里来的。”

“我是从那团可怕的迷雾里来的？不好意思，斯坦，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他若有所思地看着我。“戈登奶奶从没跟你说过杰瑞的事吗？”

“我只记得戈登奶奶让我不要老是抠鼻子。”

“你没有听过她哼那首歌吗？”他那条沙哑的嗓子在迷雾中瑟瑟鸣响，冲淡了些许雾气：

“于是，我把她抱上床去，用被子盖住她的头，这样那团雾水就伤害不了她了。”

“戈登奶奶不是喜欢哼歌的人。”我说。“而且我也不记得她跟我讲过什么故事。”

“噢，也许是她忙于把你抚养成人，没工夫去缅怀过去的事情。不过，要是没有了杰瑞，你就根本没有鼻子好抠了，也包括我们所有人。”接着，老斯坦就跟我说了莫顿城堡的事，以及他那个在二里湾做渡船生意的拉尔夫爷爷跟他讲过的故事。

“你出生的那个地方叫霍恩维尔，不过，它以前的名字叫维多利亚，再之前叫啥名字就连我也不知道了。你必须记住，

那时的塔斯马尼亚[1]是一个很远的地方，在它成为木屑天堂之前。相信我好了，小子，当时那地方真的可以说是天涯海角。那时甚至不叫塔斯马尼亚，而叫作范迪门斯地[2]。霍恩谷是范迪门斯地上最偏僻的一座山谷。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那里总共才有三间青石屋，在方圆一百平方英里的这块土地上，除了密密麻麻的一片灌木丛外，总共才住着 11 个男人。戈登先生，就是你的曾祖父，和他手下的 4 个劳改犯；海金先生和他的 4 个劳改犯；还有一个就是我爷爷拉尔夫。全都是臭名远扬、不知廉耻的光棍汉，霍巴特[3]的官员们就是这么形容这批人的。整个这块地方只有一个女人，劳伦斯奶奶，她是一个大嗓门的脾气暴躁的人，瘸了一条腿，下巴边上有一粒显眼的痣，歪鼻梁，鼻尖上有条刀疤，右眼的眉毛上也有一条。她一向很严肃，偶尔笑起来就会露出一排空空的牙床。哦，对了，还有羊群。你奶奶真的没跟你说起过这些吗？”

“我告诉过你了。”

“我们私底下说说，我其实从来也不相信那个故事，说什么劳伦斯奶奶在戈登先生的马靴里找到了母羊的一条后腿，当场气昏掉了。不过我确实知道，对一个身强力壮、食欲旺盛的人来说，那里的条件确实是相当恶劣的。还有，你不要以为霍巴特那里的条件有多好。大伙都知道，为了去参加一个舞会——大概是在贝尔维吧——戈登先生曾骑了三天的马穿越

---

① 澳大利亚六个州中最小的一个岛州，霍恩维尔是塔斯马尼亚州东南部的一个小镇，坐落在霍恩河畔的霍恩谷之中。塔斯马尼亚西部森林日后成为提供硬木和造纸工业原料的地区，故下文有“木屑天堂”之说。

② Van Diemen's Land.

③ Hobart，塔斯马尼亚州的首府。

了丛林，结果却失望地发现那里的移民和官员不得不男人跟男人跳华尔兹。你要知道，哪怕是在霍巴特，男女比例也在30比1。要是没有莫顿·杰瑞城堡，天知道戈登先生和另外那10个无法无天的家伙会干出何等好事来。

“呃，就像我说的，当时岛上的条件非常恶劣。当地政府就和伦敦的伊丽莎白·弗莱伊太太[①]取得了联系，一个委员会成立起来，随即派出一艘运输船前往霍巴特，船上的乘客全都是‘楚楚动人的、自由自在的单身女子’。那艘船就叫莫顿城堡，建造于新斯科舍省[②]，一共用了472吨包铜的白橡木和黑桦木。船上乘着200个年轻姑娘，范迪门斯地还从来没来过这么一大批花枝招展的美女。为了使这批女人在开往‘德温特河[③]畔的霍巴特镇’的四个月航程中规规矩矩、干干净净，船上另外还配备了一名牧师，一名海军军医和一名女警。于是，这帮女人享受到了免费的船票，头顶上有了一片遮风挡雨的天花板，以及别的许多好处。唯一的不幸是，在海上航行了四个月后，莫顿城堡被一阵向着海峡方向吹的南风刮离了航道。于是，在不知不觉中，它驶入了旁边的霍恩河口，而不是原定的目的地德温特河。你在听吗？”

“嗯，我听着呢。”

“等我讲到我爷爷告诉我的在那个令人难忘的日子里发生的那些故事，我想你一定会听得津津有味的。拉尔夫目睹

---

① Elizabeth Fry（1780-1845）：英国著名的教友派信徒，其主要功绩是促进了监狱改革，向囚犯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

② 加拿大东部一省，曾是英法两国的殖民地。

③ 塔斯马尼亚岛南部一河流。

了整桩事情。那事发生在一天下午，当时一股来自地狱的冷空气前锋滚滚而来，而拉尔夫爷爷正躺在一个沙嘴上。风暴袭来，他看见一艘船在风浪中摇摇欲坠。他不知道船上有两百个唾手可得的女人，其中有一些是伦敦女子监狱里出来的犯人。他只看见这艘船在布鲁尼岛抛了锚，眼看着就要沉没。南风把那艘船吹入了岛屿的入口。拉尔夫明白它正处在极大的危险中。他担心湍急的海潮会把船冲入沙嘴的西侧，于是他在一根旗杆上绑了一条床单，但由于风势过猛而倒掉了。随后，他赶紧奔到戈登先生的农庄，问他要了两个帮手，和他们一起爬上尖嘴崖，点了一把火，紧接着又在诺曼湾也点了把火，来给那艘船导航。

“船上的人看见了这堆篝火。一面支索帆升了起来，船向西开去，在这堆篝火的帮助下避开了沙嘴。

“拉尔夫警告船员们前面还有一个沙洲，并指引他们把船往下风口的水域开。他喊‘右满舵！’，他们就抢右舷风；他喊‘左满舵！’，他们就抢左舷风。他告诉他们可以抛锚了，他们照办。然后，狂风戛然而止，就像它骤然而起。

“黄昏时分，拉尔夫放出他的捕鲸船，和戈登先生给他的两个帮手一起划桨出去。

“把拉尔夫拽上船的是船长汉尼克先生。他事先关照底舱里的乘客不许出来，不许让人看见，直到他确认这里是什么地方，以及这位年轻的救命恩人的身份。站在汉尼克先生旁边的是牧师，他在暴风中摔下了舷梯，肩膀脱了臼。牧师旁边站着医生和女警。这四个官员站成一排，借着汉尼克先生的手电光注视着拉尔夫，以及跟在他后面爬上甲板的另外两个

形容邋遢的家伙。这两人都是惯偷、大骗子，脸上都被他们点起来的篝火熏黑了，穿着用臭烘烘的袋鼠皮缝制的长裤和夹克。

“拉尔夫稍微扭捏了一阵后，恢复了自然。他告诉船长只要他把船停在东面的淤泥滩上，那么再大的风也不怕了。

“船长对他表示感谢。然后他说：‘我们的目的地是霍巴特。我船上共有198个女人，她们全都晕船晕得很厉害。’然后他解释说，在大海上航行了那么些日子，经历了一路的风吹日晒和暴风骤雨，他正急于要上岸。他再次不安地看了看拉尔夫的两个伙伴，然后又看看拉尔夫。‘这里是霍巴特，对吗？’

“‘对的，对的。’拉尔夫说，他是个头脑活络的家伙。‘这里就是霍巴特。’

“‘我还以为，’船长说，‘我还以为这是个大地方呢。’他通过望远镜看见了两块空地和一座树皮小屋。他的船员以前没有一个来过范迪门斯地。他原以为这是个位于河湾的地方，两边的河岸上会有许多建筑。

“‘不，毫无疑问，’拉尔夫说，‘你抵达的这个地方就是霍巴特。我们喜欢把这里叫作……郊外。’

“‘郊外。’女警阴郁地说。

“‘我们在等一个安置委员会来接我们。’牧师皱着眉头插进来说。

“‘我这就去把他们接过来。’拉尔夫打包票说。他还说明天一早他就能带着安置委员会的人过来。

“呃，拉尔夫刚把船划上岸，就一口气跑到了戈登先生家。

结果，戈登先生就知道了这艘船上装满了姑娘，而且全都是劳改犯。因为莫顿城堡的缘故，戈登先生只得备好马，准备再次穿越丛林去霍巴特跑一趟。可即便如此，一想到他不得不跟码头上那三千个光棍竞争，他的情绪就难免有些低落。问题还不仅仅是那三千个光棍。等在霍巴特的还有一个妇女委员会，它是由一批殖民地里德高望重的妇女组成的，她们正在兴奋地期待着给莫顿城堡上的每一个乘客下达通知，她们的委员会将为这198个女人各提供一份体面的工作。码头边上还另外有一支小型的警察队伍，他们准备把这批女人从麦考瑞街护送到贝尔维的政府宾馆，那里就是为这批新来者准备的居所。我告诉你，小子，这艘船的抵达是一个意义重大的事件，而且它还引起了不小的震动。莫顿城堡停泊在德温特河口的消息不胫而走，结果引来了比处决马修·布莱迪[1]时更多的看客。戈登先生根本就没有机会。哈金先生、小拉尔夫，以及另外八个流放在山谷里的人也都一样。而就在那时，杰瑞在河面上弥漫开来提供帮助了。

“晚上，南风减弱为离岸的微风。第二天一大早，一股冷空气从山上下来，漫过了一片沟壑和沼泽，笼罩在河面上。翻滚着的浓雾冲击着暖和的河水，浓重的云雾弥漫在海峡上，一团湿漉漉的冷雾锁定了那艘船。

“莫顿城堡上的乘客们清早醒来，看见了白茫茫的一片。什么也看不清。他们知道今天是个晴天，外头阳光普照。但

① Matthew Brady(1799–1826)，澳大利亚著名的绿林好汉，于1826年在霍巴特监狱被处以绞刑。

在迷雾里，船长看不见那位女警正哆哆嗦嗦地穿过后甲板，更别提她脸上的那种酸楚表情。当然啰，他也不会想到自己根本就不是在德温特河上的霍巴特。

“那天早上八点钟，拉尔夫带着戈登先生和哈金先生，他们全都穿着整洁的礼拜天礼服，划船向那艘客轮驶去。平静的水面上传来阵阵窸窣声。他们能听见底舱里传来的咳嗽声，此时姑娘们正在穿一套正经的新衣服。那是女警发给她们的，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面纱。

“戈登先生对船长来了一番自我介绍。在造假钞之前，他是个就读于哈罗公学的上等人。他话说得很漂亮，至少让船长完全放下心来。

“‘我很遗憾，这场雾耽搁了妇女委员会前来。她们派我来做代表。您可以完全信任我，您想跟她们说什么，全都告诉我好了。’

“‘那好，我告诉您，戈登先生，从来没有哪个女人在航行中得到过如此全方位的照顾。我向您保证，我们千方百计看护她们远离罪恶。从她们在伍尔维奇登船的那一刻起，我就反复叮嘱她们言行举止要讲礼貌、守规矩，必须严格遵守牧师和女警认为有必要采取的任何纪律。今天早上我又向她们强调，我敢说这话我已经对她们说了上千遍：只要她们一到霍巴特镇，政府就会像她们的爹娘一般全心全意地照料她们。’

“‘正如您所言，从今往后她们将得到无微不至的关怀。’戈登先生用哈罗公学的腔调说道。

“船上的另几个官员也急于学船长的样，吹嘘一番自己的

功劳。那位医生兼监督人是个长鼻子的魔鬼司令[1]，名叫格思利。他说：‘戈德里奇男爵曾吩咐我说，要把她们清清白白地送达目的地，就像她们登船时一样。我完成了这个使命。在船上不许她们喝烈酒，也不许有访客。’

“而那位女警，她每天早晨都会把她们集合起来，检查她们的健康状况及个人卫生，也接着说道：‘我觉得她们都满心希望能嫁给本地的有钱人。她们中的大部分人都学过家政服务。当然啰，其中也有那么一两个坏女人，但绝大部分都是值得尊敬、值得同情的可人儿。’

“随后就轮到牧师发言了：‘我告诉她们说，她们怀着什么目的背井离乡来到一个陌生的国度是极为关键的，在上帝的庇护下，她们也许能取得最了不起的成绩，但也有可能完全相反。通过她们的善举或恶行，她们将塑造出自己的人生。’

“‘好的，让我们继续吧。’戈登先生说，他是想加快登岸的速度。他用最坚决但又最委婉的说辞劝船长和他的船员们留在船上，还保证说他会第一时间和港口管理局协商好，等迷雾一散就给莫顿城堡提供全套的新鲜饮用水、羊肉和牡蛎。

“船长松了一口气，他终于可以放下肩上的担子了。他命令那些女人到甲板上集合，然后看着她们十个一组分批踏上拉尔夫的捕鲸船。她们戴着面纱坐在那里，看不清她们的相貌，她们的手都放在行李上。在拉尔夫把第一批女人送上岸去时，戈登先生和哈金先生一直小心翼翼地保持沉默。三个男人和一辆马车等在岸边，护送她们去霍巴特，其实是‘荨麻

---

① 原文是 martinet，指在部队中严格执行军纪的长官。

罐’，那是来自坎布里亚[1]的戈登先生给他们那个三居室的家起的一个教名。

“一到岸上，有两个划桨手就自告奋勇地代替戈登先生和哈金先生上了捕鲸船。他们非常卖力地划船，表情严肃，始终保持死人一般的沉默，直到把每一个姑娘都安全地送上岸。只不过，到了最后一差的时候，他们觉得再没有必要约束自己了。拉尔夫告诉我说，还没等身后的迷雾把莫顿城堡完全盖住，他那两个手下就开始对女人们动手动脚，他们还讨价还价起来，想以最便宜的价格获取她们的服务。即使那些女人看不清他们的脸，也知道他们的手正放在哪里！

“那天早晨的雾很晚才散掉，直到太阳出来，它们才彻底消失。汉尼克船长环顾了一下四周，然后从望远镜里望去，发现自己的船停泊在一片啥也没有的荒野里。

“我不会告诉你发生在戈登先生家屋顶下的那些无耻的场面。就简单地说吧，那天早晨刚刚上岸的这些女人很快就融入了本地的风俗。不过，她们的运气也不算糟，尤其是其中的几个，简直可说是交了好运。她们嫁给了当地尊贵的地主，其中就包括你的曾祖母。

“她的名字叫哈莉艾特·费伊。她是里奇蒙的一个浸礼会牧师的女儿，是个手脚灵活的体面女仆，她以前的女主人觉得放走她很是可惜，后来一个绅士雇佣她给他在霍巴特的兄弟的孩子当家教。

“如我所说，我不知道在接下来的几天和几周里在荨麻罐

---

① 英格兰西北部一个郡，首府是卡莱尔。

或迈尔斯村——那里是哈金先生的地方——究竟发生了什么，还有这里的二里湾，拉尔夫在这里要了玛丽·马尔文，一个机灵的、漂亮的苗条姑娘，长着一张圆脸，她是因为涉嫌偷盗皮草和14码邦巴辛绸而被流放至此的。不过我确实知道，许多女人在知道了真相后还是奇怪地选择了留在这片谷地，其中就包括哈莉艾特·费伊和玛丽·马尔文。尤其是哈莉艾特，据说她的行为使那些对她充满信心的伦敦人大失所望。当人们听说她在一个乡下地方和一帮臭男人过着堕落的生活，就立即派出一艘救助船，想把她救回霍巴特，但她拒绝了救助委员会的好意。她说：'要我离开这里，我情愿上绞架。'我在这个海湾已经生活了82年，我想我完全懂得她说的意思。

"所以嘛，你别老是抱怨迷雾了，小子。要是没有了它，你这会儿还不知在哪里呢。现在你扶我起来吧。你先把我扶起来，然后回过头去看一看。就在我说话的这会儿工夫，天气已经放晴了。"

作者简介　尼古拉斯·莎士比亚（Nicholas Shakespeare）

1957年生于英国伍斯特，童年在远东和南非度过。他至今已出版5部长篇，《艾琳娜·希尔维斯眼里的世界》（获毛姆文学奖），《雄心壮志》（因该部作品，他在1993年被《格兰塔》杂志评为最佳英语类青年作家），《楼上的舞者》（1997年被美国图书馆协会评为最佳小说），并被改编为同名电影，由约翰·马尔科维奇执导。现居英国和塔斯马尼亚两地。

煤仓巷

[英]梅尔文·伯吉斯

口哨声。门上的砰砰声，汤姆斯奇丑无比的脑袋从每个门口依次探进来，然后再次吹响口哨。

“起床了，你们这些难看的小杂种！起来，起来，起来，该死的小王八蛋。”

每天早晨，都像是在军营里。这就是他参加过的军训的唯一内容。最后面的某间寝室里，有一个男孩子哭了起来——他被吵醒了，从甜美的梦境一下子跌入了悲惨世界——汤姆斯用不屑和厌恶的眼神瞪着他。军营里怎么可以哭鼻子！

“你这个可怜虫！快点起来，别哭哭啼啼的。”他吼道。他真想给这个小软蛋一拳头。娘娘腔是一无是处的。汤姆斯在部队里的时候，像这样的软蛋也许会要了他和战友们的性命。可现在呢，顶多是挨汤姆斯的一顿拳头而已。该打的仗都已打完，但汤姆斯坚持认为还有一场，一场只属于他自己的

战争。

尼克、戴维和奥利弗在寝室外的走廊上碰头，这条长长的走廊穿越整个大楼，连接起两幢建筑。尼克立刻看出奥利弗的脸色极其苍白。他一晚上没合眼。此时他憋着一泡尿，走到了奥利弗的旁边。

“睡得好吗？”尼克问。

奥利弗点点头。他猛一扭头，让尼克走回到寝室里。他一直等到大家全都出去了，这才把手伸到床垫下面，掏出三包20支装的本森香烟。

尼克大吃一惊，差点没叫起来。他抓起香烟，把它们裹在毛巾里。

“真见鬼了，奥利弗！你是怎么搞到的？”

“我知道他把香烟藏在哪里。”

“老天，活见鬼。”尼克摇摇头，咧嘴笑了起来。他从没想到奥利弗真的会这么做。不过，他看着奥利弗，脸上的笑容随之萎缩了下去。尼克从没看到过一个人脸上的表情有那么恐惧。

“没事的。”他低声说，一边扫了一眼四周，确保周围没人。“你成功了。你是英雄，奥利弗。”

“我们现在必须走了。”

“为什么现在？”

“他一定会知道是我干的。克里尔会知道的。”

尼克舔了舔嘴唇。他没有想到这一点。

“还有这个。”奥利弗把另一包东西塞到他手里——是一个信封。

“里面是什么?”

奥利弗给了他一个吓人的表情,尼克觉得最好还是别问了。他伸手撸了撸这个比他年幼的男孩的头发,点点头,然后向他竖起了大拇指。他把那个信封塞进睡衣里,然后就去上厕所了。在厕所的小隔间里,在锁上的门后面——在草甸山这个地方,你只有躲进厕所才能办私事——他打开信封,看里面有什么东西。

他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奥利弗居然偷到了克里尔先生和一些赤身露体的男孩子的合影。

“不,不,不。哦,不。哦,该死的。哦,奥利弗。你干了什么呀?”

这实在太过分了。他的嗓子眼发干,双手颤抖。他有次仅仅扬言说要去汇报,他们就关了他禁闭,还强奸了他。如果他们知道他手里掌握着这种东西,天知道他们会对他下何等毒手呢?

他的怒火陡然升起。这本不在他们的计划内。这是不可以公开的内容。因为这些下流的照片,他的脑子里不得不把曾经遭受过的耻辱回放了一遍,这真是刻骨铭心,而这一切全都是那个混小子的错。

他们会冷血地杀了他。真的——如果他们在他身上搜出这东西,也许他们真的会对他下毒手。他们会走这一步的,绝对的,他们总不想一辈子都待在监牢里吧。

尼克的双手依然在颤抖,他开始撕这些照片,并把撕下来的碎片从两腿间扔进马桶。他想要把它们全撕掉,但照片实在太多了。他撕了四五张后,坐在马桶上,喘着气,开始思索起来。

那只小老鼠干吗要对他来这一手？不过，当然啰，他是知道答案的。为了复仇。为了捍卫自己的权利。奥利弗是在争取做人的权利。

刹那间，尼克体会到了奥利弗表现出来的勇气。他做了这个！掌握这些照片就是掌握了真相——牢记真相，让它伴随着你，让它成为你的一部分。这是尼克无论如何都不敢做的事情。

奥利弗比他认识的任何人都勇敢。

尼克摇了摇头。太神奇了！把这些东西从克里尔的鼻子底下偷出来，奥利弗究竟下了怎样一番工夫啊？他一晚上都把这些东西压在枕头底下。难怪他一找到机会就把它们都交给了尼克。

这个羸弱的金发男孩对他们展开了全面的进攻。

尼克再次翻了翻那些照片。不仅仅只是克里尔先生——上面还有别的一些人。他认出了其中的一个，就是在禁闭室里强暴了他的那个家伙。可逮着你了！你个狗娘养的。看呀，他们就是喜欢被关起来强暴——因为就连鬼也知道，一旦他们进了监狱，这种事就在所难免。尼克当然听说过，在监牢里会发生这样的性侵。他是迫不及待地想让这一切也轮到亲爱的托尼·克里尔大叔的头上。

他把照片塞进睡衣，深呼吸一口，离开了厕所间。他甚至不打算把这事告诉戴维。这对他不公平。对尼克自身也不公平。仅仅知道有这些照片的存在，就是一副他挑不起的重担。但无论如何，现在他必须挑起来。

他们要逃往煤仓巷。他们必须这样做。万一失败，那后

果就只有天晓得了。

戴维在厕所外假装洗脸，等着他。尼克一出来，他就迎上去，他们俩一起走回了寝室。

“我们要开始行动了。”尼克说。

“他搞到了？”

“三包。”

戴维用怀疑的目光看着他。尼克拍了拍毛巾，点点头。

“三包？这个小鬼。”

“就今天早上。”尼克说。

“就现在？”

“克里尔迟早会知道是他拿的。”

戴维做了个苦脸，摇了摇头。

“你怎么啦？”

“这是个陷阱，不是吗？”

“不是！”

此时他们已经回到了寝室。他们开始收拾床铺，一边还低声地交谈着，尼克把香烟藏在床垫下。“小奥利弗能从亲爱的老托尼手里把这些东西偷出来？我不这么认为。我们只要一开始行动，他们就会立马逮住我们。这不过是逼我们就范的一种手段。”

“他们没必要这么麻烦的。”

“这是个陷阱。”戴维坚持说。“时机也完全不对。为什么要这么快？为什么不按照原定计划等到礼拜五呢？”

“我跟你说过了。到时候克里尔就知道是他偷的了。”

戴维不满地哼了一声。“这该死的也太快了点，伙计。如

果你听他的就贸然采取行动，那你一定是疯了。”

尼克保持沉默。不是因为奥利弗偷香烟这事使他下定了决心——而是因为他还偷了那些照片。不过，现在是整理床铺的时间，他不能偷偷地把戴维带进厕所给他看照片，那样会引起别人的注意。

“相信我，伙计。”他说，一边用严厉的目光看着戴维。

戴维摇了摇头。“我担心的不是你，伙计。”

尼克的心里涌起了一团怒火。在这种时候，生气是极不明智的。“你到底来不来？”

“我有那么蠢吗？”

“那好，没有你我们也一样行动，伙计。”

戴维愤愤地瞥了他一眼，然后就扭过头去了。

“我告诉你，”尼克咬牙切齿，“你要乐意，就留在这里让那帮老家伙干你的屁眼好了。我是一定要走的。”

戴维没有吱声。

“要我告诉安德鲁斯你不走吗？还是怎么说？”

检查的口哨声传来。戴维转过身去。

“你想告诉他什么就告诉他好了。我不在乎。”他走到台球桌边排好队，等待汤姆斯检查。尼克愤怒地跟在他后面。

早晨永远都是匆忙的——上厕所，整理床铺，等待检查。大多数孩子都会偷懒，不去洗澡。然后下楼去，铺好台子，吃早饭，收拾餐具，随后就直接去上学。对监督员行贿的唯一机会就是在收拾完餐具之后。

60 支香烟。条件够诱人的。他们肯定会答应。

他一次挨近一个，往他们每个人手里塞上一包香烟。安德鲁斯狠狠地看了他一眼。

尼克点点头。“给你 20 支烟，放了我、奥利弗，还有戴维。”他说。

“你们三个？还要加上该死的奥利弗？这点怎么够呢？汤姆斯绝对不会相信，连奥利弗也能逃掉的。”

尼克摇摇头。“就这么多。”

“我可以向上头告发你们的。”安德鲁斯咬牙切齿。“除非你给我更多。”

“只有这么多。你去告发好了，我会告诉他们你是怎么知道这个消息的。”尼克说。他耸耸肩，安德鲁斯也耸肩。他知道尼克会用这种方式来回答他这个问题。不过，试一试还是值得的。

“成交吗？”尼克问。

“好吧。”他第一次正眼瞧了瞧尼克，然后点了头。

“包括奥利弗哦。”

安德鲁斯沉默了片刻，然后点头说：“也包括他。”

尼克走开去，去接着贿赂朱利安，然后是第三个监督员泰勒，他是奥利弗那个寝室里的监督员。过了会儿，尼克看见这三个人聚在一起偷偷地商议起来。如果能让他知道他们究竟在嘀咕些什么，无论什么代价他都愿意出的。

逃往煤仓巷为何会如此艰难呢？因为有追兵。他们会卖

力地追，直到逮住你，就像豺狼追梅花鹿；猎人总比他们的猎物来得更凶猛、更残忍、更强硬。但是，你可以耍花招。在一群梅花鹿中，总有一头聪明的会通过耍花招来躲过追捕。至少能逃出去几个。如果运气好的话，别的孩子也会学他们三个那样逃跑，混乱之中，他们的成功概率也会相应地提高。

如果你是个小矮子，像奥利弗那样的，你跑不快——那你只好采用行贿了。先行贿，然后祈祷老天保佑……

他们距离自由大概有半英里路——在泥地里连滚带爬、上气不接下气地跑上半英里路。如果你跑得够快，让监督员觉得他们不可能追得上你，他们也许就会放弃了。这是猎物的一个优势——他们更拼命。他们要么拼命地逃，要么乖乖地任人宰割。而监督员不过是出于脸面，如果他们不卖力地追，也许还会招来一顿打。总之，双方的情况是不一样的。

戴维走到尼克旁边，朝他皱起了眉头。“我让他们也放了你。”尼克轻声说，但戴维别过头去。尼克很生气。要是戴维不参加，这事保准砸锅。谁来为塞在他裤子后面的那些照片背黑锅呢？他们会怎么处理他呢？

他们在院子外面排好了队。奥利弗看上去快要吓昏过去了。尼克想要给他一个壮胆的微笑，但他觉得自己的笑容更像是嘲讽。

队伍出发了。戴维在看着他。尼克看向远处。现在想停止也来不及了。

要冷静，尼克告诫自己说。头脑要保持冷静。他看着远处的奥利弗，奥利弗的脸上真的是一点血色也没有了。居然没人注意到他，也算是个奇迹。尼克朝他眨了眨眼。奥利弗

只是呆呆地瞪着他，像个傻瓜。

他们在这里短暂地停了一会，等到另一幢楼里的一排孩子出来和他们排在一起，然后继续往前。越来越近了。二十码。十码。

他们到地方了。

“跑，跑，跑！”尼克吼道。他们三个从队伍中冲出来，如赛道上的猎狗，在湿润的草地上跌跌撞撞，向着一丛树篱飞奔而去，树篱后面就是煤仓巷的入口。队伍里的小伙伴们都惊呆了。

“不行！”戴维吼着，如一枚火箭飞速越过尼克。“不行”表示他不愿意独自留下来。尼克的心情一下子冲上了天。

这就对了！传来一声呼喊——“喂！”这是追捕猎物的信号。尼克用眼角捕捉到监督员的动静，只见他们身体往前倾，一脸严肃地瞅着这几个逃跑的孩子。这没什么，只要他们还在管教员的视线范围内，就不得不装装样子。一旦他们跑到了灌木丛后面，他们就会明白贿赂是否起作用。尼克往四周匆匆扫了一眼。这帮混蛋正在全速追赶。而且，奥利弗已经落在了后头！求你了，上帝，让他跑到灌木丛那儿吧！

他心怀信念地拨开荒草和树枝，他看不清前面的路。他的眼睛和脸被刺得生疼，然后他就来到了煤仓巷的那一边。这里的路面高高低低，鹅卵石很滑，他只得放慢了脚步。几码开外，他看见戴维一屁股摔在地上，然后疼得抽着脸爬了起来。可是奥利弗在哪儿呢？基督啊！

接着，草丛分开，尼克看见了他。

“离开那条道，奥利弗，快离开。”尼克回过头去气喘吁吁

地说。如果他待在那条路上，监督员就不得不越过他，继续追其余人——让他们停止追捕是非分之想。他挥挥手，给奥利弗指路。奥利弗喘着粗气，慌忙往灌木丛后面躲。他听见监督员们紧跟在他后面。安德鲁斯和朱利安，喊着，骂着——也许他们是故意发出那么大的声响，为了不让管教员起疑心。尼克祈祷他们一穿过树林就会慢下来，或干脆停下来，但他们仍然紧追不舍。他踉踉跄跄地继续跑，不时回头使他掌握不好平衡。他摔倒了，摔在了一个水坑里，然后爬起来继续跑，拼命地跑。

他们赢了！他失去了宝贵的时间，没有办法再帮助奥利弗了。他知道监督员们至少得抓住他们中的一个，才交得了差。别抓奥利弗，别抓奥利弗呀！也别抓我，我后面口袋里还藏着要命的东西呢。

也不要抓戴维，因为戴维是我的兄弟。不过，戴维已经在很远的地方了。尼克看见戴维那张苍白的脸转过来看着他。

“快点呀！”他吼道。尼克全力以赴——但他听不见后面有他料想的脚步声。他再次冒险回头望——他们落在后头了！监督员落在后头了，贿赂起效了。他差不多已经获得了自由。

尼克突然想到，之前他听到一声喊回头看了一下后，就再也没有看见安德鲁斯。

“喂！”是安德鲁斯的声音。他也离开了小路——继续追奥利弗，这个混蛋！尼克掉头，跳过一根倒在地上的圆木，跑进了林子里。他停下来，呼哧呼哧地大喘气，一边留神地听着。他听见了奔跑的声音。

“我逮着你了……!”安德鲁斯大唱凯歌。

“放开他,安德鲁斯。”尼克尖叫。

“尼克,你个死屄!”戴维高声咒骂,但并没有慢下脚步。他说什么都不会停止奔跑的,但尼克停了下来。此时,另两个监督员也跑下了小道去追奥利弗。他能听见他们的声音,在他后面的某个地方,在开着玩笑。

尼克飞快地往回跑。他听见他们追踪的脚步声——咔嚓咔嚓的脚步声,还有把小家伙吹得透不过气来的风声。他拼命往回跑,几乎跑到了树林的最高处。他看见,安德鲁斯揪住了奥利弗的头发,把他摔在地上。

“放了我吧!求求你了!”奥利弗大喊道,脸上满是恐惧。尼克向他们的方向迈了一步。

安德鲁斯看着他渐渐靠近。“喂,在这儿呢!”他喊道。远处传来一声应答的呼喊。是他的援兵。尼克停下脚步,不知该怎么做——不知能怎么做。不过,他已经能听见朱利安和泰勒从林子里跑出来的声音。

“你死定了。”安德鲁斯平静地说,然后对尼克点了点头,意思是你快点离开这儿,快跑!

“放了他。”尼克要求道。安德鲁斯微微一笑,摇了摇头。尼克渴望地瞅了一眼自由之路。

“别丢下我,求你了,别丢下我。”奥利弗哀求说,他的声音充满恐惧。

安德鲁斯狠狠地抽他。“闭嘴。”他喝道。

另两个监督员的脚步声越来越近了,尼克的两条腿为他作出了决定。

“我都安排好了，奥利弗——我明天就会回来的！”他发誓说。他最后看了一眼奥利弗的那张白里泛青的脸，然后逃走了。

不过此时，当然啰，朱利安和泰勒已经挡住了他的自由之路。他们看出他已白白浪费了机会，此时他们是真的要抓他了。尼克听见他们两个快速地朝他冲过来。没办法了。真的没办法了。他们比他高大，比他敏捷，也比他强壮。他完了。他们已经离他没多远了。

尼克加快速度奔跑，然后突然趴倒在烂泥和草丛中。朱利安来不及刹车，一头飞了出去，仰天摔倒在横七竖八的荆棘丛中，发出了一声痛苦的惨叫。

另一个监督员就在他身后，可是尼克跳了起来，想也没想就抓起了一根枝条。那是一根又大又粗的树枝，足有几米长。泰勒朝他奔过去，尼克抡起了树枝。尼克看着这个年纪比他大的孩子的面部表情，知道泰勒没有料到自己竟然会对他动武。泰勒僵住了，惊讶地站在那里，看着那根树枝的尖尖头朝着他呼啸而来。泰勒在千钧一发之际别过脸去，因此树枝没有打中他的脸，而是打中了他的腰。在一声难听的“砰”之后，他像个蜡人一般倒了下去。

此时，朱利安已经爬了起来。他是个人高马大的孩子，但他看见尼克朝他挥舞着树枝，就停下了脚步。泰勒疼得在地上打滚，捂着脸呻吟着。他的手上和脸上满是鲜血。

“你干了什么？”朱利安吼道。

“我也会对你不客气的。”尼克咬牙切齿。朱利安蹲下身去看泰勒，他的头皮和耳朵里都在往外渗血。

“你疯了。”朱利安对尼克说。

尼克后退两步，对着朱利安晃了晃树枝。“你也想尝尝味道，你个混蛋？”他说。“你也想来点？我要打断你的脖子。”

朱利安呆呆地瞪着他。尼克已经打破了所有的规矩。规矩就是：大人打大孩子，大孩子打小孩子。小孩子怎么可以反过来挥一根树枝打大孩子呢！

“你疯了。”朱利安再次说道，但他停在原地不动。安德鲁斯出现在他身后，手上揪着奥利弗。他在杜鹃花丛中若无其事地看着他们。尼克把树枝塞在胳肢窝里，一路小跑着向煤仓巷而去。过了会儿，他回头望了一眼，看见朱利安正在把泰勒扶起来，他知道自己自由了。

他开始慢跑。他来到一堵比他的个子稍微高一点的墙壁前，他只得跳了上去，瞭望前方。前面有一条路，一片树篱，一排背对着他的相连房屋。他翻过墙去，四下里望了望——他看见戴维从一片茂盛的灌木丛里钻了出来。他朝戴维跑过去。他们站在一起，彼此打量着，摇头晃脑地傻笑。

“太棒了！太棒了！”

“是啊……”

“我们跑得像旋风一样快，兄弟。”

“我们像他妈的喷气式飞机一样飞向自由，对吧？”

“奥利弗呢？”戴维拉长了脸问。

“那帮畜生抓住了他。不过我有……”尼克拍了拍裤子后面的口袋。直到此时他才发觉那些照片在他狂奔的时候都掉出来了，口袋里一张都没有了。这些照片一路撒落在树林和煤仓巷的各个角落，凡是经过那里的人都看得见。

“照片……”

“什么照片?”

尼克摇了摇头。他甚至不想再为这事费心思了。说什么都太迟了。只能让奥利弗去单枪匹马地对付那帮大灰狼了。

作者简介　梅尔文·伯吉斯（Melvin Burgess）

英国作家。1954 年生于伦敦，童年在苏塞克斯和萨里度过。他二十多岁开始写作，之后时断时续地写了 15 年，这才有了第一本作品《狼的呐喊》，该书在 1990 年由安德森出版社出版。《嗑药》获得了卫报儿童文学奖和卡内基奖章，他还有另外四部小说也曾入围卡内基奖章，它们分别是《梅的天使》《狼的呐喊》《宝宝和飞饼》《墙壁后面的鬼魂》。他现居曼彻斯特，从事全职写作。他的个人网页是：http://web.onetel.com/~melvinburgess/

抓子游戏

[英]简·德琳

房间里阳光普照，鸦雀无声。日当正午，她的爸爸妈妈都在睡午觉。她想上厕所，但爸爸妈妈说进他们的房间必须先敲门。她照这么做过一次，那次她做了个噩梦，但他们过了很长时间才来开门，而且还一脸的不耐烦。此后，她就再也不去敲他们的门，而是乖乖地躺在床上，直等到他们起床。现在她也这么做，她站在卧室里的打蜡拼花地板上。太阳照暖了她的身体，细小的灰尘在空中飘荡。它们肯定一直在那儿，在阳光下闪耀，她以前怎么一直没注意到呢？

等她醒来，太阳已不再照耀着她，她觉得冷。她的父母仍然在卧室里。为了吵醒他们，她故意玩吵闹的游戏，然后又去叫他们，不过声音说得不响。她不叫他们的名字，而是用他们的称谓“爹地”和“妈咪”。可是，他们没听见，继续呼呼大睡。也或者他们听见了，但还不想起身。她不怪他们。对成年人来说，小孩子不总是那么可爱的。有时候，亲眷们问她问题，

但在她回答的时候，他们的眼神又会溜到旁的地方去。

她当然可以一个人去上厕所，他们已经教过她怎么样拉下短裤，怎么样爬到马桶座上，完事后怎么样擦屁屁。不过她通常总是先告诉他们，然后他们就站在一旁看她做对了没有。这是大号，是黄乎乎、脏兮兮的大号。她觉得自己不能独自完成这个任务。在她擦屁屁的时候，要是弄到了手上怎么办？要是她还没走到厕所，就把粑粑拉在了裤子里怎么办？她实在憋不下去了，就拉下裤衩在卧室地板上拉了一团澄澄、亮晶晶的粑粑。一股热气从它上面升起来，就像保姆米莉给她熨衬衫的时候一样。

她爸爸开开心心地回家来。一个惊喜！她家有了一辆新车！这是她家第一次拥有了一部小汽车！他们下楼去看。当时大多数人还没有车，所以你可以随意停车，想停多久就停多久，不用为了给人让路而倒进倒出的。大楼前停着一辆车，不过，它不是那种尾部和前部一样平坦的新款，而是从车顶开始一路曲线向下，一直到车尾挡泥板的老式样。车身是墨绿色的，不是崭新、鲜艳的颜色。难道是他们的新车遭窃了？门卫吉米不是就站在大楼的门前吗？不过，她爸爸打开车门，让她妈妈看前座、后座和储物格。她妈妈眯眯笑，准备去学开车。就连吉米也在夸奖她家的新车。只有她觉得没劲。她爸爸骗了她，这不是一辆新车。

“对的，确实不是新车，但对我们来说它就是新的。”她爸爸说。

她不喜欢麦片，不喜欢鸡蛋，更不喜欢牛奶，尤其是那种温吞吞、臭烘烘的牛奶，就像学校里发的那种装在小纸盒里的

玩意儿。她不喜欢猪肝，不喜欢任何一种蔬菜，除了冷冻的青豆。熟食肉的味道不错，不过你不能拿它当晚饭。她喜欢黏糊糊的食品，比如土豆泥和苹果酱，但不喜欢冰淇淋，因为它太冷了。她唯一喜欢的肉食是羔羊肉，尤其是把它们切成一小块一小块、上面浇上番茄酱的那种。她吃饭的时候总喜欢把食物切成一小块一小块的，然后把它们在盘子里推过来推过去。有时，她用叉子叉上一点食物，把它送到嘴边，然后趁父母不注意再放下，连碰都不碰。她会喝一大口牛奶，然后奔到厨房间吐在水斗里。她喜欢细嚼慢咽，她父母会失去耐心，就开始收拾桌子，准备甜点。那时，她会把吃剩的食物藏进睡衣口袋里，之后再扔进垃圾桶。

有一次，她妈妈逮住了她。晚饭后，她用餐巾纸遮盖扔掉的食物，可她妈妈起了疑心，就在垃圾桶里扒拉起来。

她还试过厨房的窗户。它不是对着大街的，而是对着一个通风井，所以没有人会发觉。可是有一天，大楼管理员走到了后门那里。在她家窗户的12层楼底下，躺着一堆已经发霉的食物。腐烂食物会招来老鼠，它们是一种很危险的动物。它们会咬人，然后传染狂犬病。“你真的想让别人得上可怕的狂犬病吗？”她妈妈问。

接下来，她就试了马桶。反正，所有的食物最终都要去向那里，它们只不过是暂时停留在你的胃里而已。有时候，冲水是个问题。汉堡包的碎屑会浮在上面，它们太轻了，冲不下去。而甜菜根又太重了，它们会沉在底下，也不肯进去。她常常不得不连冲好几次。嚼烂了的食物比较容易下去。

冲马桶引起了她父母的注意。于是，她不用她的那只马

桶，那也是客人用的马桶，而改用保姆房旁边小卫生间里的那只。除了米莉，没人用那只马桶，她每周来两次，来打扫房间，来照料她。所以，她可以在爸爸妈妈看电视或读报的时候把食物倒在那里，甚至可以在第二天早晨再冲水，但有时候她会忘记。有一天，米莉进卫生间换工作服，发现了马桶里有未冲掉的食物。尽管米莉保证不告诉她的父母，可当天晚上她还是被好好地教育了一顿，主题是关于有多少外国小孩在过着挨饿的日子。

卫生间的墙上有一条秘密通道，大人们管它叫“洗衣篮”。她父母会把脏衣服、脏床单、脏毛巾往里面扔。它肯定就像她叔叔跟她说起过的巴黎的邮政系统，信件通过一根根真空的管道从一家邮局发往另一家。只不过，洗衣用的管道肯定比它粗多了，因为衣服比信件来得大。可是，洗干净的衣物并不是从那个洗衣篮里飞出来的，而是用一张张淡蓝色的纸头整整齐齐地包好了，由中国人开的一家洗衣房里的一个小伙子送上门来的。如此说来，纽约的洗衣系统也许不能说是一种真空管道，它更像儿童乐园里的滑滑梯，也就是说，如果你停在半中间下不去了，那么自会有另一个小孩滑下来撞在你身上，把你一路推下去。于是，楼上人家的脏衣服顶着楼下人家的，一路顶到中国人开在百老汇的那家洗衣房。在这堆脏内衣、脏衬衫、脏枕套的大杂烩中，谁能弄得清楚这堆食物是从哪里来的？再说，就算他们弄清楚了，那些中国人英语讲得这么蹩脚，她妈妈不可能听懂的。

随后，洗衣篮里开始飘出一股刺鼻的气味……

三个留着油光光的黑胡子、戴着贝雷帽的法国人站在门外。他们硬逼吉米，就是那个电梯管理人，把她家的公寓钥匙交出来，他们是前来绑架她的。她听见他们站在门口，拨弄着她家的门锁。

这只是一个梦。那天在学校里老师给他们讲了一个故事，故事发生在一个叫作法国的国家，讲的是一群渔夫的事情。其实，故事本身并没有什么恐怖，但是故事里讲到的大胡子、条纹衬衫、肥大的裤腿什么的吓着她了。在她的生活里，没有一个人长得像那个样子，而且，这群人没有住宅，都住在一条船上。

不过，那也可能不是一个梦。只因为她在学校里听到一个关于法国水手的故事，并不意味着不可能有法国水手来到她家门外。为了不吵醒任何人，他们轻手轻脚。她全神贯注地倾听，但她自己的心跳声却干扰了她。与此同时，她老是忍不住要睡着，于是她强迫自己睁开眼睛。她想到叫她爸爸来帮忙，不过他只会打开门向她证明外面没有人，那样那帮水手就会冲进来杀了他们。或者他们会躲在消防楼梯上，让他们误以为一切正常，等到他们睡熟后再回来。哪怕她爸爸按电梯铃叫来吉米，而吉米告诉他一切正常，也不能说一切就是正常的。他们会威胁吉米，如果他走漏了风声就杀了他，那样的话吉米当然不会说实话啰。唯一能做的就是不睡觉，在他们闯进来的时候希望她爸爸会来救她，而不是跟她妈妈一起躲在他们的卧室里。他们也许会杀了她爸爸，但爸爸总是说，他

爱她胜过世上的一切。

她在看电视里的“胡迪·都迪”[1]。电视机刚买来没几个月。它搬进来的时候，看上去就像一件家具，前面贴着一块灰不溜秋的玻璃，所以当时她并不怎么兴奋。可现在，她喜欢看胡迪·都迪、小丑克拉拉贝尔和水牛鲍伯。她父母曾写信去要过入场券，可迄今为止他们一次也没有拿到，尽管电视上每天都有许多孩子被邀请去参加现场互动，不仅仅是纽约的孩子，还有全国各地的。电视屏幕不是很大，所以她冒着遭受辐射的危险，坐在前面的地上看，这样画面能显得更大些。她妈妈陪她一起看，不过坐在更远的地方，坐在一张大椅子里，屁股底下还垫着垫子。胡迪·都迪对水牛鲍伯说，花生米乐园里的孩子们吵翻了天。但她听不懂这句话，就去问妈妈。可她妈妈脑袋歪在靠背上，嘴巴张着，已经睡着了。她妈妈怎么会睡着了呢？要知道，胡迪·都迪可是全世界最好看的一个电视节目呀。

她妈妈对她解释说，胡迪·都迪这种节目对成年人来说不是十分有趣。不仅如此，在不远的将来，远不用等到她长大成人，她自己也会不喜欢看的。她说这不可能，她永远都爱看胡迪·都迪。不过，妈妈说的没错，一年后她就觉得这节目不那么有劲了。但她还是继续看，一半是因为她不愿意承认妈妈说对了，另一半是因为不喜欢看胡迪·都迪让她自己觉得

---

[1] 上世纪60年代美国儿童电影里的经典木偶。

内疚。不仅仅对胡迪·都迪、克拉拉贝尔和水牛鲍伯——而是针对所有人和所有事，在将来的某个时候，她都有可能不再爱他/它们的。



她犯了个错误，告诉她父母她感觉恶心。上次她感觉恶心的时候，爸爸让她伏在他的大腿上，然后拍她的背，直到她呕出来。呕出来让她感觉好些了，所以现在爸爸又想这么干。但那其实没有让她感觉好受些，因为她对呕吐的恐惧甚至要超过恶心。呕吐为什么会那么恐怖呢？理由之一是它的气味，光这气味本身就足够让任何人吐出来。理由之二是它的样子，像麦片粥一般的厚墩墩的一摊，但颜色更恶心，是那种黄渣渣里面带点粉红的颜色。理由之三是它留在你嘴里的味道，就连牙膏和漱口水都难以把它去除。另外还有那种火辣辣的感觉，就像有人在你的喉咙口掐灭了一支香烟。更糟糕的是她身体的反应，感觉胃不属于自己了，而属于一头她无法控制的野生动物。决定她是否会呕出来的不是她自己，而是那头野生动物，哪怕她知道自己会吐出来，她也不知道确切时间，所以说，如果她的呼吸没有掌握好时机的话，她可能会把自己噎死。这可不是危言耸听，学校里的一个男孩子知道有些人就是这么死掉的。

爸爸说他不是想让她呕出来，只是想让她趴在他的膝盖上。她不懂这怎么能让她感觉好受些，但他向她保证这管用，所以她只得相信了。可是，一等她伏下去，爸就开始拍她的背，直到她吐出来。他说，你这样感觉好受些了，难道不高兴

吗？而她只是觉得愤怒，因为他食言了。

约翰娜住在一幢白色的大房子里，和她奶奶住在同一条街上，是她在新罗谢尔的唯一一个朋友。她看见约翰娜和她的弟弟在家外面玩，爸爸就让她过去和他们打个招呼。可她不好意思，而且，约翰娜的那条狗也让她害怕。有一天，爸爸拉着她的手去了约翰娜家，此后她们有时会在一起玩。她不知道约翰娜是喜欢她，还是只因为她妈妈让她俩一起玩。有一次，她按了她家的门铃，约翰娜妈妈告诉她约翰娜正忙着，但过了会儿她看见约翰娜和她的小伙伴们在楼上的窗前玩。从此以后，她再也不去按约翰娜家的门铃，而只在她家门外溜达，或者是骑着自行车在大街上来来去去，满心希望着能把约翰娜撞个人仰马翻。

今天，她们在一起做了一个实验。约翰娜说，把一条虫子一切为二，那条虫是不会死的，而会变成两条新的虫子。这怎么可能，如果那样的话，哪一条虫子才是原先的那条呢？那另外一条的脑袋是从哪里长出来的呢？它们会不会想到它们原本是一条虫子，从而把自己搞糊涂了呢？她们掘土寻找虫子，找到后用一根枝条把它切成两半。切完后，那条虫子有时待在原地不动，有时会朝两个不同的方向蠕动。冷不丁地，约翰娜对她说自己其实不是真的喜欢她，只有在她的小伙伴们都不在的情况下，她才会来找她一起玩。“我也不喜欢你。”她说，然后朝约翰娜扔了一团泥巴。约翰娜也扔回她。她又扔了一把，但这次泥巴飞进了约翰娜的眼睛里。她尖叫着说她

的眼睛瞎了，然后跑掉了。她应该去追约翰娜，把她领回家，但她怕约翰娜的父母责怪她。这天余下来的时间，她一直坐在窗口，等着警察冲进来把她带走。

她躺在一张小床上，它不是一张真正意义上的童床，但四周都有围栏，这样她就不会摔下来了。每天晚上，她爸爸会进来帮她把被子掖掖好，然后会打开窗户，因为夜晚的冷空气对她的身体有好处。但她都会要求父亲把窗户关上，因为她每天早晨都是被冻醒的。而父亲总会对她说冷空气有多少多少好处，而她会对他说自己有多么多么怕冷，然后他会把窗户关上。在他关上窗户后，她都要他保证不在她睡着后再把窗户打开。每天晚上，他都会做这样的保证。可是每天早晨，她依然会在簌簌发抖中醒来，因为窗户照例还是大敞着。

圣诞节到了，他们开车去接米莉。米莉通常不和他们一起过节，但今年奶奶准备开一个盛大的派对。她喜欢米莉，哪怕跟她在一起做家务也觉得有劲，不像跟妈妈在一起的时候。她喜欢看她把床单抻平，米莉会把床单绷得紧紧的，就像她有次住过的宾馆里的一样。她喜欢看米莉给地板打蜡，过后它就会像一片水塘一般锃亮，你甚至能看见自己的倒影。不过，最好看的还属熨衣服，熨斗过处，水珠会变成一团白乎乎的雾，同时发出嗞的一声，并伴随有一种清爽的气味。米莉跟她说了她的姐妹和侄女、外甥的事情，甚至还说了跟她约会的那些男人。从没人跟她说起过这些，从没人像她那样把真实的生活画面披露给她看。有许多话她不会对妈妈说，但可以对

米莉说。

米莉住在哈莱姆[1]。哈莱姆据说是个恶劣的地方，但似乎和她住的这个区也没什么明显的区别。只不过，在她住的这个区里，白人住在大楼里的公寓房，波多黎各人住在褐沙房子里；但在哈莱姆区，不论什么样的房子里都住着黑人。爸爸讨厌波多黎各人，因为他们喜欢坐在屋外的门廊台阶上，听听收音机，喝喝纸袋子里拿出来的啤酒，他们不上班，全靠救济金生活。就连黑人也比他们强。但她喜欢波多黎各人，因为他们的音乐很欢快，他们的态度很友善，甚至还因为她听不懂他们说的话。

米莉不穿工作服，看上去简直像换了个人。她穿一条花哨的连衣裙，蹬一双高跟鞋，戴一顶帽子，帽子底下连着一张遮住了半张脸的纱网，肩头兜着一条皮毛的围巾。父母坚持要和米莉一家打招呼，于是大家依次握手。米莉的家人邀请他们上楼去喝杯茶或吃块蛋糕，但父母执意不肯，说他们已经迟了。车上的位子全满了，她只得坐在米莉的腿上。米莉不停地亲她，对她说她爱死她了。尽管平时她喜欢米莉这样，但今天米莉身上有股怪味道，她不喜欢。而且，米莉还一路上大声嚷嚷，说些什么谁都听不明白，她看得出母亲也觉得烦了。米莉把收音机开得很响，父亲让她关轻一点。她就稍微关轻了一点，可没过多久，她又再次调高了音量，于是他们俩就吵了起来。之后，她的脑袋就懒洋洋地往前面的仪表盘上靠，还发出了低沉的呼噜声。父亲说要把她送回家去，于是就把车

---

① 纽约的一个区，其居民大多是黑人。

子调了头。米莉说今天是圣诞节，热闹一下有什么不可以的？等到他们开到她奶奶家的时候，她就会没事的。她生气了，就拉长了脸，然后又赔礼道歉，最后还哭了起来，从她眼睛里流出来的是一串黑乎乎的东西。她的头发乱蓬蓬的，母亲不得不给了她一块手绢，让她擤鼻涕。米莉身上没有带钥匙，他们只得停了车，找了个公用电话往她家打，以确定家里有人。这让母亲更加生气了，因为米莉一直对她说她家没电话的。他们刚才见过的那些人都等在楼下，但他们的样子已经不那么友好了。米莉求母亲不要辞掉她，她迫切需要钱。母亲对她说，我下个礼拜会给你打电话的，但她知道母亲不会。她不喜欢米莉身上的怪味道，以及她那天的表现，但她更讨厌父母为此小题大做。

礼拜六下午，父亲问她是否想去看电影。“可我们已经看过一部了呀。”她说。

她养了一只长尾蓝鹦鹉，名叫“开心果”。开心果其实一点也不开心，因为她很少跟它玩耍，而且从来不打扫鸟笼子。不过，开心果不像许多别的小鸟，它的寿命很长。有一年夏天，她参加完夏令营回家，发现开心果不见了。事情发生在他们打扫鸟笼的时候，她父亲说，开心果就飞走了，他们没有写信告诉她，是为了不让她伤心。她不相信他们。他们不是把开心果送去了 ASPCA[①]，就是故意开着笼子让它飞走，因为他们讨厌它。她父母发誓他们说的是实话。“也许那样更好，”她母亲说，“它也许能找到一个更快乐的新家。它在的时候你

① 美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的简称。

也不是很关心它。”妈妈的话说得没错，可正因如此，她就哭得越发厉害了。

她在五六年级的时候，每周六下午都会在当地的电影院门口和她的小伙伴们碰头。看的都是双片场，还有附加的新闻和卡通短片。他们事先并不查好确切的放映时间或A片的开始时间，而是在一部电影的半中间进场，等到看完B片，再看到他们进来时A片放映到的地方时，他们就走了。

有一次，在《热情似火》[1]放到一半的时候，她意识到在剧中人讲笑话的时候，自己的笑声总比伙伴们慢那么一点。不是慢很多，只是慢半拍。不过，这也让她觉得不爽。要么就是她没有一点幽默细胞，听到别人笑了就也跟着笑；要么就是她虽有幽默细胞，但大脑反应比别人迟钝。她在班级里成绩向来是第一名，但那也许不是因为她比别人聪明，而只是因为她比别人勤奋。也许她本就是个笨姑娘，而别人一直都蒙在鼓里。

最重要的是没人知道这个。在她看电影时，她会在大脑里重复剧中人的对白，然后就会看见这些对白的字幕，就像在看书一样，然后再把这些字读出来。可是，这一系列的过程需要时间，所以她决心要在演员们说出对白的时候就去努力理解它的意思。时差虽然消失了，但是物极必反，很快她又发现自己的笑声比伙伴们快了半拍。这是个好现象，尽管这样看

① 1959年的美国著名喜剧电影，由玛莉莲·梦露主演。

电影比较吃力，也不怎么有劲。而且，这只是一种不同的时差，就好像她的身体要抢在大脑之前先笑起来。她依然不知道，她发笑是因为自己觉得有趣呢，还是因为别人觉得有趣。一般来说，她的感觉都是对的，但也有时候，她会发觉偌大一个电影院里就她一个人在笑。碰到这种情况，她会一连几天都闷闷不乐的。

她坐在卧室里上了蜡的拼花木地板上，两条腿伸出去与身体大约形成了一个45度角。她把一只小小的橡皮球往空中抛去，在它飞在空中时，她会伸手去抓一只金属的六角星，然后再赶紧去接住掉下来的橡皮球。这样的六角星总共有十个，她每次抓一个，同时还不能让橡皮球掉在地上，直到把十个六角星都抓在手里。然后她再重新开始，这次是一次抓两个，再下次是三个，依此类推。有时，如果她在中间失手，她会强迫自己从头再来。有时，她用左手代替右手；有时，她把球抛得高高的，有时又抛得极低；也有时，她不往天上抛，而是朝着墙壁扔。过了会儿，她不再玩抓子游戏，但继续把球往墙上抛。她喜欢听球打在墙壁上的声音，为了每次都能听到同样的声音，她尽量用同样的力气把球往同一个地方抛。

妈妈走进房间。“今天天气很好，”她说，“你干吗不到楼下去和小伙伴们玩呢？”那时，小孩子在人行道上玩还是安全的，门卫会看着他们，不让他们过马路，或是上了陌生人的车。她对妈妈说，她一个人玩得很开心。妈妈问她是否和小伙伴们闹别扭了。她说没有，她只是没心情和小伙伴一起玩。妈

妈用一种异样的目光看着她，然后对她说，小孩子往往不知道珍惜自己的童年，长大后她会认识到那是一生中最快乐的一段时光，尽管为时已晚。

妈妈刚走出房间，她就重新开始玩抓子游戏，尽管她的心思已经不在这上面了。她一直知道自己有什么地方不对劲，现在妈妈也知道了。而且，她也不快乐，尽管妈妈说童年是一生中最快乐的一段时光。如果妈妈说的没错，那就意味着她这辈子都不会快乐了。除非她对快乐的理解不正确，除非快乐并没有她想的那么重要。这也有可能，有许多事情并不像她想的那么重要。所以嘛，她也许是快乐的，只是她自己还不知道，也许快乐与否对她并没有多大的影响。不管怎么说，为了对自己、对爸爸妈妈、对所有人证明，她是珍惜自己的童年的，她就下楼去和小伙伴们一起玩了。

作者简介　简·德琳（Jane DeLynn）

英国小说家。著有小说《皮带》《村里的唐璜》《不动产》《沉醉》《有些人会的》以及选集《糟糕的性是好的》。她的散文和短篇小说多见于各类杂志、文选，最新作品出现在《生命体征：艾滋病关联小说》以及《在巴格达前返回：海湾战争的前线报道》，该书由英美联合通讯社出版。她的作品曾被译为德语、法语、挪威语、西班牙语和日语等不同语言。

脑海里的歌剧

[美]梅格·罗索夫

在我的脑海里有一出歌剧。这是一出永恒的歌剧，它夜以继日地在那里上演着。此刻，一个坏蛋正在用低沉的降E调演唱，他的嗓音粗嗄、黏稠，如一个反基督者，背景音乐是隆隆的车流声，以一种阴险的复调方式展开，等待着融化在一片汽车喇叭的嘶鸣声中。我的左手在用旁人难以察觉的方式轻打着节拍，喇叭声响起……突然！定音鼓咚咚咚，是一个路人的声音；远方呜哇呜哇的哭声，是一辆救护车的声音，它以D大调的调门呼啸而过，加入到这支交响乐。

这正常吗？你觉得用这种方式来感悟世界正常吗？我（或者你）怎么知道呢？如果把我的这种体验塞进成千上万个人的脑子里，他们又会听见什么呢？凭我的经验，我知道我觉得搞笑的事物往往会令别人流泪。

关键不在这儿。不管正常还是不正常，事实是别人听见的是噪音，而我听见的是音乐。

我父母什么也听不见。确切地说，是我的养父母。我不知道我的亲生父母是谁，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一个婴儿在母亲的肚子里晃悠了九个多月，在此期间一直与母亲相依为命，直到有一天被硬生生地拉出来，就此进入一个闹哄哄、亮晃晃的世界。可是，这么折腾了半天的结果却是，被抱走送给了陌生人。你觉得这个婴儿会怎么想呢？我不知道我该怎么想。我的眼睛几乎睁不开，我的大脑一片空白，唯有恐惧。我的心太小太急，无法理解这么突如其来的变化。

在我的脑海里有一张她的照片。当然，不是一张真的照片。在我脑海里，她的个子高高的，像我一样。不过，她头发乌黑，还有她的眼睛……所以说，即使在我的想象中，我们之间也存在着差距。为什么会有这样的鸿沟呢？没人向我解释，我自己也无法解释。

我穿过一条马路，一边倾听着城市的嗡嗡声。我把车票插入一台机器（哔—哔），然后踏上电动扶梯，来到地下层，这样就淋不着雨了。就像蚂蚁，或者说像俄耳甫斯[1]。音乐的旋律在我的血管里流淌。

在这个地下世界里，我听见一首低沉的、动荡的、颤抖的、可爱的歌，如一支大号吹出的最低音，我不知道这首歌是来自地心，还是来自远处的北线隧道。

多年来，我一直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搜寻小提琴手、小号手和歌剧演员。他们中肯定有人还记得我，要在人群中把我

① 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精通音乐，演奏乐器时能感动万物。他到冥府追回亡妻欧律狄刻，在带领亡妻返回人间的途中，因违反约定回头看她而终告失败。

找出来也不是一件难事。某个地方的某个人，会认出我那一头几乎全白的头发，我那极其苍白的皮肤，还有我那双淡蓝的眼睛。除了那些特别讲礼貌的人，别人都会问我是否是一个被人收养的孤儿。

在我们轰隆轰隆地穿过隧道时，我听见的背景音乐是一个尖叫着的高音 E，它不是个悦耳的音符，但还算差强人意。威其—嗒咔，威其—嗒咔，威其—嗒咔，威其—嗒咔。地铁进站了，在关门之前能听到两个音符——主音下行至第四音。现在，我在指挥着一首二二拍的曲子，它是一首慢摇的舞曲。我希望全世界的人都能跟随着我的节拍，在我的音乐引领下翩翩起舞，而不是老在没有任何调性、只有切分音的音乐里疯狂摇摆。有时候，听到这样的音乐，我会感觉脑袋疼得要裂开来。

我应该做个大提琴手。我常常听到别人非常主动地对我这么说，虽说这些人对我的过去了解得比我自己还少。我的样子像大提琴手，他们说。我猜他们的意思是说我的样子十分古怪，像美人鱼一般超凡脱俗。我的这种长相似乎是纯属浪费，因为我既不会拉大提琴，也不喜欢弹竖琴。不过，我父亲是个音盲，而我母亲做什么都心不在焉，我从来也没向他们要过小提琴、竖琴或者号。当然，和所有的模范家庭一样，我家也有一架钢琴，尽管它发出来的声音不靠谱，但我还是乐此不疲。我只需把手轻轻地放在琴键上，它们就会自动地弹下去。如果我什么也不想，任凭我的手自由发挥，我就能弹出我听到过的任何曲子。这会让别人觉得不舒服，因为这样做不自然。不过，当然啰，这对我没什么不自然。

我以前觉得任何人都能做到这样，觉得每个人都一样。在我小时候，人们会上好八音盒或玩具的发条，然后那里面就会奏出一些粗俗的小曲，当时社会上流行的小曲大概有三四十种之多。别人认为的那种宁静的声音一直在我耳边咆哮，为了阻挡这些噪音，我长年累月戴一顶厚毡帽，甚至在夏天也不例外。老师让我把帽子摘下来，我乖乖地照办。迄今为止，我一直是个安分守己的人。

我几乎从不出门。这一点令我的家人很是担忧，但我觉得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很舒服，看看书，在床上安安静静地躺着，聆听这个世界发出的甜美的、细微的声响。有时候，我也倾听自己的声音，不过大多数时候都在听墙壁里发出的乐声。

我左手边的那个男人戴着耳机，里面漏出了一丝噪音。我是从低音部分的曲调分辨出那是噪音的。只要用心听，你也能听见的——单调的节奏，金属质的声音，肯定是机械式的噪音。在别人弹琴的时候，你可以从他的脸上感觉到音乐：深锁的眉头，紧张的下巴；滴滴答答、颤颤巍巍的旋律，宛如心跳，音乐有它自己的生命。那首歌是一具死尸。如果我手上有开关，那我会立马灭了它，我一定会的。我还有八站路呢。

我认识的每个人都可以用一种特别的音调来形容。比如说，我妹妹爱丽丝。不管她穿什么做什么，不管她是在学校还是在跳芭蕾，不管她是和我在一起还是和她的朋友们在一起，爱丽丝身上的一切都属于F大调。一个降号。这个音调适合她。不太复杂，也不太有趣，但也不是C大调。这并不是说她一无是处。她不是别人家的养女。这属于那种广为人知的现象之一：就在一对绝望的夫妻刚刚将那个要送人的孩子（也就

是我)给出去,那个妻子又怀孕了。我们俩年龄相差八个月,也就是所谓的"爱尔兰双胞胎"[1],而在其他任何方面都相差十万八千里。我们基本上互相不理不睬。她想做演员或歌星,就像她最好的朋友那样,或次好的朋友那样,或次次好的朋友。而我呢,在做任何决定之前,我想先弄清楚我是谁。

我父亲是A大调的:强壮、开朗,没有晦涩的低音,没有不可告人的阴暗面,没有会引起别人怀疑的地方,哪怕在你不注意的时候,也没有迂回的旋律。在我小时候,礼拜六早上他常常会带我(不是爱丽丝)去足球场旁边的咖啡馆,帮我点一份英式的早餐全餐,外加培根,而不是火腿肠。而他自己则在旁边喝咖啡、看报纸。英式早餐至今仍是我的最爱,哪怕鸡蛋煎得太油,面包烤得太焦。吃下一份全餐,我就一整天都笃定了,不到第二天早上我是不会感到饿的;而到了那时,我只要再来上一份全餐就行了。

无论我怎么向他解释,他都不明白我的脑瓜子里是怎么想的,不过这并不影响我对他的爱。他喜欢汽车。在他看着一辆新车时,我不知道他心里是怎么想的,尽管我能听到它的音乐,那是引擎发出来的轻柔的、微微有些生硬的颤音,因为它还没怎么被开过。他痴迷于新车的味道,但我除了对声音以外,对别的都没什么感觉。不过,我能听见悠长、闪亮的金属曲线发出的声音,那是用小提琴拉出来的一首昂扬的、活泼的、略带滑音的间奏曲。如果他感兴趣的是一辆黑色或深灰色的车子,那我就会在几个音节后听到一段小调。我不知道

---

① 指出生时间相差不超过12个月的兄弟姐妹。

为什么会这样，但事实如此。新车弹的是舒曼的音乐，旧车弹的是查理·明格斯[1]。

多年以来，我的家人和老师都一直在为我担心。有个医生曾如此写道："该病患喜欢将特殊的意义赋予普通的事物，从而形成了一种固定的（也是错误的）观念。她会听见自己内心的声音，也能体会到各种不同的感觉，但这些感觉都缺乏明确的来源。"我知道他是这么写的，因为他把这份病例报告复制了一份寄给我父母。

但这句"缺乏明确的来源"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还能怎么更明确呢？有理解障碍的不是我，而是他，以及像他那样的所有人。他们才是缺乏沟通的人。他们的声音组成了一支大合唱，这个雄赳赳气昂昂的百人合唱团，在齐刷刷地唱着一支老掉牙的、缺乏个性的歌。一百个人的声音，全都荒腔走板。他们自己五音不全，却管我叫"怪胎"。

我抓起一张宝贵的乐谱。没有把照片整齐地夹在它的一角上，这一点和我历来的想象不同。一个名字，一个地址，一个日期，一个时间。这就是全部。可即使从这么光秃秃的几个字眼里，也会飘出一种声音，人类的声音，它是一首甜美的、黑暗的、遥远的歌。调性是升 C 大调，七个升号组成一首歌：（F）忘记（C）这对（D）送走这个（G）女孩的夫妇吧，他们是出于（A）可怕的（E）过早的（B）背叛。[2]

还有三站路。

---

① Charlie Mingus（1922–1979），美国著名的爵士音乐家、贝斯演奏家。

② 括号中代表音符的字母正是后面一词的首字母大写，这 7 个词分别为：Forget，Couple，Delivered，Girl，Awful，Early，Betrayal。

我爱我的家，因为他们自愿地选择了我，因为他们在发现他们的养女（发现得太迟了）是个怪胎后也没有将她遗弃，因为他们义无反顾地养育了我、支持了我，尽管在他们的心底一定有无数的疑问。我爱他们，因为他们为了要理解我而付出了不懈的努力，尽管十七年来，他们在这方面并没有取得什么实质性的进展。

最后一站了。车门哐当一声打开，我和乘客们随即听见了一串广播音，我把它记录下来，请大家注意音符间的巨大落差：E、A、升C。E、A、升C。E、A、升C。如果连这种声音你也听不见，那你肯定是个聋子。谁也不明白通过大喇叭发出的这个声音在说些什么，但我在步入电梯时却在哼着这几个音调。

寒冷的空气令人舒畅不少。我解开大衣，走在各种喧嚣的声音混杂在一起的大街上，如聆听一首查尔斯·艾夫斯[1]的乐曲，只见乐手们从四面八方纷纷向我涌来。学童、家庭主妇、西装革履的男子、骑自行车的邮递员、小孩、婴儿、老妇人。父亲和母亲。各种噪音尽情挥洒、华丽辉煌，构成了一幅丰富多彩的生活画卷。我的手指开始抽动，我的脚趾跟上了节拍，在这个寒冬腊月天，我的嘴里哈出了袅袅升空的白气。然后，我再次找到了属于我自己的旋律（一种千变万化的、复杂的节奏），我像往常一样希冀着再谱写出一支全世界之圆舞曲，我要特意地挥舞起一根看不见的指挥棒，把分散在各个角落里

① Charles Ives（1874-1954），美国作曲家，其创作的音乐以使用各种乐器、夹杂大量不和谐音著称。

的杂音统统整合起来。

我再次确认了一下地址。路名、门牌号、大楼名，都对了。我不知道，在一个人沉寂了多年之后要怎样才能使她再次激动。我不知道，她当初为什么要选择把我拱手送人。她是否为此内疚过，是否因为失去了孩子而感觉空虚寂寞？也许，她用音乐来填补她那伤心的灵魂和孤独的岁月，就这么年复一年地跳着独舞，一步步、一步步地跳得离我越来越远了。她不是跳庄重沉稳的华尔兹，就是跳苦行僧一般的疯狂摇摆舞。

我按下门铃（降A），等待那咔嚓一声，我把两只脚当节拍器，用整齐的音律数着楼梯格子：1-2-3-4，1-2-3-4。确切地说，我并不害怕，但我感觉皮肤上的每一根汗毛都直立了起来。

接着，我停下了脚步，因为我听见了此时我最想听的声音：一场桀骜不驯的风暴，一房间的歌声。歌声癫狂不羁、如泣如诉，如天鹅的绝唱一般美丽。

我听见的这个声音全是从这架宽阔、优雅、古老的楼梯上飘下来的。我慢吞吞地爬上楼去。

我到了地方，门微微开着一条缝，我靠上去，不知道此时进去是否合适。风暴渐趋平息，客人们纷纷躺倒在地，感谢上帝他们还活着。透过开着的门我看见了一个女人，不过看不见她的脸。她离我千里之遥，至少一开始我是这么感觉的。一堵高大的、黑得发亮的墙挡住了她，我只能看见她的两只脚，光凭脚是无法判断出她是谁的。这个女人正在让一头冬眠中的野兽唱歌，而且唱的是一首我再熟悉不过的歌，就像熟悉我自己的呼吸一样。歌声时而如私语，时而如雷鸣，时而慷

慨激昂，时而又惊恐万状。她知道我到了，但她还没有准备好见我，所以她用这种方式来和我打招呼，用我们俩都能听懂的语言，尽管她还不知道我也懂音乐。我在她的周围徘徊，看着她的手指动作，我能听见她的声音。她的声音把我包围在爱和恨中。这是唯一的一次，我的脑海里不再有音乐，因为音乐已经包裹住我的全身，所有的乐器都在发出共鸣，用它们的拥抱、低语、抚摸和咆哮淹没了我，乐声里饱含着理由和借口，饱含着迷失的历史和沉溺的话语，比一次触摸、一个眼神或一段共同的历史更为动情。

她的皮肤像我一样白皙，这是我们生命里的第二次相聚，在我的血管里深沉地、骄傲地流淌着的是她的血液。她在弹贝多芬。在我穿过房间向她走去时，我身体里的每一个细胞都开始歌唱，歌唱，歌唱。

作者简介　梅格·罗索夫（Meg Rosoff）

生于波士顿，后居住在纽约，1989 年移居英国。她曾在出版、政治、公共关系和广告业领域就职，直到 2004 年出版了她的第一部长篇《我将如何生存》，之后又出版了《以防万一》和《我是谁》。她的作品曾获得卫报儿童文学奖，迈克尔·L. 普利兹奖，以及卡内基奖章。与丈夫、女儿现居伦敦。

打字机，Q 键

[澳大利亚]马克斯·苏萨克

一

他 13 岁了。他能够活到现在似乎全靠了葡萄干吐司和滴答糖[①]。在他步行去学校的途中，这两种味道混合在他的嘴里，他的右侧口袋里发出了薄荷糖窸窸窣窣的声音。

他的外表：乱蓬蓬的金发。

他的眼睛：怀疑的目光。

他的名字：罗里·温特。

他的理想：做一名作家。

问题是，他写的那些故事从来也没能达到令人满意的效果。他的想象力就像一只瘪塌塌的足球，他的老爸泰迪·温特曾这么说。泰迪·温特不管说什么都喜欢用足球来打比方。泰迪是靠肉饼和罐头啤酒为生的。不过，他为人非常和

① 滴答是意大利糖果商费列罗的一个著名硬糖品牌。

气。他会把批评的话说得好像是在恭维别人，比如，他儿子最好跟随他大哥的足迹干下一番事业。“用你的双手劳动，伙计。”他是这么说的。“除非你的双手都变脏了，否则你就根本不算劳动过。”泰迪的手掌、手指、手腕和手臂都是2B铅笔芯的颜色。他的工作，他的煤炭，他那个漆黑的老巢，给他抹上了色彩。

但这是罗里的故事，罗里和他哥哥的故事，不是泰迪的。所以，让我们把话题转回那个13岁的少年，以及即将展开的那个奇异故事。

二

在他13岁10个月零6天的时候，罗里·温特正在写他的第56篇故事。

写得不太好。

明说了吧，是写得一团糟。

故事是关于一个头上长着某种肿瘤的男孩的。只要时机成熟，只要理由充分，他随时都会爆炸。他实际上是想写一部完整的长篇，那个小男孩（名叫迪特·耶里克）将在海上冒险，进行时光旅行（他脑袋上的那颗肿瘤使他具有了奇幻小说里的超能力），找到真爱，直至最后，去世。

但他在第三页就爆掉了。

故事的结局就是这样的。

三

罗里把一沓纸折成四份，然后把它们塞在床底下，旁边还

放着另外的55个故事，一辆生锈的火柴盒汽车，8块形状各异的乐高积木，一张从他妈妈的通俗杂志上偷剪下来的美人照。“你看呀。”他会这么说，口气并不十分得意。他以前也写过小说：4页的惊悚小说，2页的言情小说，还有一篇可说是他挥不去的噩梦——8个字的恐怖小说，因为他写完第一句后就再也写不下去了。“凶手在六点钟到达。”

罗里不知道的是，他已经拥有了一个读者。

他有了第一个读者——而这个读者是天底下所有的混蛋中最混的一个。

四

约翰尼·温特走进来，他是罗里16岁的哥哥。

约翰尼·温特是个咕哝鬼。他咕哝着说“哈罗”，咕哝着说“再会”。他能咕哝着说“你这个白痴”，也能咕哝着说“还不坏”。他甚至能咕哝着说“这个真蛮有劲的”。这有点像我们耳熟能详的一个说法：爱斯基摩人对雪有无数种叫法。罗里的哥哥有上千种咕哝，而每一种咕哝都是普通人平时常说的什么话。无论对什么，他都能咕哝。有980种贬义的咕哝，15种对话型的咕哝，剩下的一点点稀有品种则是褒义的。

他已经不上学了，他是个管道实习工。

他的话向来不多，哪怕在他很小的时候；不过现在，由于搁浅在了少年和成年之间，他更是一声不吭了。除非情况真的到了要死要活的地步，他才会勉强开口。泰迪和阿德尔·温特被他的沉默寡言弄得忧心忡忡。他的两个兄弟认为他是

个不折不扣的混蛋。罗里知道他是个不折不扣的混蛋。证据就是他在温特家后院里遭到的来自约翰尼的没完没了的拳打脚踢,不管是在玩足球、橄榄球,还是拳击、板球。而且,他还喜欢撒谎。

然而,罗里不知道这个十多岁的、寡言少语的小流氓是他最狂热的一个粉丝。

罗里不在家的时候,约翰尼·温特就会把手伸到他弟弟的床底下,寻找零碎的纸头。如果摸到的是一块积木,就会骂粗口,如果在纸张和灰尘中摸到一张他弟弟偷偷收藏的美人照,就会露出微笑。

他最喜欢的一个故事叫作《海军陆战队员》。当然,它整个就是一篇废话,即使约翰尼·温特也对此一清二楚,但这并不影响他对这篇东西的欣赏。它非常愚蠢,因而也非常搞笑,尤其是主人公亨利·德沃往墙壁上扔手榴弹的那个桥段,手榴弹弹了回来,正弹进他的一个队友的手掌心里。后面就写手榴弹在两人之间扔过来扔过去,约翰尼·温特为他弟弟这个特傻的想法笑翻了。他那双管道工的黑手哆嗦起来,他那双满是眼屎的眼睛闪亮起来,在卧室的黄灯下,他笑得就像该死的布·拉德利[①]。

五

其实,约翰尼·温特讨厌做管道工。不,讨厌这个词还太弱。应该说他鄙视这份工作。他后悔自己听从了父亲用脏手

① 美国作家哈珀·李的著名小说《杀死一只知更鸟》中的一个人物。

和足球打比方说出来的大道理。至于对他弟弟，他有了一个崇高的想法。

他想，也许——只是也许——也许这孩子能成为作家，这本来就是他的理想。不过，他必须提高水平。大幅度地提高。

六

关于约翰尼·温特，有一点要特别提一下，那就是他不是个白痴。他是混蛋吗？是的。他是白痴吗？不是。我在前面说起过他在后院里对罗里无情地实施暴力，不过，他折磨人的本事不止于给他人造成肉体伤害。他也擅长给别人施加心理压力。比如，一天下午放学后，他们照例吃吃吐司，看看《糊涂侦探》[①]，结果罗里犯了一个大错。他把两片吐司放在客厅里，然后跑到厨房间去找饮料。

只要你也有哥哥，你就肯定晓得他这样做不行。你不能把零食放在你眼睛看不到的地方。

接下来，约翰尼·温特做了什么呢？

他把那两片吐司藏起来了吗？

他把它们塞进自己嘴里了吗？那样他过会儿就可以酸溜溜地说上一句“我怎么知道你的吐司跑哪儿去了”？

都不是。

他拿起这两块正方形的切片面包，把它们折成两半，在中间咬掉一大口，然后再把它们展开，放回到桌子上。

当然啰，剩下的面包罗里还可以吃，尽管在每片面包的中

---

① 上世纪60年代风靡美国的一部喜剧电视剧。

心都奇迹般地出现了一个大洞。可是，罗里觉得不可思议。他知道哥哥欺负了他。不管怎么说，最重要的是，他知道这剩下的面包意味着什么：约翰尼·温特是家里的老大，而且他比罗里更有想象力。

这样，我们的故事就到了一个重要的关节点。

他是老大这个事实表示他能冷静地处理各类事情。他有想象力这个事实表示他既能欣赏罗里写的故事，同时也知道他写得有多糟，还知道应该如何修改。

于是，他想出了一个计划。

七

这个计划包括一个生日，一个海滩，一个黑暗的卧室，和一台桃红色的打字机。

6月27日这一天，罗里·温特步入了14岁。

一清早，他的床边已经放好了一小堆各式各样的礼物。

一包怡口莲的水果糖和果仁夹心巧克力，里面还塞了一张20元的钞票。

一罐冲浪板的防滑蜡，像一只乳白色的冰球。

一张《洛奇3》的电影海报。

还有一台打字机。

别的礼物都很清楚。因为上面都挂着卡片——巧克力和钱是他父母送的，海报和防滑蜡是他另外两个兄弟送的。

赠罗里，祝你生日快乐，内森。

诸如此类。

只有打字机，是个来历不明的怪物。

上面没有卡片，不过，家里的其他成员都送了礼物，剩下的只有约翰尼了。

罗里光着一双脚踩在冰凉的地板上，撸着一头刚从被窝里钻出来的乱发，吞咽着嘴里隔夜的难闻气味。他看着那台打字机，然后又看了看他哥哥的床。他用脚趾头碰了碰黑色的盖子，然后伸手过去把盖子拿到自己的腿上。

他刚一打开盒子，就发生了两件重要的事情。

1. 他意识到这台打字机上没有一个打字键。

2. 约翰尼·温特——面朝另一个方向，他睡觉显然喜欢朝向卧室右侧的墙壁——突然说道："呆瓜，祝你生日快乐。"

罗里想要回避他哥哥已经知道了他写的故事这个事实，很可能藏在床底下的美人照也让他哥哥给看见了，他的双眼死死地盯着那台打字机。

那是一台70年代的打字机。

不需要插电的那种。

就像我前面说过的，它是一种熟桃子的颜色，在原本是字母按键的地方只剩下小小的残茬。它们如光滑的金属枝条一般突出在那里。如一个缺胳膊少腿的残疾人。

罗里困惑不解地抚摸着那些残键，就在此时，从约翰尼·温特的被子底下传来了一阵笑声。

八

一台没有键盘的打字机能派什么用场呢？

那天下午，温特家的每个人都在问这个问题。

"他是个该死的神经病！"他们的父亲说。他甚至用2B的

手指指着约翰尼。“那就像送给别人一个……”他费劲地搜索字眼,“……一辆没有方向盘的轿车!”他终于想到了一个更为熟悉的比方。“或者是一双没有鞋带的足球鞋。”这就好多了。用足球来打比方才符合他的风格。

“得了吧。”约翰尼说,他身上的那股混球气质又抬头了。他嘀咕着挤出了一句完整的句子。“这总比一包巧克力和二十块钱好吧,不对吗?”

几把调羹放下来。

一只耳朵被揪起来。

“只要你还住在这个家里……”一场说教就此开演。

在此期间,没人注意到罗里·温特在桌子前大嚼葡萄干面包。

那台没有按键的打字机就搁在他的大腿上,他露出了微笑。

他只要出门去把那些丢失的按键找出来就好了。这是小菜一碟。

九

或者至少说,他心里就是这么想的。

放学后,他嘴里含着滴答糖,在镇上兜兜转转。他从书报亭兜到二手货商店,从二手货商店兜到打字机商店,从打字机商店兜到两美元商店(此时他已经绝望了),兜完两美元商店后就回家了。哪里都没有打字机的按键。

他走进厨房,找到一本电话号码大黄页,打了几个电话。不幸的是,隔壁的几个镇上也没有这玩意。接下来他能做的

就只有吃吃葡萄干吐司、看看《糊涂侦探》,以及看着约翰尼吃零食了。当看到糊涂蛋马克斯韦尔搞坏了一个小道具,泼了警长一身水时,约翰尼爆发出一阵抱怨式的笑声。

十

过了一个礼拜,约翰尼再次感觉到有必要对那台打字机采取什么行动。子夜过后,两兄弟都躺在床上。

“你还没睡着?”约翰尼没有转动脑袋。他这句话是对着天花板说的。

“没有。”

室内一片幽暗。

“你写的故事都他妈的太差劲了。”

罗里吃了一惊,但他知道哥哥说的没错。他快速地咽下一口口水,回答说:“我知道。”

“不过,我知道怎么做。”

“见鬼,你到底想说什么呀?”

约翰尼·温特依旧一动不动,但他的声音突然发生了变化。他直勾勾地瞪着天花板,但他的声音突然粗了起来。“活见鬼了,罗里,你他妈的什么也不明白,是吗?”

“是的,我不明白。”

此时,月亮从云层里钻了出来。他们的窗户是黄颜色的。

“哦……天哪。”约翰尼说。此时他用手肘托住脑袋。“罗里,你跟我说说,说说你遇到过的最好的事情。或者是最坏的事情。或者是最吓人的事情。甚至可以说说最无聊的事情。一定要说得详细,否则我宰了你。”

“什么?”

这次他没有应声。约翰尼从床上跳起来,把手放在罗里的喉咙上。过了几秒钟,罗里开始感觉到他哥哥手上的分量。他意识到,哥哥在掐我的喉咙!他要杀了我!

不过,他不是,不是真的要杀他。

他只是在摇晃他。

十一

约翰尼慢慢地放了手,然后慢悠悠地回到自己的床上,像空气一样悄没声地钻进被窝,盖上被子。他甚至背朝着罗里。“好了,”他说,“让我们重新开始。”

罗里气喘吁吁地说:“你疯了。”

“快说。你遇到的最好的事,或者最坏的,或者……”

“好的!”

罗里·温特黑乎乎的脸上淌着泪水,面朝着黄窗户,说了起来。

十二

“三年前,我们带着破破烂烂的、也不知道是三手还是四手的冲浪板去了克罗努拉海滩[①]。足球季还没有开始,所以我们能自由地在海滩上玩,爸爸不会在背后让我们练这个练那个。我的冲浪板是分叉型的,记得吗?没人用分叉的冲浪板……不过,不管怎么说,我们的板都上足了防滑蜡,而且非

① 位于澳大利亚悉尼的一个海滩。

常坚固。防滑蜡打得就像是覆上了……覆上了一张硬皮。只要你站在这样一张冲浪板上，你就绝对不会滑倒了。不过，问题是你要怎样站上去……接下来我就要讲到那一天了。

“那天我已经在水里玩了一个小时。那是放学后的冲浪练习——比常规练习时间稍短一些——而你已经上岸了，你这个人高马大的胆小鬼，你站在岸上，一条毛巾搭在你颤抖的肩膀上，冲浪短裤紧紧地贴在你的大腿上。

“总之，我这会儿还坐在冲浪板上，过会儿就会看见一小团浪花涌来，之后就是一波巨浪直立在我的面前。不管三七二十一，反正我拐弯，划桨。我根本没想到这股巨浪会赶过来，我还从来没有见识过这么厉害的浪头。我在大浪里冲浪，有点害怕，有点惊奇，也有点疯狂，心里模模糊糊地想着我会挺过这个难关，总能找到办法从冲浪板上下来的。

“浪涛的声音非常响。

“我只记得那个。

“冲浪板在我的脚下，在他妈的飞跃。我可以把手伸进依然在我身旁翻滚的浪涛里。

“不过，你知道最奇怪的是什么吗？

“是我眼角里看见的东西。我看不清楚，也听不清楚，但那个东西一直在那儿……那就是你。

“那条毛巾已经掉在了你的脚边，你站在岸上为我鼓劲。你高举着两条胳膊，在空中一个劲地挥舞，就像你刚才摇晃我的脖子，你这个混蛋。还有你的嘴巴——张得大大的，在咧嘴大笑。我能看见你的牙齿……

“然后，20 分钟后，我终于上了岸，我们一起走在海滩上，

我们坐进了轿车。

“你坐在前面，我坐在后面。

“这是一条不成文的规矩。

“在我们上车前，你甚至还提醒了我有这么一条规矩。

“这是第486号咕哝：‘我坐前面，你坐后面，呆瓜’。

“在我们开车回家的路上，妈妈说：‘刚才的浪头真大啊，罗里。’我记得当时我笑了出来，咸咸的海水在我的脸上风干了。我听见你坐在前面咕哝，不过我知道你也笑了。

“结束。”

十三

罗里的话讲完了，房间的另一头毫无反应。没有话语，也没有嘀咕。甚至连呼吸声都几乎听不见。罗里只是看着黄色的窗户，几分钟后，乌云卷土重来，房间里又漆黑一片了。罗里抚去脸上的泪水，然后把手在枕头上擦了擦。他摸了一下自己的喉咙。

后来，他睡着了，他梦见了河流、波涛，以及如沙滩足球一般的一轮明月。他觉得他的脚下踩着黄沙。他觉得有人站在他的床边，就被吓醒了，但是没有人。

十四

早晨，他跌跌撞撞下了床，向卫生间走去。他的脸上整个一圈都感觉火辣辣地疼。是他睡觉姿势不好引起的吗？还是他得了癌症呢？（一早起来总会有各种奇奇怪怪的想法。）

他走向厕所，觉得脸上有奇怪的印记。

他走到洗脸池边上。

他照镜子。

他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

“不会吧。”他说,但这是真的。

罗里·温特慢吞吞地回到卧室,开始在床上找,没过多久他就在枕头边上找到了。他哥哥面朝墙壁睡得像头死猪。罗里把它抓在手里——就是这个字母把他的脸硌疼了……就是床上的这个按键,还有那只闹钟,让他睡得差点闷死过去。

Q

他在床上坐了一会儿,然后从床底拉出那台打字机,把按键 Q 放入正确位置——键盘上的第一个位置。只剩下 25 个字母了,感谢上帝。

要议论这事,恐怕等到花儿都谢了也议论不完。不过,我真心觉得罗里·温特还算挺幸运的。通过这种几乎把人憋死的方法来学习写作的作家毕竟不会太多,如果哪天他真的出版了什么书,而读者们让他谈谈写作生涯里的关键转折点,他会好意思把这个奇怪的故事说出来吗?

“转折点嘛,”他会这么说,“当然是……”说到这儿,他也许会耸一耸肩,如果他想的话,然后开始描述起窗前明月光。

出于爱,兄弟之间也会掐脖子。

作者简介　马克斯·苏萨克(Markus Zusak)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界获奖最多、著作最丰、读者群最广的作家。1975 年生于澳大利亚悉尼,父母分别为奥地利及德国后裔。他著有 5 部长篇,分别是《输家》《与鲁本·乌尔夫战斗》《得到那女孩》《传信人》和《偷书贼》,其中国际畅销小说《偷书贼》获颁美国图书馆协会 Pintz 奖。他与妻子、女儿现居悉尼。



梅·马隆

[英]大卫·阿尔蒙德

听说梅·马隆家有个魔鬼。她用铁链锁着它。如果你绕到她家后门，把耳朵贴在墙上，就能听到它的咆哮。如果你仔细听，会听到它在晚上发出的嚎叫。有许多关于梅和一个来自布莱斯[1]的神父的流言蜚语。据说他们有了一个孩子，但那个孩子是个可怕的怪物，因为他来自于这么一桩滔天大罪。人们甚至还偷偷议论着一个更为邪恶的说法。说是恶魔自己引诱了梅，住在她家里的就是撒旦的孩子。说她和马、和狗、和山羊搞在一起。总之，不论真相是什么，如果你靠她太近，那么你的身体、你的健康，也许还有你的灵魂，都会遭受损伤。

诺尔曼·特伦奇当时十岁或十一岁。他家住在菲林广场的新公寓里。梅家住在克里米亚台地的最底头，离孩子们踢足球的那块烂泥草地不远。

---

① 英国诺森伯兰郡的一个小城。

诺尔曼问他妈妈梅家的事情，他妈妈闭紧口风。

“别问这种傻问题！跟你不搭界的。该什么事就什么事。你只要离她家远远的，别多管闲事。”

看到梅·马隆的相貌，你无论如何都不会相信她家有个魔鬼。她已经是个半老徐娘，但她还穿紧身裙，染发，穿高跟鞋，每当她在人行道上走过，你都能听到踢踢橐橐的声音。她背叛了信仰。众所周知的一件事是：她在教堂里站起来，在大庭广众下对着神父破口大骂，然后怒气冲冲地奔了出去，后来再没有踏进教堂。每当她从别人身旁走过，人家都会低下头去看着地面。她几乎不和任何人说话，而且你能看出，也没人愿意和她说话。只有少数几个家伙，在她经过时他们会发出叹息，并用眼角的余光一路尾随她。

诺尔曼是个可怜巴巴的小孩。是的，他的可怜是有理由的：一个兄弟早早地夭折了，爸爸是个无可救药的酒鬼。不过，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啊。他只是把每件事都看得太重了。别人常对他说：“高兴点呀，小子。事情也许没你想得那么坏。”偶尔他也会大声回嘴说：“坏事已经发生了，你少来烦我啦！”他老是琢磨着死亡这件事。他喜欢思考魔鬼和地狱。有一次，他在忏悔室里对神父坦白了这事，神父说：“嗯，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十字架要背，我的孩子。”神父透过格栅窗，想要仔细地看一看诺尔曼。“荒凉的心也许是得到了上帝召唤的一个标志。”他说。“你可曾感到自己也许领受天命吗，孩子？”

当然啰，他所承受的一切他妈妈也都承受着，而且承受得更多。但她有一颗乐观的心。“我们笑一笑吧。”她会这么说，

于是为了取悦她，他就把嘴唇往上翘，但他的笑容比哭还难看。“哦，儿子，”她会说，“别老是这么闷闷不乐的。上帝是善良的，世界是美丽的，天堂在等着我们。”这些全是空话，诺尔曼一句都不相信。他把自己封闭起来。哪怕小伙伴们表示不满，他也照样我行我素。

“你为什么不能开心一点呢，小子？你的样子简直就像该死的、滴滴答答下雨的礼拜一早晨。”

小朋友们都开始对他背过身去，就像对梅·马隆那样，或者是大喊大叫着飞快地逃跑，好像他就是梅家的那个魔鬼。

十月里，诺尔曼第一次去了梅家。天气已经开始转凉，天也黑得早了。他等到天黑后就去了台地那边，他绕到后面，走入了一条小巷。他翻过一道墙，跳进了梅家的后院。他走到她家房子的旁边，把耳朵贴在墙上。什么也听不见。远处什么地方也许开着一台收音机。孩子们的声音回响在远处的草地上。他集中注意力。他听见的只是自己的心跳，以及他心里想象出来的魔鬼的嚎叫。他蹑手蹑脚地走近厨房窗口，拢着手往窗户里偷看，随后吓得差一点叫出声来。不过，他看见的只是自己的那双瞪圆了的眼睛，在瞪着他自己。没别的。

尽管如此，他还是壮着胆子又去了一次，他相信这次他能听见一丝呻吟，或一声嘎吱。梅走进厨房，烧了一壶茶，把几块饼干放在一张板上。她看向窗外。诺尔曼的身体紧贴住后

院的围墙。然后，她探身向前，拉上了窗帘。诺尔曼翻墙爬了出去，站在台地尽头的黑暗中。他点上一支在维芬家的杂货店里买来的香烟。他买的时候跟伙计说是为妈妈买的。河上响起了一阵铃声。克里米亚台地上的一扇门打开又关上，匆匆的脚步声奔向小镇方向。他深深地吸了一口烟。他咳了起来。他站在那儿，低头看着夜色里的那条河。这所有的一切都让我离地狱越来越近了，他如是想。

“你去哪儿了？”他回家后妈妈问他。

“踢球。”他说。“和别的小朋友一起。”

“好呀。玩得挺开心吧，嗯？”

他一再闯入梅家。他也许是这么想的：说不定哪天他就能这样对小伙伴们说：“是真的。她家里真的有魔鬼。你们去看好了。”如果能这样，就万事大吉了。可是，他什么也没有发现。不久，孩子们就对他完全失去了兴趣。就像他们根本没看见他，就像他根本不存在似的。也许，他们连魔鬼这事都已经忘记了。

一天下午，他刚迈出维芬家的小店，就看见梅·马隆正站在他面前。她穿着一件绿色的风衣。她的眼睛也是绿色的。她的指甲是鲜红的。

“呃，”她说，“你想看看我的魔鬼吗？”

诺尔曼倒吸了一口冷气，眨了眨眼睛。

“怎么样？”

她没有笑，也没有生气。她的声音清脆、响亮。

“是的，我想。”他说。

“你走在我旁边被别人看见不好。你过五分钟左右再跟上来。你走我家的前门。”

然后，她踢踢嚢嚢地走掉了。

他一路抽着烟，沿着克里米亚台地走下去。他是想要掩饰自己激动的心情。

门虚掩着。

“别光站在那儿呀。”她在里面说道。

他侧身溜了进去。她等在一条狭窄的走道上。她一只手捂着嘴，眼睛睁得大大的。

“哦，不行！”她说。“你进了梅·马隆的家！这里随时都可能电闪雷鸣！”

一切都如此干净整洁，就像她自己。有一扇门通向起居室。他看见几把扶手椅，几只烟灰缸。一只玻璃酒瓶里似乎盛着威士忌，还有几只酒杯。大厅的墙上挂着一幅画，画着一个中国贵妇。楼上亮着一盏红灯。

她笑着说：“你来看。”

她把他拉到房子的后面。

“你不会告诉任何人的，对吧？”她说，“想让谁知道，得由我决定。”

她打开一扇门。

“这是我的孩子，亚历山大。”

这是一个小房间。光线来自天花板上的一扇天窗。墙边

支着一张狭小的床。一个小男孩坐在一张蓝色的小沙发上。他的脑袋垂在肩膀上。

梅在他旁边蹲下来，张开双臂搂着他。

“亚历山大，”她低语道，“这个客人是来看你的。”

她转过头来看着诺尔曼。小男孩的一只眼睛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而另一只则成了脸上的一道小小的褶皱。眼睛闪烁着微光，好像来自遥远的地方。

“他的名字叫……”她低语。

“诺尔曼。”诺尔曼说。

“诺尔曼。你过来呀，诺尔曼。”

她看着他。

“你现在不会后悔了吧，不会吧？”

他在他们旁边蹲下来。她转动亚历山大的头，让他的眼睛看着这位客人。她举起他的手，把它放在诺尔曼的脸上。亚历山大呜里呜噜起来。他的声音尖细。

“好的，”梅·马隆低语，“好的，我知道了。”

她莞尔一笑。

“亚历山大说你很帅。”她说。

诺尔曼忍不住看向那双似乎遥不可及的小眼睛。

“他说你像个天使。他是不是也很漂亮啊？”梅说。“是不是？”

“是的。”诺尔曼终于开口说道。

“跟他打声招呼吧。他能听见的，尽管表面看上去他似乎听不见。”

“哈罗，”诺尔曼低声说，“哈罗，亚历山大。”

亚历山大吱吱尖叫。

“看见了吧?”梅说。“他在回答你呢。他是一个男孩子,和你一样。他在长大,也和你一样。他需要一个小伙伴。来跟他一起玩。”

她坐在床沿上。她在撸平膝盖上的裙子,一边还朝着两个孩子笑。

亚历山大突然抬起头来。天窗上停着一只鸽子。他的嘴撅起来,发出咕咕的声音。

“对呀!”梅说。“是一只鸟!你看那朵云呀,亚历山大。”他举起双手,在头顶上张开。“看见了吧?他知道这个世界是美丽的,诺尔曼。”

亚历山大在发抖。那只鸟在他们的头顶上拍打着翅膀,诺尔曼能感觉到一股兴奋的激流贯穿了这孩子的全身。

“嗯,”梅说,“我想让你带他出去玩玩,诺尔曼。”

诺尔曼看着那道门,准备逃跑。她笑了起来。

“就在院子里玩玩而已。”她说。“有困难吗?”

诺尔曼无言以对。亚历山大的手伸了过去,轻轻地握着他的手。

“他爸爸是谁?”诺尔曼斗胆发问。

“哈!你还是个爱管闲事的小鬼呢,是吧?你常去教堂吗?”

“是的。”

“我想也是的。那些穿黑袍的神父。他们诋毁我。别让他们诋毁你,诺尔曼,别听他们的‘汝不可’怎么怎么的那一套。”她摸了摸孩子的脑门。“他们说这个天使是恶魔。你别

管他的父亲是谁。你愿意带他出去吗?”



他们把亚历山大扶下沙发。梅·马隆打开门。诺尔曼拉着亚历山大的手,把他领进了院子里,这里就是他以前在黑暗中的藏身之地。时近黄昏。太阳向着西边下沉。天空中出现了一条条红色和金色的艳丽光带。一大群椋鸟由北边飞往南边。城市里车水马龙,河流上铃声嘹亮,草地上回响着孩子们的喧闹声。诺尔曼想象着,梅·马隆的魔鬼和他并肩走向那群孩子们。他想象着,梅·马隆坐在附近的一张长凳上观察着他们每一个人。亚历山大高举着双手,越举越高,发出了欢乐的尖叫。他按住诺尔曼,在他的耳边咕噜着。梅·马隆在门口看着他们俩。

“看到吗?很简单的,不是吗?”她说。

他们很快又回到了屋子里。他们把亚历山大带回了自己的房间。他躺到床上去。

“累坏了。”梅说。

她在他旁边坐了一会儿。

“他是这样的一个孩子,因为他就是这样的。没别的原因。他和我们大家一样,也有喜怒哀乐。实际上,他的感受更强烈。”

她向诺尔曼倾过身去。

“比方说你吧,”她说,“你不该老是那么悲伤。你知道的,对吧?”

“是的,马隆小姐。”

“你只要睁开眼睛，就会看到这个世界是一个神奇的、优雅的、美丽的地方。”

她看了看手表。

“好了，”她说，“你会再来的吧，是吗？”

“是的，马隆小姐。”

“还有，你不会把今天的事告诉别人吧，对吗？在我们做好准备之前，不会吧？”

“不会，马隆小姐。”

“很好。”

她亲吻他的脸颊。他对亚历山大说了再见。她送他到门口。

诺尔曼在瑰丽的天空下沿着克里米亚台地向上而行。他一直在摸脸上沾着梅·马隆的口红的那块地方，她的嘴唇曾停留过的那块地方。他一再想起亚历山大激动得发抖的样子。一个男人在他旁边匆匆往下走，他戴的那顶软毡帽的帽檐斜斜地罩在他的眼睛上方。

“哈罗。”诺尔曼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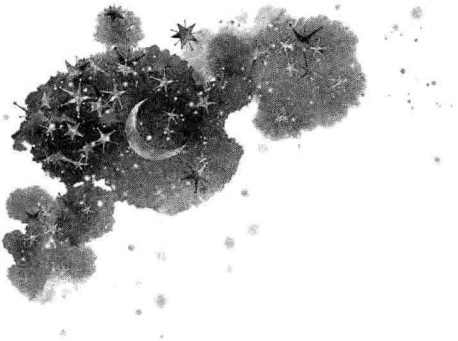
那个男人吓了一跳，他吃惊地看着诺尔曼，然后咧嘴笑了起来。

“好，好，小子。”他说，然后朝他眨了眨眼。

诺尔曼继续往前走。在他往山顶上爬去的时候，所有的悲伤都离他而去了。就好像他打开了自己的心扉，就好像所有的迷雾都开始消散，就好像他平生第一次睁开眼睛看清了这个世界。

作者简介　大卫·阿尔蒙德（David Almond）

英国著名作家，《史凯立》《荒野迷踪》《黏土》等小说、剧本的作者。他的作品已被译为三十种语言，他也获得过一系列重要的文学奖项，其中包括卡内基奖章，两次惠特布莱德奖，两次雀巢聪明豆儿童文学奖，迈克尔·L. 普利兹奖（美国）。2010 年，阿尔蒙德获国际安徒生奖。他最新的作品是《我父亲是个飞人》和《野蛮人》。歌剧《史凯立》于 2008 年 11 月首演于盖茨海德圣贤剧院。现在，他和家人一起生活在英国的诺森伯兰郡。



父与子

[加拿大]阿尔维托·曼古埃尔

奥古斯丁，主教、圣师，公元354年生于努米底亚，公元430年卒于希波。奥古斯丁的父亲是个异教徒，但他的母亲——圣莫尼加——是个基督徒，尽管他从小受到了这方面的教导，但他小时候并没有受过洗。16岁时，他被送往迦太基完成学业，不久，他在那儿与一名年轻女子开始同居，他与这名女子的关系一直维持了14年；他们之间育有一子——阿德奥达徒，奥古斯丁非常疼爱这个儿子。在受到摩尼教教义的吸引后，他遵从母亲的遗愿，抛弃了妻儿，去罗马当了一名教师。之后不久，阿德奥达徒就去世了。

——唐纳德·阿特沃特《圣徒辞典》

这孩子又一次梦见了自己的父亲。他睡着的这间房间，

位于地下二层，一直到早晨这里还是非常凉爽。不过，每当他从这样的梦境中醒来，他都会大汗淋漓地呼喊着父亲的名字。仆人像往常一样（保姆在晚上似乎总像是聋了一般），急匆匆地跑来，拿来了水和毛巾，他肯定这孩子又在发热了，就像生活在沼泽地区的人们常常会患上的那种病一样。他对孩子的母亲提起过这种症状，于是昨天她请来了一个医生，医生在孩子的肚子和大腿上乱摸了一气，随后开了一剂草药，孩子趁没人注意的时候把它们全给吐出来了。“他会死吗，医生？他会死吗？”这就是他妈想起来问医生的唯一一句话。

孩子思忖着，死亡在这间屋子里是属于女人的事。从小伙伴那儿，他听到过男人的死亡：当兵的叔叔被锈迹斑斑的刀剑刺死，打猎的哥哥被横冲直撞的野猪踩死，当运动员的表哥在伤心的父母花钱请人吹出的哀乐声中永垂不朽。可是在这儿，在这间屋子里，男人是不会死的，他们只是不在而已，而且，孩子想道，死亡也必须在场啊。女人总是一副伤心欲绝的样子：拖着沉重的脚步走路，说话声犹如哀叹，早晨双手抱胸站在寒冷的空气中，晚上在床上嘀咕她们的祈祷。她们咳嗽，她们哆嗦，她们整天在那里忙忙碌碌，好像是在躲避什么孩子没有看见的东西。他的母亲、阿姨、保姆、女佣人在房间的各个角落里承受着无言的打击。还有他那个担惊受怕的奶奶，当然。他奶奶在临终的时候，没有一句怨言，也没有开口要任何东西，没有说她觉得害怕，也没有说她觉得冷，而当时那间屋子里是鬼影憧憧，百叶窗虽然关着，但夜晚的冷风依然能吹进来，火炉里的火苗只剩下了最后一点灰烬，奄奄一息地照着她那张垂死的脸。尽管她儿子反对，她手里还是拽着一只小

小的青铜十字架，就像人们现在在迦太基出售的那种，她躺在床上等待着（一只落入了陷阱的兔子，那孩子想道），时不时地，床单会微微地抖动起来，就好像有什么东西在被子底下爬过了她那具衰老的肉身。

父亲长期不在，孩子在心里对他建构起的一些形象因而更为清晰鲜明了，如火焰中刻出来的烙印，在各种各样不同的记忆中，它出乎意料地召唤出了一种魔力。譬如，只要他一想到他的奶奶，就能看见父亲站在奶奶的床边，握住她的手，一动不动，他身上的每一处线条都清晰无比，还有他的眼睛（那是一双令人过目难忘的眼睛，大家都这么说），如此与众不同，他可以从他的虹膜中看出孔雀蓝的色彩。对于一个经常不在的人来说，他偶尔的到来会给人留下非常鲜明的印象。他留给孩子的印象少得几乎屈指可数：他待在房间里的样子，他在院子里漫步的样子，他心不在焉地坐在桌边，一边瞅着书房的门。

孩子常常会想起一个特定的场景：他和父亲一起坐在桌子前。平常的一顿午饭：鱼、芝士、面包、水果，还有掺了水的葡萄酒。可是现在，所有的食物都投上了他父亲的影子，院子里餐桌上的一切都似乎发生了变化，这些日常的食物变为一场值得庆祝的盛宴，这些全都是因为一个身形憔悴、举止优雅的男人，你看他在杯碟上轻轻地移动他那双灰白的手，默默无语地吃着饭。孩子看着那双手叉起了一片鱼、一块芝士，把它们并排放在盘子上，然后掰开一块面包，在油里面浸一浸，在盐里面蘸一蘸，再把它举到嘴边。薄薄的嘴唇合上了，黑黝黝的下巴在一动一动，目光专注地停留在空间里的某一个点，所

有的思想似乎都已凝固，整个的外部世界都被隔离起来。

餐桌边上，许多饱满的无花果落在了草丛中，没有人管，任由它们烂在那里。时而，有红眼睛的苍蝇，又大又长，嗡嗡地飞到这些干枯的果子上，然后又飞起来，围着餐桌兜圈子。孩子看着父亲严肃的目光在那里缓缓地移动，追随着一只苍蝇从鱼片飞到芝士，然后再飞回来，它又一次从面包篮子的边上起飞，急急如走钢丝的杂技演员，它最后一次在空中稍作停留，然后就缓缓地降落在了桌面上。孩子看着父亲的右手慢慢举起来，像是在参加祝福礼，它停留在苍蝇的头顶上，那只苍蝇哆嗦着等在那里，像是在等待着不可避免的悲惨命运，然后，那只手如疾风骤雨般砸了下去。苍蝇翻了个身，几条轻如鸿毛般的细腿在空中乱舞。那只手举起来，又拍了下去。苍蝇翘了辫子，而那双色彩斑斓的眼睛依旧在放着光芒。那只手把死苍蝇掸下桌子，然后用一张纸巾擦了擦掌心。目光又专注地回到了远方的某个点上。盛宴到此结束。

他好奇地想，父亲曾经年轻过吗？他看上去像个中年男子，那是孩子最后一次看见他时的印象，那双眼睛似乎应该属于一张更为苍老的脸，在绷紧的皮肤底下，他的肉身似乎更接近于一具骷髅。孩子曾看见过从南方坐大篷车来到这个小镇上的忍饥挨饿的小孩，漫长而又痛苦的岁月似乎在他们的脸上刻出了一种空洞的目光；他在父亲的眼神中看见了同样的空洞。不过，他那时肯定还算年轻。

“我第一次看见你父亲时，”老学者罗马人曾这么说，“他和你现在差不多年龄。和你一样瘦得皮包骨头，身上最突出的部分就是眼睛和手。”罗马人不止一次告诉过他，他非常荣

幸认识了他父亲，因为他是一个不相信迷信的、聪明的青年，他提出来的问题打开了一扇扇门，而不是关上它们。他的那种怀疑精神总是受人欢迎，因为它指向进取的方向，而不是后退，他不是人们习以为常的那种不知天高地厚、自以为无所不知的浅薄青年。罗马人记得，他是 egregium forma iuvenem et fulgentibus armis，一个英俊潇洒的小伙子，身上披着华丽的盔甲。Sed frons laeta parum et deiecto lumina voltu，但是他面带忧伤，目光低垂——奥古斯丁为他念完了后面的诗句。[①] 奥古斯丁后来还说，他觉得这个鬼魂般的形象是给他的一个教训，或者说是一个警告。

有一天他们去郊游，奥古斯丁和同学们在一个导师的带领下来到了罗马人家里。罗马人想要尽庄园主的义务来招待这批小客人，给这些小鬼们见识一下奇珍异宝，请他们喝一杯牛奶，吃一块蜂蜜蛋糕，然后把他们送走，同时心里面暗自琢磨，他们也许是逃学出来的。

导师带领这帮孩子穿过他家的院子，他向孩子们指出这些在一月初开放的花朵都被清楚地划分成一个个区域了，他这么说与其说是出于兴趣还不如说是出于习惯。左边是白色的仙客来，右边是粉红和紫色的仙客来，强烈的明暗对比。他让他们仔细观察那些高大的腓尼基野蔷薇树，它们是被分成三组栽培的，尽管上面的枝桠都缠绕在一起。还有那个漂着睡莲的池塘是七边形的。院子里的石板地上刻着一幅巨大的

① 以上两句拉丁语诗引自《埃涅阿斯纪》第六卷 854—901 行。

马赛克画，于是，他向他们讲述了长着梅花鹿头颅的阿克特翁[1]的故事。他还提醒他们院子后面的果园是禁止入内的，而且在进房间之前必须脱掉凉鞋。罗马人站在门口迎接他们。

罗马人领着他们在房子里转，习惯性地在一些漂亮的装饰品前停留，孩子们凝视着彩色的雕像，欣赏着战斗和劫掠的场面，对着丰满的达娜厄和勒达窃笑，对着思春的伊菲革尼亚和珀耳塞福涅傻笑[2]。他告诉他们刻画在马赛克精细画上的摩尼[3]的故事，他们凝视着这个戴着手铐脚镣的、长须飘飘的老者，飞上了一朵象征天堂的金色祥云。“他们用一支点燃的蜡烛烫他，来确定他已经死亡。”老学者告诉孩子们。“然后又把他的身体大卸八块，就像狄奥尼西奥斯[4]一样。最后把他的头颅割下来钉在贝拉斐的城门上。”有个孩子问他摩尼升天后怎么了。“他与圣父、圣子平起平坐，”罗马人回答说，“在精神上也和他们息息相通。”多年以后，罗马人在这个孩子临终的时候，把摩尼的故事告诉了他。不过当时，它还是一个秘密。

奥古斯丁经常去光顾老学者的家。一天下午，罗马人拿出了一本黑色羊皮纸的大笔记本，里面记录着他收藏的每本摩尼著作的信息：他为此付了多少钱，他是从哪儿买到的，它什么时候可以出版，它是否可以公开。“全给你了。”他曾这么

---

① 也译作阿卡提翁，希腊神话中的猎人。猎人阿克特翁在山中无意间看到女神阿尔忒弥斯沐浴，女神一怒之下将其变为一头鹿，并驱使自己的50匹猎犬将其撕碎而死。

② 以上人名全部都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

③ 摩尼（Mani，216-274）：摩尼教的创始人。

④ 狄奥尼西奥斯（大约前430-前367）：古希腊叙拉古的暴君。

对奥古斯丁说。“我这里所有的书，全归你了。我已经过了激情的年代，我累了，我的余生想要做些别的事情。”他把那些书全都送给了奥古斯丁。

奥古斯丁收下书，仔细地研读起来。后来，在他决定抛弃妻子和儿子之前（他从来不认为他的这个行为是一种背叛），奥古斯丁把这些书全都烧毁了。他妻子恐惧地看着他，因为罗马人那时已经去世了，她相信他的礼物是神圣的。“等到哪天我们又见面了，我会和他谈论这件事的。”奥古斯丁回答了她这个无声的问题。

那孩子经常听到人们谈起死亡的王国。仆人们，当然啰，还有他的母亲，他的奶奶，他的导师，他们每个人描绘出来的风景都不同，那里是人们脱离了肉身之后去的一个地方，是一个超脱在尘世之外的地方。住在那里的人们都非常可怕，他把那里想象为一个巨大的王国，被分隔成一个个孤立的区域，居住着各色各样的外国人，一波又一波的海浪不停地拍打着那里的海岸，从来没人从那里返回。在他认识的所有人中，似乎只有他奶奶（她是个严肃的人，从来不笑）在渴望着快点去那个地方，因为她可以在那里看见我们慈祥的天主。为了这份渴望，她闭上眼睛默默地等待着，从漫漫长夜一直等到破晓的第一缕阳光。他哭了起来，他父亲剧烈地摇着他，说他打搅了她的灵魂，说她的灵魂正在非常祥和地寻求着安宁。于是他站在那儿，在灰暗的房间里眨巴着眼睛，而他的父亲正在指挥着他的朋友和仆人高唱赞美歌，牧师在对着众人挥手，从一只碗里把水珠洒出来。

在孩子自己的心里，他更喜欢遥远王国里的一个不同的

地方。他希望那个地方可以安抚他的恐惧，那里是他认识的这个世界的一个镜像，而不是一个比现实世界更美好更高尚的地方，他热爱这里（此岸）的一切，但教义却教他蔑视凡尘。他喜欢下午待在院子里，或是去山上远足，他喜欢尘土飞扬的夏季，也喜欢雾霭迷离的冬季；他喜欢和小伙伴们一起玩耍，或是在花园里的无花果树下自由地畅谈；他喜欢他收藏在架子上的珍奇的石头，他喜欢第一次读到的埃涅阿斯的历险[①]；他喜欢泉水的滋味，也喜欢椰枣的味道，还喜欢他妈妈的声音。

于是他展开了想象，天空中乌云密布，他顺着一条浑浊的河漂流而下，向着一个寒冷、空旷之地，面容憔悴的陌生人在那里盲目地游走，他们忘记了自己爱过的人的名字。在那里，人们一辈子都憎恨自己的同胞，或者对自己的父亲动武，或者欺骗愚弄自己的仆人；还有那些在孤独中成长起来的人们，他们即使发了大财也照样一毛不拔，就像罗马人说过的许多人那样；那些住在大城市里的人，还有他在书本上读到过的那些多情的人，还有那些等待审判的叛徒，他们所感到的恐惧也许比刑罚本身更可怕[②]。他想象的就是这么一个地方，因为在那个温暖的夜里他感觉床单非常凉爽，从门口飘进来的饭菜的香味使他觉得饥肠辘辘，他心满意足地沉浸在自己的想象里，他想到了城墙外广阔的田野，路边枝桠颤动的小树，以及柔软

① 埃涅阿斯是希腊神话中的特洛伊领袖，《埃涅阿斯记》是罗马诗人维吉尔所著的12卷拉丁语史诗。

② 这一大段的文字内容都是从《埃涅阿斯记》第六卷548—627行的诗句演化而来。

的白云。

有一次，他听到奶奶曾这么对他父亲说："你所拥有的唯一信仰是维吉尔。"他觉得他也有这个信仰。因此，在牧师举行照例的仪式时，他偷偷地，嘴唇一动不动地，对着他奶奶的遗骸默诵了维吉尔的诗。

Inclusi poenam exspectant。[①] 他在学校里背诵过这些诗句，也学过诗歌格律，以及拉丁语语法和古代史，这些都是由他的导师（他是个希腊人）用一种相当高傲的口吻传授给他们的。不过，导师那单调的语气和同学们不断重复的朗读使得那些诗句显得平淡无奇，也使得原本抑扬顿挫的节奏感变得拖沓乏味。因此那孩子觉得，在空洞的音节和习惯性的重读中怎么也找不到朗读的乐趣。他知道自己必须独自朗诵那些诗，于是他就那么做了。在一次漫长的散步途中，他大声地背诵出那些诗句，对着战战兢兢地躲在木栅栏后面的驴子大声咆哮，而栅栏本是为了保护牲口不受荒原狼袭击而围起来的。

就是在一次那样的散步中，他见证了自己的第二次死亡。他不知道家里人知道他逃学后会怎么说。他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他这一天都过得随心所欲。阳光明媚，田野辽阔，他不停地往前走，走着走着就离开了大路。他低头看着忐忑不平的泥地、纠结在一起的野草，想要尽量保持平衡，但还是一次又一次跌倒，双手和膝盖撞在石子上摔破了，直到最后他走得喘不过气来，也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他还一度吓着了一只在

① 《埃涅阿斯记》第六卷548-627行中的一句诗，意思是"这些人囚禁于此，等待审判"。

泥地里筑巢的斑鸠，它的身体和泥土一般颜色，它在他面前拍打着翅膀跳了起来，然后消失在一个隆起的洞穴中。

一开始他以为那只是一堆土，只是在荒漠中随处可见的隆起的小土丘。但在远处，这个土丘是开了口的，它太大了点，不可能是狐狸的洞穴。他往洞里面看去。三个努米底亚人，两男一女，弯腰站在幽暗的洞穴里，围着一小堆火。其中的一个男人，矮小干瘪，像个小老头，在火堆上挥舞着一根树枝。另一个男人比他高得多，怀里抱着一个松松垮垮的包裹。那个女人一动不动地站在他们后面。高大男子把包裹放到地上，在他解开包裹的一头时，孩子看见了他那张年轻的脸，黝黑的脸膛上画着一条条白色的线。那个巫师继续挥舞树枝，嘴里发出鸟鸣般的尖叫，女子不断重复地念叨着同一个词来回应他，高大男子在裹着寿衣的尸体旁蹲下来，双手捧起死者的头颅，凝视着那双紧闭的眼睛。孩子曾听仆人们说起过努米底亚人的葬礼仪式。现在他明白过来，在那位父亲的腰间扎着的是寿带，这根寿带就代表他儿子生命中失落的每一年，还有死者脸上一条条的油彩，那是他母亲在葬礼前给他描上去的。当他在房间里睡着的时候，他父亲也曾这么专注地凝视过他吗？如果他也像那个孩子一样早早地夭折了，他父亲也会这么注视他的尸体吗？当时，他的脑子里想着的就是这些问题。

巫师拿起一根长长的木棍，把它递给高大男子。男子默默地举起木棍，把它放在尸体的关节部位，总共三次，分别是膝盖、手肘、头颈，敲击着寿衣下的骨头。母亲哭了起来。巫师非常轻柔地抱起那具尸体，把它放入了火堆，火苗在重压下

噼里啪啦地蹿上来，烧着了寿衣。巫师在一边摆弄着尸体，把它卷成一个球形，好像是要让他恢复到出生时的姿势。

镜中的世界，孩子默默地想着，反射出四肢的形状，草叶的摆动，石头上的纹路，一个自然的世界模拟出他的肉身，向外伸展着、打开着，蔓延着。在这个世界里，他在死亡中继续成长，他变成了这里的形状和色彩，他变得像大地一般坚硬，像枝条一般脆弱，如此渺小，但又如此多变，宛如流沙。

我也许会改变，他想道，在我的心里也许会发出不同的声音，不同的语调，但乐器本身还是一样的，它的形象就是他的肉体，他的化身。我无路可逃，每一次离别都像这次一样，而每一次变形也都会带来新的痛楚。即使在我的苦难中，我也无法做我自己。我的每一次哭泣，都是在重复着他的哭泣；我的每一次坠落，总会落到一个熟悉得让我惊奇的地方。

孩子的心思在一个黑暗的温柔乡里进进出出，他不再抚摸，也不再观望，不再嗅探。他在光明和黑暗中穿梭徘徊，直到他再也无法区别它们的不同。他告别了自己的房间，自己的床，自己的肉身，再次进入了一个万物皆空的世界。在这一过程中，在这个短暂的时刻里，世界再次变得坚实，他希望能看见父亲弯下腰来注视着他的脸，热切的眼神，如铅笔般硬直的胡须，长长的、有力的、冰凉的手指伸了出来，摸到了他躺着的地方，或曾经躺着的地方，或即将躺着的地方，之后，他的目光又移开去。算了吧，这片海岸终于迎来了最后的落幕。

作者简介　阿尔维托·曼古埃尔（Alberto Manguel）

作家、小说家、翻译家兼文集编纂者，享有国际盛名。1948 年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1985 年成为加拿大公民。他曾在以色列、阿根廷、意大利和英国居住过，现定居法国。他已出版 4 部长篇，包括《外国的消息来了》（英国麦凯特瑞文学奖和加拿大作协奖），《棕榈树下的史蒂文森》，另外还有一些非虚构类作品，包括和吉安尼·瓦达卢比合著的《想象之地的词典》，《阅读史》（获法国美第奇散文奖），《走入镜子森林》（法国，法国文化奖），《阅读图像》（被西蒙·沙玛选为年度最佳美术类图书，并入围加拿大总督文学奖），《与博尔赫斯在一起》（法国普瓦图-夏朗德奖），《恋爱中的博尔赫斯》，《阅读日记》，《文字的城市：2007 梅西演讲稿》，《〈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一部传记》，以及《午夜图书馆》。



把死亡当早饭的小姑娘

[波兰]伊娃·霍夫曼

她坐在一把极不舒服的硬椅子上，只是因为她不得不如此，于是，她用一把铁调羹敲打着桌角。调羹是薄铁皮的，发出的声音非常细小，没有达到她想要表达的那种强度。

“喂，”她妈妈从料理台边转过头来，她正在那里切蔬菜，“别敲了，吃饭呀。快点把早饭吃完。”

小姑娘停下手来，然后直愣愣地瞪着那碗粥。她无精打采地在那碗粥里搅动调羹，但就是不放进嘴里。她不要吃粥。她觉得恶心。

她妈妈严厉地看了她一眼，然后走过来坐在了她的旁边。

“你不喜欢？”她问。“还是你就想犟头犟脑的？难道不好吃吗？”

她摇了摇头表示“不喜欢”。

“什么意思？”妈妈问。“不好吃吗？”

小姑娘又摇了摇头。

“行了。”妈妈说着把调羹放进粥里舀了一勺，把它送到了小姑娘的嘴边。“你乖乖地听话吧。我可不会让你饿肚子，这里的事情已经够糟了。就尝一口，味道挺不错的。”

小姑娘闭紧嘴唇以示抗议，但接着她看见了妈妈眼里的神情——像在恳求，也像在生气——这让她感觉比喝粥更恶劣，于是她张开嘴巴让妈妈喂。

“看到了吧？”妈妈说，一边又把调羹送到她嘴边。“不是那么难吃吧。”

小姑娘知道妈妈会这么说的，因为她老是说这句话。但是，味道确实糟糕、恶劣，她这么一口一口吃下去，完全是因为不想看见妈妈眼里的那种神情。粥里面混着什么别的东西，在它流到喉咙里去的时候，她觉得反胃。她希望自己没觉得恶心。然后，她想起了昨天看到的一只死鸽子，她知道它就在这碗黏糊糊、淡唧唧的粥里。那只鸟被摔在地上，灰乎乎、毛茸茸、血淋淋，但没人在意。一个小男孩不小心踩到了它身上，接着就在路边的硬台阶上蹭起了鞋子。

她觉得自己要吐出来了，就拼命地把这口咽了下去，然后不停地摇头，意思是让她妈妈不要再硬把调羹塞进她嘴里。

“好的。”她妈妈说。“我们先停一会。然后你再把它吃完。剩下的只有一点点了。”

小姑娘抬头看着妈妈，不知道现在是否可以提问。

“怎么啦？”她妈妈问。

“普吉什么时候回家？”小姑娘轻声问道，然后立即意识到自己不该问这个问题，因为她妈妈的眼睛里又出现了那种眼神，而且比刚才更难看了。她不该多说话，但她就是想知道，

她想逼她妈妈告诉她普吉什么时候回来。于是，她直直地看着妈妈的眼睛，尽管她觉得难以承受，因为那双眼睛如此灰暗，又如此忧伤。她觉得它们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像是要把她吞掉似的。她知道，普吉就在那双眼睛里面，他在什么地方，他现在是什么样子，答案都在那双眼睛里。她几乎都要忘记他了，但她知道只要他回来，一切都会改变的。有一个已经长大成人的哥哥是很美的一件事，甚至比有一个爸爸还要好，因为可以和他一起玩，他会带上她四处转悠。总之，她知道自己永远也不可能有一个爸爸了；在她的词汇中，就连爸爸这个词都已消失了。

“我告诉过你的，”妈妈生气地、恶狠狠地说，“普吉不会回来了。你听不懂吗？”

“可你说过他也许会回来的。”小姑娘弱弱地说，“你说过也许哪一天他会回来的。”

“我一开始是这么以为的……”妈妈说，她的眼神又恶劣起来。“哦，我求求你，别再对我重复这个话题了。已经够糟了，你不明白吗？快点把你的早饭吃完，我求你了。”

她又吃了一调羹，因为她多么不愿意看到妈妈眼睛里的那种眼神。可是，等到粥汤流到喉咙口，她觉得那味道就和妈妈的眼神一样，以至于她差点吐了出来。

“现在又怎么啦，你干吗要这样啊，我该拿你怎么办……”她妈妈用一种无奈的口吻说。不过就在这时候，响起了敲门声，她妈妈立即转换脸色，摆出一副面具般的僵硬表情，站起来去开门了。L太太走了进来，她每隔几天都会来拜访。今天，她的头发卷曲着，看上去很健康，但她的步履却缓慢、沉重。

L太太一本正经地看了一眼四周，审视了一下没几件家具的房间、快要散架的桌子和光秃秃的墙壁，小姑娘知道她一定还记得这间屋子失火前的样子。那时这里有非常漂亮的家具，地上铺着毯子，如果你久久地注视它，就会发现它的色彩和图案都会发生变化。她知道L太太此时一定在想，这间屋子现在变得多么凄凉啊，空落落的，沉闷乏味。

“你好吗？”L太太问。她妈妈叹了口气，耸了耸肩，L太太慢慢地点了点头，好像她完全理解妈妈想要表达的意思。

“你听到说……”L太太话还没说完，她妈妈就问道：“你的意思是说他们准备打开……？”L太太再次点头，之后这两个女人都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妈妈突然又脱口而出：“不，我再也受不了了！我不想找到任何东西……我不去。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反正是……一点好处都没有！！”此时她几乎都在喊叫了，然后，她的脸好像突然塌掉了。“太迟了，说什么都太迟了。”她说。“他们应该想到……应该早就想到的。现在我只想一个人待在这里……无论这里还剩下些什么。”

在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她看着小姑娘，L太太若有所思地扬了扬眉毛，她妈妈接着说：“你出去玩一会儿好吗？到外面去玩一会儿。不过，别走到院子外头去，听话哦，好吗？”

她点点头，从椅子上滑下来，像是获得了解放，飞快地奔出了房间，她想要高兴起来，但她做不到，真的。她感到孤独。这两个女人有什么话不想让她听见，关于她们将要找到的什么，或许能找到的什么……是坟墓里的什么东西，她知道，她们将要打开坟墓。这种话，她在村子里已经听得够多了。她怀疑，在她们打开坟墓后躺在里面的人是否会活过来，或者只

是一种半死不活的状态，那样的话你也许首先得给他们打一点气，给他们喂一大碗营养浓汤什么的。或许他们还是死人，你必须重新唤醒他们。她不知道他们是否会完全活过来，还是像故事里说的那种鬼魂，抑或是村民们常常说起的那种鬼魂，他们会来纠缠活着的亲戚……她妈妈为什么不想去看一看呢？……也许她会找到什么的。“爸爸”这个词几乎就要溜到她的心口，但她硬是把它推走了。

好吧，也许她也能找到什么，能让成年人都感到惊讶的什么……她走遍了整个院子，走到后面的栅栏处，看见栅栏上掉了一块木板。她看见远处茂密的树林里有什么东西在闪光，一个影子在动，是的，是一个人，肯定是一个人，一个男人……不是她的爸爸，因为她见过他……那时她还是个小不点，但她记得，几声枪响，许多男人冲进了屋子，她爸爸靠在墙壁上……哦，不，不！

普吉。在树林里闪烁的影子是普吉，肯定是的，她必须去追他。她从栅栏的缺口处钻了出去，然后停顿了一下，不知道接下来该做什么。一只鸟在唱着可爱的歌。她听见了树木的声音，看见了在地上移动的影子，影子穿过了树林。是的，是一个人影，一个人，在飞快地穿越这片树林……她知道，妈妈认为普吉已经死了，尽管她嘴上从没这么说过。但她知道他没有死，她就是知道，他只是逃掉了，为了躲避那些坏人，他躲在树林里，等到风平浪静了再回来……她还认得出他吗？……是的，她当然认得出，而他会把她一把搂在怀里，叫她亲爱的小妹……啊……她的心猛烈地跳动起来，她向着树林走去。她一定要勇敢，一定要告诉他，现在他可以回家了。

到时候大家都会对她刮目相看的，而她母亲也会为此高兴起来……她将是那个扭转乾坤的人！她蜿蜒地穿过茂密的树林，天色一下子暗下来，她不知道自己走到了哪里，看那边，又来了……不！不！是许多男人，正向她跑来，他们包围了她。是他们，是那些坏人，她看见了他们做的坏事，她看见父亲如那只鸽子一般张开了身体，不过她父亲比鸽子高大多了，从他的脑袋里喷出来的血是黑乎乎的，他的身体做出奇怪的动作，上上下下……这是她记得最牢的一件事，在她母亲挡住她之前，她看见了这一幕，她妈妈随即就紧紧地、几乎是愤怒地抱住了她，直抱得她气都透不过来……

此时，她觉得她的心跳得非常快。人影越来越近了，不，不，她透不出气来！她在村子里见过这些人，还是同一批人……

她在惊恐万状中跌倒在地。哦，她还不想死，但她知道她的身体马上就会张开，就像那只鸽子，她几乎和鸽子一样渺小，一样脆弱……

她恢复意识后首先听到的是母亲在呼唤着她的名字，她的声音那么吓人，那么绝望。她的声音如一把尖刀刺入了小姑娘的胸膛，于是她立即警醒了，并开始了另一种担忧。接着，她妈妈把她扶起来，脸上略微有些怒色，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于是，小姑娘听到了妈妈的心跳。

“怎么回事？”她问道，她的脸红彤彤的，还有一些汗珠。“我告诉你别走出院子，你怎么不听话呢？”

她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我在找普吉。”她说。“我以为看见他了……”

此时，她母亲是真的火了，她把小姑娘放在地上，然后弯下腰去瞪着她，她的脸比刚才更红了。

“我最后再告诉你一遍，”她凶狠地说，“普吉已经死了。他不会再回来了。他死了。你听懂了吗？我不想一遍又一遍重复这个话题，我不想。”然后，她突然哭了起来，小姑娘一下子觉得自己的心脏恶劣地翻腾起来，她以前也有过这种感觉。这种感觉很不好受，不像擦破了膝盖的感觉，比它还恶劣，因为她不知道如何把这种痛楚驱逐出她的胸口，驱逐出她的……这感觉也许会永远留在那个地方。

“哦，我可怜的孩子。”母亲说，她已经止住了哭泣，只是还有些抽鼻子。“我无法把一切都跟你解释清楚，现在还不行……你还太小，太小了。但是，我求求你了，再也别做今天这样的事了……万一你出了什么事……”

母亲说不下去了，但小姑娘点了点头，握住了母亲的手。她们进屋后，母亲吩咐她小睡一会儿。她一点都不觉得困，但她还是服从了。她闭上眼睛，担心自己会睡着了，因为她觉得随时都可能发生些什么坏事。她又偷偷地睁开眼睛，看见妈妈的双手捂着脑袋，用那么可怜的姿势来抚平心中的痛楚。她再次闭上眼睛，她不想再看妈妈在做什么。谁会来保护她们，谁会来保护妈妈？……这个任务必须由她来完成，但她不知道该怎么做，她还不够强壮……在迷迷糊糊中，她看见了树林里闪烁的人影，缥缈、邪恶的人影……她醒过来，感觉粥汤涌到了她的喉咙口，寡淡无味，令人恶心。死亡。她喝下的那碗粥就是死亡，现在，死亡就在她的体内，她能感觉到。然后，恐惧和乏味的死亡，还有心脏的抽痛，都搅和在了一起。突然

之间，她再也无法控制地痛哭起来，泪水止不住地往外涌，好像一条滔滔不绝的河流。接着，妈妈来到了她的床边，把她抱起来，紧紧地搂住了她。

“怎么啦？”她问。“出什么事啦？”

“那帮人……”小姑娘哭着说。

“哦，我的小宝贝，”妈妈说，“那只是一个梦……那帮人再也不会回来了，我保证。他们手里已经没有枪了，他们再也无法伤害我们了。你明白了吗？”

她怀疑地点点头，但泪水还在往下淌。

“现在又怎么啦？”妈妈问。

“是因为那碗粥。”她无奈地说。

“那碗粥？”妈妈不解地问。

“粥里面有坏东西……”

“什么？什么坏东西？这碗粥没问题的，我尝过。”

小姑娘把脸蛋埋入妈妈的裙子里。“我不想死。”她说。

妈妈双手捧起她的脸，亲吻着她。“哦，我的小宝贝，”她说，“你不会的。不会，不会，不会的。都过去了，我保证，都过去了……再过几个礼拜你就去上学了，那样多好啊，对吧？到时候你就能和别的孩子一起玩了，你会喜欢的，对吧？”

“你会在这儿等我回家……”

“永远都会的。”妈妈用坚定的口吻说道。然后，她又补充说：“还有，如果你那么讨厌喝粥，以后早饭可以不喝粥。”

“真的吗？”小姑娘问道，她一下子兴奋了起来。“真的可以不喝？”

“真的。”妈妈说。“你可以吃新鲜的鸡蛋。L 太太家的母

鸡下的蛋，你一定会喜欢的，对吧？现在，你继续睡觉，好吗？”

小姑娘点了点头，她抓着妈妈的手，很快就睡着了。她看见妈妈在温柔地微笑。从今往后，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她想。尽管心脏还在抽痛。她会去上学，她会有味道好闻的笔记本，她会学到各种各样的知识。总有一天，她会找到普吉。因为没人看见过……因为她那么爱他……所以她肯定能找到他。到那时，她妈妈会真正开心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作者简介　伊娃·霍夫曼（Eva Hoffman）

波兰著名女作家。童年在波兰的克拉科夫度过，后来移民加拿大，之后又移民美国。取得哈佛大学英美文学博士学位后，她在《纽约时报》担任资深编辑。她的作品有《迷失在翻译中》《退入历史》《犹太村社》《克隆人的秘密》和《学问背后》。她还在世界各地授课，授课的主题有流放、记忆、波兰犹太人史、政治和文化。她在各所大学教授文学和创意写作，其中包括东安格利亚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她获得过的文学奖项有古根海姆奖、著作奖和美国文艺院奖。2007 年，她成为皇家文学会会员。她现居伦敦，并在纽约市立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作者检索

David Almond　大卫·阿尔蒙德

英国著名作家,《史凯立》《荒野迷踪》《黏土》等小说、剧本的作者。他的作品已被译为三十种语言,他也获得过一系列重要的文学奖项,其中包括卡内基奖章,两次惠特布莱德奖,两次雀巢聪明豆儿童文学奖,迈克尔·L. 普利兹奖(美国)。2010 年,阿尔蒙德获国际安徒生奖。他最新的作品是《我父亲是个飞人》和《野蛮人》。歌剧《史凯立》于 2008 年 11 月首演于盖茨海德圣贤剧院。现在,他和家人一起生活在英国的诺森伯兰郡。

Margaret Atwood　玛格利特·阿特伍德

加拿大著名诗人、小说家和评论家,迄今已出版了四十多册小说、诗歌和文艺评论集。她的小说《羚羊和秧鸡》入围了布克奖和加拿大的吉勒奖,其他作品包括 2000 年的布克奖获奖小说《盲刺客》,加拿大吉勒奖和意大利普雷米欧·蒙德罗奖的获奖作品《别名格雷斯》《强盗新娘》《猫眼》《侍女的故事》《珀涅罗珀记》《帐篷》《紊乱的道德》《门》等。她与作家格雷姆·吉布森现居多伦多。

André Brink　安德烈·布林克

著名南非作家，从开普敦大学退休后即开始了全职写作。创作的小说作品有《风中一瞬》《干白季》《余音袅袅》《恐怖行动》《南辕北辙》《沙漠随想》等，作品已被翻译为33种语言。布林克曾两度获布克奖提名，三次获南非中央新闻社文学奖。此外，布林克还获得过法国的梅迪奇外国小说奖，瑞典的乌普萨拉大学曼尼斯曼尼人权奖，英国的马丁·路德·金纪念奖，另曾获法国政府颁发的"艺术与文学骑士勋章"和"法国荣誉骑士军团勋章"。

Dorothy Bryant　多萝西·布莱恩特

美国小说家、剧作家。已出版12本小说，其中《普绪喀夫人的自白》(1987)一书赢得了美国图书奖。她的七个剧本中的第一个——《亲爱的大师》(1991)，获得了湾区图书评论奖。她是旧金山本地人，父母是来自意大利北部的移民。她的最新小说《伯克利的矿山》(2007)，混合了她的家族史和她在旧金山湾区的生活元素。

Melvin Burgess　梅尔文·伯吉斯

英国作家。1954年生于伦敦，童年在苏塞克斯和萨里度过。他二十多岁开始写作，之后时断时续地写了15年，这才有了第一本作品《狼的呐喊》，该书在1990年由安德森出版社出版。《嗑药》获得了卫报儿童文学奖和卡内基奖章，他还有另外四部小说也曾入围卡内基奖章，它们分别是《梅的天使》《狼的呐喊》《宝宝和飞饼》《墙壁后面的鬼魂》。他现居曼彻斯特，从事全职写作。他的个人网页是：http://web.onetel.com/~melvinburgess/

Junot Díaz　胡诺特·迪亚斯

小说家、教授。出生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圣多明各。他的小说登

载于《纽约客》《巴黎评论》和《最佳美国短篇小说选》。他的作品《沉溺》和《奥斯卡·瓦奥短暂而奇妙的一生》是《纽约时报》评出的畅销书。他现居纽约,在麻省理工学院担任写作教授。

Nadine Gordimer　纳丁·戈迪默

1991 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出版了 14 部长篇小说和多本短篇小说集。她的最新选集《贝多芬有 1/16 的黑人血统》,出版于 2007 年 11 月。她在南非完成学业,并在哈佛、耶鲁、鲁汶等多所著名大学担任名誉会员,1994 年获得牛津大学的荣誉学位。2014 年 7 月去世。

Elizabeth Hay　伊丽莎白·海怡

加拿大著名的短篇和长篇小说作家。她的作品《深夜直播》获得了 2007 年的加拿大吉勒文学奖。现居渥太华。

Eva Hoffman　伊娃·霍夫曼

波兰著名女作家。童年在波兰的克拉科夫度过,后来移民加拿大,之后又移民美国。取得哈佛大学英美文学博士学位后,她在《纽约时报》担任资深编辑。她的作品有《迷失在翻译中》《退入历史》《犹太村社》《克隆人的秘密》和《学问背后》。她还在世界各地授课,授课的主题有流放、记忆、波兰犹太人史、政治和文化。她在各所大学教授文学和创意写作,其中包括东安格利亚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她获得过的文学奖项有古根海姆奖、著作奖和美国文艺院奖。2007 年,她成为皇家文学会会员。她现居伦敦,并在纽约市立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John Sam Jones　约翰·山姆·琼斯

英国作家，在切斯特学习过创意写作。他的短篇集《还有威尔士男孩》，获得2002年美国图书馆协会评出的石墙图书奖。《维尔纳萨的鱼童》入选威尔士年度好书。他的第一部长篇《天使与愤怒》，出版于2005年。他的第二部长篇《涉过荆棘》，2008年由帕提亚出版社出版。他从事教育和公共卫生事业已超过30年，他和他的民事伴侣现居北威尔士莱诺格山上的一幢有着300年历史的农庄。

Etgar Keret　埃特加·凯雷特

当今以色列最受欢迎的畅销书作家，是以色列文学及影视作品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1964年出生于特拉维夫，已出版六部畅销短篇集、一部中篇小说、散步图画书和一部童书。他的作品迄今已被译为20种语言。2006年，凯雷特当选为以色列"文化杰出基金"优秀艺术家。2007年，他和妻子合作导演的电影处女作《水母》获戛纳电影节金棕榈最佳处女作奖。2010年，荣获法国文艺骑士勋章。另获总理文学奖、文化部电影奖等。目前担任内盖夫大学和特拉维夫大学讲师。

David Liss　大卫·里斯

美国著名作家，已出版5部长篇，最近的一部是《威士忌叛乱》。之前的作品有《证券阴谋》，埃德加奖的最佳处女作获奖作品《咖啡商》，《腐败大观》和《合乎道德的刺客》。他的作品畅销美国，已被译为十多种语言。他和妻子、两个孩子现居圣安东尼奥，他的个人网站是：www.davidliss.com

Alberto Manguel　阿尔维托·曼古埃尔

作家、小说家、翻译家兼文集编纂者，享有国际盛名。1948年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1985年成为加拿大公民。他曾在以色列、阿根廷、意

大利和英国居住过，现定居法国。他已出版 4 部长篇，包括《外国的消息来了》（英国麦凯特瑞文学奖和加拿大作协奖），《棕榈树下的史蒂文森》，另外还有一些非虚构类作品，包括和吉安尼·瓦达卢比合著的《想象之地的词典》，《阅读史》（获法国美第奇散文奖），《走入镜子森林》（法国，法国文化奖），《阅读图像》（被西蒙·沙玛选为年度最佳美术类图书，并入围加拿大总督文学奖），《与博尔赫斯在一起》（法国普瓦图-夏朗德奖），《恋爱中的博尔赫斯》，《阅读日记》，《文字的城市：2007 梅西演讲稿》，《〈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一部传记》，以及《午夜图书馆》。

Uri Orlev　乌里·奥列夫

从色列儿童文学作家。1931 年生于波兰华沙，童年经历二战，在华沙犹太人隔离区度过。逃出隔离区后，先后偷藏在几户波兰人家里，最后又和他弟弟一起被关入贝尔森集中营。两年后，他们获得自由，移民至建国前的以色列。奥列夫至今已出版 29 部为青少年而写，另外也写给成人的作品。他的著作已被译为 38 种语言。他在以色列及世界各地共获得了 40 多次文学奖项。最近获得的奖项有：安徒生文学奖（1996），犹太殉难者文学奖（1997），泽夫文学奖的终身成就奖（2002），安徒生文学奖（2003，意大利），普雷米欧·钦多文学奖（2003，意大利），最佳有声少儿书奖（2006，德国），以及比亚力克奖（2006）等。

Judith Ravenscroft　朱迪丝·雷文斯克罗夫特

现居伦敦，作品有《爱的方式》《贝尔与我的一生》等。她的短篇小说曾多次获奖。

Meg Rosoff　梅格·罗索夫

生于波士顿，后居住在纽约，1989 年移居英国。她曾在出版、政治、公共关系和广告业领域就职，直到 2004 年出版了她的第一部长篇《我将如何生存》，之后又出版了《以防万一》和《我是谁》。她的作品曾获得卫报儿童文学奖，迈克尔·L. 普利兹奖，以及卡内基奖章。与丈夫、女儿现居伦敦。

Raša Sekulović　莱萨·塞库洛维奇

塞尔维亚译者、编辑，专门研究世界各地的当代英语文学。他翻译了许多著名作家的诗歌、小说，其中包括萨尔曼·拉什迪，I. B. 辛格，哈尼夫·库雷西，玛格利特·阿特伍德，朱利安·巴恩斯，伊恩·麦克尤恩。他是文学杂志《莎士比亚公司》的创始人和编辑，还是一位保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的著名活动家，长期致力于阻止对少年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并积极组织全球规模的反暴力对话。现居曼谷。

Nicholas Shakespeare　尼古拉斯·莎士比亚

1957 年生于英国伍斯特，童年在远东和南非度过。他至今已出版 5 部长篇，《艾琳娜·希尔维斯眼里的世界》（获毛姆文学奖），《雄心壮志》（因该部作品，他在 1993 年被《格兰塔》杂志评为最佳英语类青年作家），《楼上的舞者》（1997 年被美国图书馆协会评为最佳小说），并被改编为同名电影，由约翰·马尔科维奇执导。现居英国和塔斯马尼亚两地。

Ali Smith　艾莉·史密斯

1962 年生于因弗内斯，现居剑桥。她的作品有《自由的爱》《喜欢》《旅馆的世界》《其他故事和其他故事》《完整的故事和其他故事》《意外》和《女孩遇见男孩》，以及短篇小说集《第一人称和其他故事》等。

Vikas Swarup　维卡斯·史瓦卢普

印度外交官，现任印度驻南非高级代表。他的第一部畅销小说《Q&A》，已被改编为电影《贫民窟的百万富翁》，并被译为33种语言。另著有《六个嫌疑人》《超级富豪的七次考验》等。

Karina Magdalena Szczurek　卡琳娜·玛德丽纳·施楚莱克

1977年生于波兰，童年在奥地利和美国度过。她现在和丈夫安德烈·布林克定居于开普敦，他们家共养了三只猫：格林卡、莫扎特和萨列里。2008年，她完成了纳丁·戈迪默的"种族隔离后的写作"课程，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她决定把藏在抽屉里的短篇小说拿出来发表。

Adam Thorpe　亚当·索普

1956年生于巴黎。他迄今已出版14本诗集和小说，他的小说有《尤弗顿》《秘而不宣》《透视的法则》和《古老的池塘》等。他的作品已被译为多种语言。

Katherine Vaz　凯瑟琳·瓦兹

哈佛大学布里格斯-考普兰写作会员，拉德克里夫研究院2006-2007届会员，已出版两本小说，《萨乌达德》（圣马丁出版社）和《玛丽安娜》，该书已出版了六国语言的译本，并被美国国会图书馆评为1998年国际最佳30本图书之一。她的短篇集《法多和其他故事》获1997年的德鲁·海因茨文学奖，《洋蓟圣母》一书获2007年的草原篷车图书奖（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2008年秋）。

Patricia Volk　派翠西亚·佛克

美国作家。著有长篇小说《白光》和《献给我最亲密的朋友》，两本短篇集《所有的付出》和《黄香蕉》，一本回忆录《狼吞虎咽》，该书已被改编为电影。经常在各类杂志上发表短篇小说、书评、散文，其中包括《纽约时报》《纽约》《纽约客》《亚特兰大》《花花公子》《GQ》，还有杂志《O》。她还曾担任过《纽约每日新闻》的每周专栏作家。现居纽约。

Richard Zimler　理查德·齐姆勒

葡萄牙作家，已出版7本长篇，其中包括《里斯本最后一个卡巴拉教士》，它与另外三本书一起建构起了作者的"西班牙裔犹太人四部曲"，这是一套畅销的历史小说。该系列的另外三本分别是：《午夜的狩猎》《黎明的守护者》和《第七道门》。他现居葡萄牙波尔图，个人网站是：www. zimler. com

Markus Zusak　马克斯·苏萨克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界获奖最多、著作最丰、读者群最广的作家。1975年生于澳大利亚悉尼，父母分别为奥地利及德国后裔。他著有5部长篇，分别是《输家》《与鲁本·乌尔夫战斗》《得到那女孩》《传信人》和《偷书贼》，其中国际畅销小说《偷书贼》获颁美国图书馆协会Pintz奖。他与妻子、女儿现居悉尼。

Copyright for this collection © 2008 Richard Zimler and Raša Sekulović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Arcadia Books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2008
Simple character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Eulama International Literary Agency, Roma
May Malone © David Almond
Making Poison © Margaret Atwood 1983, from *Murder in the Dark*
Pink Shoes © André Brink
The New Sidewalk © Dorothy Bryant
Jacks © Jane DeLynn
Invierno © Junot Díaz, first published in *Glimmer Train.* By permission of Junot Diaz and Aragi, Inc.
Clowns in Clover © Nadine Gordimer 1956, first appeared in *Six Feet of the Country*,
published by Victor Gollancz, London. By permission of A P Watt Ltd. on behalf of Felix Licensing BV
Boys and Dogs © Elizabeth Hay
The Girl Who Ate Death © Eva Hoffman
Kiss and Tell © John Sam Jones
Breaking the Pig from *Girl on the Fridge* by Etgar Keret © Institute for the Translation of Hebrew Literature 2008
Square © David Liss
Father and Son © Alberto Manguel
The Submarine © Uri Orlev
Shame © Judith Ravenscroft
Opera in My Head © Meg Rosoff
A Great Event © Vikas Swarup
Rudolf © Karina Magdalena Szczurek
De-Luxe Model © Adam Thorpe
Swan Sister © Katherine Vaz.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wan Sister: Fairy Tales Retold*,
edited by Ellen Datlow and Terri Windling, (Simon and Schuster Books for Young Readers, 2003,
and an Aladdin/Fantasy edition, April 2005, New York)
The Miami Dolphins © Patricia Volk
Personal Fulcrums © Richard Zimler
The TW, part Q © Marcus Zusak

Save the Children wishes to thank the authors of this anthology who have generously agreed to donate their royalties for the current edition to the Save the Children Fund, a UK charit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213890) and Scotland (SCO39570).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is is not an official Save the Children publication and Save the Children has not approved or endorsed its contents.

The Children's Hours

来自世界各地
联袂奉献的

这本书云集了一流的作家。他们以独特的童年视角让我们看到了这个星球上的希望、幸福和奇迹，也让这本书成为一件应该获得支持的事业，和具有独特价值的文学作品。

——英国《新国际主义者》杂志

这本书能让你享受到许多阅读的乐趣。它把童年和青少年时不幸、凄惨的遭遇用一种幽默、温情的态度和口吻传达了出来。

——南非《时代报》

为了支持“拯救儿童”组织所倡导的“停止对儿童施暴”活动，全世界的畅销书作家联手奉献了这样一部跟童年有关的故事集。这些作家探讨和赞美童年，用故事去触及童年和青少年时期所面对的虐待、歧视、孤独、爱、友谊和发现的乐趣。

——英国《独立报》

作家们扮演了极其重要且有力的角色，因为他们能够为保护儿童权益提供最宝贵的资源——文字的力量。通过他们的作品，我们能认识到每个孩子的生命都是如此脆弱且宝贵，他们生活中的每一段时光都属于宝贵生命的一部分……

——莱萨·塞库洛维奇

26个故事 种精彩

书写童年的温馨与残酷
呼唤应属于孩子们的地球乐园

上架建议：外国文学

ISBN 978-7-5407-7376-2

9 787540 773762

定价：39.80元